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27,000,000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7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08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2,550,000 股全數委由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2,55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至第 135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計 8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主要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用，約計 15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7,000,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020101450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299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登記資本	200,000,000	74.0%
股份轉換增資	25,000,000	9.3%
現金增資	25,000,000	9.3%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7.4%
合計	270,000,000	1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或透過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電話：(02)8780-8867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1234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周筱姿	網址： 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瑞陽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電話：(02)7709-115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25 號 5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首賢

代理發言人：蘇雅惠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718-3199

電話：(02) 2512-191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m.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數位科技發展衝擊既有的商業機制，數位科技發展當下未對既有商業機制進行同步調整，網路上充斥未經授權之數位音樂，導致唱片實體專輯市場受到衝擊、產值減少，在新的市場遊戲規則尚未被市場普遍接受情況下，不僅造成唱片公司收益下降，並使創作人才面臨現實問題之考驗，連帶也失去創作之動機與能量，相對新生代創作者亦難以養成，市場恐面臨斷層。

因應對策：

- 1.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網民輕易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避免誤涉非法網站助長非法，並積極由網民正義的發聲力量，讓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之網站無所遁形。
 - 2.本公司亦積極與各音樂網路平台洽談授權，目前趨勢越來越多侵權網站願意付費取得授權，並逐步建立收費機制；法治觀念的深化，消費者使用者付費觀念加強，願意付費取得數位音樂的消費族群持續成長，加上 Yahoo、Microsoft 及 Apple 等大廠陸續推出經唱片公司授權的華語音樂，數位音樂的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 3.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
 - 4.政府推動「網羅明珠計畫、深耕夢土計畫、傳播天音計畫、飛騰萬里計畫」，並於計畫期間內每年辦理「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與宣傳補助案」及「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冀望以獎勵補助方式協助業者開發人才。
 - 5.繼金曲獎後，政府為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增設「金音創作獎」，藉此激發台灣新世代音樂人的創造力。
- (二)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之資產，藝人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同業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預付天價版稅搶人之情形，藝人跳槽亦為本產業常態。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藝人多為本公司所選拔之新人，本公司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替其做最佳之規劃，再佐以優質之專業團隊替其打造暢銷佳作並爭取適合之演藝經紀活動，故彼此皆已培養濃厚之革命情感，本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大多能續約，本公司亦積極尋找有潛力之新人及具知名度之藝人。
- 2.本公司建構龐大的演藝經紀部門，協助公司及藝人開疆闢土，並有眾多合作長久、品牌聲譽卓著的客戶，讓藝人在本公司有更多演出機會，跳槽後表演舞台未能更加寬廣，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二、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第 76 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話：(02)2512-1919	
設立日期：88 年 5 月			網址：http://www.him.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9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呂燕清 總經理：何燕玲		發言人：李首賢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蘇雅惠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 電話：(02)8780-01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電話(02)7709-115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25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74% (102 年 11 月 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7.82% (102 年 11 月 4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11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6.06%	獨立董事	顏文熙	0.20%
董事	呂世玉	17.10%	獨立董事	呂明月	-%
董事	鄭期成	-%	監察人	吳女而慈	7.68%
董事	何燕玲	0.24%	監察人	陸耀中	0.10%
董事	李首賢	0.16%	監察人	戴玉足	0.04%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6.48%	大股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17.52%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1.5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市場結構：內銷：37.81% 外銷：62.1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1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9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659,892 仟元 稅後純益：76,154 仟元				每股盈餘：3.17 元(稅後) 第 14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135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2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營運事項乙節.....	8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5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20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20
(二)對該公司面對數位音樂非法下載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53
(三)對明星偶像藝人及影視流行產品之汰換率高，該公司對於如何留位旗下知名藝人並延長其演藝生命、以及持續發掘、培訓與推出新人及開發優質作品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54
(四)對該公司面對藝人名聲風險及合約糾紛所採控管措施之說明.....	55
(五)對該公司面對非華語音樂及外來藝人(如：日、韓等)之競爭，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56
(六)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之說明.....	56
(七)對該公司營運模式及對大陸市場佈局策略之說明.....	57
(八)對該公司製作、企劃、宣傳及演藝經紀人才之優勢，以及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之說明.....	58
(九)對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8,036 仟元、53,315 仟元及 20,67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32.35%、8.08%及 5.05%之原因及合理性，暨該公司採行之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	59
(十)對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分別帳載 10,340 仟元、10,178 仟元及 11,770 仟元之備抵預付款項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66
貳、公司概况	68
一、公司簡介.....	68
(一)設立日期.....	6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68
(三)公司沿革.....	68
二、風險事項.....	69
(一)風險因素.....	6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4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6
三、公司組織.....	77
(一)組織系統.....	77
(二)關係企業圖.....	7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9
(四)董事及監察人.....	81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86
(六)發起人.....	86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7
四、資本及股份.....	92
(一)股份種類.....	92
(二)股本形成經過.....	9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0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0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0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0
十、併購辦理情形.....	10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100
參、營運概況.....	101
一、公司之經營.....	101
(一)業務內容.....	10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3
(五)勞資關係.....	123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	

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24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24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24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24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	124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	124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24
(一)自有資產.....	124
(二)租賃資產.....	12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25
三、轉投資事業.....	12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25
(二)綜合持股比例.....	12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 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2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 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	12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 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26
四、重要契約.....	12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2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應記載事項.....	12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 載事項.....	12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3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35
伍、財務概況.....	13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3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 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4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41
(四)財務分析.....	14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45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 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 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48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 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4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4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4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4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49
(三)期後事項.....	149
(四)其他.....	14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49
(一)財務狀況.....	149
(二)財務績效.....	151
(三)現金流量.....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	15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55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55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55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56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56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56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56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56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56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56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56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68

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該公司面對數位音樂非法下載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 (1)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網民輕易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避免誤涉非法網站助長非法，並積極由網民正義的發聲力量，讓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之網站無所遁形。
 - (2) 本公司亦積極與各音樂網路平台洽談授權，目前趨勢越來越多侵權網站願意付費取得授權，並逐步建立收費機制；法治觀念的深化，消費者使用者付費觀念加強，願意付費取得數位音樂的消費族群持續成長，加上 Yahoo、Microsoft 及 Apple 等大廠陸續推出經唱片公司授權的華語音樂，數位音樂的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 (3) 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
2. 明星偶像藝人及影視流行產品之汰換率高，該公司對於如何留住旗下知名藝人並延長其演藝生命、以及持續發掘、培訓與推出新人及開發優質作品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 如何留住旗下知名藝人並延長其演藝生命

信任及專業是支持藝人留在公司發展及吸引成名藝人加入最重要的原因，有關本公司藝人穩性原因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以培養新人見長，藝人從新人培養起，建立濃厚革命情感，人性化合作，向心力強；不似同業採取重金挖角，藝人缺乏向心力，合約到期不斷跳槽。本公司藝人合約多能續約，續約狀況如下：

藝人	次數
S.H.E (任家萱、田馥甄、陳嘉樺)	6
動力火車(尤秋興、顏志琳)	5
炎亞綸、辰亦儒	3
林宥嘉、周定緯、Olivia、劉子綸、鄭楠、陳匡怡、郭品超、賀軍翔、莎莎	2
倪安東、李杰宇、周蕙、PopuLady 五人、James、陳郁君(KIMI)、李友廷、陳小霞	第一份合約期間

本公司為每位藝人規劃演藝生涯，業界從無如 S.H.E 成功案例，可以由年輕女子團體，到藝人結婚後，為其規畫不同發展路線，本公司成功為 Selina(任家萱)開拓主持之路、規劃 Hebe(田馥甄)主攻歌唱、Ella(陳嘉樺)演戲主持，且得到良好成效，由原來一組 S.H.E 藝人，變

成 S.H.E+任家萱+田馥甄+陳嘉樺四組藝人，可合體、可單飛，1+1+1變成 4，仍各自擁有一片天，且星光不墜。而且 S.H.E 曾與歌迷承諾要唱到 80 歲，足見藝人對公司安排之生涯規劃有其信心。再以動力火車為例，其唱遍中國大陸大小城市，工作滿檔，自華研公司成立即合作至今，也將台灣音樂成功推廣中國，推廣台灣文化內涵與軟實力。由上述案例可知，本公司對藝人及品牌經營獨特的 Know how，知道如何隨著藝人的人生階段規劃不同的事業發展，另外在風險控管上，公司積極培養藝人為實力派偶像，針對個人興趣與專長，加強不同方面才能(例如：主持、戲劇、創作等)，以延長於娛樂產業之生命週期。

- B. 擁有製作優質音樂專輯及整合行銷推廣之專業能力，產生之相關著作權能力。

公司擁用之著作權包括，約 1300 首錄音著作、1200 則以上視頻之視聽著作，為公司經過十多年一步一腳印所累積，業界除了國際公司(環球、索尼、華納)因代理國外版權致曲目較多外，華研公司擁有之著作權數目為本土唱片業中屬一屬二，且持續增加中。

- C. 擁有專業卓越之經紀團隊為藝人做全方位事業規劃經營，並吸引成名藝人加入。

公司有眾多經驗豐富的企劃、製作員工，除加入華研前累積的業界資歷外，經公司多年培養後，均有一定資歷與能力。另演藝經紀部門為公司目前人數最多部門，人員資歷豐富，有來自戲劇公司、電視公司、其他唱片公司與娛樂經紀公司，為藝人創造豐富多元的發揮空間，輔以華研的制度管理，演藝經紀部成功為藝人爭取各種演出機會及品牌代言合作，也吸引了市場上成名藝人看中公司經紀推廣與藝人演藝生涯規畫能力，加入華研公司共同努力，如：賀軍翔、郭品超、鍾欣愉(莎莎)、周蕙等。

- D. 擁有龐大品牌合作資源並為藝人演藝事業加深加廣。

公司有眾多品牌合作經驗，協助客戶提升品牌與產品附加價值，合作夥伴，包含本土知名品牌與國際大廠，範圍含括生活中各項食衣住行育樂，服務地區除台灣外，遍及全亞洲，品牌合作範圍之大，業界無人可比擬，公司與跨國企業合作深受肯定，同時所建立的合作脈絡，更是未來藝人演藝事業推廣的利器。

整體而言，本公司所發展的競爭優勢，能有效支持藝人留在公司發展及吸引成名藝人加入，且本公司藝人眾多、且全方位發展，業務遍及華語與非華語地區，不侷限於台灣，且公司整體營收未仰賴單一藝人，並持續廣納優秀人才，不會受單一藝人跳槽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具有成功複製經驗與能力，能夠打造新的藝人彌補藝人如未續約產生的影響。

(2) 如何持續發掘培訓與推出新人

本公司每年藉由舉辦詞曲創作大賽，開發創作人才，並透過各種管

道(如：歌唱比賽、戲劇發掘、毛遂自薦、隨機素人等)，持續投入新人開發，對於創作人才及演藝人才的發掘及培訓能力，均取決於豐富經驗之團隊。本公司藝人發掘及專屬作者人才來源詳下表：

A. 藝人發掘與培訓

藝人發掘來源	藝人
歌唱比賽	《宇宙 2000 實力美少女爭霸戰》任家萱、田馥甄、陳嘉樺 《超級星光大道》林宥嘉、周定緯、李杰宇、倪安東
戲劇發掘	飛輪海
駐唱發掘	動力火車
詞曲創作	鄭楠、陳小霞
員工引薦、朋友介紹	Olivia、郭品超、劉子綸、鍾欣愉 (莎莎)、賀軍翔、周蕙、陳郁君
毛遂自薦	James (楊永聰)
電視及網路曝光 公司主動接洽	PopuLady 林盈臻(大元)、洪詩涵、劉宇珊、吳昀廷、陳匡怡、李友廷
隨機素人	PopuLady 之陳庭萱

本公司每年均不斷推出新人、新作品，將近年推出的新人與其第一張專輯或 EP，具體整理如下，投資新人所投入心力與成功率為業界最高。

唱片新人	新人第一張專輯(EP)
星光一班	96 年 6 月《星光同學會》
林宥嘉	97 年 6 月《神秘嘉賓》
劉力揚	97 年 6 月《我就是這樣》
星光三少(周定緯、潘裕文、許仁杰)	97 年 10 月《So What》《夏語詩》《夢見》
潘裕文	98 年 10 月《夢想家》
Olivia	99 年 3 月同名專輯《Olivia》
田馥甄	99 年 9 月《To Hebe》
倪安東	99 年 11 月《第一課》
Sigma(周定緯、李杰宇、林維哲)	99 年 12 月同名專輯《SIGMA》
炎亞綸	100 年 3 月《下一個炎亞綸》
Selina	100 年 12 月《重作一個夢》
Ella	101 年 3 月《我就是 ...陳嘉樺》
汪東城	101 年 9 月《你在等什麼》
PopuLady (5 人)	101 年 12 月《Popu Lady EP + 寫真》

本公司根據藝人發展需要，給予不同的培訓，建立其特色與差異化，輔導藝人發展其專長，需要練唱者找歌唱老師教唱、需要舞蹈肢體動作者找舞蹈老師教導、找體能老師協助藝人保持健康體態、找資深媒體人教導口條、找資深藝人教導面對媒體公眾的心態與方法等，務求適才適所、因材施教，以發展出藝人獨特性、差異化，有計畫養成藝人，例如：超級星光大道第一屆冠軍林宥嘉，經本公司栽培，目前為年輕世代最火熱明星，歌唱實力深受肯定，並

獲各種音樂獎項肯定，演出邀約不斷，舉辦之演唱會場場爆滿。本公司不以譁眾取寵博取媒體版面，尋求短期效益，且本公司不操作假新聞，假造藝人火紅之表徵。業界部分公司擅長操作假新聞、假排行榜，然其演唱會表現上觀眾席稀稀落落，適足以印證其短線操作手法，只能騙一時，無法騙一世。本公司以品牌行銷方式經營藝人，求取穩定與成長、細水長流永續經營。

B. 專屬作者來源與培訓

專屬作者來源	作者名稱	知名代表作
創作大賽	李雙飛、孫媛媛、鄭楠、楊耀等 33 位	李雙飛(林宥嘉「說謊」) 孫媛媛(林宥嘉「思凡」、「心有林夕」；Olivia「等等」；梁文音「黃色夾克」；Ella「壞女孩」；飛輪海「太熱」) 鄭楠(張惠妹「分生」；S.H.E「中國話」；梁靜茹「天燈」；動力火車「繼續轉動」；田馥甄「My Love」(曲)；林宥嘉「傻子」等作品) 楊耀(梁靜茹「她」)
公司發掘	陳信延、呂建忠、張簡君偉等 7 人	陳信延(林宥嘉「神秘嘉賓」；張靚穎「出境入境」；田馥甄「沒有管理員的公寓」；王力宏「我們的歌」等作品) 呂建忠(Tank「如果我變成回憶」、「延長比賽」、「非你莫屬」、「專屬天使」) 張簡君偉(田馥甄「還是要幸福」、「花花世界」；黃鴻升「忘了怎麼快樂」；曾佩慈「一個人想著一個人」；潘瑋柏「忘記擁抱」)
員工(因進公司而簽約)	顏壘軒、王治平、施人誠、徐旻鈴共 4 位	顏壘軒(楊丞琳「曖昧」；李心潔「愛像大海」；張智成「凌晨三點鐘」；S.H.E「美麗新世界」等作品) 王治平(王心凌「Honey」；莫文蔚「電台情歌」；S.H.E「波斯貓」等作品) 施人誠(劉若英「很愛很愛妳」、「後來」；徐懷鈺「怪獸」；田馥甄「寂寞寂寞就好」、「My Love」(詞)；S.H.E「Super Star」等作品) 徐旻鈴(S.H.E「還我」、「後來後來」；動力火車「不死心還在」；林宥嘉「拾荒」)
介紹	向月娥、李天龍等 6 位	向月娥(鄭秀文「永遠都不夠」；黎明「偷走我的愛」) 李天龍(許慧欣「謎」等作品)

藝人(因進公司而簽約)	林宥嘉、李友廷共 2 位	林宥嘉(林宥嘉-請說、聖誕歌)
-------------	--------------	-----------------

本公司在培育新發掘之創作人才上，會要求專屬作者於一段期間內繳交一定數量之創作作品，並定期開會檢討及修改創作作品，以提升其創作能力。本公司提供一個好的創作平台，創作人得到其創作應有報酬，在未來也仍有穩定詞曲創作來源。

(3) 如何開發優質作品

本公司一直以來注重 A&R(藝人及音樂曲目)，深信唯有好創作，藝人才有好歌演唱，並使演藝生命得以延續。以下分述該公司對於 A&R 研發能力與成果。

A. 擁有塑造藝人風格定位及唱片製作企劃能力之專業團隊

為了塑造藝人專有形象定位及打造藝人獨特品牌價值，本公司從規劃藝人發片風格、擬定藝人造型視覺策略與專輯訴求定位等，乃至專輯蒐錄之詞曲尋找、編曲配唱及後續剪輯，該公司製作及企劃團隊全程參與其中，尤其前端創意發想階段更係該公司製作及企劃團隊共同主導，自無到有多方腦力激盪，針對藝人本身特質及唱片流行市場走向等多方考量下進行發想而得。

B. 鼓勵創作投資未來

為求穩定的創作品質與永續的創作來源，本公司自 2005 年開始即連續不間斷地舉辦全球華人網路詞曲創作大賽，為業界唯一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以培植詞曲作者的公司，2013 年將舉辦第 9 屆，從創作大賽中發掘眾多優秀創作人才，提供獎金及簽署專屬作者合約，加以輔導及培育，創作出許多好詞好曲，成就藝人演出好聲音，故能不斷推出新作品。本公司在培育新發掘之創作人才上，會要求專屬作者於一段期間內繳交一定數量之創作作品，並定期開會檢討及修改創作作品，以提升其創作能力。本公司提供一個好的創作平台，創作人得到其創作應有報酬，在未來也仍有穩定詞曲創作來源。

截至目前，本公司有專屬作者 52 位(詳上表)，其中多數知名作者受業界詞曲邀約不斷。除本公司專屬作者創作之詞曲外，只要是好作品，均能加以引用，與業界知名作者林夕、姚若龍、陳小霞、武雄、阿弟仔、周杰倫、方文山等有諸多合作，力求創作出好歌。

C. 新作品不停推出

本公司每年均不斷推出新人、新作品，近年兩年之作品彙整如下，儘管受到科技與未經授權侵權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減少，該公司仍不斷突破，投資於新專輯、新產品、新內容的開發。每張專輯、每首歌曲、演唱會內容、文創商品都是經過創作人長時間孵化、嘔心瀝血之作，兼顧文化發展與商業運作。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100 年	炎亞綸第一張個人 EP「下一個炎亞綸」、林宥嘉第三張專輯「美妙生活」、Olivia 第二張專輯「Romance」、田馥甄

	<p>第二張專輯「My Love」、劉力揚第三張專輯「旅途 心歌」、Selina 第一張個人 EP「重作一個夢」、辰亦儒「逆向旅程—溫哥華留學記」、大元寫真書「Girl Friend～元氣女友、賀軍翔「南法寄出」圖文書等。</p> <p>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及明星商品。</p> <p>田馥甄 To My Love 慶功音樂會。</p>
101 年	<p>田馥甄 TO My Love 影音館、Love 電影原聲帶、倪安東第二張專輯「Wake up」、Ella 個人 EP「我就是...陳嘉樺」、絕對 Darling 電視劇原聲帶、林宥嘉第四張專輯「大小說家」、汪東城第一張個人專輯「你在等什麼」、炎亞綸第一張個人專輯「紀念日」等、S.H.E 第十二張專輯「花又開好了」、POPU LADY EP 寫真專輯「一直一直愛」。</p> <p>林宥嘉爵士音樂會</p> <p>倪安東 Wake up 音樂會。</p> <p>Olivia Romance 愛的羅曼史音樂會。</p>
102 年 上半年度	<p>林宥嘉爵士 Live 專輯「Jazz Channel」、動力火車第十二張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S.H.E「花又開好了」影音館、Olivia 第三張專輯「等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影音館。</p> <p>周蕙約定音樂會、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動力火車莫忘初哀繼續轉動台北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p>

D. 政府單位的肯定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前身為新聞局)自民國 99 起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獎勵計畫，鼓勵流行音樂創作發展，本公司自 99 年起至 102 年連續四年獲得文化部旗艦型流行音樂專案的肯定，為業界最多。該獎勵專案評選公司創作能力與結案管理能力，相較業界部分公司獲得評選後，無法落實製作企劃工作，而遭到除名或處罰，本公司創作與管理深受政府單位肯定，故能年年獲得評選。

3. 該公司面對藝人名聲風險及合約糾紛所採控管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 (1) 本公司與藝人約定合約期間內及履行合約工作之期間內，應保持端正之藝人形象，不得有沾染毒品、嗑藥、酗酒、賭博或其他影響個人及雙方形象及損害節目或活動代言形象聲譽之任何情事，否則藝人將有違約風險。
- (2) 公司平時即教導藝人應保持良好形象，並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積極投身公益，藝人也能積極參與，體會弱勢族群的感受，因此也獲得多數公益社團的邀約擔任代言人。
- (3) 本公司拒絕形象不佳之藝人加入公司，危害股東利益，公司藝人也未曾爆出醜聞，本公司藝人如有違反社會秩序之情事，本公司會教導藝人勇

於認錯，並進行迅速危機處理，絕不推託責任。

依據上述對藝人名聲所進行之風險控管下，本公司歷年所簽約之藝人並無重大有損名聲之負面新聞。反之，就是因為本公司藝人形象優良，才能受邀代言公益團體，且在商業廣告代言中，也多因為藝人正面之形象，讓國內外之名大廠主動邀約代言活動。

4. 對該公司面對非華語音樂及外來藝人(如：日、韓等)之競爭，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韓流透過政府與企業的努力，席捲世界各地，尤其是偶像劇攻佔各電視台主要收視時段。本公司對於韓流現象背後的投入給予高度肯定，其中行銷方式也值得學習，但本公司也警惕韓國擅長偶像團體的操作，導致偶像團體眾多，差異化不大，一般民眾難以區分各偶像團體的差異，台灣在造星的過程需要慎思，不能一味效法。韓流對影視娛樂最大影響在於戲劇，目前電視頻道均充滿著韓劇，電視台輕易的以韓劇填滿收視時段，減少了自行投資戲劇拍攝，對台灣戲劇人才的投資減少。唯音樂詞曲意境感動人心的張力，仍受到語言隔閡影響，在韓劇中片頭、片尾等歌曲，仍須使用華語音樂，方能引發共鳴。

另有關日韓音樂對市場的影響，說明如下：

華語唱片市場因有在地文化區隔，儘管「好萊塢」、「哈日風潮」、「韓流」，看似對華語流行音樂產業帶來衝擊及威脅，但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英文簡稱 RIT，為國際唱片協會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會員，RIT 所屬唱片公司均為國際 IFPI 之國際會員)針對台灣市場唱片業者實體專輯銷售所作調查，近年來之市場佔比整理如下。

年度	華語音樂	日韓音樂	西洋音樂	古典音樂	合計
2006	51.1%	13.2%	27.1%	8.6%	100%
2007	50.4%	12.0%	29.1%	8.5%	100%
2008	44.4%	13.5%	31.4%	10.7%	100%
2009	44.1%	13.2%	32.4%	10.4%	100%
2010	42.6%	14.7%	31.8%	10.9%	100%
2011	43.4%	14.3%	32.1%	10.2%	100%
2012	42.9%	13.3%	31.8%	12.1%	100%
2013 五月底	47.1%	14.0%	28.1%	10.9%	100%

由上表可看出 2013 年台灣華語音樂市場較 2006 年些微下降，其他日韓音樂、西洋與古典音樂則些微成長，變化幅度不大，觀此現象推測，語言隔閡對音樂聆聽仍有決定性因素，台灣民眾聽音樂的比重仍以華語流

行音樂為主，並未受到日韓風有明顯改變，日韓偶像襲台主要仍是吸引特定族群粉絲，因為媒體的報導，增深民眾對日韓影歌星的印象，例如韓國大叔 PSY 以一曲《江南 Style》走紅全球，然並未對聆聽音樂產生結構性的影響，華語流行音樂仍蓬勃發展，並未因此沒落，粉絲歌迷可以喜歡韓星張根碩、韓團 CN blue，也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五月天、China blue(伍佰樂團)，同時聆聽日韓流行音樂與華語流行音樂，並不衝突，由 S.H.E、周杰倫、五月天、張惠妹、蔡依林、林宥嘉等演唱會場場爆滿可見端倪。另一方面，非華語音樂對華語音樂的創作可以形成刺激，引發華語音樂更多創新與創意，加深加廣華語音樂的內涵，創造更多優質音樂。整體而言，日韓音樂、西洋音樂、古典音樂等將共同豐富華語音樂內涵，不會威脅華語市場。

由於廣告代言有其區域性及產品訴求之考量，品牌客戶主要考量為產品特性與藝人特質的結合，提高產品的價值，因為品牌廠商對藝人的選擇，據觀察與藝人的國籍應無關聯，與藝人的特質則緊密相關。台灣的優勢是擁有飽滿的創造力，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大，所幸因為同文同種，有大陸這個龐大市場，台灣藝人產品容易打入大陸市場，台灣認同後容易引進大陸，因此很多日韓及東南亞影星要到台灣發展，最終仍是放眼大陸市場。由上所述，RIT 針對台灣市場所作調查，近年來之市場佔比變化差異幅度並不大，雖然電視頻道充斥大量韓劇及透過媒體的報導，增深民眾對日韓影歌星的印象，然並未對聆聽音樂產生結構性的影響，華語流行音樂仍蓬勃發展，並未因此沒落，由此可見，厚植台灣自己的文化內涵與實力，是抵擋外來偶像瓜分市場資源的重要工作。另如前所述我們學習日韓的優點、避免沒有差異化的缺點、樂見中國市場的崛起，提供台灣明星另一個舞台。

(二)營運事項乙節

1. 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經營領域包括音樂產品(實體產品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與同業之經營及業務型態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在音樂領域上

目前本土唱片製作發行同業有滾石、相信音樂、杰威爾音樂、福茂唱片、美妙音樂、豐華唱片、種子音樂、喜歡唱片、海蝶音樂及亞神音樂等，國際唱片公司有台灣索尼、環球唱片、華納音樂、愛貝克思及金牌大風等，同業是既競爭又合作，競爭消費者的總體消費支出，合作則呈現在彼此詞曲授權、打擊侵權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另前述同業皆為未

公開發行公司，所以未能取得其財務資訊，競爭情形僅以業務內容差異整理如下表。

本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之差異係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中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全權經營多組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多數同業並未同時擁有歌手藝人之經紀約及唱片約，本公司甚至同時擁有非歌手藝人之演藝經紀約，若以製造業比擬，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技術、生產能力及行銷策略，為產業中最重要的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

(2).在藝人演藝經紀

在娛樂經紀市場上，除唱片同業外，娛樂圈戲劇公司的藝人、模特兒公司的藝模等均是競爭對手，競逐表演及代言機會，範圍牽涉整個民生經濟，且對象不明確，因此未能直接對單一或少數競爭對手進行比較分析。本公司努力將藝人當品牌長久經營，創作差異化，即是為了取得競爭優勢，提升服務客戶的附加價值。

綜合上述說明，將針對同業經營及業務型態差異整理如下表：

經營型態	主要業務型態	同業差異
製作公司	專輯製作人完成歌曲錄製	1.幫藝人製作專輯，賺取勞務費 2.沒有唱片利潤與經紀利潤
唱片公司	擁有製作、企劃、發行及宣傳能力與人員配置	缺少藝人經紀經營能力
經紀公司	藝人+專屬經紀人：擁有藝人唱片約、經紀約，尋找唱片公司發行	沒有唱片發行能力
唱片+經紀公司	同時擁有唱片約、經紀約+製作、企劃、發行及宣傳能力	開發產品、出版發行，藝人經紀具自主性
最完整全娛樂公司	唱片+藝人經紀+授權+戲劇+主持	1.開發產品、出版發行，具自主性 2.約定著作權歸公司所有 3.全方位規劃藝人演藝工作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整理提供

而本公司相較同業之主要競爭優勢條列如下：

(1).優質的品牌(藝人)形象，廣受消費者與廠商之青睞

近年來公司唱片出品的專輯，在詞曲篩選與藝人詮釋方面的傑出表現，讓音樂性的追求與商業接受度之間取到良好的平衡，且公司藝人及製作團隊更曾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同業、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另公司之藝人皆具有良好社會形象，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如 S.H.E 曾任兒福聯盟及世界展望會公益代言人、Selina 擔任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自立生活募款公益活動大使等多位藝人，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

(2).具有成功打造全新藝人的know how，並與藝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

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動力火車、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Olivia、倪安東及PopuLady等，其中S.H.E及動力火車更是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10年。

(3).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權與視聽著作權，以利音樂授權談判

公司錄製的歌曲及委製MV合約權利義務關係均約定以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公司成立迄今已擁有約1300首錄音著作、1200則以上視聽著作，該等著作權能運用授權為公司帶來豐厚的收入。

(4).經營詞曲版權業務，以提高公司於流行音樂市場之佔有率

公司之子公司華研經紀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以期豐富音樂專輯創作來源，為藝人經紀公司所無。另華研經紀已連續八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眾多創作人才，公司為業界唯一投資於開發詞曲之創作公司。再者，經由創作大賽所得名之詞曲作者創作作品可優先供公司藝人演唱，亦可授權其他唱片公司獲取授權收入，來增加公司整體營運規模。

(5).馳名商標註冊登記，以保障公司及藝人開發各項產品之權利，建立品牌競爭優勢

公司除針對公司品牌進行商標註冊，對成功打開知名度之藝人姓名或藝名及設計之識別圖案，在多國亦進行商標註冊，以保障公司及藝人開發各項產品之權利，如：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防止他人不勞而獲剽竊公司開發之資產。

(6).打造全方位音樂與影視娛樂平台，發揮演藝經紀綜效

公司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務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公司除全方位歌手藝人外，亦有專攻戲劇、電影及主持等之藝人如賀軍翔、郭品超、陳匡怡、莎莎等，因本公司藝人陣容之強大與多樣性，能較同業公司獲得更多商機與競爭優勢。

(7).藝人經紀媒合掌握高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人員資歷豐富，有來自戲劇公司、電視公司、其他唱片公司與娛樂經紀公司，為藝人創造豐富多元的發揮空間，輔以華研的制度管理，演藝經紀部成功為藝人爭取各種演出機會及品牌代言合作，也吸引了市場上成名藝人看中公司經紀推廣與藝人演藝生涯規畫能力，加入華研公司共同努力，如：賀軍翔、郭品超、鍾欣愉(莎莎)、周蕙等。

而本公司經紀活動之業務來源，除有廠商會主動告知合作機會外，尚有部分需憑藉經紀人本身所具有良好之人脈關係，獲取業界最新資

訊，得知哪部戲或哪家產品要上新戲或新廣告等。再者，經紀人在幫藝人爭取產品廣告代言時，所做之提案不單單只附上藝人過往作品之簡歷，還會提供藝人動態訊息予廣告公司或者公關公司等，藉以提升代言之附加價值。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同事盡力為藝人及品牌客戶提升品牌與產品附加價值，合作夥伴包含本土知名品牌與國際大廠，範圍含括生活中各項食衣住行育樂，服務地區除台灣外，遍及全亞洲，品牌合作範圍之大，業界無人可比擬，公司與跨國企業合作深受肯定，同時所建立的合作脈絡，更是未來業務推廣的利器。

(8).經驗豐富及專業之團隊規劃藝人演藝經紀業務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團隊，且採取團隊作戰，廣納不同意見，藉由專業團隊與經營藝人之 know How，來幫藝人規劃演藝經紀業務(涵蓋演唱會、商業活動、廣告代言、主持、戲劇等)。

本公司對於演藝經紀業務之規劃分述如下：

- A. 演唱會：為使演唱會內容豐富，基本上新人必須發行過 2~3 張歌曲專輯後，且在經過中小型歌友會、簽唱會以及海外地區商業表演等磨練下，本公司會視其人氣度來量身打造專屬之個人演唱會。等藝人擁有一定知名度後，於每次規劃新專輯發行後，多會搭配一系列之不同大小規模之演唱會活動來拉近歌迷與藝人之距離，藉由發行專輯、演唱會等來提高藝人曝光率，曝光率一提高則會吸引許多廠商洽談代言與商業演出等事宜。
- B. 商業演出、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本公司每年均會為每個藝人量身訂做適合其本身形象與特質之演藝經紀活動規劃，在幫藝人承接各項代言或商演活動時，首先會考量該藝人之檔期及空檔，再搭配廣告代言或商演活動，主要係以代言之產品或者商演之內容與藝人形象符合甚至具有加分功效者為優先考量，欲提升藝人之附加價值。
- C. 周邊商品授權：除上述活動外，本公司亦規劃藝人的圖文書、明星文創產品，以持續藝人之曝光度。

本公司透過專業企畫製作團隊打造膾炙人口之歌曲，使藝人曝光率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擁有眾多品牌(不同特色之藝人)，符合市場需求，足以顯見本公司對演藝經紀業務之營運發展有其優勢。綜合上述競爭優勢，本公司從經營業務項目與藝人類型的橫向擴展，到藝人演出產品、文創產品的縱向延伸，公司的跨領域全方位經營，透過團隊妥善製作、企劃、宣傳及藝人經紀規劃能力，公司將成為創作人之創意發想發展平台，為產業重要的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讓創作人的創作與理念得到公開發表與表演的機會與取得合理之報酬。

2. 對該公司營運模式及對大陸市場佈局策略之說明。

公司說明

(1).本公司的商業獲利模式分兩大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音樂產品 (含實體專輯銷售與 著作權授 權)	包含唱片製作與發 行、音樂著作、錄 音著作與視聽著作 授權等	196,533	30.22	214,774	33.40	244,885	37.11	123,427	30.12
演藝經紀	包含廣告代言、商 演活動、演唱會及 戲劇演出等活動	453,804	69.78	428,268	66.60	415,007	62.89	286,297	69.88
合 計		650,338	100.00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409,7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大陸市場佈局策略

本公司積極開拓大陸市場，近兩年來自大陸的營收均超過 40% 以上，過去受到大陸地區侵權網站尚未能完全付費之影響，音樂收入受到衝擊，近年隨著智慧財產保護的強化，來自大陸的音樂收入比例日益提高。有關本公司目前大陸市場的佈局與合作方式說明如下：

A. 音樂實體產品

藝人專輯發行除於國內及網路銷售外，亦同時於大陸地區銷售，並以授權母帶方式，透過內地配合之唱片發行通路商負責代理大陸地區實體唱片報批、發行及通路銷售，拓展廣大的大陸華語市場。由於公司係採授權母帶，以收取權利金方式為之，因此本公司不必承擔高估銷售所產生過額產製的庫存呆滯風險，且權利金採取預收方式，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B. 音樂授權

目前在商機無限之中國地區市場中，公司自 102 年年中起改變原先個別授權給單一平台業者之模式，改由將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期望借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C. 演藝經紀活動

隨著大陸經濟的成長，演藝經紀活動日趨蓬勃發展，除與諸多跨國品牌已直接合作外，公司考量大陸法令限制，過去未能成立具控制力之

子公司經營商業性演出，為服務快速成長之大陸演藝經紀市場，目前與眾多和公司有長期密切往來合作且對大陸地區演藝經紀市場運作有一定程度瞭解之內容服務商合作，來接洽與藝人形象相符之相關演藝經紀工作。未來隨著兩岸更加開放，適時調整運作模式。

3. 對該公司製作、企劃、宣傳及演藝經紀人才之優勢，以及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之說明。

公司說明

(1).人才資源優勢

本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 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動力火車、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其中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本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 10 年，S.H.E 亦為全世界流行樂壇最長壽的女子團體，本公司隨者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長期發展藝人品牌。該等藝人無一不是本公司為其個人特質，精心量身打造而成。而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團隊，有關企劃製作及藝人經紀領域主要經營階層概述如下，且採取團隊作戰，廣納不同意見，是降低新人失敗風險最大關鍵。

單位：人；年

項目/部門	企劃部	製作部	演藝經紀部	宣傳部
人數(截至 102 年 6 月底)	9	5	18	8
平均年資	6.24	8.00	3.35(註 1)	3.73 (註 2)

註 1：由於演藝經紀部逐步擴增人員，以致於計算於華研任職之平均年資較短，惟所招聘之人才，均有業界豐富經歷，若以該部門人員從事相關演藝經紀年資計算，其相關本業平均年資為 10.14 年。

註 2：由於宣傳部計算於華研任職之平均年資較短，惟所招聘之人才，均有業界豐富經歷，若以該部門人員從事相關業務年資計算，其相關本業平均年資為 8.35 年。

A. 董事長呂燕清先生、策略長呂世玉先生

從八零年代一路至今，於上華唱片期間共同打造大小百合、高勝美、陳明真、李翊君、孟庭葦、黃安、許茹芸、許美靜、齊秦、熊天平、裘海正等藝人，於華研期間塑造動力火車、S.H.E、Tank、飛輪海、林宥嘉、田馥甄、動力火車、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無數新藝人。為唱片業界深受推崇之著名操盤手。

B. 總經理何燕玲女士

何燕玲總經理大學畢業後即從唱片公司基層做起，曾任職寶麗金唱片(PolyGram Music)國外部總監及 BMG 國際唱片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何總經理從事唱片及娛樂經紀逾 20 年，為資歷完整且實戰經驗豐富之專業經理人。自 93 年加入華研公司後成功拓展公司業務經紀平台，

包含歌唱、戲劇、主持等，推動全方位 360 度經紀，經營績效有目共睹。

C.製作部王治平總監

王治平老師與張宇、袁惟仁老師是同時期出道的藝人，製作過的音樂曲目難以計算，為台灣樂壇貢獻無數成就。王治平老師在薛岳時代就開始未曾停止的寫歌生涯，尤其從 1989 年數量逐漸增多，曾為東方快車、LA Boy、蘇芮、蔡琴等資深藝人寫過許多打動人心的歌曲，是流行音樂界裡的專業創作人，加入華研任職至今已 8.3 年，與多數華研藝人一同成長。

D.企宣部吳怡青總監

歷任點將唱片、滾石唱片、維京音樂、艾迴音樂企宣統籌職務約 15 年，加入華研任職至今已 6 年，為公司近年藝人專輯企劃與宣傳主要推手。

E.企劃部施人誠統籌

著名作詞家，歷任福茂唱片、點將唱片、滾石唱片企劃職務約 6 年，科藝百代(EMI)唱片 A&R 經理 1.5 年，加入華研任職至今已 12 年，寫出多首膾炙人口好歌，深諳 A&R(artist and repertoire)。

F.演藝經紀應慧玲統籌

在業界有 20 年以上資歷，由唱片基層做起，任職華研前，為上華唱片之宣傳主管，華研成立後即加入公司，任職華研近 14 年，曾任宣傳部主管，熟悉藝人推廣之道，目前為演藝經紀部主管，帶領部門同事約 12 人，主要工作為除 S.H.E 外其他藝人的演藝事業規劃，教導新藝人適應與融入產業環境，成功推廣林宥嘉、飛輪海、倪安東、Olivia、動力火車等成為一線藝人。

G.演藝經紀李姚統籌

在業界有 20 年以上資歷，任職華研前，曾服務過點將唱片、寶麗金唱片、喜拉雅唱片、EMI 唱片等擁有豐富經驗，在華研工作近 10 年，初期為唱片企劃工作，深諳如何規劃藝人，後轉任演藝經紀部，目前帶領部門同事約 4 人，主要工作為規劃 S.H.E(任家萱、田馥甄、陳嘉樺)之演藝事業，將 S.H.E 推廣到成為華人家喻戶曉的明星、創造女子團體火紅最久紀錄且延續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另有眾多經驗豐富的企劃宣傳、製作員工，除加入華研前累積的業界資歷外，在本公司多年培養後，均有一定資歷與能力。演藝經紀部門之員工有來自戲劇公司、電視公司、其他唱片公司與娛樂經紀公司，可為藝人創造豐富多元的演藝空間。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力優質之經營團隊。

(2).本公司之留才策略與職工福利政策

A. 在專案預算控管範圍內，給予員工無限之創意發想空間，獲得工作中之成就感。

B. 鼓勵員工創作，音樂創作另外給予酬勞。

- C. 會依據員工適任與學習狀況，適材、適時的給予申請職位輪調之機會，讓員工可以有更全面之發展。
- D. 現金增資提供員工認股，達公司法規定上限 15%。
- E. 除薪資與固定年終獎金外，另根據年終獲利狀況計算變動年終獎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員工紅利。
- F. 其他職工福利政策
 - a.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旅遊、生日禮物、婚喪喜慶之補助、辦公室飲料咖啡、員購優惠、成名藝人推薦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 b.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 c.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 d.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G. 未來更將訂定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提供員工獲利與成長機會。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對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8,036 仟元、53,315 仟元及 20,67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32.35%、8.08%及 5.05%之原因及合理性，暨該公司採行之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 (1)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208,036 仟元、53,315 仟元及 20,671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分別為 32.35%、8.08%及 5.05%，茲說明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如下：

A. 委託服務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簡稱 SP）代收：

為確保本公司與藝人權益，依業界慣例在商演活動開始前需收足款項，才會安排藝人登台執行相關表演，由於接獲客戶敲定商業活動內容

與檔期至藝人登台表演之時間相當緊湊（約一個多月），因此商演客戶均紛紛反應，假若按照大陸金融機構繁瑣之外匯匯出程序（依據實務經驗時間多長於一至三個月左右），多數無法即時於活動演出前交付所有款項，因此衍生大陸客戶希望是否能直接提供大陸當地匯款帳號或以現金做交易，即可符合商演活動於演出前全數付清款項之條件，讓活動順利演出完成。華研新加坡受此行業與交易特性之影響，為不失拓展大陸音樂演出市場之商機，同時考量降低呆帳風險（若於表演後才收款，依據大陸民情，呆帳風險較高），遂委託及授權在大陸發展的台商 SP 提供在地化的服務，除了協助藝人演出軟硬體與行政規劃外，亦幫忙收付款，再由 SP 將款項匯給華研新加坡。

B. 由客戶自行委託之第三方匯款

客戶基於匯款便捷性，由其關係企業或老闆、製片人及由客戶指定之個人協助匯款予該公司或華研新加坡。

C. 透過代理商代收後匯款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少數交易對象，基於自身需求，希望以現金方式給付，本公司則委託現任大陸市場之代理商就近收款後匯回。

綜上所述，除少數係為配合客戶由其自行委託之第三方匯款外，主要係基於行業交易特性，透過 SP 代收款項而造成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2) 該公司採行之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

由於該產業之交易特性，為避免呆帳，本公司針對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訂定以下相關之處理準則：

- A. 本公司早期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多為透過 SP 代收款項造成，有鑑於此，為確保本公司委由他人代收之款項運用及保存無疑慮，本公司訂有『委託 SP 接洽及安排演藝經紀活動與著作權授權作業辦法』，來規範與 SP 間之交易程序及控管措施；
- B. 於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中，訂明為便利與國際知名跨國集團之合作，可配合其常見採取集團聯合財務運作之方式，由交易對象之關係企業付款；
- C. 遇有一般客戶因為自身因素，通知匯款對象與原簽約對象不同時，本公司會先瞭解原因，並請客戶出具匯款對象與銷售對象不一致之聲明書，且於聲明書中記錄此次指定之匯款對象，但若遇有客戶不願意配合出具聲明書者，本公司將會以簽呈詳述其原因，呈閱總經理知悉。

本公司最近二年及申請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2.35%、8.08%及 5.05%，除 101 及 102 年度上半年，

仍有少數大陸地區客戶係透過自行委託之第三方匯款或採取以付現方式委託代理商轉匯外，原 100 年度本公司自行委託 SP 代收款項之營運模式自 100 年 11 月起授權由代理商負責華研藝人在大陸地區商演之介紹與簽約，再轉介給本公司，並由其與本公司簽約，隨著此交易模式之轉變，本公司就無需再透過 SP 代收款項，所有大陸地區商業演出合約均係由代理商和華研簽訂，付款也係由代理商付款給華研，在此交易架構下的銷貨客戶與收款對象均一致。整體而言，隨著營運模式改變，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比重已隨之大幅下降。

2. 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分別帳載 10,340 仟元、10,178 仟元及 11,770 仟元之備抵預付款項之原因及合理性，暨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 (1) 本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分別帳載 10,340 仟元、10,178 仟元及 11,770 仟元之備抵預付款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使收入及成本能一致認列，故於預先支付藝人代言酬勞、專輯之製作企劃成本及演唱會前置成本等情況時，會先將相關支出置於預付款項科目，待認列收入時再一併轉列成本，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預付款項科目金額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付款項	102 年 6 月底	101 年 12 月底	100 年 12 月底
預付版稅	9,117	9,905	15,679
預付酬勞	1,116	3,970	6,431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5,519	4,914	5,866
預付演唱會成本	7,778	1,859	1,877
其他預付款項 (軟體及系統維護等)	4,492	2,903	2,930
減：備抵預付款項	(11,770)	(10,178)	(10,340)
合計	16,252	13,373	22,443

各預付款項科目性質及備抵預付款項提列原因說明如下表：

① 預付版稅：

A. 支付詞曲創作人：

子公司華研經紀於簽約專屬作者時，若遇有業界知名、資深或深具潛力之作詞曲人時，公司會預付詞曲作者版稅，以穩固合作關係，再於作者發表作品獲採用時，先自預付版稅中扣抵，扣抵完畢再行支付結算版稅；另詞曲作品授權唱片公司首度發行所取得收入，會先全額支付給詞曲作者，作為首度發行預付版稅，依華研經紀與作者合約約定收入結算扣抵方式，於收入產生後扣抵預付版稅，如唱片公司最終未發行該已付款之詞曲作品，不會有

後續收入產生，致預付版稅將來無被扣抵機會，則提列預付版稅的備抵損失。

B. 支付湖南電視台之子公司上海天娛

因本公司旗下藝人劉力揚係湖南電視台超級女聲第三名出道，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取得藝人劉力揚之唱片及演藝經紀經營權，於合約中有約定須先預付版稅予上海天娛，待後續產生相關銷售及演藝收入時，於預付版稅範圍內先行將扣抵，將預付版稅轉列營業成本，截至 102 年 6 月底預付上海天娛版稅餘額為新台幣 1,787 仟元，因劉力揚藝人合約於 101 年 5 月到期，但所支付之版稅尚未扣抵完畢，因此評估未來扣抵可能性不大，已全數提列備抵。

C. 支付藝人

以前年度支付景峰娛樂陳鍵鋒、顏志琳及尤秋興等藝人之專輯版稅，因爾後錄製歌曲未發行、實體唱片銷量快速下滑，以致預付版稅無法扣抵完畢，截至 102 年 6 月底預付以前年度藝人版稅餘額為新台幣 4,034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② 預付酬勞

代言收入通常區分為廣告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分別依直線法及勞務提供認列收入與估列成本及應付帳款，支付藝人的酬勞則按季支付(應付帳款)，若實際支付給藝人的酬勞大於收入認列時所估列的應付帳款，則會產生預付酬勞之情形。

③ 預付製作及企劃成本

音樂產品之製作及企劃成本，涵蓋整張唱片專輯錄製成本、藝人造型及專輯之外觀設計、MV 及平面拍攝等，華研公司於音樂產品出版或發行前帳列預付製作及企劃成本，於出版或發行時轉列營業成本。

若已預先支付之詞曲版稅及已投入之製作企劃費用，因歌曲專輯發行計畫改變未採用該等詞曲，或因支付年代已過久且預期其回收可能性不大(短期內無該歌曲發行計畫)，或超過詞曲版權公司授權之首度發行使用期間，則提列備抵預付版稅。

④ 預付演唱會成本

預付演唱會成本主要包含相關演唱會軟硬體設計製作成本、相關專業人員酬勞(樂團、造型師、燈光及攝影師等)以及交通費等各項支出，於演唱會舉行前帳列預付演唱會成本，於演唱會舉辦時轉列成本。

⑤ 其他預付款項

A. 預付藝人專輯製作等支出，惟因考量各項因素後並未發行專輯，故未轉列成本，截至 102 年 6 月底金額為新台幣 2,622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B. 預付音樂製作公司之製作費截至 102 年 6 月底餘額為新台幣

1,600 仟元，係本公司會評估推出專輯風格，若有適合才請該製作公司製作，於採用該公司之製作時始轉列成本，由於該款項期間過長且未來使用可能性不大之情況下，故於 102 年 6 月底評估時全數提列備抵。

C.預付拍攝 MV 款項，惟因支付後未有採用播映而未轉列成本，截至 102 年 6 月底金額為新台幣 200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D.除上述外主係預付會計系統及電腦防毒軟體維護費用，按其效益期間予以攤銷。

本公司提列備抵預付款項之原因如上所述，並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定期檢視相關預付款項之使用可能性，予以進一步提列或迴轉備抵預付款項。

會計師說明：

(2)簽證會計師針對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分別帳載 10,340 仟元、10,178 仟元及 11,770 仟元之備抵預付款項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華研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定期檢視及評估帳列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有以下減損跡象：

- ① 未發行之詞曲創作未來發行之可能性低；
- ② 藝人合約到期預付版稅未扣抵完畢；
- ③ 預付歌曲 MV 製作企畫費用是否有發行計畫調整之情形；
- ④ 預付款項期間長且未來使用之可能性低。

若有減損跡象，華研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無未來經濟效益部分提列備抵預付款項，致使華研公司 100、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皆有帳列「備抵預付款項」科目。彙總華研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之備抵預付款項之原因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抵預付款項性質	102 年 6 月底	101 年 12 月底	100 年 12 月底
預付版稅-支付詞曲創作人	1,527	1,529	1,529
預付版稅-支付湖南電視台之子公司上海天娛	1,787	1,792	1,951
預付版稅-支付藝人	4,034	4,035	4,038
其他預付款項	4,422	2,822	2,822
合計	11,770	10,177	10,340

本會計師針對上表所列備抵預付款項，業已執行下列查核及核閱程序：

- ① 評估相關預付款項是否因不具未來經濟效益而產生減損跡象；
- ② 評估並綜合目前公司之營運狀況予以交叉驗證，例如：檢視藝人合約，確認是否已到期，專輯之發行是否採用帳列預付款項之詞曲等；
- ③ 複核帳載記錄，確認華研公司提列備抵預付款項之金額係屬允當。

本會計師經上述查核及核閱程序後，認為華研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分別帳載 10,340 仟元、10,178 仟元及 11,770 仟元之備抵預付款項之原因係屬合理，其相關備抵評價損失之提列亦屬允當。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與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註 4)		101 年度(註 4)		102 年上半年度(註 5)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409,724	100.00
營業成本		414,092	64.40	379,306	57.48	255,357	62.32
營業毛利		228,950	35.60	280,586	42.52	154,367	37.68
營業費用		174,840	27.19	203,175	30.79	96,869	23.6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營業利益		54,110	8.41	77,411	11.73	57,498	1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85	1.59	15,873	2.41	19,562	4.77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53,929	8.39	93,293	14.14	76,600	18.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366	1.61	(9)	-	460	0.11
所得稅費用		9,951	1.55	17,139	2.60	14,514	3.54
本期淨利(註 1)		43,978	6.84	76,154	11.54	62,086	15.15
期末資本額		225,000		250,000		270,000	
每股稅後淨利 (損)(元)	追溯前(註 2)	2.17		3.17		2.30	
	追溯後(註 3)	1.63		2.82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期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3：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4：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

註 5：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

註 6：101 年度依據 ROC GAAP 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產生差異，致稅前淨利增加 98,635 元之原因如下：依 IFRSs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致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 241,709 元；101 年度員工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因先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於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之規定，依 IFRSs 規定調減營業費用 340,344 元。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華研公司於 88 年 5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為流行音樂娛樂及藝人全經紀之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

藝人演藝經紀等，係屬流行音樂產業。茲就流行音樂產業之整體環境，分述如下：

A. 唱片產業發展概況

綜觀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演化的歷程，西元 1940 年代隨著國民黨政府遷移到台灣而發軔，歷經日本殖民及美國文化滲透，直至 1962 年台灣第一家無線電視—台灣電視公司開播，始逐漸朝本土創作邁進。1960 年代正值第一次進口替代後的經濟起飛，社會大眾對於娛樂、消費需求日增，反映在唱片公司數量上，十年間成長約八倍。西元 1970 年代以後民歌創作歌手崛起，包括羅大佑、李宗盛、陳志遠等，開啟流行音樂的大門，為台灣樂壇創下很多經典音樂和不朽傳奇，更象徵著與當時社會氛圍緊密結合的文化浪潮。在 1987 年解嚴之後，流行音樂力量開始奔放。在 80 年代中到 80 年代末，出了相當多流行音樂明星，創造了許多雋永的作品，也讓台灣的華語音樂市場盛極一時，鄧麗君便是其中最傑出者之一。1990 年代隨著全球化力量高度穿透，台灣憑藉優秀的創作人才及華文音樂市場的潛力，吸引跨國音樂集團積極涉入與整併，至 1998 年全球五大音樂集團，包括 Sony(新力)、EMI(科藝百代)、Universal(環球)、Warner(華納)及 BMG(博德曼)全數進駐，促成台灣流行音樂產業逐漸制度化與透明化。

然而，在西元 2000 年之後，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數位化載體更趨成熟，使流行音樂的傳播更多元、全面、快速，卻衍生盜版猖獗、MP3 非法下載、P2P(Peer-to-Peer 對等互聯網路技術)檔案傳輸等，分噬了唱片業的養分，對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造成強烈衝擊，更直接影響在實體音樂的銷售實績。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 RIT)歷年統計數據顯示，2011 年度台灣地區實體唱片銷售金額下滑至新台幣 16 億元，成長率更為 -8%，總產值僅剩下 1997 年度七分之一不到的銷售額。儘管政府以嚴查、緝拿來打擊盜版、非法下載音樂及音樂檔案交換等，並致力於著作權的宣告、維護及保障，但它不是音樂市場復甦的強心劑，最重要的是，將所屬版權 MP3 音樂檔案或音樂數位化的資產，全面納入商業體系裡，轉為行銷通路及獲利工具。

B. 數位音樂產業概況

有鑒於前述唱片產業之轉變，該公司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並透過合約方式與藝人約定為其所錄製的歌曲(錄音著作)及委製的 MV(視聽著作)相關音樂著作權之所有權均為該公司所有，以保護該公司嘔心瀝血之音樂著作，成立迄今已擁有超過上千首之著作權，並積極運用本身所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版權與音樂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音樂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藝人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

的記者會、線上直播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以創造雙贏，更容易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

依據 IFPI 國際總會公布 2012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唱片公司估計 2011 年在全國的付費下載量為 36 億次，較 2010 年度增加 17%，在 2011 年的數位音樂收入較 2010 年增長 8%，約為 52 億美元，並且 2011 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估計有 32% 來自數位通路，特別是中國大陸、泰國、韓國以及美國，其從數位通路取得之收入更超過音樂總收入的一半，台灣之數位音樂收入占比則為 18%，顯示唱片專輯不再侷限於實體專輯，數位通路彌補了實體專輯的下滑收入。且在網路購物之便利性、行動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及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等因素影響下，數位音樂的流通形態與營運模式更趨多元化，數位音樂應用(如 MP3、手機鈴聲等)透過電信營運商、手機營運商及網路業者等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如 KKBOX、My Music (前為 ezPeer)、Omusic 等)，各唱片公司更是設立「新媒體」部門，以處理各電信公司及音樂網站等數位平台之往來、衍生之宣傳及下載等相關授權及付費事宜。除前所述，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日漸普及，公播公演之使用者付費機制逐漸建立，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

C. 音樂展演發展概況

該公司深知數位科技之進步雖會影響實體音樂產品銷售，但並非代表音樂產業之沒落，就此除積極運用本身所有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著作權與平台業者談判，為公司積極創造授權收入外，惟仍受限於該市場遊戲規則並未非常成熟以及非法網路下載充斥於華語唱片市場之情況下，該公司在授權收入業務之拓展上，勢必需因應各家平台的經營文化與商業模式，各自逐一突破，考量與平台業者周旋談判並非一時半刻可以完成，就此，該公司積極思考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不應該只來自於音樂產品，積極向外尋找新的商業模式，藉由藝人本身知名度來做『品牌』之經營，也就是消費者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逐漸轉型為音樂娛樂公司，跨足至藝人演藝經紀之經營。

在流行音樂樂壇最具指標性的先例即為 2007 年 10 月流行樂壇天后瑪丹娜結束與華納音樂合作 25 年的關係後，轉向與演唱會經紀公司 Live Nation 簽下十年新合約，總計價值高達五千九百萬英鎊(約新台幣四十億元)，瑪丹娜本人表示流行音樂的運作模式已改變，做為一名藝人應順應潮流進行調整，不再如以往是以唱片經紀合約為主，而是轉為以演唱會、電視演出、電影等其他出唱片以外之演藝活動。最常見的方式是為歌手洽談代言合約與爭取廠商贊助活動，也就是置入性行銷，歌手代言產品從服裝、3C 產品、飾品、脣膏、到零食、飲料都有，為節省製作成本同時兼顧廣告效益，音樂錄影帶與廣告影片一拍兩用的情況也十分普遍；歌手也透過出席代言產品的記者會增加曝光度，以補足所減少之

宣傳記者會。歌手們與大眾的日常生活連結度藉此提高，也與廠商達成雙贏結果。自此流行音樂產業之行銷策略有著相當大的改變，專輯的發行未必直接造成獲利的來源，而是藉由發行音樂專輯為替歌手打開知名度之大門，其後衍生出的周邊經濟效益提高其價值，包括商業演出、廣告代言、主持及戲劇發展等，經紀的收益可能是遠遠大過於實際販賣唱片所得到的收益，再加上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是趨之若鶩，因而造就藝人廣告代言或出席宣傳各式產品之商業演出活動盛行，唱片的發行人量早就不是唱片產業最大的獲利項目，藝人經紀收入成了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

演唱會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一種運作模式，透過 LIVE 演出的方式，結合了聽覺與視覺聲光效果的特色，超越了實體唱片和電子媒體的束縛，與廣大群眾產生更多交流和互動的關係，現場所獲得的震撼與感動是透過聆聽 CD 無法取代的，不僅達到商業宣傳與深入渲染歌者群眾魅力的作用，更顯映出流行歌曲演唱會成為大眾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蓬勃的大型演唱會及「野台開唱」、「春天吶喊」、「流浪之歌音樂節」等民間大型音樂活動越趨熱絡，台北的「這牆 THE WALL」、「女巫店」、台中的「老諾 Live House」、高雄的「ATT 音樂藝文空間」等提供創作發表之展演空間週末假日場場爆滿，皆可顯示展演活動、Live House 正逆勢成長中，台灣的音樂產業已悄悄地轉型，音樂展演產業儼然成為音樂界中的明星產業，並持續朝向多元、創意、LIVE 展演的方向擴展。演唱會場地極為匱乏的問題若能解決，未來演唱會盛行的趨勢將益加明顯，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PwC Global)2012 年 10 月公布 2012~2016 年全球娛樂及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台灣整體音樂市場未來 5 年成長率可能只有 1%，但其中 2012 年度台灣的音樂會/演唱會市場規模達 5,000 萬美元，將首度超越唱片業，占有音樂市場的 52%，在 2016 年可追加之至 60%，可見音樂展演活動將是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重點。

D. 流行音樂產業展望

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新商機及新產業之形式，藝人「品牌化」及產業「娛樂化」已成為當今流行音樂產業很重要的趨勢，更牽引出更多藝人代言等演藝經紀或各種商演之機會，以舉辦演唱會、廣告代言、活動代言及參與戲劇演出等方式增加收益，音樂產業之價值鏈正從過去以「唱片公司」為主體，逐漸轉向以唱片價值、藝人價值(現場演出)、歌曲價值(著作權)交織而成的系統，其創造出之附加價值相當可觀。

隨著兩岸開放，海峽兩岸的音樂交流活動頻繁，基於同文同種淵源，語言與文字差異並無隔閡、文化與習性大致相同，因此台灣所創作的華語流行音樂，在中國大陸這個人口佔全世界將近五分之一、全球最大的華語音樂市場廣受歡迎，再者，由於臺灣市場規模有限，大陸地區人口眾多、幅員遼闊，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成長

空間，以致近幾年台灣的歌手、唱片公司、演藝人員積極往大陸發展。然而，大陸除了長期的盜版猖獗外，以及大陸保護本土音樂產業的心態，經常礙於大陸法令或實務制度上的諸多限制，使台灣唱片業者的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造成台灣唱片業者經營上的極大困擾與不便。直至 2010 年兩岸兩會簽署 ECFA 的同時，所簽署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納入了台灣影音產品的權利認證、打擊盜版仿冒、網路侵權活動，以及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交流與合作等，為兩岸流行音樂產業合作開啟一道大門。對台灣流行音樂產業而言，大陸擁有廣大流行音樂消費市場，但其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正在努力吸收外來資源；而臺灣則擁有厚實的文化底蘊、精煉成熟的音樂產業技術，具備帶動全球華語流行音樂新風潮的動力，簽署 ECFA 意味兩岸經濟合作的嶄新局面，更讓人期待的是兩岸流行音樂產業的密切結合，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

對於流行音樂產業而言，身為一種獨特的藝術形式而存在，價值在於能夠以平易近人的形式，深入常民的生活之中，反映人們的真實情感、自我投射，以及時代意義，該產業的核心即為豐厚獨特的文化能量，與市場脈動息息相關，文建會(2003)因此將流行音樂產業列入文化創意產業的重點產業之一，而文化產業為許多國家推動經濟復甦及產業轉型的引擎，根據英國創意產業權威約翰霍金斯(John Howkins)的估計，全球創意經濟每年以 5%至 7%的比率成長，潛力驚人。因此，發展具整合台灣智慧、創意、文化魅力之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目前重點項目，而其中又以發展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更被認為是新生機、新潛能與新商機的關鍵項目。

台灣流行音樂曾在 90 年代創造出 123 億元之產值高峰，自由的創作環境、深厚的文化底蘊、多元的社會風氣與及豐沛的創作能量，強化台灣音樂的深度與多元，讓台灣的流行音樂在華語地區具備優勢競爭力，並在華語地區發揮深厚之文化影響力，迄今無論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仍居華語地區翹楚，台灣歌手周杰倫甚至還被 CNN 評選為二十五位亞洲最有影響力人物之一，足徵台灣華語流行音樂的世界領導地位。根據 IFPI 國際總會資料顯示，台灣流行音樂在國際音樂市場排名 28，亞洲排名第 6。另一方面，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市場的創作人才濟濟、音樂製作環境優良，在華語地區具有競爭優勢，為協助流行音樂產業之創、製、銷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升級，並提高國內流行音樂總產值，政府已推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該計畫預計以五年為期(2010-2014 年)並投入新台幣 21 億元，希望能透過政府資金挹注，提高民間投資之動能及意願，協助業者在人才培育、活絡市場、創新行銷及接軌國際等面向之發展，並寄望能促使更多充滿創意之流行音樂創作產出，將台灣流行音樂之文化浪潮向國際輸出，成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中耀眼的明星產業。

(2) 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音樂產品	包含唱片製作與發行、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授權等	214,774	33.40	244,885	37.11	123,427	30.12
演藝經紀	包含廣告代言、商演活動、演唱會及戲劇演出等活動	428,268	66.60	415,007	62.89	286,297	69.88
合計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409,7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註)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註)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音樂產品	214,774	135,920	-	-	-	63.29	244,885	153,423	-	-	-	62.65
演藝經紀	428,268	93,030	-	-	-	21.72	415,007	127,163	-	-	-	30.64
合計	643,042	228,950	-	-	-	35.60	659,892	280,586	-	-	-	42.52

年度 產品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註)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音樂產品	123,427	88,249	-	-	-	71.50
演藝經紀	286,297	66,118	-	-	-	23.09
合計	409,724	154,367	-	-	-	37.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音樂產品收入來源，除包含實體唱片專輯銷售外，尚有隨著數位音樂產業新興通路之興起，而產生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授權收入，由於實體唱片專輯銷售與著作權授權之計價單位不同、其中所屬產品類型亦多，故無法計算單位售價與成本；演藝經紀包含廣告代言、演唱會、節目主持、校園演唱或戲劇演出等，其中每場廣告代言、演唱會或戲劇演出等隨著不同表演內容與性質而有不同價碼，且不同廣告代言、戲劇演出或演唱會之價碼性質不同無從比較，其中所屬活動類型亦較多，因此無法計算單位售價與成本。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①音樂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體專輯	88,612	41.26	63,891	26.09	17,785	14.41
音樂授權	126,162	58.74	180,994	73.91	105,642	85.59
合計	214,774	100.00	244,885	100.00	123,4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音樂產品之收入來源，除包含實體唱片專輯銷售外，尚有隨著數位音樂產業新興通路之興起，而產生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以下統稱音樂著作)等音樂產品之相關授權收入，以下將音樂產品細項分

述如下：

A. 實體唱片專輯銷售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實體專輯銷售金額分別為 88,612 仟元、63,891 仟元及 17,785 仟元，各年度實體專輯發行張數分別為 9 張、10 張及 4 張，其實體專輯銷售量則分別為 453,294 張、253,495 張及 65,273 張，其中 101 年度實體專輯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4,721 仟元，變動比率為-27.90%，雖 101 年度總發行專輯之張數較 100 年度增加，惟受網際網路線上數位音樂下載或聆聽之便利性等因素影響，以至於現今實體華語流行唱片市場銷售量持續低迷，使得該公司實體專輯銷售量隨之下降，致使 101 年度實體唱片專輯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上半年度實體專輯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7,882 仟元，變動比率為-30.71%，實體專輯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39,208 張，變動比率為-37.53%，102 年上半年度發行專輯張數 4 張較去年同期 5 張減少 1 張，其中 102 年上半年度 4 張專輯裡 2 張為全新專輯(動力火車『光』及 Olivia『等等』)、其餘 2 張係為再版專輯，101 年上半年度 5 張專輯中 3 張為全新專輯(倪安東『wake up』、陳嘉樺『我就是....』及林宥嘉『大小說家』)、其餘 2 張係為再版專輯。

有鑑於前述唱片產業之轉變，該公司在實體華語流行唱片銷量持續低迷之環境中，仍然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再者該公司為保護創作，透過合約方式與藝人、導演及相關人員等約定為其所錄製的歌曲(錄音著作)及委製的 MV(視聽著作)相關音樂著作權之所有權均為該公司所有，成立迄今，華研公司已擁有 1,300 首歌曲及 1,200 則以上視頻等著作權，在質優與量多之綜效下，將增強該公司在數位音樂授權方面的談判籌碼。

B. 音樂授權

(A) 收入認列方式

通常多數依音樂授權合約協議採預收保底權利金方式，先行收取款項後，後續若無按月或定期提供數位音樂平台下載次數報表者，則依授權期間採直線法按月認列授權收入，若有按月或定期提供營運平台下載次數報表者，則依報表結算金額認列授權收入。

(B) 收入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音樂著作權之授權收入分別為 126,162 仟元、180,994 仟元及 105,642 仟元，其中 101 年來自音樂著作權之授權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54,832 仟元，其增加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a. 受 101 年度新增客戶之影響：101 年度新增客戶為 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 WISDOM)、音悅暢想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音悅暢想(北京))及 DUOMI MUSIC HOLDING LTD(以下簡稱 DUOMI)，受 101 年度前述新

增客戶增加之銷貨金額共計 10,356 仟元。

- b. 由於 101 年度授權 K 公司數位音樂平台獨家首發播放汪東城、炎亞綸及林宥嘉等 4 支 MV 及專輯發佈會合作，並於 MV 中置入 K 公司品牌，另授權 S.H.E 101 年最新專輯『花又開好了』之首發記者會網路直播及專輯中三首歌曲 MV 置入 K 公司品牌與通過 K 公司平台於中國首次發表等，使得 101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貨金額因上開授權活動較 100 年度增加 14,211 仟元。
- c. 由於 101 年度實體專輯企劃與行銷策略改變，拍攝較多專輯主打歌之 MV 數量，共計 36 支，較 100 年度 27 支增加，連帶使得 101 年度華研公司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7,048 仟元。
- d. 受 101 年度於 L 公司經營之數位音樂平台 KKBOX 下載次數較 100 年度增加，致使 101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5,351 仟元。
- e. 對 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K 公司之子公司，雙方合作內容為 K 公司微博之推廣)、GOOGLE INC 及彩虹世紀(北京)有限公司(係為數位電視播放音樂)之授權交易始於 100 年下半年，致 101 年度來自上開客戶之收入較 100 年度分別增加 3,683 仟元、2,877 仟元及 2,213 仟元。
- f. 由於 101 年度透過遠傳電信對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電信運營商新增林宥嘉『大小說家』專輯、S.H.E『花又開好了』專輯等電信增值服務授權業務，惟於 100 年度無，使得 101 年度對遠傳電信之銷貨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10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33,732 仟元，其原因分述如下：

- a. 受新增客戶之影響：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起新增授權其中國大陸卡拉 OK 之播放權予 WISDOM 以及授權視頻給 Youku Tudou Inc。因此，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新增客戶增加之銷貨金額共計約 6,502 仟元。
- b. 隨著科技進步進入數位網路時代，因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遭受未經授權散佈與使用情形更形嚴重，影響收入甚鉅，因此於大陸地區透過與主要音樂服務網站騰訊之「獨家」授權合作，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更藉由騰訊在中國網路之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該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於數位音樂市場秩序之建立，而此項合作係於 102 年初談定，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對騰訊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 c. 該公司自 101 年下半年度起透過遠傳電信對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授權業務，102 年上半年度新增動力火車『光』專輯之授權致 102 年上半年度對

遠傳電信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整體而言，近年該公司持續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歌曲與 MV，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藝人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利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播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以創造雙贏方式，更容易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一途，使得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而此業務所帶來之龐大商機適度消彌實體唱片銷售市場規模變小為公司營運帶來之負面影響，因而使得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4,774 仟元、244,885 仟元及 123,427 仟元，整體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音樂產品類別之營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演藝經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281 號函「軟體公司銷售網路遊戲儲值卡，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疑義」中規定，交易若屬買賣行為，賣方應按總額(銷貨及銷貨成本)列帳；若屬居間(行紀)行為，則其差額應以淨額(佣金收入)列帳，惟其交易係屬買賣或居間(行紀)行為，應依交易事實認定。華研公司演藝經紀業務雖標示「經紀」二字，然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依解釋函令之規定判斷如下表，該公司演藝經紀收入符合以總額(銷貨及銷貨成本)列帳之條件；且均不符合宜以淨額(佣金收入)列帳之條件。

企業宜以總額(銷貨及銷貨成本)列帳之條件：

條件	華研公司說明	符合與否
1. 企業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將商品或勞務銷售或提供予顧客。	華研公司係與合作廠商簽訂勞務合約之主要義務人，直接承擔所有權利及義務之風險，將藝人所提供之演唱會、代言、戲劇、商演等勞務提供予顧客。	符合，應採總額認列
2. 於銷售前或退貨後，企業負有商品之存貨風險。	華研公司係主要提供勞務，若依勞務合約規定勞務無法提供時，合作廠商將要求退費或開立折讓單，故華研公司負有提供勞務前後之風險。	符合，應採總額認列
3. 企業有權決定商品或勞務之價格。	華研公司與合作廠商洽談之勞務合約，擁有充分自主之價格決定權。	符合，應採總額認列
4. 企業有權更改所銷售之商品或提供勞務之內容。	華研公司與合作廠商洽談之勞務合約，並有權決定合約內容細節，以及所提供勞務之內容。	符合，應採總額認列
5. 若有多家供應商存在，企業有權決定某一供應商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顧客。	華研公司擁有眾多藝人(供應商)，可向合作廠商建議特定藝人代言，故擁有決定權。	符合，應採總額認列

6. 企業有權參與決定所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勞務。	華研公司與合作廠商洽談之勞務合約，並有權決定合約內容細節，以及所提供勞務之內容。	符合，應採總額認列
7. 客戶訂貨後或運送過程中企業承擔存貨實體損失。	若於簽定勞務合約後，藝人因故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將由華研公司承擔違約損失。	符合，應採總額認列
8. 企業承擔開立予顧客帳單之信用風險。	顧客帳單之信用風險係由華研公司承擔，而非藝人。	符合，應採總額認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演唱會	47,326	11.05	75,128	18.10	108,766	37.99
廣告代言	169,738	39.63	137,416	33.11	128,255	44.80
戲劇	35,133	8.20	31,161	7.51	11,313	3.95
商業演出	176,071	41.12	171,302	41.28	37,963	13.26
合計	428,268	100.00	415,007	100.00	286,2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演藝經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8,268 仟元、415,007 仟元及 286,297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6.60%、62.89%及 69.88%。經紀活動主要包含廣告代言、演唱會、參加節目與校園活動之演唱或主持、參與各類型晚會、尾牙、新產品宣傳及廣告拍攝等。隨著科技的演進帶動數位化影音資料的普及，無可避免使得實體唱片之發行的確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但也因為網際網路下載的高度方便性，也加速流行歌手個人魅力及歌曲在市場的渲染力與跨市場的擴展力，再加上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是趨之若鶩，因而造就藝人廣告代言或出席宣傳各式產品之商業演出活動盛行，使得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演藝經紀類型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均達 60%以上，以下茲就各類型演藝經紀收入分述如下：

A. 演唱會

(A)收入認列方式

演唱會大致可分為自行主辦或委託舉辦(俗稱為賣秀)兩大類型，若為自行主辦者，於演唱會舉辦前所發生之表演內容規劃及舞台設計等企劃成本時，先以「預付演唱會成本」科目入帳，由於舉辦演唱會除前述企劃成本之投入外，仍包含硬體設備等相關資金注入，因此，多與售票廠商協議於演出前一定期間依當時已預售之票款計算約 50%~70%不等之比重預先收款，而於演唱會舉辦後將先前帳入預收之款項及應收之票款尾款、預付款項等項目轉列相應之演唱會收入、成本；若採委託舉辦者，會事前與客戶談定一定報酬，並於演出前預收全數或 80%不等之款項，於表演前所發生之採排相

關費用及髮妝造型費用，先暫入預付款項科目，後續於演唱會舉辦後再將先行帳入預收款項及預付相關科目與藝人唱酬轉列相關之收入、成本。

(B) 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來自演藝經紀類型中之演唱會收入分別為47,326仟元、75,128仟元及108,766仟元，各年度演唱會收入變動主要係受當期舉辦演唱會場次及規模之影響，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各藝人演唱會演出明細如下：

年度	演出藝人	演唱會主題	演出地點
100	林宥嘉	神遊演唱會	上海、廣州、杭州、北京及成都
	田馥甄	『To my love』巡迴演唱會	台北(台大體育館，連續兩天)、上海及新加坡
	炎亞綸	『一觸即發』演唱會	台北(台大體育館)
	Olivia	『Ready For Love』音樂會	台北(華山 Legacy)
	倪安東	『A Room A Dream』音樂會	台北(華山 Legacy)
101	林宥嘉	神遊演唱會	台北(小巨蛋)、廣州、深圳、福州、香港、新加坡及英國
	田馥甄	『To my love』巡迴演唱會	北京、上海、廣州及新加坡
	動力火車	海外巡迴演唱會	成都
	Olivia	『愛的羅曼史』音樂會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及香港
	倪安東	『Wake up』音樂會	台北(ATT SHOW BOX 文創立方)及馬來西亞
102 年 上半年度	林宥嘉	神遊演唱會	南京、澳門、馬來西亞、上海、北京及武漢
	周蕙	約定演唱會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Olivia	『私密的旅程』音樂會	高雄
	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	台北(2場)及澳門
	炎亞綸	『睡不著』音樂會	台北(2場)
	動力火車	海外巡迴演唱會	台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舉辦演唱會場次分別為12場、16場及19場，由於受101年度舉辦演唱會場次較100年度增加及舉辦演唱會場地規模大小等因素影響，使得101年度的演唱會收入較100年度增加27,802仟元；由於102年上半年度舉辦演唱會之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2場，使得102年上半年度演唱會收入亦較去年同期增加70,269仟元。

B. 廣告代言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來自演藝經紀類型之廣告代言收入分別為169,738仟元、137,416仟元及128,255仟元，其中101年度廣告代言收入較100年度減少32,322仟元，主要係受藝人廣告代言收入100年度及101年度認列方式不同之影響(前述會計政策差異主係該公司會計師與新加坡當地會計師針對廣告拍攝及肖像授權所引用

會計原則之判斷不同所導致，經該公司管理當局討論後，自民國 101 年度起華研新加坡之會計政策改採該公司方式辦理。新加坡當地會計師查核，對於華研新加坡之代言收入認列主要考量係以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重要活動的執行，通常認列時點為簽約收款、廣告拍攝及出席活動時，而台灣華研公司對廣告代言收入通常區分為廣告拍攝、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廣告拍攝及肖像授權收入以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攤銷，出席活動於勞務提供時點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如收款進度大於收入認列進度，已收款作為預收收入(負債)，惟若將 100 年度華研新加坡之廣告代言收入以台灣母公司會計政策回溯調整後，100 年及 101 年廣告代言收入則分別為 155,157 仟元及 183,495 仟元，101 年度廣告代言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28,338 仟元，主要係受 101 年度新承接之廣告代言案件(如，康師傅綠茶系列產品代言、三星手機代言、Love More 面膜代言及 NIKE 代言等)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而 10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84,956 仟元，主要係受 10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新承接之廣告代言案件增加之影響，如：康師傅冰茶系列產品代言、溫碧泉臉部護膚品代言、廣東哎呀呀飾品代言、2013 台灣燈會在新竹之代言、Adidas 運動表現(黑牌)系列產品代言、任天堂遊戲機產品代言、護舒寶產品代言、Love More 面膜代言、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膏代言、APP 即時通訊軟體 M+Messenger 代言、Kolin 家電產品代言、親親果凍、三得利微醉系列產品代言、花王一匙靈洗衣全系列商品代言及黑人美白全系列牙膏代言等。

C. 戲劇

(A) 收入認列方式

戲劇收入認列係根據戲劇拍攝進度(反應勞務提供程度)向戲劇製作單位請款，於完成約定拍攝進度請款時認列收入。若無法知悉戲劇製作公司之拍攝進度時，則依合約所訂工作天數採直線法認列，若製片商最後剪接集數超過原約訂之集數時，則再額外認列新增集數之收入。

(B) 收入變動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演藝經紀類型之戲劇收入分別為 35,133 仟元、31,161 仟元及 11,313 仟元，戲劇演出之內容包含電影、舞台劇及電視劇等，其中電視劇每部之集數較多，藝人所需投入心力與時間隨之增加，因此戲劇收入之變動主要仍受藝人參與電視劇演出部數之多寡有所影響，再加上兩岸對於偶像劇拍攝規模與投入之製作成本也大不相同，因為大陸偶像劇正值成長期，相對於台灣製作團隊，較能給予較高的酬勞，而 101 年度戲劇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3,972 仟元，主要係因為 100 年度承接較多大陸地區電視劇，如：郭品超參與演出之『花木蘭傳奇』及『愛啊哎呀圓舟島』等電視劇，而於 101 年度來自大陸地區之電視劇營收則以賀軍翔參與演出之『加油媽媽』電視劇為主所致；102 年上半年

度戲劇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7,174 仟元，主要係由於 101 年上半年度承接由大陸地區劇組製作戲劇集數長之電視劇較 102 年上半年度多，如，101 年上半年度由賀軍翔參與演出之『加油媽媽』(約 70 集，並於上半年度拍攝完成)等，而相較 102 年上半年度係以由郭品超參與演出之『借用一下你的愛』(約 14 集，並於上半年度拍攝完成)、由辰奕儒參與演出之『我愛幸運七』(已認列 10 集，於上半年度尚未拍攝完成)及炎亞綸參與演出之『就是要妳愛上我』(已認列 2 集，於上半年度尚未拍攝完成)等電視劇為主且多數係由台灣劇組製作，致使 102 年上半年度戲劇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D. 商業演出

(A) 收入認列方式

商業演出活動之收入認列方式係於活動演出前預先收款並於演出完成時認列收入。

(B) 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演藝經紀類型之商業演出活動收入分別為 176,071 仟元、171,302 仟元及 37,963 仟元，商業演出活動包括跨年晚會、公司行號尾牙、企業旺年會、校園歌唱會、節目主持、商場開幕活動、各地節慶活動、酒吧表演及新品上市發表會等，其中 101 年度商業演出活動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4,769 仟元，主要係受飛輪海成員中辰奕儒於 101 年度以投入戲劇拍攝為主、炎亞綸及汪東城除投入戲劇拍攝外仍籌備新專輯之發行，使得投入於商業演出活動之行程較少。而 102 年上半年度商業演出活動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8,663 仟元，主要係由於林宥嘉於 102 年上半年度以投入演唱會及新承接廣告代言拍攝(如，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膏、OLAY、廣東哎呀呀飾品、親親果凍及聖藍科技 MUZEE 代言等)為主，致商業演出活動行程較少，使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相關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類別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28,114	4.37	J 公司	112,050	16.98	華娛	48,565	11.85
2	D 公司	21,071	3.28	C 公司	21,669	3.28	K 公司	30,322	7.40
3	北京唯喜	21,037	3.27	華娛	18,822	2.85	J 公司	28,255	6.90
4	E 公司	17,557	2.73	K 公司	16,246	2.46	N 公司	18,148	4.43
5	F 公司	16,961	2.64	L 公司	14,650	2.22	武漢頂津	15,209	3.7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6	G 公司	16,616	2.58	五大	13,813	2.09	廣州巧美	8,692	2.12
7	H 公司	14,895	2.32	M 公司	12,674	1.92	廣東哎呀呀	8,603	2.10
8	C 公司	14,381	2.24	N 公司	11,101	1.68	B 公司	8,591	2.10
9	五大	14,229	2.21	O 公司	10,538	1.60	北京百度	8,386	2.05
10	I 公司	11,847	1.84	P 公司	9,104	1.38	RESORTS WORLD SENTOSA	7,929	1.94
	其他	466,334	72.52	其他	419,225	63.54	其他	227,024	55.40
	合計	643,042	100.00	合計	659,892	100.00	合計	409,7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群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其中音樂產品銷售客戶群可再細分為唱片銷售通路客戶及音樂授權客戶等兩類，茲將該公司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依上述業務性質分別說明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唱片銷售通路客戶

音樂產品主要包含 CD、VCD 及 DVD 等實體唱片之販售，目前該公司對於所屬藝人專輯發行之鋪貨地點多以國內具連鎖性質之各大唱片行為主，如五大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大，負責人：陳龍泉，設立：西元 2004 年，資本額：新台幣 17,000 仟元，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一段 42 號 2 樓，網址：<http://www.5music.com.tw>，授信政策：月結 30 天)等，惟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化影音設備普及，無可避免地實體唱片之發行與銷售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使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唱片銷售量逐年減少，連帶對於五大之銷售金額隨之減少，而 102 年上半年度受發行新專輯較少之影響，使得對五大之銷貨金額退出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② 音樂授權客戶

A. 銷貨客戶變化分析

音樂授權之內容含有網路平台數位音樂與視頻之串流及下載閱聽、手機音樂下載、卡拉 OK 及演唱會專輯內容等之授權，因此其銷貨客戶以網路數位音樂平台之營運商、手機或電信服務商與營運商及卡拉 OK 伴唱帶發行商為主。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於音樂授權之客戶為 C 公司(負責人：劉○達，設立：西元 2001 年，資本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K 公司(係為香港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L 公司(負責人：簡○一，設立：西元 1999 年，資本額：新台幣 147,943 仟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O 公司(負責人：趙○梅，資本額：人民幣 1,000 仟元，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區肖家河街)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百度，負責人：梁○祥，設立：西元 2001 年，資本額：人民幣 100,000 仟元，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上地十街 10 號百度大

廈 2 層，網址：[http:// 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其中 C 公司為台灣地區卡拉 OK 伴唱帶之主要發行商，K 公司及北京百度則屬大陸地區經營網路數位音樂平台之營運商，而 L 公司係屬於台灣地區經營數位音樂平台之營運商，O 公司則為大陸地區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等電信公司之主要合作與提供內容之服務商。

近年來該公司持續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採行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利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播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更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一途，而隨著授權業務拓展有成，眾多國內外平台業者陸續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商)與該公司合作，其中 O 公司即為 100 年年中新增之合作廠商，使得 101 年度新增前十大之列，而 L 公司及 K 公司係受消費者點播率逐年提升、再加上 101 年度因新增提供 K 公司營運之數位音樂平台藝人專輯網路首發權利等影響，致使 101 年度均列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北京百度同樣亦受消費者點播率提升於 102 年上半年度上升至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另該公司將所擁有之錄音與視聽著作於大陸地區獨家授權予 K 公司，致 102 年上半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並上升至第二大客戶。

C 公司係為該公司卡拉 OK 台灣地區之獨家代理商，其最近二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4,381 仟元及 21,669 仟元，隨著 101 年度新發行專輯數與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數及曲目較多，連帶使得因 MV 製作產生之視聽著作授權數量較 100 年度增加，致 101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且均於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之列，惟受 102 年上半年度發行新專輯數量較少，連帶影響 MV 製作產生之視聽著作授權數量，致使 102 年上半年度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下降至 7,168 仟元而退出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B. 授信政策

音樂授權係依合約內容預收授權金，若客戶有定期提供報表予該公司者，則按季結算授權金並於對方收到發票後約一個月內付款。

③ 演藝經紀客戶

演藝經紀活動類型主要包含廣告代言、商演活動、演唱會及戲劇演出等，其中廣告代言活動之銷貨客戶多為保養品、化粧品、飲料、服裝、食品及清潔用品等之產品製造廠商或者是前述廠商委託製作電視廣告、產品宣傳活動等行銷公關公司等；舉辦演唱會之銷貨客戶在台灣多為網路售票系統公司、在大陸地區則以演唱會主辦方為主；商演活動之銷貨客戶則為各類型慶祝晚會等之主辦廠商等；戲劇演出活動之銷售客戶則多為戲劇之製片商或電視台等，茲再將演藝經紀活動之客戶細分為廣告代言、演唱會、商演活動及戲劇等四大類客戶群分析其變化情形：

A. 廣告代言

(A) 銷貨客戶變化分析

該公司100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與廣告代言活動有關之客戶為D公司(係為倫敦及紐約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E公司(負責人：劉○華，設立：西元2006年，資本額：人民幣10,000仟元，公司地址：廣州市體育東橫街)、F公司(負責人：蘇○苗，設立：西元2000年，資本額：人民幣130,000仟元，公司地址：溫州市甌海郭溪梅嶼工業區)及H公司(負責人：李○偉，設立：西元1986年，資本額：人民幣10,000仟元，公司地址：上海市平型關路489號)，前述客戶均為產品製造廠商，其中D公司自100年3月起委託Hebe擔任一年度Rexona制汗爽身產品之品牌代言人及旁氏尋米同萌會活動代言人，使得對其之銷售金額列為第二大銷售客戶；E公司自100年11月起因委由Hebe及Ella為其生產之休閒服飾擔任一年度之代言，使得於該年度列為第四大銷售客戶；F公司則自100年8月起委由S.H.E擔任兩年度之香約奶茶產品代言，致使該客戶於100年度為第五大銷售客戶；H公司係自100年6月起委由飛輪海擔任其兩年度之品牌服飾代言人，使得其於100年度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101年度未有廣告代言類之客戶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主係由於華研新加坡對於藝人廣告代言收入認列方式與華研公司不同，上開100年度之廣告代言活動由華研新加坡接洽，並於簽約後、廣告拍攝及出席活動等現金收款時點認列收入，而非採華研公司將廣告拍攝及肖像授權相關收入以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攤銷。該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方式調整後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詳P.38。

102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中與廣告代言活動有關之客戶為武漢頂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頂津，係為香港上市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322)之關係企業)、廣州市巧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巧美，負責人：陳○泉，設立：西元1997年，資本額：人民幣500,000仟元，公司地址：廣州市白云區江高鎮私企區新貝路8號，網址：<http://www.qiao-mei.com>)、廣東哎呀呀飾品連鎖(股)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哎呀呀，負責人：葉○富，設立：西元2009年，資本額：人民幣75,000仟元，公司地址：廣州市荔灣區康王中路486號和業廣場2501房，網址：<http://www.aiyaya.com>)及B公司(係為香港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其中武漢頂津係為康師傅集團之關係企業，自101年4月起委由Hebe擔任康師傅綠茶及冰茶等系列產品兩年度之代言，該銷貨金額名列於第五大銷售客戶；廣州巧美主要係為化粧品製造廠商，自102年2月起委由S.H.E為其所生產之化粧品擔任兩年度之代言，使得對其銷貨金額列於102年上半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廣東哎呀呀主要係飾品製造廠商，自101年7月起委由S.H.E及林宥嘉為其飾品擔任兩年度之代言，致使其銷貨金額列於102年上半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B公司係自100年1月起委由S.H.E為其所製造之麗濤洗髮

水擔任三年度之代言，因而使得其銷貨金額於 102 年上半年度名列於第八大銷售客戶。

(B) 授信政策

廣告代言之收款方式，多數將款項分為 2~3 次不等付款，通常第一筆款多於合約簽訂日後幾日內付款，其餘第二、三期款項則視合約內容是否要求連同廠商廣告拍攝或產品宣傳出席活動等決定付款日期，若有第二期款或者尾款通常於出席活動前後幾日內付款，惟實際收款期間仍需視各合約要求拍攝或宣傳內容等決定。

B. 演唱會

(A) 銷貨客戶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演唱會之銷售客戶為 A 公司(係為演唱會主辦方指定之簽約對象)、北京唯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唯喜，負責人：仇○偉，設立：西元 2005 年，資本額：人民幣 300 仟元，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十里堡 54 樓東側 1 幢 105 室，網址：<http://www.wishmusic.com.cn>)、I 公司(負責人：陳○，設立：西元 2008 年，資本額：人民幣 1,000 仟元，公司地址：重慶市渝中區民生路)、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娛，負責人：黃○峰，設立：西元 2010 年，資本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6 樓之 10，網址：<http://www.walkieticket.com>)、N 公司(負責人：彭○育，設立：西元 2005 年，公司地址：香港禮頓道 38 號東區電訊大廈)、P 公司(係為演唱會主辦方指定之簽約對象)及 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以下簡稱 RESORTS WORLD SANTOSA，係為盧森堡及新加坡上市公司 Genting Singapore PLC(雲頂新加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GIGNY 及 G13)之關係企業)，其中演唱會因舉辦範圍為全球華語音樂市場之各主要人口聚集城市，須順應不同地區風俗與習性，因此，多尋找當地具有舉辦演唱會豐富經驗之廠商，以大陸地區為例，於大陸各城市舉辦演唱會前需經過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表演內容是否符合當地民情風俗等項目，因此舉辦大陸各城市之演唱會均委由當地對於審批經驗較為豐富之傳播公司統籌，前述客戶中屬大陸地區傳播公司者即為 A 公司、北京唯喜、I 公司、N 公司及 P 公司等，而在台灣地區舉辦則主要由該公司作為統籌，門票部份委由如年代網際等售票系統銷售，演唱會館場、行政申請等手續由該公司內部人員自行負責申請，其他演唱會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則全數由該公司相關人員直接與長期往來合作之廠商接洽，其餘地區則視每場演唱會內容與該公司工作人員對於當地申請規定之熟悉度個案決定與廠商之合作方式。

100 年度由於 Hebe 於上海舉辦演唱會及於貴陽、北京、成都及珠海等地舉辦歌友會(此類型活動係歸類於前述演藝經紀活動中

之商業演出收入)、Olivia 於上海參加爵士音樂會(屬商業演出)及林宥嘉於大陸各大城市(上海、廣州、杭州、北京及成都等)舉辦演唱會，使得 A 公司(Hebe 於上海及北京)、北京唯喜(林宥嘉於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及成都，Hebe 於上海及北京，Olivia 於上海)及 I 公司(Hebe 於貴陽、北京、成都及珠海)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一大、第三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101 年度係由於林宥嘉於台北、福州及深圳、Hebe 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舉辦演唱會，使得華娛(林宥嘉於台北)、N 公司(林宥嘉於福州及深圳)及 P 公司(Hebe 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三大、第八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102 年上半年度則由於林宥嘉於上海、南京及北京、S.H.E 於新加坡及台北小巨蛋、炎亞綸於台大體育館等地舉辦演唱會，因而使得華娛(S.H.E 於台北小巨蛋及炎亞綸於台大體育館)、N 公司(林宥嘉於南京、上海及北京)及 RESORTS WORLD SANTOSA(S.H.E 於新加坡)分別列於該季第一大、第四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B) 授信政策

演唱會之授信政策係依是否該公司自行承擔票房區分，自行承擔票房者，於演唱會表演前先預結 50%~70%不等之票房，其餘款項則待表演日後 7 個工作天結算；非自行承擔票房者，如海外演唱會等，其收款方式則與商演活動相同，多採預收方式收款。

C. 商演活動

(A) 銷貨客戶變化分析

商演活動係指商業歌唱演出活動、擔任活動嘉賓及宣傳推廣活動之事宜，例如企業旺年晚會(如尾牙及春酒等)、跨年活動演出及新產品上市活動等均屬此類型之活動，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商演活動之銷售客戶為 J 公司(負責人：鄺○慧，設立：西元 2007 年，公司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及 G 公司(負責人：孫○萌，設立：西元 2007 年，資本額：人民幣 1,000 仟元，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八里庄東里)。J 公司係該公司長期往來客戶之一，早期僅負責代理該公司香港地區實體唱片銷售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洽談等業務，100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0,969 仟元，但該公司考量大陸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眾多、風俗文化較為相同，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空間可以開發與經營，因此在大陸商演活動日趨蓬勃發展之下，該公司考量本身人力配置將不足以服務快速成長之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乃自 100 年 11 月起將大陸地區商演活動之業務開拓與承接轉由和該公司過往有長期密切往來合作且對大陸地區演藝經紀市場運作有一定程度瞭解之 J 公司代理，故 J 公司在代理香港與大陸地區業務有所成效下，使得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其金額分別為 112,050 仟元及 28,255 仟元，並於 101 年度

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成為第一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此外，由於一般公司多數均無公關行銷部門或與藝人接洽經驗，若欲舉辦大型商演活動吸引人潮時，則委由專門舉辦相關活動或專門轉介藝人之服務公司負責，G 公司即屬於此類型服務公司，因此 100 年度軒尼詩酒商及 CK 腕錶等品牌廠商及大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之服務商等均委由 G 公司統籌相關活動之舉辦及介紹該公司藝人參與商演活動，使得 100 年度 G 公司列於該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

(B) 授信政策

商演活動多採預收方式收款。

D. 戲劇

(A) 銷貨客戶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屬於戲劇類型相關之銷售客戶為 M 公司(負責人：鍾○珍，資本額：人民幣 5,000 仟元，公司地址：廣州市白云區機場路)，該客戶為大陸地區戲劇演出之製片商，由於 101 年度賀軍翔參與『加油媽媽』於大陸地區播放之連續劇演出，使得 101 年度 M 公司列為第六大銷售客戶。

(B) 授信政策

戲劇演出部份通常簽訂方式與廣告代言活動相同，多為數筆款項分期支付，一般第一筆款多為合約簽訂後幾日支付，其餘款項則需視戲劇拍攝程度而訂，通常為電影、電視拍攝完成 1/2 或其他程度後幾日內付款，最後尾款則於全數拍攝完成後幾日內付款。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貨客戶之交易確實存在，其銷貨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銷貨客戶分散，演藝經紀活動類之客戶多屬一次性之交易，故前十大客戶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另會計師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時首次承接華研新加坡集團財務報表目的查核委任，於查核過程中，發現華研新加坡對於藝人廣告代言收入認列方式與華研公司不同，其會計政策差異主係與當地會計師針對廣告拍攝及肖像授權所引用會計原則之判斷不同所導致，經與華研公司管理當局討論後，自民國 101 年度起華研新加坡之會計政策改採華研公司方式辦理，以下擬將廣告代言收入認列方式追溯至 100 年度即已採用時，最近兩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28,114	4.47	J 公司	112,050	15.87
2	北京唯喜	21,037	3.35	C 公司	21,669	3.07
3	B 公司	20,324	3.23	E 公司	19,016	2.69
4	D 公司	18,286	2.91	華娛	18,822	2.67
5	G 公司	16,616	2.64	K 公司	16,246	2.30

6	C 公司	14,381	2.29	F 公司	15,452	2.19
7	五大	14,229	2.26	B 公司	15,042	2.13
8	I 公司	11,847	1.89	L 公司	14,650	2.08
9	寶輝	11,323	1.80	五大	13,813	1.96
10	J 公司	10,969	1.75	H 公司	12,773	1.81
	其他	461,335	73.41	其他	446,438	63.23
	合計	628,461	100.00	合計	705,9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0 年度新增銷貨客戶為 B 公司、寶輝及 J 公司，101 年度新增銷貨客戶為 E 公司、F 公司、B 公司及 H 公司，其中 B 公司、J 公司、E 公司、F 公司及 H 公司之銷貨客戶變化分析詳見前述，而寶輝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輝，設立：西元 1998 年，公司地址：廣州市天河北路 581 號芳草園 D2 棟 904)係專門接受委託舉辦活動之公關顧問公司，因此 100 年度軒尼詩酒商及可口可樂等廠商均委由寶輝舉辦相關產品宣傳之商演活動，同時寶輝邀請飛輪海、倪安東及林宥嘉等藝人參加，使得 100 年度寶輝列於該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

(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主要產品										
音樂產品	78,854	135,920	63.29	91,462	153,423	62.65	35,178	88,249	71.50	
演藝經紀	演唱會	41,297	6,029	12.74	54,845	20,283	27.00	87,970	20,796	19.12
	廣告代言	133,632	36,106	21.27	100,543	36,873	26.83	97,239	31,016	24.18
	戲劇	26,076	9,057	25.78	20,265	10,896	34.97	8,786	2,527	22.34
	商業演出	134,233	41,838	23.76	112,191	59,111	34.51	26,184	11,779	31.03
	小計	335,238	93,030	21.72	287,844	127,163	30.64	220,179	66,118	23.09
合計	414,092	228,950	35.60	379,306	280,586	42.52	255,357	154,367	37.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音樂產品

在營業成本方面，其內容主要包含實體唱片專輯銷售成本(印刷包材、裸片等)、錄製唱片產生之製作成本、藝人專輯造型、髮妝設計、MV 拍攝等企劃成本及因音樂著作授權產生之相關成本(數位版稅、因數位授權所需求之轉檔成本等)等(詳下表)，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音樂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854 仟元、91,462 仟元及 35,178 仟元，受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及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等影響，實體唱片銷售量受到一定衝擊，連帶使得實體唱片專輯銷售成本亦隨之逐年減少，但現今消費者注重感官與視覺享受、追求富有感情之音樂旋律，及具有質感與收藏價值之音樂作品，在強調實體唱片之製作企劃內容與藝人造型包裝等形象概念下，使得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佔音樂產品營業成本比重高，且其所產生之波動亦為該類型營業成本變化之主因，其中 101 年度則係因發行

新專輯數增加，再加上 S.H.E 睽違兩年之久再度合體發行「花又開好了」專輯，以及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如炎亞綸「紀念日」及林宥嘉「大小說家」等，使得投入之製作與企劃成本提高，連帶使得 101 年度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 100 年度高。另隨著與大陸地區主要音樂服務網站騰訊之獨家授權合作，音樂授權業務隨之增加等影響，相關詞、曲作者及藝人之版稅成本隨之提升，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原物料	25,385	32.19	18,774	20.53	4,897	13.92
	製造費用	1,805	2.29	1,306	1.43	608	1.73
	製作企劃	27,798	35.25	50,346	55.05	16,702	47.48
	版權版稅	23,006	29.18	20,510	22.42	12,331	35.05
	其他成本	860	1.09	526	0.57	640	1.82
	小計	78,854	100.00	91,462	100.00	35,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原物料包括 CD 內外盒及包裝素材等項目、製造費用為加工包裝費用。

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則為 135,920 仟元、153,423 仟元及 88,249 仟元，其毛利率依序為 63.29%、62.65%及 71.50%，其中 101 年度則受 S.H.E 睽違兩年後再次合體及發行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而投入較多之製作與企劃成本，使得 101 年度毛利率較其他年度下降；102 年上半年度隨著附加價值較高之授權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毛利率上升至 71.50%。

② 演藝經紀

A. 演唱會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演唱會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1,297 仟元、54,845 仟元及 87,97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29 仟元、20,283 仟元及 20,796 仟元，毛利率依序為 12.74%、27.00%及 19.12%，其中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金額主要係受演唱會舉辦場次影響，隨著 101 年度舉辦演唱會之場次較 100 年度多，使得 101 年度營業成本與毛利金額較 100 年度隨之提升，惟 100 年度林宥嘉『神遊演唱會』、倪安東『A Room A Dream 音樂會』及炎亞綸『一觸即發演唱會』均為自新人出道以來第一次舉辦之個人演唱會，演唱會本身除測試藝人人氣度外更兼具宣傳性質，因此，單場演唱會之毛利率為虧損或接近損益兩平，使得 100 年度整體演唱會毛利率較其他年度低，而隨著林宥嘉人氣度提升及演唱會內容與臨場效果受歌迷肯定，使得自 101 年度起許多演唱會主辦商主動洽談加開『神遊演唱會』場次事宜，再加上有關演唱會表演內容之串場設計、內容規劃及表演曲目與風格等前置作業成本多於 100 年度投入並分攤等因素，致使 101 年度演唱會毛利

率隨之提升。102 年上半年度舉辦演唱會之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與演唱會相關之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等金額隨之提升，惟 102 年上半年度 S.H.E 於台北小巨蛋舉辦『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係自 Selina 火傷事件後合體首次舉辦之演唱會，雖該場演唱會高人氣度帶來高收入，但滿足歌迷及觀眾之目光，投入絢麗之燈光效果、舞台設計及投射人影之布幕等硬體設備，以及為配合不同表演歌曲情境搭配多套適合之服裝及妝髮造型等，使得投入相關營業成本較多，連帶使得該場毛利率較低，除此之外，炎亞綸於台大體育館舉辦之『睡不著音樂會』及動力火車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巡迴演唱會等，則是為測試台灣市場人氣度而舉辦具宣傳性質之演唱會，因而致其毛利率較其他場次低，綜合上述低毛利率場次之影響，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演唱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B. 廣告代言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廣告代言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3,632 仟元、100,543 仟元及 97,23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6,106 仟元、36,873 仟元及 31,016 仟元，毛利率依序為 21.27%、26.83%及 24.18%(若依前述廣告代言收入認列方式調整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121,668 仟元及 137,76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489 仟元及 45,72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1.58%及 24.92%)，其相關成本主要內容包含藝人酬勞、工作人員執行廣告代言產生之相關交通膳食費、代言拍攝時所需之服裝造型與妝髮費以及代言廠商舉辦產品宣傳活動而產生之相關費用，惟目前多數已將服裝造型、妝髮費及宣傳活動舉辦產生之相關費用約定由代言廠商負擔，因此，廣告代言成本以藝人酬勞為主，而藝人酬勞高低係依藝人資深程度、市場人氣度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區分，由於 S.H.E 及飛輪海等已於娛樂圈多年，再加上其市場人氣度較高，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等貢獻度高，所以與新栽培之藝人相較，該公司所需支付之藝人酬勞較高，因此，廣告代言成本之變動主要係與廣告代言收入增減呈同方向之變動，而毛利率方面，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著 101 年度 S.H.E 及飛輪海佔該年度合併廣告代言收入比重較前一年度減少，連帶使得 101 年度整體廣告代言毛利率提升；102 年上半年度與 101 年上半年度主要代言活動藝人均以 S.H.E 為主且其餘比重變化不大，因此，兩期毛利變動不大，10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僅減少 0.35%。

C. 戲劇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戲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076 仟元、20,265 仟元及 8,78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057 仟元、10,896 仟元及 2,527 仟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25.78%、34.97%及 22.34%，其相關成本主要內容包含藝人酬勞、工作人員為電視劇、電影或舞台劇等拍攝而產生之交通膳食費、為配合劇中角色所需之服裝造型及妝髮費用、戲劇宣傳活動而產生之相關費用，惟目前多數已將服裝造型及妝

髮費用、戲劇宣傳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等由戲劇製作單位負擔，因此，主要戲劇成本以藝人酬勞為大宗。其中 101 年度戲劇成本較 100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5,811 仟元及 3,778 仟元，主要係隨著戲劇收入下降連帶減少，而 101 年度來自於戲劇之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1,839 仟元，且毛利率亦較 100 年度上升，其主要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 (A) 由於飛輪海成員-辰奕儒、炎亞綸及汪東城為該公司及可米國際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米)共同經營之藝人，依合約規定演藝經紀活動中之戲劇演出主要由可米接洽，其餘演藝經紀活動及實體唱片製作與發行則主要由華研負責，因此，辰奕儒、炎亞綸及汪東城等藝人戲劇演出酬勞及華研應取得之經紀收入由可米分配，因而使得辰奕儒、炎亞綸及汪東城之戲劇拍攝收入無相關成本，其毛利率為 100%，隨著 101 年度汪東城於大陸地區拍攝之『姐姐立正向前走』、於台灣拍攝之『絕對達令』及『終極一班』、辰奕儒於大陸地區拍攝之『愛情闖進門』、炎亞綸於台灣拍攝之『給愛麗斯的奇蹟』等 5 部電視劇較 100 年度(為吳尊於台灣拍攝之『陽光天使』、辰奕儒於台灣拍攝之『愛似百匯』及炎亞綸於台灣拍攝之『死神少女』等共計 3 部電視劇)增加，其所佔當年度合併戲劇收入比重較 100 年度提升。
- (B) 100 年度 S.H.E 成員-Ella 拍攝 4 部電影(新天生一對、女孩壞壞、食林奇俠及金童玉女)，由於 101 年初 Ella 投入個人首張 EP 之製作與宣傳及於 101 年底投入 S.H.E 合體第十三張全新專輯之錄製與發行，因而於 101 年度承接新電影拍攝減少，連帶使得 101 年度 S.H.E 來自戲劇演出之收入佔當年度合併戲劇收入比重較 100 年度減少。
- (C) 郭品超於 100 年度投入大陸地區製片公司製作之『愛啊哎呀我願意』及『花木蘭傳奇』等 2 部電視劇拍攝與『超時空救兵』等 1 部電影拍攝，後於 101 年度部份時間投入電視劇及電影之宣傳活動，因而投入較少需花費較長拍攝時間之電視劇，僅拍攝『愛很美』及『西門町』等 2 部電影，而於 101 年下半年接拍於當年 11 月開鏡之『借用一下你的愛』電視劇拍攝，使得 101 年度郭品超來自戲劇演出之收入佔當年度合併戲劇收入比較較 100 年度減少。

綜上所述，由於 S.H.E 及郭品超等藝人之酬勞較高，隨著此類型藝人 101 年度營收比重較 100 年度減少，及戲劇演出中毛利率較高之藝人-飛輪海(即汪東城、辰奕儒及炎亞綸)營收比重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等影響下，使得 101 年度來自戲劇演出活動之毛利率隨之上升。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戲劇演出活動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396 仟元，其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減少，其變動原因係因飛輪海成員-辰奕儒、炎亞綸及汪東城原為該公司及可米共同經營之藝人，隨著 101

年下半年度團體成員藝人經紀合約陸續到期外，並調整合約簽約及演藝工作接洽方式，所有演藝經紀活動均由華研公司負責處理與接洽，因而使得來自辰奕儒及炎亞綸戲劇方面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全數歸由該公司認列與負擔。雖該公司因辰奕儒於 102 年上半年度於台灣拍攝之『我愛幸運七』電視劇及新加坡電影『他她他』與炎亞綸於台灣拍攝之『就是要妳愛上我』電視劇等認列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僅認列可米依約分成之戲劇收入高，惟該公司須自行負擔藝人酬勞及相關成本，因此降低整體戲劇演出活動之毛利率。

D. 商業演出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商業演出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4,233 仟元、112,191 仟元及 26,18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1,838 仟元、59,111 仟元及 11,779 仟元，毛利率依序為 23.76%、34.51%及 31.03%，其相關成本主要包含藝人酬勞、服裝造型、妝髮費用、至商業演出表演場地產生之相關交通膳食費及商業演出活動舉辦產生之場地舞台等相關費用，惟目前有關商業演出活動而產生之場地舞台等相關費用多約定由活動舉辦方負擔，因此，營業成本中之組成以藝人酬勞為主，其中 101 年度商業演出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 22,042 仟元，毛利率由 23.76%上升至 34.51%，除受商業演出收入變動之影響外，仍受下列原因影響，分述如下：

- (A) 由於 101 年度辰奕儒、汪東城及炎亞綸以投入於戲劇拍攝及新專輯之籌備、發行與宣傳，使得剩餘可投入商業演出活動的時間有限，再加上辰奕儒、汪東城及炎亞綸等係為該公司與可米共同經紀之藝人，除戲劇演出活動之承接以可米為主外，其餘廣告代言、演唱會及商業演出等演藝經紀活動由該公司主要負責洽談，因此該藝人演出所需負擔之成本除包含支付予藝人之酬勞外，亦含有支付予可米之共同經紀成本，所以該組藝人演出所需負擔之酬勞較其他藝人高，隨著 101 年度飛輪海來自商業演出收入佔當年度合併商業演出活動收入比重較 100 年度減少，使得 101 年度商業演出成本隨之減少。
- (B) 由於 101 年度林宥嘉以舉辦巡迴演唱會為主要工作重點之一，為配合唱片及巡迴演唱會之宣傳，於巡迴演出之同時利用空檔安排許多商業演出，使得 101 年度來自林宥嘉之商業演出活動佔合併商業演出收入比較較 100 年度提升，使得 101 年度商業演出之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上升。

綜合上述，在 101 年度林宥嘉所佔商業演出營收比重提升及飛輪海所佔營收比重減少之影響下，致使 101 年度來自商業演出活動之毛利率較 100 年度提升。

102 年上半年度商業演出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9,176 仟元，主要係由於林宥嘉於 102 年上半年度以投入演唱會及新承接廣告代言拍攝為主，致商業演出活動行程較少，連帶使得相關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就毛利率而言，102 年上半年度商業演出活動主要係以 S.H.E、辰奕

儒及炎亞綸等演藝酬勞較高之藝人為主，致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來自整體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35,238 仟元、287,844 仟元及 220,179 仟元，營業毛利為 93,030 仟元、127,163 仟元及 66,118 仟元，毛利率為 21.72%、30.64%及 23.09%。除了各年度演唱會因舉辦場次、規模及同一主題之影響，致各年度演唱會成本及毛利產生較大變動外，其餘演藝活動之成本及毛利變動主係視當年度各藝人之酬勞水準及其各類演藝活動之行程規劃與參與程度，相關毛利率約為 21%至 35%。綜上所述，演藝經紀活動之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大致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

(4)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華研	營業收入淨額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409,724	100.00
	營業成本	414,092	64.40	379,306	57.48	255,357	62.32
	營業毛利	228,950	35.60	280,586	42.52	154,367	37.68
琉園	營業收入淨額	490,922	100.00	502,456	100.00	262,976	100.00
	營業成本	145,535	29.65	150,353	29.92	69,396	26.39
	營業毛利	345,387	70.35	352,103	70.08	193,580	73.61
網路家庭	營業收入淨額	13,664,541	100.00	14,960,830	100.00	7,720,381	100.00
	營業成本	11,315,944	82.81	12,287,188	82.13	6,419,231	83.15
	營業毛利	2,348,597	17.19	2,673,642	17.87	1,301,150	16.8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原因：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營業規模較為相近且屬前述產業類型中之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產業等之業者，選擇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琉園）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路家庭）為採樣同業。其中琉園主要從事水晶玻璃藝品之設計、加工、製造與買賣等，其產品產製蘊含之藝術創作精神與該公司相近；網路家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商務等，係屬文化創意產業類中之數位內容產業，與該公司所營部份業務近似。

① 申請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3,042 仟元、659,892 仟元及 409,724 仟元，均維持在一定之營運規模。101 年度受惠於過往致力與眾多國內外數位平台業者商議有關授權音樂著作權之內容及收費模式，獲得平台業者善意回應後，使得騰訊、百度、Apple、蝦米音樂、多米音樂、春水堂科技娛樂、音悅暢想(北京)等業者陸續與該公司合作，再加上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利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播與音樂活動等，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由於在海內外舉辦較多場演唱會再加上廣告代言業務增加，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就琉園營收變化而言，101 年度琉園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整體銷售量較 100 年度提升，使得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小幅成長；102 年上半年度琉園受到下游客戶需求量減少之影響，與去年同期相較下滑 13.85%。

就網路家庭營收變化而言，由於 24 小時購物服務市場穩固，雖然 101 年度遭遇整體大環境不景氣，尤其是電腦市場自第四季起買氣不振，從電腦商到實體通路商都受到波及，惟其商品結構已開始多樣化，生活日用品類有將近 30% 的成長，加上 24 小時購物服務市場位置穩固，使得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9.49%；102 年上半年度則延續去年度生活日用品類之成長與 24 小時購物服務市場位置之穩固，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6.69%。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除 101 年度外，其餘各期表現均較同業為佳。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化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申請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28,950 仟元、280,586 仟元及 154,36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5.60%、42.52% 及 37.68%。101 年度除持續受高附加價值之音樂著作授權收入大幅提升之因素影響外，由於同一主題之演唱會內容(如林宥嘉神遊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音樂會等)舉辦場次較多，每場演唱會所需分攤之串場設計、演出內容規劃、表演曲目與風格等前置作業固定成本降低，營業毛利與毛利率隨即提升，再者其他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等演藝經紀活動，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髮妝、車資及其他零星雜支等為考量，藉此有效降低營業成本支出，致使 10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則受多場巡迴演唱會(如，S.H.E 於台北小巨蛋舉辦『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及炎亞綸於台大體育館舉辦之『睡不著音樂會』等)於台北開跑之影響，為吸引歌迷及觀眾之目光，投入絢麗之燈光效果、舞台設計及投射人影之布幕等硬體設備，以及為配合不同表演歌曲情境搭配多套適合之服裝及妝髮造型等，使得投入相關營業成本較多，連帶使得單場毛利率較低，除此之外，部分具宣傳性質之演唱會係為測試台灣市場人氣而舉辦，因而使得其毛利率較其他場次低，連帶影響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與去年同期減少。

就同業毛利率變動言，由於琉園 100 及 101 年度銷售產品組合相當，在營收小幅成長下，導致二年度毛利率變動不大，平均約 70%，102 年上半年度受銷售較前二年度附加價值高產品之影響，使得毛利率提升至 73.61%；網路家庭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由於每期銷售產品組合均維持相當，因此，毛利率均維持在 17% 左右。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除略遜於

琉園外，較網路家庭為佳。整體而言，該公司毛利變化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35,866	21.13	150,084	22.74	66,210	16.16
管理費用	38,974	6.06	53,091	8.05	30,659	7.48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4,840	27.19	203,175	30.79	96,869	23.6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營業利益	54,110	8.41	77,411	11.73	57,498	1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74,840 仟元、203,175 仟元及 96,869 仟元，主係隨著營收變動而增減，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7.19%、30.79%及 23.64%。在推銷費用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35,866 仟元、150,084 仟元及 66,210 仟元，其中 101 年度由於新發行專輯數較 100 年度多，再加上 S.H.E 睽違兩年之久再度合體發行「花又開好了」專輯，以及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如炎亞綸「紀念日」及林宥嘉「大小說家」等，於各華人地區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電視等行銷宣傳支出投入增加，連帶使得 10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自行舉辦之演唱會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再加上隨著售票數量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等因素，連帶提升售票手續費，此外，由於該公司藝人 S.H.E 及林宥嘉受邀參加大陸春晚特別節目，產生相關之服裝造型、髮型師、化妝師費用及機票款項列推銷費用，致 102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34 仟元。在管理費用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8,974 仟元、53,091 仟元及 30,659 仟元，101 年度隨著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因華研公司獲利成長，而給予員工之獎金及員工旅遊等福利支出隨之提升，再加上由於五大、台灣萊雅、可口可樂及埃培智等銷貨客戶因內部請款作業延遲，使得估列呆帳損失金額增加等綜合因素影響下，致 101 年度薪資費用、職工福利支出及呆帳損失等之管理費用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9,656 仟元、1,588 仟元及 2,856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為 30,659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965 仟元，主要係由於新增支付會計師公費、承銷輔導費用及新辦公室之租金支出等所致。

在營業利益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4,110 仟元、77,411 仟元及 57,49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41%、11.73% 及 14.03%。該公司營業利益主要仍受營業毛利變動之影響，除此之外，最近二年度隨著藝人發行新專輯、新電影與戲劇演出及舉辦個人演唱會等藝人動態訊息於電視、電台及平面媒體等投入之廣告宣傳支出逐年增加，惟其增加速度遠不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以致於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

益率逐年增加。因 102 年上半年度於台北舉辦萬人演唱會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隨著演唱會門票銷售數量增加隨之提升之銷售手續費等因素，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但營業費用成長速度不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增加金額為 32,914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6	-	300
	利息收入	85	165	155
	什項收入	6,933	11,144	3,0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損失	(2,183)	-	(1,50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317)	105	471
	兌換利益	6,729	5,954	17,134
財務成本		(49)	(40)	(20)
什項支出		(19)	(1,455)	(31)
合計		10,185	15,873	19,5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0,185 仟元、15,873 仟元及 19,562 仟元，主要係來自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減損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兌換利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及什項支出。

在租金收入方面，主要係 100 年度曾出租部份辦公室予一詞曲版權公司--台灣琦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琦雅公司)，因而向其收取之租金。101 年度隨著琦雅公司遷移營業地址後，將無對其產生租金收入；102 年上半年度將建國北路辦公大樓 15 樓部份辦公位置出租予關係企業-歐蘭達文創館(股)公司而產生相關之租金收入。

在利息收入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85 仟元、165 仟元及 155 仟元，隨著 101 年底商演活動及演唱會較 100 年底增加，此類型之演藝經紀活動收款習慣多採預收貨款方式，連帶使得 101 年度預收款項增加數較 100 年度提升，致使 101 年度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隨之提升 101 年度利息收入；102 年上半年度由於舉辦較多場演唱會及新承接之廣告代言等演藝經紀活動，使得現金庫存部位較高，連帶增加利息收入。

在減損損失方面，100 年度經評估華研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精碟科技(股)公司與聖藍科技(股)公司之股權，及 102 年上半年度持有之全音樂(股)公司之股權，因上開公司獲利不佳，其可收回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因此，於該年度分別提列 383 仟元、1,800 仟元及 1,5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在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1,317)仟元、105 仟元及 471 仟元，主要係隨著 100 年底、101 年底、102 年上半年度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上櫃公司，證券代號：8183)之市價及 100 年底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之淨值所做之評價調整數。

在兌換利益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6,729 仟元、5,954 仟元及 17,134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5%、0.90%及 4.18%，該公司外幣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其中 102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較 100 及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到亞洲市場日韓貨幣持續貶值及出口壓力等因素影響下，台幣兌美金匯率由近年最高點逐漸回貶，以致外幣存款於 102 年 6 月底產生金額較大之未實現兌換利益。

在財務成本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9 仟元、40 仟元及 20 仟元，主要係由於華研馬來西亞公務車之汽車借款而產生，隨著每期借款本金之減少連帶使得 101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0 年度減少。

在什項收入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6,933 仟元、11,144 仟元及 3,053 仟元，由於什項收入主要為活動(如藝人參與新專輯發售會、電視節目錄影、頒獎典禮及慈善活動出席嘉賓等)主辦方提供之相關機票、簽證、保險及車資等補貼款與公司實際自行支出相關費用之差額，由於大陸地區演藝經紀活動之蓬勃發展，該地區已成為藝人發行新專輯及推出新戲劇作品等之主要宣傳地區之一，隨著 101 年度發行新專輯數增加，連帶使得 101 年度因此類型活動產生之相關補貼款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該類型之商演活動較去年同期減少，以致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什項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731 仟元。

在什項支出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9 仟元、1,455 仟元及 31 仟元，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由於華研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 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共同投資拍攝電影『愛的麵包魂』，依合約規定，華研公司出資取得成本專案投資 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作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成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華研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經 101 年度結算電影票房後，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評估認列投資損失計 1,339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什項支出主要交易內容為原訂召開之記者會取消之場地費以及商演活動取消而產生之機票退票損失款等。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截至8月止(自結)	102年截至8月止(自結)
營業收入(淨額)	362,839	558,024
營業成本	208,376	353,289
營業毛利	154,463	204,735
營業費用	118,523	127,54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營業利益	35,940	77,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56	19,822
稅前淨利	46,096	97,015
所得稅費用	7,538	20,224
本期淨利	38,558	76,7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淨額)

該公司 102 年截至 8 月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由於 102 年度舉辦較去年同期多場次之演唱會，再加上將大陸地區數位音樂獨家授權予騰訊等，使得營業收入提升。

(2)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2 年截至 8 月止營業成本與毛利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營業收入成長之影響，惟毛利率 36.69%較去年同期 42.57%減少，主要係由於 102 年度 S.H.E 於台北小巨蛋舉辦第一輪『2gether 4ever』巡迴演唱會，再加上為首場演唱會硬體設備投入及藝人服裝、造型等成本均較其他場次高，使得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3)營業費用及利益

該公司 102 年截至 8 月止營業費用及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營業費用之增加係由於 102 年新增支付會計師公費、承銷輔導費用及新辦公室之租金支出等，而由於營業費用之成長不及營業毛利，致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損益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營業外收支增加之原因係由於受到亞洲市場日韓貨幣持續貶值及出口壓力等因素影響下，台幣兌美金匯率由近年最高點逐漸回貶，致 102 年截至 8 月止產生兌換淨利益 16,861 仟元，較去年同期 6,583 仟元增加，而稅前淨利之增加則隨著營業毛利與利益之變動而增加。

4. 該公司藝人之穩定度

藝人為該產業中最重要資產之一，其表演能力及其形象附加價值係創造該公司營收之主力來源，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該公司營收貢獻前五名之藝人佔其個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58.14%、67.18%及 64.30%，由於佔比不低，如何維持藝人對該公司之忠誠度與信賴感，為該行業重要挑戰，該公司除持續藉由提升授權收入(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佔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8.92%、21.64%及 25.03%)來降低藝人對營收貢獻之集中度外，為維持藝人之穩定性，尚有如下之因應措施，主要包括：

(1) 從新人培養起，建立濃厚革命情感，人性化合作

該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 S.H.E (任家萱、田馥甄、陳嘉樺)、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動力火車、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其中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該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 10 年。除了選拔新人時的獨具慧眼，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經過各式幕後工作人員的努力，長時間合作已建立亦師亦友之濃厚情誼，且該公司給予藝人合理待遇與人性化管理，向心力強，跳槽風險不高。

(2) 擁有製作優質音樂專輯及整合行銷推廣之專業能力

該公司擁有精銳製作團隊及幕後經驗豐富之工作團隊，曾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且該公司具有培養成名藝人的經驗，得以累積其特有之 know how，有能力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並複製成功模式。

(3) 擁有專業卓越之經紀團隊為藝人做全方位事業規劃經營

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目前為全公司人數最多之部門，主要負責藝人演藝工作之接洽，除每位藝人有專屬經紀人外，於案件接洽時，非專屬經紀人亦可順勢推廣公司其他藝人，形同每一藝人有多位經紀人服務，能獲得較多演出機會，藝人跳槽後表演舞台未必更加寬廣，可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4) 擁有龐大品牌合作資源並為藝人演藝事業加深加廣

該公司成立十多年來與為數眾多的知名品牌廠商合作，包括本土知名品牌與國際大廠，範圍含括生活中各項食衣住行育樂，多項廣告代言與活動邀約共同為藝人及品牌客戶提升品牌與產品附加價值，並累積相當口碑，同時所建立之合作脈絡，更是未來業務推廣的利器。

(5) 吸引成名藝人案例

在經營藝人的同時，該公司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創造豐富多元的發揮空間，近年該公司藉由提供藝人全方位之經紀娛樂平台營運模式，陸續吸引多位成名藝人，如：賀軍翔、郭品超、陳匡怡、鍾欣愉(莎莎)及周蕙等加入該公司藝人團隊，由此顯見，該公司獨特之經營模式已能受到藝人們之青睞。

(6) 危機處理快速靈活

受流行音樂產業特性影響，偶像藝人之光環由如曇花一現，但該公司將『藝人』當作品牌經營，並以『永續經營』及與藝人『共存共榮』之經

營目標為理念下，該公司能隨者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例如在 Selina 拍戲燒傷事件以及漫長之復健路上，雖造成該公司損失，但該公司給予最強大之後盾支援，細心照顧恢復健康，讓藝人感受公司對其之用心，積極落實與藝人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

(7) 於合約到期前，提前規劃續約

該公司為維護培植藝人的投入，與旗下藝人簽訂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且最遲多於合約到期前半年即提前談妥續約相關事宜，有效延續合約期限，且藝人合約到期大多能續約、忠誠度高，未續約頻率較低，近年對該公司營收貢獻前五名之藝人自與該公司首次簽約日起迄今均維持合作關係。

(8) 藉由 IPO 使公司資訊透明度提高

該公司一向財務透明，未曾發生坊間經紀人私接演藝工作或侵占藝人酬勞之情形，亦未曾發生合約糾紛。該公司經由 IPO 後，更能對外提升財務透明度並更有效發揮制度化之管理，藉此能有效提高藝人穩定度並吸引其他成名藝人加入，來強化藝人陣容。

5.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 著作權授權

我國之數位音樂產業仍尚未完全普及，歐美日韓各國的唱片公司中，數位音樂的收入約占總營收的三成以上，反觀國內之唱片公司所得到的數位音樂收入卻較歐美日韓各國為低，顯見國內數位音樂仍有很大之空間可待發展及經營。有鑑於此，該公司成立『新媒體部』，積極與各主要地區，如：台灣、中國、日本等地區之網路影音平台、電信業者以及世界性之影音平台(如：iTunes、YouTube (Google)、Spotify、Amazon Music)等合作，使得該公司來自授權收入之比重逐年提升，由 99 年度 13% 提升至 102 年上半年度 26%，未來新媒體部門，將持續觀察消費市場變化，透過不同新媒體(載體)方式(例如：互動型網路電視等)來持續擴大著作權授權業務之版圖，且對未經授權之數位影音平台將透過產業集體訴訟或透過合作夥伴進行維權，尤其是中國市場消費者付費觀念尚未深化，於是該公司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藉此來提高於中國地區之音樂授權收入外，亦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中國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整體而言，該公司在授權業務之成長應屬可期。

(2) 藝人演藝經紀

該公司擁有藝人之唱片、演藝經紀全權合約，將透過經驗豐富之製作、企畫、宣傳及經紀團隊，創造藝人特色，使藝人有多方位之發展，包含商業演出、戲劇、主持、代言和演唱會等活動。另外，該公司透過各種管道(如：歌唱比賽、戲劇發掘、毛遂自薦、隨機素人等)，持續投入新

人開發與培育，目前公司 28 位藝人中，尚有 4 位新人鄭楠、KIMI 陳郁君、James(楊永聰)、李友廷(阿左)，初期已透過歌唱比賽 (James-中國夢之聲、KIMI-超級接班人、鄭楠-快樂男生、李友廷-華人新光大道) 嶄露頭角，並陸續獲得商業演出機會，如：KIMI 廣告拍攝、James 於中國之商業演出活動等，此外，尚有一組五人女子團體 Popu Lady，除 2012 年推出寫真專輯「一直一直愛」，廣獲市場好評，獲邀多項產品代言，如行李箱、HBL 高中籃賽、DHC、Top Girl、安鈺克藍芽喇叭、彈彈糖遊戲等，並於 2013 年下半年推出新的歌唱作品『小未來』。該公司憑藉過往打造新人之高成功率，預計 2~3 年該等新人演藝經紀活動對營收之助益應屬可期。

6. 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為業界少數整合唱片製作與發行以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本土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多年來受數位音樂平台快速發展、著作權意識抬頭與使用者付費觀念建立，再加上該公司憑藉多年累積之上千首質優之歌曲與國內外各大數位音樂平台營運商持續談判並同時提供多元化合作模式(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誘因下，使得著作權授權業務拓展有成，該項營收佔整體營收比重從 100 年度的 19.62% 提升至 101 年度的 27.43%，成長幅度達 39.81%。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3,042 仟元、659,892 仟元及 409,724 仟元，各年度均維持在一定之營運規模之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5.60%、42.52% 及 37.68%，101 年度除持續受高附加價值之音樂著作授權收入大幅提升之因素影響外，由於受演唱會平均分攤之前置作業固定成本降低之影響，毛利率隨即提升，再者其他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等演藝經紀活動，儘量以客戶負擔各項雜支為考量，藉此有效降低營業成本支出，使得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增加，而 102 年上半年度則受多場巡迴演唱會(如，S.H.E 於台北小巨蛋舉辦『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及炎亞綸於台大體育館舉辦之『睡不著音樂會』等)於台北開跑之影響，為吸引歌迷及觀眾之目光，投入絢麗之燈光效果、舞台設計及投射人影之布幕等硬體設備，以及為配合不同表演歌曲情境搭配多套適合之服裝及妝髮造型等，使得投入相關營業成本較多，連帶使得單場毛利率較低，除此之外，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則是為測試台灣市場人氣度而舉辦具宣傳性質之演唱會，因而使得其毛利率較其他場次低，連帶影響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與去年同期減少。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74,840 仟元、203,175 仟元及 96,869 仟元，其中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135,866 仟元、150,084 仟元及 66,210 仟元，管理費用則分別為 38,974 仟元、53,091 仟元及 30,659 仟元，10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0 年增加主要係受推銷費用變動之影響，由於 101 年度新發行專輯數較 100 年度多，於各華人

地區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電視等行銷宣傳支出投入增加，使得 101 年度營業費用隨之提升，而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受管理費用變動之影響，由於新增支付會計師公費、承銷輔導費用及新辦公室之租金支出等，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8,299 仟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54,110 仟元、77,411 仟元及 57,498 仟元，主要仍受營業毛利變動之影響，除此之外，最近二年度隨著藝人發行新專輯、新電影與戲劇演出及舉辦個人演唱會等藝人動態訊息於電視、電台及平面媒體等投入之廣告宣傳支出逐年，惟其增加速度遠不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以致於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逐年增加，而 102 年上半年度由於台北舉辦萬人演唱會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隨著演唱會門票銷售數量增加隨之提升之銷售手續費、新增支付會計師公費、承銷輔導費用及新辦公室之租金支出等因素，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但營業費用成長速度不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增加金額為 32,914 仟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0,185 仟元、15,873 仟元及 19,562 仟元，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之主因係由於什項收入產生，其交易內容主要為具宣傳性質、無演出酬勞僅有因參加活動而產生之相關機票、簽證、保險及車資等補貼款，如藝人簽售會、電視節目錄影及大型萬人演唱會等活動，由於大陸地區演藝經紀活動之蓬勃發展，該地區已成為藝人發行新專輯及推出新戲劇作品等之主要宣傳地區之一，隨著 101 年度發行新專輯數增加，連帶使得 101 年度因此類型活動產生之相關補貼款較 100 年度增加。而 102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受到亞洲市場日韓貨幣持續貶值及出口壓力等因素影響下，台幣兌美金匯率由近年最高點逐漸回貶，以致外幣存款於 102 年 6 月底產生金額較大之未實現外幣評價利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面對瞬息萬變之產業變動下，以快速靈活之不同商業模式順應產業潮流，以求公司營業規模與獲利之成長，其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對該公司面對數位音樂非法下載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及目前業界面對數位音樂非法下載所採取防範措施及途徑如下：

1.透過司法判決保障智慧財產權、同時加強教育推廣

各國對 P2P 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經營或建制數位平台提供上傳影音檔，平台經營或建制者有侵權責任)，透過政府智慧財產局、業界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aipei, MPA)、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MÜST)、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ARCO)

等，持續加強智慧財產權觀念教育。

2. 藉由集體訴訟，建立市場秩序

唱片業透過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之處理以不和解為原則，務必使侵權者受到應有之處罰，以收警惕效果，過往並成功終結非法 Kuro 與 Ezpeer 網站運作，為唱片公司爭取到賠償，協助數位市場商業秩序的建立，至今發展出 KKBox、myMusic、Omusic 等合法數位音樂平台。

3. 與具影響力之平台合作，打擊侵權

該公司於中國地區，透過與主要音樂服務網站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授權合作，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中國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4. 以透明、公開資訊，避免大眾誤觸非法網站

該公司於網站上(www.him.com.tw)揭露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消費者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並提供直接連結讓消費者可以直接自合法數位平台取得數位影音，避免誤觸非法網站。

綜上所述，藉由司法判決、集團訴訟、合法數位音樂平台合作及該公司網站宣導等多方管道預防與因應。

(三)對明星偶像藝人及影視流行產品之汰換率高，該公司對於如何留位旗下知名藝人並延長其演藝生命、以及持續發掘、培訓與推出新人及開發優質作品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對於如何留位旗下知名藝人並延長其演藝生命、以及持續發掘、培訓與推出新人及開發優質作品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該公司為業界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之一，除擁有製作高品質之音樂專輯外，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近年該公司藉由可提供藝人全方位之經紀娛樂平台營運模式，陸續吸引多位具有一定知名度之非歌唱型藝人（如：賀軍翔、郭品超、陳匡怡、莎莎）加入該公司藝人團隊，由此顯見，該公司獨特之經營模式已能受到藝人們之青睞，將可降低藝人跳槽之風險。
2. 受該流行音樂產業特性影響，偶像藝人們之光環由如曇花一現，但在該公司將『藝人』當作品牌經營，並以『永續經營』及與藝人『共存共榮』之經營目標為理念下，該公司能隨者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

變，透過公司所擁有多元之演藝經紀平台經驗（戲劇、歌唱、主持、廣告等），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例如，該公司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華人流行音樂市場中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超過 10 年以上），其中 S.H.E 部分成員更是從青澀之少女到嫁為人妻後，一路走來，在公司完整之生涯規劃下，仍可保持超高人氣度，甚至在 Selina 拍戲燒傷事件以及漫長之復健路上，公司給予最強大之後盾支援，讓藝人們感受到，公司對其之用心，積極落實與藝人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以有效減少藝人跳槽誘因。

3. 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目前為全公司人數最多之部門，主要負責藝人演藝工作之接洽，除每位藝人有專屬經紀人外，於案件接洽時，非專屬經紀人亦可順勢推廣公司其他藝人，形同每一藝人有多位經紀人服務，能獲得較多演出機會，且公司成立十多年來合作的為數眾多的知名品牌，具有一定客戶開發能力，並累積相當口碑，藝人跳槽後表演舞台未必更加寬廣，亦可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除能有效支持藝人留在公司發展外，更能吸引成名藝人加入，且隨著該公司藝人眾多與全方位發展，業務遍及華語與非華語地區，不侷限於台灣，再加上公司整體營收未仰賴單一藝人，並持續廣納優秀人才，不會受單一藝人跳槽產生重大影響，使得該公司具有成功複製經驗與能力，能夠打造新的藝人彌補藝人如未續約產生的影響。

(四)對該公司面對藝人名聲風險及合約糾紛所採控管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所有藝人合約及藝人管理辦法，再加上與公司瞭解平時向藝人宣導內容得知，該公司面對藝人名聲風險及合約糾紛所採控管措施如下：

1. 該公司與藝人約定合約期間內及履行合約工作之期間內，應保持端正之藝人形象，不得有沾染毒品、嗑藥、酗酒、賭博或其他影響個人及雙方形象及損害節目或活動代言形象聲譽之任何情事，否則藝人將有違約風險。
2. 平時該公司即教導藝人應保持良好形象，並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積極投身公益，藝人也能積極參與，體會弱勢族群的感受，因此也獲得多數公益社團的邀約擔任代言人。
3. 該公司拒絕形象不佳之藝人加入進而危害股東利益，該公司藝人也未曾爆出醜聞，如有違反社會秩序之情事，該公司會教導藝人勇於認錯，並進行迅速危機處理，絕不推託責任。
4. 該公司於『藝人管理辦法』中明訂「本公司受任處理藝人演藝經紀工作，應成立演藝經紀部及商業演出部，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協助藝人時間與工作之安排，建立通告表制度，合理有效安排藝人工作與休息時間」，因此藝人如果有任何公、私上的問題(例如：想出國充電、對公司安排的工作內容有意見等)均有暢通管道可以直接反應予其經紀人、總經理或董事長知悉，並給予善意回應，由前述可知，該公司對藝人合約糾紛

有其預防機制。

整體而言，該公司依據上述對藝人名聲及合約糾紛所進行之風險控管下，不僅無重大有損名聲之負面新聞及藝人合約糾紛外，更因該公司藝人形象優良，受多個公益團體邀約擔任該團體之代言人，且亦因該公司藝人正面之形象，讓國內外之知名大廠主動邀約代言活動。

(五)對該公司面對非華語音樂及外來藝人(如：日、韓等)之競爭，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近十年來「韓流」於亞洲地區迅速崛起，與「哈日風潮」之蓬勃發展讓台灣民眾為之著迷，近年來更以韓劇影響甚鉅，「韓流」透過政府的全力協助、南韓社會對於影視創作者的尊重及打動人心之影劇內容等，席捲世界各地。華語唱片市場因有在地文化區隔，儘管西洋音樂、「哈日風潮」、「韓流」，看似對華語流行音樂產業帶來衝擊及威脅，但根據 RIT 針對台灣市場唱片業者實體專輯銷售所作調查，2006~2013 年台灣華語音樂市場變化幅度不大，觀此現象推測，語言隔閡對音樂聆聽仍有決定性因素，台灣民眾聽音樂的比重仍以華語流行音樂為主，並未受到日韓風有明顯改變，日韓偶像襲台主要仍是吸引特定族群粉絲，透過影視節目播放及媒體的報導，加深民眾對日韓影歌星的印象，然並未對聆聽音樂產生結構性的影響，華語流行音樂仍蓬勃發展，並未因此沒落，因藝人獨一無二特性，以致粉絲歌迷可以同時聆聽非華語等日韓流行音樂與華語流行音樂，並不衝突。另一方面，非華語音樂對華語音樂的創作可以形成刺激，引發華語音樂更多創新與創意，加深加廣華語音樂的內涵，創造更多優質音樂。

另外由於廣告代言有其區域性及產品訴求之考量，品牌客戶主要考量為產品特性與藝人特質的結合，期望提高產品的價值，據觀察品牌廠商對藝人的選擇，與藝人的國籍應無關聯，與藝人的特質則緊密相關。台灣的優勢是擁有飽滿的創造力，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大，所幸因為同文同種，有大陸這個龐大市場，台灣藝人產品容易打入大陸市場，台灣認同後容易引進大陸，因此很多日韓及東南亞影星要到台灣發展，最終仍是放眼大陸市場。整體而言，文化內容才是永久的，日韓音樂、西洋音樂、古典音樂等共同豐富華語音樂內涵，並不會威脅華語市場。厚植台灣自己的文化內涵與實力，是抵擋外來偶像瓜分市場資源的重要工作，另如前所述，該公司學習日韓的優點、避免沒有差異化的缺點，且該公司樂見中國市場的崛起，為台灣明星提供另一個發光發熱之舞台。

(六)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把藝人當品牌經營，建立藝人品牌形象，創造藝人的特色，每項作品均因藝人的獨特性、演出內容、表演形式之不同而具差異性，再加上受藝人偶像魅力、群眾吸引力等不同變數的作用，並無完全相同的產品，故其產品之可替代性並不高，且華研均為唯一供應商，市場別無分號，具體達到管理學大師 Michael Porter 競爭優勢的兩種基本形式(低成本和差異化)中的差異化競爭優勢。目前該公司藝人 28 位，包含歌手、演員、主持人及培訓中新人，每個人均有其規劃定位，該公司利用品牌(藝人)『差異化』

來提升在產業上之競爭優勢，而其自身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1. 優質的品牌(藝人)形象，廣受消費者與廠商之青睞。
 2. 具有成功打造全新藝人的 know how，並與藝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3. 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權與視聽著作權，以利音樂授權談判。
 4. 經營詞曲版權業務，以提高公司於流行音樂市場之佔有率。
 5. 馳名商標註冊登記，以保障公司及藝人開發各項產品之權利，建立品牌競爭優勢。
 6. 打造全方位音樂與影視娛樂平台，發揮演藝經紀綜效。
 7. 藝人經紀媒合掌握高。
 8. 經驗豐富及專業之團隊規劃藝人演藝經紀業務。
- (七)對該公司營運模式及對大陸市場佈局策略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的商業獲利模式分兩大類說明如下：

(1)音樂產品(包括實體專輯銷售與著作權授權)：

商業模式透過專業之製作、企畫、宣傳團隊，為歌唱型藝人打造膾炙人口之音樂專輯供歌迷購買，並將所擁有之錄音與視聽著作做授權，以獲取銷售實體專輯及授權之收入。

(2)藝人演藝經紀：

透過該公司對藝人之事業規劃，予以安排適當之演藝經紀業務，如廣告代言、戲劇、主持等，來開拓演藝經紀收入。

目前該公司演藝經紀收入已超過音樂產品收入，將音樂及藝人的功能極大化，再者，隨著使用者付費觀念深化，有關新媒體授權業務之收入也將快速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收入種類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音樂 產品	實體產品	108,626	16.70	88,612	13.78	63,891	9.68	17,785	4.34
	授權收入	87,907	13.52	126,162	19.62	180,994	27.43	105,642	25.78
演藝經紀		453,804	69.78	428,268	66.60	415,007	62.89	286,297	69.88
合計		650,338	100.00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409,724	100.00

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日韓等流行音樂市場產銷變化、文化政策及人才吸納與淘汰機制對台灣華語市場的流行音樂產業有一定影響，其中中國大陸隨著開放與經濟成長，擁有龐大的資金，演藝經紀活動亦日趨蓬勃發展，該公司積極開拓大陸市場，近兩年來自大陸的營收均超過 40% 以上。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之一，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該公司鑒於前述產業變化，於音樂實體產品、音樂授權及演藝經紀活動等主要產品

於大陸市場之佈局策略說明如下：

(1)音樂實體產品

該公司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避免承擔庫存呆滯風險，將音樂產品採授權母帶及預收權利金方式為之，透過內地配合之唱片發行通路商負責代理大陸地區實體唱片報批、發行及通路銷售，以拓展廣大的大陸華語市場。

(2)音樂授權

鑒於中國大陸地區對於智慧財產權觀念尚未普及，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之狀況仍層出不窮，該公司自 102 年第二季起將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之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簡稱騰訊)，冀望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借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建立數位音樂市場秩序。

(3)演藝經紀活動

因應大陸地區幅員廣大，及考量大陸法令限制，目前與眾多和公司有長期密切往來合作且對大陸地區演藝經紀市場運作有一定程度瞭解之內容服務商合作，來接洽與藝人形象相符之相關演藝經紀工作，以服務快速成長之大陸演藝經紀市場。未來將隨著兩岸經貿合作的強化，適時調整運作模式，並與大陸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與影響力。

(八)對該公司製作、企劃、宣傳及演藝經紀人才之優勢，以及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所屬流行音樂娛樂產業，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因應流行音樂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產生專輯定位及行銷宣傳概念，並且規劃藝人生涯安排及接洽演藝經紀業務等特性，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團隊(如下表)，其部門規模雖不大，但功能完備且該等員工多為業界知名或擁有流行音樂產業相關豐富工作經驗之人員。其中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人員資歷豐富，有來自戲劇公司、電視公司、其他唱片公司與娛樂經紀公司，為藝人創造豐富多元的發揮空間，另憑藉經紀人本身所具有良好之人脈關係，輔以該公司的制度管理，演藝經紀部門成功為藝人爭取各種演出機會及品牌代言合作，也吸引了市場上成名藝人看中公司經紀推廣與藝人演藝生涯規畫能力，加入該公司共同努力，如：賀軍翔、郭品超、鍾欣愉(莎莎)、周蕙等。

單位：人；年

項目/部門	企劃部	製作部	演藝經紀部	宣傳部
人數(截至 102 年 6 月底)	9	5	18	8
平均年資	6.24	8.00	3.35(註 1)	3.73(註 2)

註 1：由於演藝經紀部逐步擴增人員，以致於計算於華研任職之平均年資較短，惟所招聘之人才，均有業界豐富經歷，若以該部門人員從事相關演藝經紀年資計算，其相關本業平均年資為 10.14 年。

註 2：由於宣傳部計算於華研任職之平均年資較短，惟所招聘之人才，均有業界豐富經歷，若以該部門人員從事相關業務年資計算，其相關本業平均年資為 8.35 年。

該公司採取團隊作戰，廣納不同意見，重視員工企劃提案，使其有較大的揮灑空間，並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該公司亦鼓勵員工創作，持續培養員工對未來趨勢創新及創意發想，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企劃設計之深度及質感，得以全力支援該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擴展，亦是降低新人失敗風險最大關鍵。另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時，為鼓勵員工，多數經理人均透過增資認股成為公司股東，凝聚更高向心力，該公司未來亦會選擇適當時機發行員工認股權辦法及發行限制型股票，追求公司股東與員工共榮。

(九)對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8,036 仟元、53,315 仟元及 20,67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32.35%、8.08%及 5.05%之原因及合理性，暨該公司採行之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1.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及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原因	營業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該公司委託服務提供商(SP)代收款後匯款	170,313	35,041	-
由客戶自行委託之協力廠商匯款	37,723	14,646	11,853
透過代理商代收	-	3,628	8,818
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合計數	208,036	53,315	20,671
當年度銷貨金額	643,042	659,892	409,724
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金額佔當年度銷售金額比例	32.35%	8.08%	5.05%

隨著兩岸開放，海峽兩岸的音樂交流活動頻繁，基於同文同種淵源，語言與文字差異並無隔閡、文化與習性大致相同，因此台灣所創作的華語流行音樂，在中國大陸這個人口佔全世界將近五分之一、全球最大的華語音樂市場廣受歡迎，再者，由於臺灣市場規模有限，大陸地區人口眾多、幅員遼闊，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以致近幾年台灣的歌手、唱片公司、演藝人員積極往大陸發展各式演藝活動(如：

商業演出、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等)，華研公司過去透過新加坡子公司深耕大陸市場，諳知於大陸市場生存之遊戲規則，需於活動演出前預收表演款項，以保障公司與藝人權益，致部分大陸客戶在考量匯款便捷性上，多以透過華研新加坡所委託之服務供應商（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 SP）代收，或者因客戶自身需求，由客戶自行委託之第三方（如：企業之負責人、製片人、關係企業、介紹人或客戶自行指定之他人等）匯款。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208,036 仟元、53,315 仟元及 20,671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分別為 32.35%、8.08% 及 5.05%，茲整理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如下：

(1) 委託服務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簡稱 SP）代收：

A. 透過 SP 代收款項原因

為確保娛樂公司與藝人權益，依業界慣例在商演活動開始前需收足款項，才會安排藝人登台執行相關表演，由於接獲客戶敲定商業活動內容與檔期至藝人登台表演之時間相當緊湊（約一個多月），因此商演客戶均紛紛反應，假若按照大陸金融機構繁瑣之外匯匯出程序（依據實務經驗時間多長於一至三個月左右），多數無法即時於活動演出前交付所有款項，且藝人表演多為公開活動，具有群眾吸引力，主辦方活動已公開、甚至進行廣大宣傳，如臨時以華研新加坡尚未收到匯款而取消演出，可能引發群眾聚眾滋事等社會問題，後果非該公司所能承擔；因此衍生大陸客戶希望是否能直接提供大陸當地匯款帳號或以現金做交易，即可符合商演活動於演出前全數付清款項之條件，讓活動順利演出完成。華研新加坡受此行業與交易特性之影響，為不失拓展大陸音樂演出市場之商機，同時考量降低呆帳風險（若於表演後才收款，依據大陸民情，呆帳風險較高，案例可詳見新聞事件），遂委託及授權在大陸發展的台商 SP 提供在地化的服務，除了協助藝人演出軟硬體與行政規劃外，亦幫忙收付款，再由 SP 將款項匯給華研新加坡。

另目前出版業與營業性演出機構在中國大陸仍屬管制行業，依中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及實行細則之規定，「中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應當不低於 51%；設立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中國合作者應當擁有經營主導權，中外合資、合作經營演出經紀機構的董事長或者聯合委員會的主任應當由中方代表擔任，並且中方代表應當在董事會或者聯合委員會中居多數。」由於該項規定可能使籌設子公司經營演出，無法建立台灣原有的企業文化與制度，經營模式遭中方合資者破壞，又自媒體報導得知許多中外合資企業案例，外資投入中國常因股權未過半，導致失去控制權、甚至血本無歸，因此於大陸當地設立子公司直接處理藝人演出的後勤支援，於現行法規

下並不可行。在此行業特性下，委託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進行在地化服務的方案，因應而生。

華研新加坡委託之 SP 於 99 年 1 月開始交易，台商 SP 到大陸發展十多年，因此十分熟悉大陸地區經商模式與實務運作，在當地各行業人脈亦廣，對於演藝娛樂事業亦多有接觸，基於 SP 熟悉大陸地區運作及人脈廣等因素，華研新加坡遂委託其就近協助華研藝人在大陸地區表演之機票、妝髮、住宿、活動接送安排、演唱會所需之硬體設備協調等相關工作外，也幫忙代為收取華研藝人於大陸地區表演活動等之款項。就此交易，華研新加坡與 SP 簽有服務合約，並每月給予一定金額之服務費用，其服務費用包含 SP 租金、水電、約 20 多人之員工薪資、社保及獎金、相關差旅費等，經本推薦券商評估設算，其所給予之服務費用，尚屬合理。

依據華研新加坡與 SP 簽訂的服務合約內容，SP 按月將當月所有代華研新加坡收取之演出款及因演出發生相關機票、妝髮、住宿、車資及簽演唱會所需軟硬體設施等代付款項等明細提供予華研新加坡，並扣除代付之佣金、妝髮、車資及軟硬體設施及 SP 服務費用等支出後，雙方核對無誤後，華研新加坡則將 SP 為其代收付之交易逐筆入帳，控管對 SP 應收之金額，並給予授信天期為 270 天。

上開因素致華研新加坡簽約演出客戶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惟華研藝人每場次均有活動演出紀錄且係於公開場合表演，再加上款項也都收足，過往也並無因為商業演出活動而產生呆帳之情形看來，該公司於未公開發行前所選擇之商業交易模式，有其產業特性，也並非不合理。

B. 委託 SP 收款之風險說明

就華研新加坡委託 SP 代收演出酬勞款項一事，就此交易行為，依據大陸律師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芮洁华律師所出具之『有關跨境服務貿易支付模式外匯及稅務合規性的法律分析意見』中，表達以下兩點意見：

- a. 華研新加坡在整個交易支付模式中，單純作為外匯收受方，並不存在明顯違反中國大陸外匯管理禁止性規定的情形。因此，華研新加坡因本交易中支付模式而受到外匯主管機關處罰的幾率較低。
- b. 該交易中關於稅款扣繳的約定安排，符合法律規定。如華研新加坡客戶未能依法及時履行扣繳義務，則稅務機關將依法對其客戶進行處罰，並向華研新加坡追繳稅款；惟因境外公司管轄不易，實務中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就追繳事宜多透過境內應辦理扣繳之公司聯繫辦理。且縱使華研新加坡遭稅務機關追繳稅款，仍可據

此依照其一般演出協議的約定(約定其客戶向華研新加坡支付的酬金，應當是依法繳納過任何應繳稅賦的稅後金額，亦即就演出酬金在中國大陸法律規定下應當繳納的稅金，全部由其客戶負擔並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向其客戶追償。

假設在未來面臨大陸政府追稅風險之前提下，101年前合作過之大陸演出公司違反代扣繳義務且大陸政府對其無法執行追繳稅款(如：大陸演出公司已經無法人主體、破產等情事)，才會轉向納稅人追繳該等稅款，故該公司將過往三年99年~101年度委託SP從事代收款項之銷貨客戶，逐一至大陸政府官方網站查詢，瞭解截至102年6月中為止，各大陸演出公司最新之年檢狀況，並以目前呈現停業或無法查得營運狀況者，均保守假設若該等公司違反代扣繳義務並因停業等因素致大陸政府無法對其執行追繳稅款，進而向華研新加坡追繳稅款之交易金額來設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追繳稅款金額設算	461	945	—
合併稅後損益	36,102	54,344	76,1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過設算，華研新加坡委託SP收款，所面臨之稅賦風險追繳金額並不高，整體而言，該交易形式，雖有其不可預知之風險因子存在，惟在該公司慎選客戶並於合約中訂立關於稅款風險之轉移條款下，以期有效降低此風險未來可能對公司營運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2)由客戶自行委託之第三方匯款

該公司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況，除了(一)所述為主外，也有零星交易是基於客戶自身需求，而透過客戶自行委託之第三方(如：企業之負責人、製片人、關係企業、介紹人或客戶自行指定之他人等)幫忙匯款予該公司或華研新加坡，以下再予以細分下列二種情況。

A.客戶基於匯款便捷性，由其關係企業或老闆、製片人及由客戶指定之個人協助匯款予該公司或華研新加坡。

B.由於中國地大物博，在該行業中，些許交易會有介紹人從中引介商業機會給華研，該介紹人除了當雙方溝通橋樑外，也會視演出客戶需求，提供處理匯款給華研一事，介紹人為方便處理大額款項匯出，多會利用數名個人名義在每人每年可以匯出境外五萬美金之額度內，幫演出客戶完成匯款給該公司或華研新加坡之需求。

(3)透過代理商(J公司)代收後匯款

101年度及102年截至6月底止，少數交易對象，基於自身需求，

希望以現金方式給付，該公司則委託現任大陸市場之代理商 J 公司就近收款後匯回該公司。

綜上所述，除少數係為配合客戶由其自行委託之第三方匯款外，主要係基於行業交易特性，透過 SP 代收款項而造成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該公司認為為開拓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生機，前進大陸市場是必要的，然在詭譎之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中，若要保護公司權益（避免呆帳之風險），於演出前先透過熟悉大陸運作且值得信賴之 SP 代收款項有其必要性。惟該等交易卻使得該公司產生簽約演出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不過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商業演出，每場次均有活動演出紀錄且係於公開場合表演，再加上款項也都收足，過往也並無因為商業演出活動而產生呆帳之情形看來，該公司於未公開發行前所選擇之商業交易模式，有其產業特性，也並非不合理。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尚屬合理。

2. 銷貨真實性及華研新加坡對 SP 授信條件合理性之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2.35%、8.08%及 5.05%，就此本推薦證券商進行針對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對象進行抽核，依據該公司『委託 SP 接洽及安排演藝經紀活動與著作權授權作業辦法』規定，針對 SP 代為收取之演藝經紀活動款項，經與藝人演出合約內容、藝人通告表或活動資訊表等公司內部表單、開立 invoice 內容、會計入帳金額與摘要內容核對無誤，而 SP 代為支付之因演出發生相關機票、妝髮、住宿、車資及簽演唱會所需軟硬體設施等款項，經與 SP 開立之 invoice 內容、會計入帳金額與摘要核對後內容無誤，以確定該銷售客戶之存在及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亦取得公司銀行對帳單，逐筆核對委由 SP 之代收付款項餘額，於授信期間內已全數收回，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銷貨客戶大多為演藝經紀類型之客戶，屬於公開演出或代言之活動，除抽核相關內控程序表單核閱無誤外，均可從相關官方網站、中國大陸訂票系統、廠商活動訊息網頁及网友上传之影音資料或 Blog 中找到各演出或代言活動之資訊，來確認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本推薦券商就此所抽核之樣本數，佔各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達到 64.85%、71.95%及 90.20%，已達到一定比重之上，足以就此推論，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應尚無疑慮。

另華研新加坡給予 SP 之授信天期為 270 天，主要係依目前大陸『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之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

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基於此規定致金融機構在審核流程上較為繁鎖，時間約長達三個多月左右，若再加上客戶本身作業因素而延遲等綜合影響下，過往若與大陸公司直接通匯下之實際收款天期可長達 6~12 個月之久，然基於該公司內部對授信風險之控管，會依據客戶狀況（例如：是否為知名企業或是否為外匯管制國家）適度延長收款天期，惟為避免客戶誤解得因此延緩付款，交易合約仍以約定同類交易正常付款天期為準。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 SP 實際付款狀況，尚能在授信天期內正常還款。此外，華研新加坡委託 SP 收款之活動僅屬金額不高之商演活動（100 年度委託 SP 代收之收入約佔整體合併營收近 30%），而金額較高之授權、代言活動等，華研新加坡均自行收款與接洽，再加上該公司於 100 年初現金餘額為 176,679 仟元，帳上自有營運週轉金充足，足以按時支付藝人與合作廠商之相關成本，故 100 年度 11 月以前，並無因透過與 SP 交易而發生資金週轉困難之情形。綜上所述，華研新加坡給予 SP 之授信天數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 內控管理程序及具體改善措施

由於該產業之交易特性，為避免呆帳，使得該公司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多為透過 SP 代收款項造成，有鑑於此，為確保該公司委由他人代收之款項運用及保存無疑慮，該公司訂有『委託 SP 接洽及安排演藝經紀活動與著作權授權作業辦法』，來規範與 SP 間之交易程序及控管措施；再者於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中，也訂明為便利與國際知名跨國集團之合作，可配合其常見採取集團聯合財務運作之方式，由交易對象之關係企業付款；此外，若遇有一般客戶因為自身因素，通知匯款對象與原簽約對象不同時，該公司會先瞭解原因，並請客戶出具匯款對象與銷售對象不一致之聲明書，且於聲明書中記錄此次指定之匯款對象，但若遇有客戶不願意配合出具聲明書者，該公司將會以簽呈詳述其原因，呈閱經總經理知悉。

該公司最近二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2.35%、8.08%及 5.05%，除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度仍有少數大陸地區客戶係透過自行委託之第三方匯款或採取以付現方式委託代理商轉匯外，原 100 年度華研新加坡委託 SP 代收款項之營運模式自 100 年 11 月起變更後，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比重已隨之大幅下降。而營運模式之變更，主要係為更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免於營運處於灰色地帶之風險，該公司幾經考量後選擇過往有良好之合作紀錄且對公司業務運作有一定程度熟悉之業者—J 公司，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唱片公司，除香港歌手業務及代理海外唱片公司外，J 公司亦有代理其他香港獨立音樂品牌。故自 100 年 11 月起將大陸市場演藝經紀

活動之業務拓展與承接委由長期往來合作且設立於香港之 J 公司負責(J 公司於 96 年起為華研音樂專輯在香港發行的代理商，同時安排眾多演出機會)，授權由 J 公司負責華研藝人在大陸地區商演之介紹與簽約，再轉介紹給該公司，並由 J 公司與華研公司簽約，此交易模式之轉變，該公司就無需再透過 SP 代收款項，所有大陸地區商業演出合約均係由 J 公司和華研簽訂，付款也係由 J 公司付款給華研，在此交易架構下的銷貨客戶與收款對象均一致。

就前述與 J 公司之交易，華研與 J 公司簽有特約代理合約，合約中明訂，非獨家代理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演藝經紀活動（特指商業歌唱演出活動、擔任活動嘉賓及宣傳推廣活動之事宜），並給予 J 公司每場演出酬勞之一定比例及金額作為其代理演出接洽之推廣服務費。當 J 公司代收款項及演出服務酬金大於該公司應支付 J 公司之服務費及代付活動相關支出時，J 公司應於接獲該公司通知後十日內將結餘代收款項匯入該公司之指定帳戶，而該公司內部決策，卻給予其授信期間自活動日後起算 180 天以內付款之授信政策，主要係為保持於商業交易中收款之彈性度（由於商業演出業務頻繁，時時匯款，恐造成 J 公司作業不便）且考量第一次與 J 公司進行此業務之交易，參酌與原先 SP 之授信條件予以酌減，而予其授信期間自活動日後起算 180 天以內付款之授信政策，再加上對其授信額度另增訂為 RMB 500 萬元，以作為對 J 公司應收帳款若產生倒帳之最大風險控管，另雙方代理合約書訂定，J 公司代理該公司演藝經紀活動應開立銀行專戶，專款專用，不得與 J 公司其他營運活動共用帳戶，該公司有權稽核 J 公司收款情況，以控管對 J 公司之信用風險。經本推薦券商抽核該公司對 J 公司實際收款之單據以及核閱帳齡分析表瞭解，該公司自業務型態轉由與 J 公司交易合作之一年半內，其實際付款情況係每月至少一次，若短期內藝人演藝經紀活動較多，J 公司每月將分 2~3 次不等之頻率付款，且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帳齡（由立帳日起算）均短於 90 天。經本推薦券商評估授信程序及收款情形，尚無異常，實務運作亦有合宜控管。惟對於授信 180 天與實際收款期間之差異，經公司運作近二年均無超過 180 天以上收款之情形觀之，亦有縮短授信期間之空間，故該公司將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修改對 J 公司之授信天期由 180 天再次縮減為 90 天，以更貼切實務運行控管。綜上所述，該公司內部給予 J 公司之授信天數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整體而言，經券商評估該公司對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內控管理程序及具體改善措施，尚屬合理。

(十)對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分別帳載 10,340 仟元、10,178 仟元及 11,770 仟元之備抵預付款項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華研公司為使收入及成本能一致認列，故於預先支付藝人代言酬勞、專輯之製作企劃成本及演唱會前置成本等情況時，會先將相關支出置於預付款項科目，待認列收入時再一併轉列成本，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預付款項科目金額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付款項	102 年 6 月底	101 年 12 月底	100 年 12 月底
預付版稅	9,117	9,905	15,679
預付酬勞	1,116	3,970	6,431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5,519	4,914	5,866
預付演唱會成本	7,778	1,859	1,877
其他預付款項(軟體及系統維護等)	4,492	2,903	2,930
減：備抵預付款項	(11,770)	(10,178)	(10,340)
合計	16,252	13,373	22,443

各預付款項科目性質及備抵預付款項提列原因說明如下表。

預付科目名稱	科目性質
預付版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詞曲創作人：華研經紀於簽約專屬作者時，若遇有業界知名、資深或深具潛力之作詞曲人時，公司會預付詞曲作者版稅，以穩固合作關係，再於作者發表作品獲採用時，先自預付版稅中扣抵，扣抵完畢再行支付結算版稅；另詞曲作品授權唱片公司首度發行所取得收入，會先全額支付給詞曲作者，作為首度發行預付版稅，依華研經紀與作者合約約定收入結算扣抵方式，於收入產生後扣抵預付版稅，如唱片公司最終未發行該已付款之詞曲作品，不會有後續收入產生，致預付版稅將來無被扣抵機會，則提列預付版稅的備抵損失，截至 102 年 6 月底預付版稅餘額為 3,296 仟元，已提列備抵損失 914 仟元。 2. 支付湖南電視台之子公司上海天娛：因華研公司旗下藝人劉力揚係湖南電視台超級女聲第三名出道，華研公司於 96 年 6 月取得藝人劉力揚之唱片及演藝經紀經營權，於合約中有約定須先預付版稅予上海天娛，待後續產生相關銷售及演藝收入時，於預付版稅範圍內先行將扣抵，將預付版稅轉列營業成本，截至 102 年 6 月底預付上海天娛版稅餘額為 1,787 仟元，因劉力揚藝人合約於 101 年 5 月到期，但所支付之版稅尚未扣抵完畢，因此評估未來扣抵可能性不大，已全數提列備抵。

	3. 支付藝人：以前年度支付景峰娛樂陳鍵鋒、顏志琳及尤秋興等藝人之專輯版稅，因爾後錄製歌曲未發行、實體唱片銷量快速下滑，以致預付版稅無法扣抵完畢，截至102年6月底預付以前年度藝人版稅餘額為4,034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預付酬勞	代言收入通常區分為廣告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分別依直線法及勞務提供認列收入與估列成本及應付帳款，支付藝人的酬勞則按季支付(應付帳款)，若實際支付給藝人的酬勞大於收入認列時所估列的應付帳款，則會產生預付酬勞之情形。
預付製作及企劃成本	音樂產品之製作及企劃成本，涵蓋整張唱片專輯錄製成本、藝人造型及專輯之外觀設計、MV及平面拍攝等，華研公司於音樂產品出版或發行前帳列預付製作及企劃成本，於出版或發行時轉列營業成本。 若已預先支付之詞曲版稅及已投入之製作企劃費用，因歌曲專輯發行計畫改變未採用該等詞曲，或因支付年代已過久且預期其回收可能性不大(短期內無該歌曲發行計畫)，或超過詞曲版權公司授權之首度發行使用期間，則提列備抵預付版稅；截至102年6月預付詞曲版稅餘額為826仟元，已提列備抵損失613仟元。
預付演唱會成本	預付演唱會成本主要包含相關演唱會軟硬體設計製作成本、相關專業人員酬勞(樂團、造型師、燈光及攝影師等)以及交通費等各項支出，於演唱會舉行前帳列預付演唱會成本，於演唱會舉辦時轉列成本。
其他預付款項	1. 預付藝人專輯製作等支出，惟因考量各項因素後並未發行專輯，故未轉列成本，截至102年6月底金額為2,622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2. 預付音樂製作公司之製作費截至102年6月底餘額為新台幣1,600仟元，係本公司會評估推出專輯風格，若有適合才請該製作公司製作，於採用該公司之製作時始轉列成本，由於該款項期間過長且未來使用可能性不大之情況下，故於102年6月底評估時全數提列備抵。 3. 預付拍攝MV款項，惟因支付後未有採用播映而未轉列成本，截至102年6月底金額為200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4. 會計系統及電腦防毒軟體維護費用。

針對相關預付款項，該公司於每期財務報告會定期檢視及評估帳列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有減損跡象，如藝人合約到期預付版稅未扣抵完、預付歌曲MV製作企畫費用因發行計畫調整，產生原預付成本未能於短期內採用歌曲MV產生效益轉列營業成本、期間過長且未來回收可能性極低之情況發生等，若有減損跡象，將會全額提列備抵預付款項。該公司100、101年底及102年6月底皆有帳列「備抵預付款項」科目，其金額分別為10,340仟元、10,178仟元及11,770仟元，經核提列之原因尚屬合理。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 話：(02)2512-1919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88 年 5 月	公司核准設立，原名為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89 年 1 月	公司更名為宇宙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4 月	公司更名為數碼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9 月	公司更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4 月	公司藝人 S.H.E 榮獲第 14 屆金曲獎最佳重唱組合獎。
95 年 3 月	公司藝人動力火車榮獲第 16 屆金曲獎最佳重唱組合獎。
96 年 10 月	主要股東轉讓部份股份給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並補選其為董事。
98 年 6 月	《神秘嘉賓》專輯中之「眼色」歌曲榮獲第 20 屆金曲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99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99 年度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及宣傳補助獲選名單。
99 年 6 月	《感官/世界》專輯榮獲第 21 屆金曲獎最佳專輯包裝獎。
100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100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補助獲選名單。
100 年 6 月	《To Hebe》專輯中之「寂寞寂寞就好」歌曲榮獲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音樂錄影帶獎；「LOVE！」歌曲榮獲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100 年 11 月	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原由公司股東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新加坡華研)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馬來西亞華研)調整為子公司。
100 年 11 月	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以股份轉換併購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發行新股二百五十萬股，計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
101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101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獲選名單。
101 年 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101 年 5-6 月	配合政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引進金控公司旗下創投股東，並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發基金之青睞共同參與投資，政府成為公司股東之一，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大型化及進入資本市場。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1 年 9 月	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自 101 年 9 月 27 日申報生效。
101 年 10 月	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股票開始櫃檯買賣。
102 年 5 月	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獲選名單。
102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
102 年 10 月	申請股票上櫃，經櫃買中心 102 年 10 月 3 日審議會審查通過，102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 10-11 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叁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合併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024 仟元及 177,931 仟元，合併金融負債分別為 714 仟元及 390 仟元；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定期存款，金融負債為子公司購入運輸設備之固定利率銀行分期付款；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之利息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3%及 0.07%，佔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0.22%及 0.5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之利息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1%及 0.004%，佔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0.5%及 0.03%；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跨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新加坡幣、港幣及人民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之合併兌換利益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90%及 1.61%，佔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7.82%及 12.21%。

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多以外幣計價，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

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已達避險效果。

B.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C.向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或子公司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股東會已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投入之成本主要為歌曲與MV之製作及企劃支出與演唱會相關企劃及軟硬體成本，本公司將持續灌錄優質歌曲及開發藝人潛能及發掘新藝人，並依各年度唱片發片及營運計畫投入相關之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以符合營運需要及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4.1 本公司從事歌曲之製作與發行，擁有歌曲之錄音著作權及其視聽著作權，部分收入來源受國內外盜版猖獗、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及各國對著作權之保護措施等因素的影響，使得營收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情形，除即時蒐集相關資訊呈請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外，並邀集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另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以下簡稱RIT)之運作，與同業商討對策，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4.2 目前政府對文創產業的鼓勵，對公司有實質幫助，例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前身為新聞局)自民國99起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獎勵計畫，鼓勵流行音樂創作發展，本公司自99年起至102年連續四

年獲得文化部旗艦型流行音樂專案的肯定，每張專輯獲得新台幣兩百到三百萬的補助，為業界最多。該獎勵專案評選公司創作能力與結案管理能力，相較業界部分公司獲得評選後，無法落實製作企劃工作，而遭到除名或處罰，本公司創作與管理深受政府單位肯定，故能年年獲得評選。

政府近年亦加強硬體建設，除已完成台北小巨蛋外，另興建大巨蛋與動土興建音樂園區，對音樂界均是實質獎勵。

4.3 兩岸服貿協定對本公司之影響與因應：

① 實體產品出版

本公司屬於產業供應鏈之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所產出內容的出版，目前在台灣已無限制，在中國實體出版則仍受出版法規管制，實體產品的出版需先經國家地方版權局審批，目前所見兩岸服貿協定主要是針對內容服務商(service provider)的營運，未見對出版品管制的鬆綁，於中國法令未變更前，本公司循目前法令規定，授權大陸當地代理商進行實體產品出版銷售，業務未受影響。

② 數位授權

目前在大陸經營數位平台需有特許，數位平台的經營亦非本公司本業，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平台所需內容，且數位內容授權在兩岸服貿協定訂定前，已有商業授權機制，因此兩岸服貿協定對本公司數位授權並無影響。

③ 演藝娛樂經紀

以往大陸限制經營娛樂性演出機構中屬於陸資需有 51%以上股權，且董事會成員過半需為中方、主席須為中方，限制台商成立具控制力的子公司，未來兩岸服貿協定互惠開放市場服務商設立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有利台灣內容服務商(service provider)擴展營運版圖到大陸，台商到大陸經營娛樂文化服務，可使本公司合作對象為熟悉且溝通較順暢的台商，減少營運風險。在此之前，本公司嚴選大陸當地合作代理商，拒絕參加信譽不佳之商演邀約，雖喪失部份商機，尚能有效控管風險，未來期盼風險控管與業務推廣能並行不悖。

4.4 大陸限娛令等措施，主要是為了禁奢，並非限制文化交流。限娛令主要限制在於大型舞台硬體奢華的拼盤晚會，因此各地方舉辦的節慶晚會減少，影響藝人商演機會，但並未限制音樂文化交流及商業演唱會舉辦，本公司經營風格為穩健踏實，不操作假新聞，且本公司擁有眾多現場演唱實力歌手，提供客戶物超所值的演出服務及傳遞台灣優良流行音樂，並無奢華情形，在限娛令總量管制港台藝人的

作法下，仍能獲得穩定演出邀約，在舉辦演唱會上亦未受到影響。惟未來仍將審慎評估可能影響。而有關合製合拍政策、經紀人證照管理對演藝經紀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並未製作戲劇、也非屬內容服務商(service provider)，因此不受前述政策之影響。

文化交流活動有助匯聚人氣繁榮地方，為各地方所歡迎，相信秉持優質音樂交流理念經營市場，仍有一片榮景。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音樂唱片歌曲在數位化前，僅以實體專輯型式發行，遭盜版業者盜錄再以低價銷售，影響正版業者之收入。隨著科技進步，進入數位網路時代，因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遭受未經授權散布與使用狀況更形嚴重，影響收入甚鉅。本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权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除自行談判外，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同業與上下游的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與要求付費取得著作權授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

另於中國地區，本公司透過與主要音樂服務網站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授權合作，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本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权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由於本公司屬於流行音樂產業供應鏈之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擁有量多質精的歌曲MV著作權，且持續創作中，而且本公司的歌曲MV均已數位化，故不受限於載體，因此各項科技發展(如：數位匯(串)流、「三網合一」與「三螢一雲」的串流、整合)的運用並無障礙。數位科技的發展對本公司音樂產品提供更多的運用，本公司目前在網路、手機及IPTV等領域均已進行授權，未來隨著科技發展，應用領域擴張，對本公司是利多消息。

再者，隨著科技的快速改變，不斷衍生出不同載體，為能積極開發此商機，本公司亦已設置新媒體部門，隨時掌握科技發展的業務推廣與跨界合作，提供科技業最佳服務，並積極與各主要地區，如：台灣、中國、日本等地區之網路影音平台、電信業者以及世界性之影音平台(如：iTunes、YouTube (Google)、Spotify、Amazon Music)等合作，使得本公

司來自授權收入之比重逐年提升，由 99 年度 13% 提升至 102 年上半年度 26%，未來新媒體部門，將持續觀察消費市場變化，透過不同新媒體(載體)方式(例如：互動型網路電視等)來持續擴大著作權授權業務之版圖。

本公司除藉由前端業務之交流以及對音樂市場潮流之敏感度，自行培養跨平台串流的行銷運用人才外，本公司也積極外聘有豐富數位行銷經驗之主管來帶領新媒體部門，做跨平台串流的行銷運用。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設立或投資任何廠房，亦無相關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本結構主係分為實體產品成本及非實體產品成本兩大類型，包含實體專輯所需之原物料成本，及專輯製作與企劃成本、著作權之版權版稅成本與各項演藝經紀成本等非實體產品成本。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光碟片、印刷物及包材等實體存貨，實體產品的組成並不複雜且印刷物及包材等之技術門檻不高，產品的內容由本公司掌握，本公司之實體產品需要於發行出版前適度保密，避免資料外流，防止盜版，故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本公司掌握產品內容及著作權，可自行決定或替換供應商，故無進貨集中少數供應商可能衍生之風險。本公司客戶群分散，10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36.47%，其中較大之營收對象為代為安排演出活動之代理商，其餘為眾多各型態之實體唱片銷售通路、卡拉 OK 發行商、數位音樂平台及電信運營商等客戶及被授權人，本公司並無營收集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有關著作權侵權之維護與其他 RIT 之會員皆係授權 RIT 代理著作權益遭受侵害之訴訟案件相關事宜，該等訴訟事件是為保護公司著作權之權益，目的係使違法盜錄與侵權行為消失殆盡，重建有聲出版業之秩序，對公司營運有正面助益，此外，本公司無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為持股

100%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以下簡稱華研新加坡)，茲就其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華研新加坡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質押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5 仟元及 1,546 仟元之外，無其他銀行定期存款及其他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利率變動對華研新加坡營收及獲利並無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華研新加坡係除經營新加坡市場外，以往年度亦受本公司委託授權經營其他跨國市場，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跨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75%及 0.17%，佔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6.5%及 1.26%。

具體因應措施：

- A.營業收入以外幣計價部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已達避險效果。
- B.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C.向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華研新加坡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華研新加坡營運造成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華研新加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華研新加坡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研新加坡參與新加坡當地的著作權保護組織(如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Singapore)(RIAS)、Music Publishing(Singapore) Ltd.(MPS)等)之運作，與同業商討對策，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因此數位侵權的影響是全球性的，主要侵權網站並非位於新加坡，因此係由本公司(非華研新加坡)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華研新加坡成本結構主係分為實體產品成本及非實體產品成本兩大類型，包含實體專輯所需之原物料成本，及專輯製作與企劃成本、著作權之版權版稅成本與各項演藝經紀成本等非實體產品成本。華研新加坡主要進貨項目為光碟片、印刷物及包材等實體存貨，且係向本公司採購本公司所發行之專輯，由本公司掌握產品內容及著作權，確保華研新加坡供貨無虞，故無進貨集中少數外部供應商可能衍生之風險。華研新加坡客戶群分散，10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45.59%，為眾多各型態之實體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平台、電信運營商與演唱會舉辦公司等客戶及被授權人，華研新加坡並無營收集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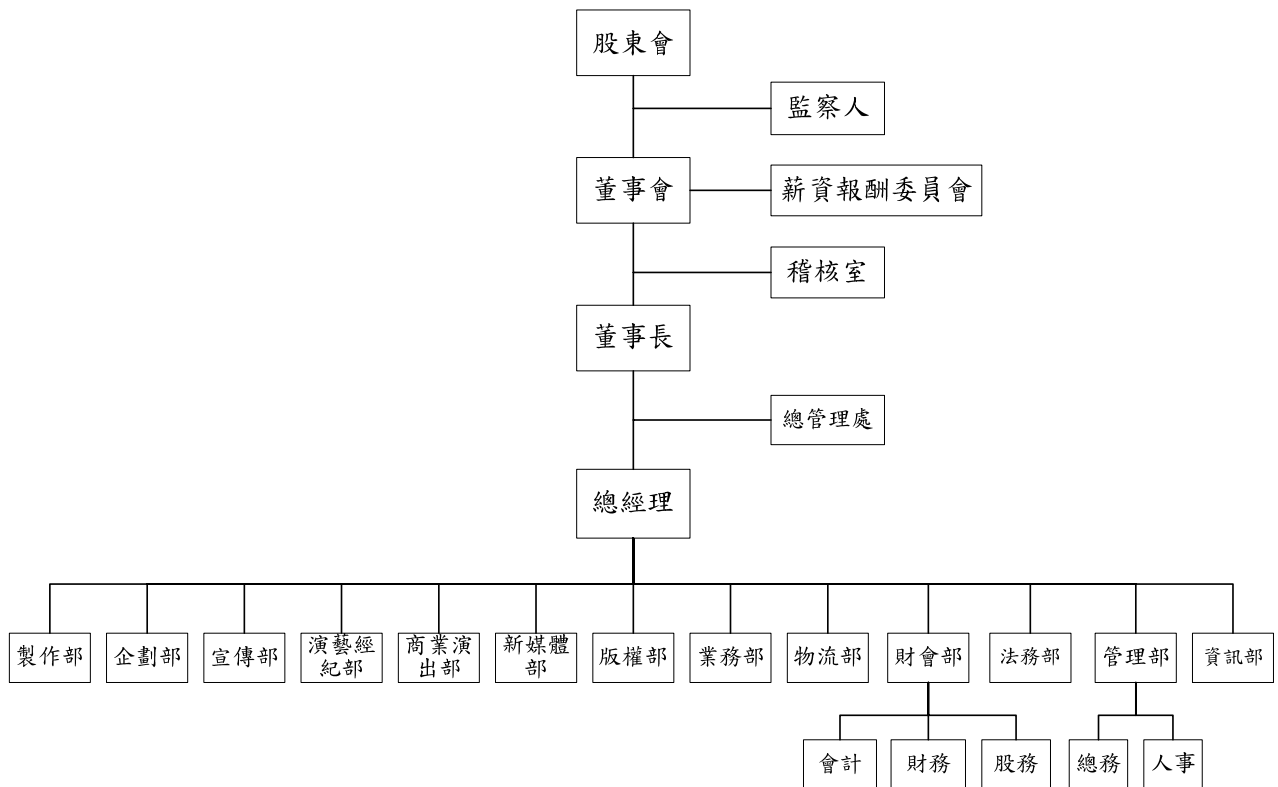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稽核室	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執行各項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建議，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總管理處	為董事長之幕僚單位，協助董事長導入或執行各項重大專案計劃。
製作部	依發片計畫，執行歌曲收錄工作、完成公司錄音著作；取得詞曲著作授權；錄音母帶管理。
企劃部	規劃藝人發片風格與專輯訴求定位，協助視聽著作拍攝；演唱會節目規劃；藝人造型視覺策略擬定。
宣傳部	完成專輯發行宣傳；開拓藝人知名度。
演藝經紀部	規劃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妥善安排藝人演藝工作。
商業演出部	接洽藝人商業演出活動、舉辦藝人演唱會。
新媒體部	整體著作權之授權及管理，新媒體、新產品的開發。
版權部	著作權單曲之授權及管理。
業務部	實體音樂專輯之銷售、通路接單管理。
物流部	實體音樂專輯之存貨管理，請購、採購、驗收作業，單位採購成本控管。
財會部	財務會計入帳；財務報表製作；稅務申報；票據、信用、資金運用規劃及成本分析控制；投資及融資作業及管理；股務及股東權益作業；薪資計算與發放；預算整合及分析與管理；用印申請文件覆核；參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負責各部門執行督導。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視聽母帶、固定資產管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協助藝人行程安排及交通訂購與預算作業；執行保險計畫。
資訊部	網路系統架構及維護；軟體系統導入運作管理；硬體設備維護。
法務部	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風險控管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

(二)關係企業圖：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註：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11月4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何燕玲	92/08/01	64,800	0.24%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BMG 國際唱片 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1.本公司董事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常務董事，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5.本公司為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	-	-	
財務長	蘇雅惠	96/05/01	32,400	0.12%	-	-	-	-	崇佑企專會統科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領組 華納國際音樂 財務副理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88/10/01	12,960	0.05%	-	-	-	-	育達商職綜商科 華研國際音樂 宣傳經理	-	-	-	-	
演藝經紀統籌	李麗霞	92/09/29	18,360	0.07%	-	-	-	-	清傳高商綜商科 華研國際音樂 演藝經紀經理	-	-	-	-	
企宣總監	吳怡青	96/08/01	10,800	0.04%	-	-	-	-	輔仁大學西語系 艾迴唱片 企宣統籌	-	-	-	-	
企劃統籌	施人誠	90/07/16	25,000	0.09%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肄業 EMI 唱片 A&R 經理	-	-	-	-	
製作總監	王治平	94/03/01	10,800	0.04%	-	-	-	-	中國海專輪機科 奇蹟唱片 音樂總監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負責人	-	-	-	
物流協理	呂秀娥	97/02/01	47,160	0.17%	-	-	-	-	珠海中學普通科 上華唱片 物流及採購經理	1.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策略長	呂世玉	二親等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呂世玉	88/5/1	4,616,279	17.10%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4.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物流協理	呂秀娥	二親等	-
副總經理	李首賢	99/11/01	43,200	0.16%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主任 致伸科技 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 財務長	1.本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
稽核室主任	宋嘉偉	100/10/17	3,240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年11月4日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	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董事長	呂燕清	88/4/16		101/6/28	3	年	4,316,667	17.27%	4,336,920	16.06%	2,191,880	8.12%	-	-	光華商職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監事 上華唱片董事長 德積科技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長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4.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5.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11.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董事 13.德詠國際創新董事(德積科技法人代表)	董事 監察人 物流協理	呂世玉 吳女而慈 呂秀娥	二親等 配偶 二親等
董事	呂世玉	95/4/3		101/6/28	3	年	4,708,333	18.83%	4,616,279	17.10%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1.本公司策略長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4.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物流協理	呂燕清 吳女而慈 呂秀娥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董事	鄭期成	101/6/28		101/6/28	3年	-	-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所碩士 大智電子專案經理	1.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鉅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聯訊電子法人董事代表) 4. Kuro(H.K.)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iPeer 法人董事代表) 5.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6.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7. 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 9. Richhold Investment Ltd. 董事 10. Okhero Limited 董事長(Richhold 法人董事代表) 11. 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12. 好音樂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13.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 GM Publishing Limited (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15. GM Entertainment Limited (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16. Free Systems Pte.Ltd. 董事長	-	-	-
董事	何燕玲	101/6/28		101/6/28	3年	60,000	0.24%	64,800	0.24%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BMG 國際唱片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1. 本公司總經理(大中華區總裁) 2.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 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常務董事，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5. 本公司為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董事	李首賢	101/6/28		101/6/28	3年	40,000	0.16%	43,200	0.16%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致伸科技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財務長	1.本公司副總經理 2.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明慧	102/1/8		102/1/8	2.47年	1,560,000	6.24%	1,749,600	6.48%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裕隆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經理 旭聯科技財務長兼事業發展副總 中國信託銀行協理	1.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志氣高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紹樞	102/1/8		102/1/8	2.47年	375,000	1.50%	405,000	1.50%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經建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策略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中華開發股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8.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9.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	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2/1/8		102/1/8		2.47年	50,000	0.20%	54,000	0.20%	-	-	-	-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寬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 2.總統府國策顧問 3.蔣渭水基金會董事長 4.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榮譽理事長 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顧問 6.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總顧問 7.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呂明月	102/1/8		102/1/8		2.47年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 英商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運營暨資訊部副總經理 國際證券信託投資(股)公司財務暨基金事務部協理 日商三菱商事子公司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亞洲商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三菱投資顧問公司之財務行政暨投後管理部副總經理 MC capital Asia Pacific Cayman Ltd 董事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 2.亞洲商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	-	-
監察人	吳女而慈	101/6/28		101/6/28		3年	1,920,000	7.68%	2,073,600	7.68%	4,455,200	16.50%	-	-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上普管理顧問總經理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1.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2.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物流協理	呂燕清 呂世玉 呂秀娥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陸耀中	101/6/28		101/6/28		3年	25,000	0.10%	27,000	0.10%	-	-	-	-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碩士 大智電子副總經理 成通科技副總經理	1.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特助 2.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投資長 3.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	-	-
監察人	戴玉足	102/1/8		102/1/8		2.47年	10,000	0.04%	10,800	0.04%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 加拿大皇家銀行放款專員 愛爾康藥廠財務主管 上華唱片財務長 上普管理顧問公司協理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	1.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政副總 2.德詠國際創新(股)公司監察人(德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1月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11月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89%
	辜濂松 持股 3.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持股 3.24%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9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持股 1.8%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7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持股 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持股1.4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註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資料為至102.4.23止。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燕清			√	√					√	√		√	√	
呂世玉			√						√	√		√	√	
鄭期成			√	√		√	√		√	√	√	√	√	1
何燕玲	√		√		√	√	√	√	√	√	√	√	√	
李首賢		√	√		√	√	√	√	√	√	√	√	√	
中國信託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邱明慧			√	√	√				√	√	√	√		
中瑞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劉紹樑	√	√	√	√	√			√	√	√	√	√		1
顏文熙			√	√	√	√	√	√	√	√	√	√	√	1
呂明月			√	√	√	√	√	√	√	√	√	√	√	
吳如慈			√	√					√		√	√		
陸耀中			√	√	√	√	√		√	√	√	√	√	
戴玉足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鄭期成、李首賢、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鄭期成、李首賢、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呂燕清	呂燕清	呂燕清、呂世玉、何燕玲	呂燕清、呂世玉、何燕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2.民國 101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秀娥(註 1)	-	-	374	374	-	-	0.49%	0.49%	-
監察人	吳女而慈									
監察人	陸耀中									
監察人	吳綿胤(註 2)									
監察人	戴玉足(註 3)									

註 1：為前任監察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2：為前任監察人，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辭職解任。

註 3：為現任監察人，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民國 101 年非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呂秀娥、吳女而慈、陸耀中、吳綿胤	呂秀娥、吳女而慈、陸耀中、吳綿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3. 民國 101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策略長	呂世玉																		
總經理	何燕玲	9,703	9,703	-	-	6,020 (註 1)	6,020 (註 1)	601	-	601	-	21.44%	21.44%	-	-	-	-	-	-
副總	李首賢																		

註 1：包括公司配車之原始購入成本 4,40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首賢	李首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呂世玉、何燕玲	呂世玉、何燕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 101 年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何燕玲	0	971	971	1.28
	財務長	蘇雅惠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演藝經紀統籌	李麗霞				
	企宣總監	吳怡青				
	企劃統籌	施人誠				
	製作總監	王治平				
	策略長	呂世玉				
	副總經理	李首賢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身份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48%	59.54%	32.86%	33.48%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依據章程年度獲利應先彌補虧損，故未自盈餘分派中給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產生可分配盈餘，依據章程規定之分派比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董監事報酬係支付給參與執行決策之董監事固定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含配車)等，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獎金係考量個人表現及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2年11月4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000,000	33,000,000	60,000,000	興櫃

註：本公司於101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修訂核定股本為60,000,000股，惟經濟部工商資料仍登記為30,00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2年11月4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年5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登記資本	-	註1
100年11月	10	30,000	300,000	22,500	225,000	股份轉換增資	-	註2
101年5月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註3
102年10月	10	60,000	6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4

註1:經88商字第115346號

註2:府產業商字第10090358910號

註3:府產業商字第10184525810號

註4:府產業商字第10287819810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年11月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0	14	173	1	189
持有股數	205,200	0	7,676,796	14,387,604	4,730,400	27,000,000
持股比例	0.76%	0%	28.43%	53.29%	17.52%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11月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0	5,197	0.02%
1,000至5,000	69	115,130	0.43%
5,001至10,000	25	165,960	0.61%
10,001至15,000	13	149,200	0.55%
15,001至20,000	4	71,280	0.26%
20,001至30,000	11	273,400	1.01%
30,001至50,000	6	258,360	0.96%
50,001至100,000	5	303,240	1.12%
100,001至200,000	9	1,099,462	4.07%
200,001至400,000	6	1,640,654	6.08%
400,001至600,000	3	1,404,000	5.20%
600,001至800,000	1	767,499	2.84%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7	20,746,618	76.85%
合計	189	27,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11月4日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4,730,400	17.52%
呂世玉		4,616,279	17.10%
呂燕清		4,336,920	16.06%
吳姍慈		2,073,600	7.68%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13,320	6.72%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9,600	6.48%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6,499	5.28%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67,499	2.84%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	2.20%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1.50%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1.5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呂燕清	-	-	407,685	0	-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	684,722	500,000	-	-
監察人	吳姍慈	-	-	181,333	0	-	-
監察人	吳綿胤(註 1)	-	-	29,120	0	-	-

註 1：為前任監察人，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辭職解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1 年度	呂世玉	董事	102,547	10
101 年度	上普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177,037	10
101 年度	呂仁傑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57,297	10
101 年度	呂文豪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66,000	10
101 年度	呂慧雯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09,519	10
101 年度	呂秀娥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8,065	1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11 月 4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呂燕清	1,716,667	0	(301,000)	0	321,253	0
董事 策略長	呂世玉	208,333	0	165,000	0	242,946	0
董事	鄭期成	0	0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何燕玲	0	0	60,000	0	4,800	0
董事 副總經理	李首賢	0	0	40,000	0	3,200	0
董事	中國信託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 明慧	0	0	1,560,000	0	189,600	0
董事	中瑞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劉紹樑	0	0	375,000	0	30,000	0
獨立董事	顏文熙	0	0	50,000	0	4,000	0
獨立董事	呂明月	0	0	0	0	0	0
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	英屬蓋曼群 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註 1)	0	8,000,000	(3,000,000)	(8,000,000)	(269,600)	0
監察人	呂秀娥(註 1)	41,667	0	2,000	0	3,493	0
監察人	吳女而慈	100,000	0	0	0	153,600	0
監察人	吳綿胤(註 2)	308,333	0	(100,000)	0	16,666	0
監察人	陸耀中	0	0	25,000	0	2,000	0
監察人	戴玉足	0	0	10,000	0	800	0
財務長	蘇雅惠	0	0	30,000	0	2,400	0
演藝經紀統 籌	應慧玲	0	0	12,000	0	960	0
演藝經紀統 籌	李麗霞	0	0	17,000	0	1,360	0
企宣總監	吳怡青	0	0	10,000	0	800	0
企劃統籌	施人誠	0	0	30,000	0	(5,000)	0
製作總監	王治平	0	0	10,000	0	800	0
物流協理	呂秀娥	41,667	0	2,000	0	3,493	0
稽核室主任	宋嘉偉	0	0	3,000	0	240	0

註 1：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屆滿。

註 2：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辭職解任。

(2)股權移轉予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2/29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董事長與本公司前任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750,000	40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5/23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375,000	53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5/23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負責人為同一人	375,000	53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5/29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560,000	53
呂燕清	處分	101/8/3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100,000	60
呂世玉	處分	101/8/3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100,000	60
吳綿胤	處分	101/8/3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100,000	60
呂秀娥	處分	101/9/18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40,000	60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10/25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董事長與本公司前任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500,000	60

(3)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質押	102/4/2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2,500,000	20%	50%	美金 300,000 元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贖回	102/6/2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2,500,000	17.52%	50%	美金 300,000 元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11月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之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鄭期成	4,730,400	17.52%	-	-	-	-	聯訊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呂世玉	4,616,279	17.10%	-	-	-	-	1.呂燕清 2.吳女而慈	1.二親等以內親屬 2.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燕清	4,336,920	16.06%	2,029,519	8.12%	-	-	1.呂世玉 2.吳女而慈 3.上普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二親等以內親屬 2.配偶 3.該公司董事長	
吳女而慈	2,073,600	7.68%	4,125,186	16.50%	-	-	1.呂世玉 2.呂燕清 3.華樣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4.上普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二親等以內親屬 2.配偶 3.董事 4.董事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綿胤	1,813,320	6.72%	-	-	-	-	1.呂燕清 2.吳女而慈 3.上普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之配偶 2.董事 3.上普與華樣董事 長具二親等以內 關係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宏	1,749,600	6.48%	-	-	-	-	中國信託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1,426,499	5.28%	-	-	-	-	英屬蓋曼群島 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同一人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燕清	767,499	2.84%	-	-	-	-	1.呂燕清 2.吳女而慈 3.華樣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長 2.董事 3.上普與華樣董事 長具二親等以內 關係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松棋	594,000	2.20%	-	-	-	-	中國信託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405,000	1.50%	-	-	-	-	中瑞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且董事長 同一人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405,000	1.50%	-	-	-	-	中亞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且董事長 同一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9 月 30 日
		每股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市價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分配前	9.25	12.40	13.67
淨值	分配後	7.74	10.74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0,226	24,021	27,000	
盈餘	每股	調整前	2.17	3.17	3.13
	盈餘	調整後	2.01	2.94	-
每股	現金股利	-	0.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8	-
		資本公積配股	-	-	-
	股利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派付股息；
- 六、年度盈餘扣除以上各項後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

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年度(102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01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元，股票股利每股0.8元，合計40,000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考量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本公司102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8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增加8%，追溯調整時每股盈餘稀釋約7.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五)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元，股票股利每股0.8元，合計40,000,000元，其中101年度損益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1,263,158元及董監酬勞842,105元。前述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依據章程年度獲利應先彌

補虧損，因此民國 101 年度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金額	比例
音樂產品	實體音樂專輯收入	88,612	13.78%	63,891	9.68%
	授權收入	126,163	19.62%	180,994	27.43%
演藝經紀收入		428,267	66.60%	415,007	62.89%
合計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與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創作成名藝人之歌曲專輯外，亦積極從事新人開發工作；除了音樂唱片銷售外，同時擴大數位音樂的授權，另積極開拓藝人表演市場、舉辦現場演唱會及經紀藝人之戲劇演出、商業演出與代言等。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為一流行音樂影視娛樂及藝人全經紀之公司。流行音樂產業受到數位科技影響，侵權行為由早期的專輯盜版，到目前網路充斥未經授權使用數位音樂之情況，造成實體正版唱片銷售量之萎縮。隨著數位科技發展、使用者付費及著作權授權觀念之推廣，為唱片公司除唱片實體專輯銷售外擴增多元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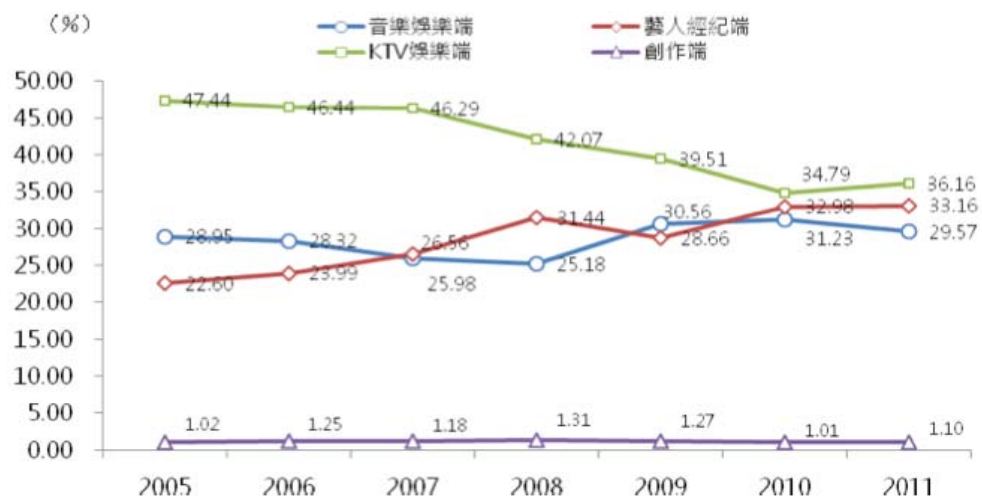
依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012年7月公布「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中顯示：臺灣地區12歲以上之民眾有78.69%曾經使用網際網路，有48.83%曾經使用過無線上網，與2011年7月的調查報告民眾上網率(77.55%)與曾經無限上網率(39.48%)，呈現增加趨勢。民眾使用網際網路頻率越來越高及科技進步之影響下，音樂產業除實體唱片發行之外亦增加數位發行與授權，銷售通路包含了唱片行等實體通路、虛擬銷售通路及數位音樂應用通路。在網路購物之便利性、行動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及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等因素影響下，消費者購物方式及聆聽音樂習慣改變，數位音樂應用(如MP3、手機鈴聲等)透過電信營運商、手機營運商及網路業者等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如KKBOX及、My Music(前為ezPeer)、Omusic等)，各唱片公司更是設立「新媒體」部門，以處理各電信公司及音樂網站等數位平台之往來、衍生之宣傳及下載等相關授權及付費事宜。除前所述，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日漸普及，公播公演之使用者付費機制逐漸建立，促使音樂著作相關之版權版稅及授權收益佔唱片公司營收比重亦逐年增加。

台灣流行音樂曾在民國90年代創造出年產值123億元的高峰，並在華語地區發揮深厚之文化影響力，惟近十餘年間隨著盜版猖獗、MP3及數位音樂發展、網路音樂侵權等衝擊影響，導致合法正版之流行音樂實

體產品市場規模縮小、產值下滑。然而綜觀民眾生活型態，音樂並未從生活中消失，音樂是生活中必要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依 IFPI 國際總會 2013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2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9%，相較於 2011 年增長 8%、2010 年增長 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逐年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仍為音樂產業重要議題，尤其是華語音樂。

另就文化影視部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出具的 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總體營業額當中，藝人經紀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逐年上升，由 94 年度的 22.60% 上升至 100 年度的 33.16%，由此顯見，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行銷策略有所轉變，唱片專輯之發行已不是唯一，而是藉由發行音樂專輯替藝人打開知名度後，經紀藝人相關之商業演出、戲劇、主持、代言和演唱會等活動，就此所帶來之演藝經紀收入將成為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另在眾多演藝經紀活動中，演唱會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一種運作模式，透過 LIVE 演出的方式，結合了聽覺與視覺聲光效果的特色，超越了實體唱片和電子媒體的束縛，與廣大群眾產生更多交流和互動的關係，現場所獲得的震撼與感動是透過聆聽 CD 無法取代的，不僅達到商業宣傳與深入渲染歌者群眾魅力的作用，更顯映出流行歌曲演唱會成為大眾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

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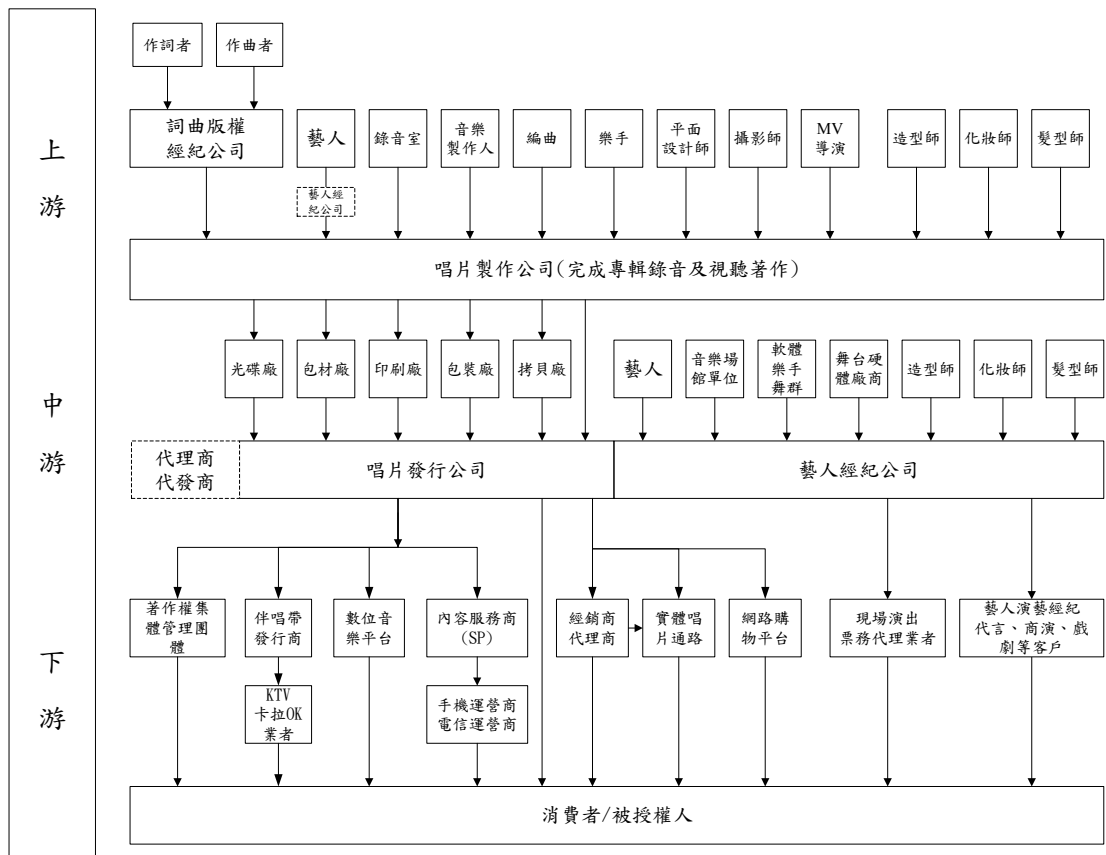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為協助流行音樂產業之創、製、銷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升級，並提高國內流行音樂總產值，政府已推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該計畫預計以五年為期(2010-2014年)並投入新台幣 21 億元，希望能透過政府資金挹注，提高民間投資之動能及意願，協助業者在人才培育、活絡市場、創新行銷及接軌國際等面向之發展，並寄望能促使更多充滿創意之流行音樂創作產出，將台灣流行音樂之文化浪潮向國際輸出，成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中耀眼的明星產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流行音樂產業上游主要為詞曲著作之提供者、歌手及音樂製作人才與音樂製作及藝人造型妝髮等相關業者，而其下游包含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通路、演唱會相關策展單位及輔助服務業者、歌手演藝經紀、公播團體、視唱娛樂及廣播電視媒體等。流行音樂產業之上、中及下游，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

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隨著科技之進步及消費者生活水準之提高，取而代之的是新商機及新產業之形式，致使實體音樂唱片產值逐漸衰弱已成趨勢，惟流行音樂創造出之附加價值卻相當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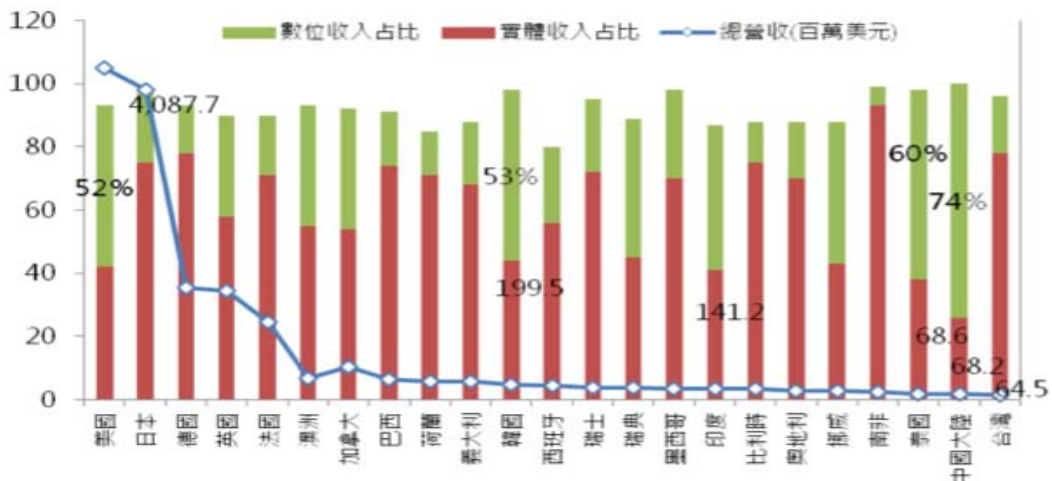
①數位音樂

依據IFPI國際總會2012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唱片公司估計2011年在全國的付費下載量為36億次，較2010年度增加17%，在2011年的數位音樂收入較2010年增長8%約為52億美元，並且2011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估計有32%來自數位通路，尤其特別重視娛樂產業之美國及韓國市場，其從數位通路取得之收入更超過音樂總收入的一半。依據IFPI國際總會2013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數位音樂市場維持持續成長，國際上較大的合法數位音樂服務平台如iTunes, Spotify and Deezer等於兩年前僅於20個國家提供數位音樂服務，迄今已快速擴張到超過100個國家。

隨著寬頻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的普及精進，讓消費者徹底改變了音樂的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亦可以較低廉之價格在網路上付費合法取得；加上多媒體手機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

相較於其他國家之數位音樂發展，我國之數位音樂產業仍尚未完全普及，特別是中國大陸、泰國、韓國及美國等唱片公司中，數位音樂的收入占總營收約五成以上，反觀國內之唱片公司所得到的數位音樂收入卻較歐美日韓各國為低，顯見國內數位音樂仍有很大之空間可待發展及經營。

數位音樂營收占比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②藝人演藝經紀

唱片公司為提供更有品質之音樂及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於音樂製作成本、造型及企劃宣傳等不惜砸下重金，惟受到整體大環境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大幅度縮減已無法負荷音樂相關成本，品牌經營為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此為目前唱片產業品牌化之形塑重點。音樂製作出版經營者將演藝經紀納入音樂專輯出版之必要條件，音樂專輯出版現成為替歌手打開知名度之大門，藝人演藝經紀（如廣告代言、戲劇及商業演出等）所帶來之收益甚至較音樂收入更為可觀，成為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

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PwC Global）2012年10月公布2012~2016年全球娛樂及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台灣整體音樂市場未來5年成長率可能只有1%，但其中2012年度台灣的音樂會/演唱會市場規模達5,000萬美元，將首度超越唱片業，佔所有音樂市場的52%，在2016年可追加至60%，可見音樂展演活動將是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重點一。

綜上所述，即便在全球景氣疲軟之際，娛樂產業仍悄然入侵到各產業，大有席捲消費市場的聲勢，除帶給我們視聽享受外，食衣住行育樂無不充斥著各式娛樂因素，娛樂產業下之相關產物已為生活中必需品，而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係趨之若鶩，造就廣告代言及主持戲劇等商演活動盛行，而其所創造之娛樂產值亦相當可觀不容小覷。

(4)競爭情形：

本公司跨足歌手經紀業務及非歌手專門經紀業務，結合音樂與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目前本土唱片製作發行同業有滾石、相信音樂、杰威爾音樂、福茂唱片、美妙音樂、豐華唱片、種子音樂、喜歡唱片、海蝶音樂及亞神音樂等，國際唱片公司有台灣索尼、環球唱片、華納音樂、愛貝克思及金牌大風等。

本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之差異係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中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全權經營多組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多數同業並未同時擁有歌手藝人之經紀約及唱片約，本公司甚至同時擁有非歌手藝人之演藝經紀約，若以製造業比擬，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技術、生產能力及行銷策略，為產業中最重要之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公司不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並在新加坡、

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等海外地區擁有密切合作伙伴，就近負責銷售及推廣業務、提供最即時流行資訊及替藝人爭取更多之演出機會。本公司整合娛樂產業中上游之經營型態及業務能力，均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日韓等流行音樂市場產銷變化、文化政策及人才吸納與淘汰機制對台灣華語市場的流行音樂產業有一定影響，其中中國大陸隨著開放與經濟成長，擁有龐大的資金，可以花費鉅資辦理《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我是歌手》等歌唱選秀節目，其舞台之華麗，非目前台灣同類節目可比擬，且花費鉅資聘請台灣知名歌手、製作人擔任節目評審，對台灣人才為大陸所用具有一定吸引力。台灣須面對的風險是幕後相關人才(企劃、歌曲製作老師等)是否被大陸重金挖角，台灣所培養的人才是否為台灣所用。惟觀察上述歌唱節目內容、歌手演唱之歌曲，可發現大部分參賽者演唱台灣的流行音樂，且聘請台灣知名歌手或製作人擔任評審，充分顯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在華人地區擁有強大深厚的文化影響力，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台灣長期居華語地區領導地位，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之一，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大陸經濟的發展對台灣流行音樂的發展非全然不利。

而韓流透過政府與企業的努力，席捲世界各地，尤其是偶像劇攻佔各電視台主要收視時段，電視台輕易的以韓劇填滿收視時段，減少了自行投資戲劇拍攝，對台灣戲劇人才的投資減少。惟音樂詞曲意境感動人心的張力，仍受到語言隔閡影響，在韓劇中片頭、片尾等歌曲，仍須使用華語音樂，方能引發共鳴。華語唱片市場因有在地文化區隔，儘管「好萊塢」、「哈日風潮」、「韓流」，看似對華語流行音樂產業帶來衝擊及威脅，但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 英文簡稱 RIT, 為國際唱片協會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會員, RIT 所屬唱片公司均為國際 IFPI 之國際會員)針對台灣市場唱片業者實體專輯銷售所作調查, 2006~2013 年台灣華語音樂市場變化幅度不大, 觀此現象推測, 語言隔閡對音樂聆聽仍有決定性因素, 台灣民眾聽音樂的比重仍以華語流行音樂為主, 並未受到日韓風有明顯改變, 日韓偶像襲台主要仍是吸引特定族群粉絲, 因為媒

體的報導，增深民眾對日韓影歌星的印象，例如韓國大叔 PSY 以一曲《江南 Style》走紅全球，然並未對聆聽音樂產生結構性的影響，華語流行音樂仍蓬勃發展，並未因此沒落，粉絲歌迷可以喜歡韓星張根碩、韓團 CN blue，也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五月天、China blue(伍佰樂團)，同時聆聽日韓流行音樂與華語流行音樂，並不衝突，由 S.H.E、周杰倫、五月天、張惠妹、蔡依林、林宥嘉等演唱會場場爆滿可見端倪。另一方面，非華語音樂對華語音樂的創作可以形成刺激，引發華語音樂更多創新與創意，加深加廣華語音樂的內涵，創造更多優質音樂。

整體而言，文化內容才是永久的，日韓音樂、西洋音樂、古典音樂等共同豐富華語音樂內涵，並不會威脅華語市場，台灣厚實的文化底蘊、成熟的流行音樂產業鏈，過去成功帶動華語流行音樂風潮的動能，未來台灣的產業需能夠源源不絕繼續創作優質音樂、善用台灣音樂產業所累積的 know how 與經營管理之道，以維持領先地位，正可與兩岸經貿合作的強化，與大陸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與影響力。台灣自由民主的扎根，孕育多元的文化與創意，正是流行音樂不斷有新作品、新人推出最重要的原因，因此產業需不斷推出台灣的作品，過程中不斷培養出人才為台灣所用，以保持領先不墜。

3.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經營之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工作，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公司設立有製作及企劃部門，擁有眾多相關工作領域豐富經驗的員工，並和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充分合作，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會議腦力激盪，產生各式各樣的產品與行銷概念，透過明星商品、歌曲專輯、MV 及演唱會以實體銷售、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行銷及現場演出等方式，將創意理念予以落實，並建構商業化模式，讓內容提供者擁有獲取報酬之管道。另公司並擁有眾多簽約之專屬詞曲作者，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創作人才，透過公司妥善規劃提供創作發展平台，由藝人詮釋詞曲創作人之作品，讓創作得到公開發表的機會。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1 月底製作與企劃部門之員工統計表：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1 月 30 日
碩士	-	-	-
大學(專)	15	14	14

高中/高職	-	1	1
合計	15	15	15
平均年資(年)	5.69	6.34	6.7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從事音樂製作所投入製作及企劃等支出佔公司營收淨額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製作企劃支出	59,083	49,111	53,535	43,070	66,843
本公司營收淨額(註)	361,091	343,284	650,338	643,042	659,892
製作及企劃支出/營收淨額	16.36%	14.31%	8.23%	6.70%	10.16%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原由公司股東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與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為子公司，自 100 年始編製合併報表，並編製民國 99 年之擬制合併報表，上表民國 99 年、100 年與 101 年合併營業收入經會計師查核，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合併營業收入未經會計師查核。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97	飛輪海第二張專輯「雙面飛輪海」、林宥嘉第一張專輯「神秘嘉賓」、「神秘嘉賓」重返迷宮影音珍藏版、S.H.E 第十一張專輯「我的電台」、星光三少 EP 影音館、劉力揚第一張專輯「我就是這樣」等。 林宥嘉迷宮巡迴演唱會。
98	飛輪海第三張專輯「越來越愛」、動力火車第十一張專輯「繼續轉動」、Tank 第三張專輯「第三回合」、林宥嘉第二張專輯「感官/世界」、潘裕文「夢想家」專輯、劉力揚第二張專輯「轉寄」S.H.E 圖文書「愛的 3 溫暖」等。 飛輪海想入飛飛巡迴演唱會、影音館及明星商品。 動力火車超越巔峰繼續轉動演唱會。 林宥嘉感官/世界巡迴音樂會。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99	<p>林宥嘉「感官/世界」影音館、Olivia 第一張專輯同名專輯「Olivia」、Olivia [夏夜晚風] Live 專輯、S.H.E 第十二張專輯「SHERO」、田馥甄第一張專輯「To Hebe」、飛輪海第四張專輯「太熱」、倪安東第一張專輯「第一課」、汪東城圖文書「梵谷與我：汪東城的字·畫·像」等。</p> <p>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影音館及明星商品。</p> <p>Love! 田馥甄 To Hebe 音樂會。</p>
100	<p>炎亞綸第一張個人 EP「下一個炎亞綸」、林宥嘉第三張專輯「美妙生活」、Olivia 第二張專輯「Romance」、田馥甄第二張專輯「My Love」、劉力揚第三張專輯「旅途 心歌」、Selina 第一張個人 EP「重作一個夢」、辰亦儒「逆向旅程—溫哥華留學記」、大元寫真書「Girl Friend~元氣女友、賀軍翔「南法寄出」圖文書等。</p> <p>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及明星商品。</p> <p>田馥甄 To My Love 慶功音樂會。</p>
101 年	<p>田馥甄 TO My Love 影音館、Love 電影原聲帶、倪安東第二張專輯「Wake up」、Ella 個人 EP「我就是...陳嘉樺」、絕對 Darling 電視劇原聲帶、林宥嘉第四張專輯「大小說家」、汪東城第一張個人專輯「你在等什麼」、炎亞綸第一張個人專輯「紀念日」、S.H.E 第十二張專輯「花又開好了」、POPULADY EP 寫真專輯「一直一直愛」等。</p> <p>林宥嘉爵士音樂會</p> <p>倪安東 Wake up 音樂會。</p> <p>Olivia Romance 愛的羅曼史音樂會。</p>
102 年 11 月底	<p>林宥嘉爵士 Live 專輯「Jazz Channel」、動力火車第十二張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S.H.E「花又開好了」影音館、Olivia 第三張專輯「等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影音館、POPULADY EP 專輯「小未來」、周蕙專輯「我看見的世界」、倪安東第三張專輯「Friends」、田馥甄第三張專輯「渺小」。</p> <p>周蕙約定音樂會、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動力火車莫忘初衷繼續轉動台北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①持續製作優質歌曲，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同時增加音樂收入。
- ②加強數位音樂授權的談判，減少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權。
- ③開拓藝人演出市場。

(2)長期計畫

- ①持續投入新人開發與發掘詞曲創作新秀，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②培養現有藝人、提升藝人市場位階，開發及創作新作品，促進藝人及創作人多元化全方位發展。
- ③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拓展經營業務項目與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
能力。
- ④同業合作與協助政府兩岸有關著作權、卡拉 OK 授權使用之談判，促
進產業健全發展。
- ⑤開拓全娛樂經紀，擴大營業範圍，建構公司更加寬廣之文化創意發展
平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14,226	33.31%	249,478	37.81%
外銷		428,816	66.69%	410,414	62.19%
營業收入淨額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本公司之主要營收為音樂收入及藝人演藝經紀收入，銷售地區同時包含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外銷市場以華人市場為主。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華語音樂市場，目前實體唱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由子公司自主經營，香港澳門由代理商維高文化公司經營，中國地區透過母帶授權方式由廣東星石公司經營。目前實體音樂產品主要是滿足粉絲、消費者收藏價值。由於產業特性，在唱片銷售上，不同藝人間不具替代性、不互斥(如粉絲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與林宥嘉，同時購買兩人專輯)，故銷售狀況計算之市占率受到發片期影響，發片期市佔率大幅提高，反之則降低。如以合作對象對市場觀察之回報，本公司之市占率在華語市場約為 5%-15% 不等，視發片期而有不同。

101 年度本公司實體專輯銷售之銷售量約為 212 仟張，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資料顯示，101 年台灣國語實體專輯銷售為 1,499 仟張，本公司在 101 年之國語實體專輯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 14.1%。另數位專輯銷售 101 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 21,580 仟元，

而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資料顯示，101 年台灣之國語及西洋音樂數位銷售金額為 423,894 仟元，本公司在 101 年之數位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 5.1% (RIT 之統計值，於數位部份未區分國語及西洋歌曲，因此市場佔有率與國語實體專輯的比較基礎不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其中主要業務範圍之一藝人演藝經紀即佔本公司六成以上之收入，惟藝人演藝經紀應用非常廣泛，幾乎涵蓋所有娛樂產業，且藝人演藝經紀之報酬及所帶來之無形效益等均隨著當時之時空背景及所應用之類型(商演、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等活動)等而有差異，因此藝人演藝經紀之產值不易統計，故無從比較。本公司經營階層從事娛樂產業多年，皆已累積多年完整資歷且實戰經驗豐富，對於開發、培訓及宣傳藝人等皆有其 know-how，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之發展息息相關。由近年國內外歌唱比賽節目之高收視率及素人暴紅風潮可知，不僅民眾仍懷抱著明星夢，市場對偶像明星之熱度從未減退。以我國素人歌手林育群(小胖)為例，其參加國內歌唱比賽後一鳴驚人，更透過網路之快速傳播效果引起迴響，成為第一位受邀上美國知名脫口秀的台灣歌手，並躍升為國際知名人士。再以韓流來襲為例，韓國偶像團體來台舉辦演唱會號稱四天席捲 1.5 億之風潮下，即可看出消費者勇於追求偶像，以滿足心靈或物質之慾望，其所創造出之產值深不可測。除了上述新人與偶像團體外，大陸湖南衛視《我是歌手》節目更為成名歌手重新點亮一條光明大道，《我是歌手》節目比賽中不但進入決賽的歌手超過一半來自台灣，就連大陸歌手所演唱的歌曲，有很多也都是台灣的創作，可以看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在華人地區擁有強大深厚的文化影響力，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台灣長期居華語地區領導地位，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的展演從未衰退，從台灣《超級星光大道》、《超級偶像》到《超級歌喉讚》等節目，大陸《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到《我是歌手》等節目的風行與熱度，可見端倪。台灣

身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擁有多元之文化背景，除業界人士持續之努力下，政府亦著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娛樂產業環境將逐漸改善，並隨著人民法治觀念之日漸普及與政府對著作權保護之努力，流行音樂產業亦將獲得更好之保障及生存空間。

(4) 競爭利基：

① 優質的品牌（藝人）形象，廣受消費者與廠商之青睞

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及能力，為華語唱片界最富盛名之藝人與產品規劃專業音樂人，從事唱片業逾 20 年，打造藝人成功案例無數。身為音樂公司，本公司一向視「音樂」為公司的根本，也以製作高品質的「音樂」產品自許，所以對音樂製作一向都很嚴謹認真，不論從曲、詞、錄音、唱片封套、攝影、包裝、MV 等都極其用心，這也是本公司唱片可以張張廣受歡迎的原因。尤其近年來本公司唱片出品的專輯，在詞曲篩選與藝人詮釋方面的傑出表現，讓音樂性的追求與商業接受度之間取到良好的平衡，本公司藝人及製作團隊更曾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同業、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另本公司把藝人當作品牌經營，對藝人名聲進行風險控管，成功建立藝人品牌形象，本公司之藝人皆具有良好社會形象，歷年所簽約之藝人並無重大有損名聲之負面新聞，本公司亦持續鼓勵及安排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如 S.H.E 曾任兒福聯盟及世界展望會公益代言人、Selina 擔任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自立生活募款公益活動大使、Hebe 擔任紅心字會愛悠遊關懷弱勢家庭及兒童活動公益大使、Ella 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動畫電子書配音、飛輪海擔任 TVBS 寶貝我們的希望公益代言、炎亞綸擔任兒福聯盟踴躍少年專線愛心大使、賀軍翔為聯合勸募生日捐公益代言人、倪安東擔任紅心字會公益大使、莎莎積極參與兒福聯盟義賣慈善活動等等，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也多因為藝人正面之形象，讓國內外知名大廠主動邀約代言活動。

② 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權，以利音樂授權談判

本公司擁有之龐大著作權是公司數位授權最大後盾也是競爭之優勢，主係因本公司錄製的歌曲及委製 MV 合約權利義務關係均約定以本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公司成立迄今已超過千首以上著作，其中包含 1,300 首歌曲及 1,200 則以上視頻等著作權，該等著作於公開發行出版時均已認列相關費用。因目前尚

乏相關無形資產鑑價機制，致本公司擁有龐大之著作權均未資本化，惟該等著作權能運用授權為公司帶來豐厚的收入。

網路世界千變萬化，商業機制持續發展中，目前數位平台之收費計價模式，概分為以下幾種：

a. 廣告收入拆分：

數位影音平台本身未對其使用者按次或收取月費，僅向廣告主取得廣告收入，因此以廣告收入為支付著作權人的資金來源，如 YouTube。

b. 按下載次數收費拆分：

數位影音平台對消費者收取按次下載的費用，與著作權人協議該按次下載收入的拆分方式，如 iTunes。

c. 按視聽次數拆分月費：

數位影音平台對消費者收取月費，將當月月費提撥一定比例支付給所有歌曲著作權人，每個著作權人依其歌曲當月被視聽次數佔總次數比例，拆分收入，如 KKBOX、myMusic 等。

綜上所述，由於各家數位平台業者之業務經營型態與競爭方式不同，以致於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對其業者衍生不同之收費型態，原則上不管該等業者如何競爭，對本公司而言，只是收費計價型態不同，最終都是需要內容提供者提供授權。

③具有成功打造全新藝人之 Know How，並與藝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動力火車、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其中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本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 10 年，S.H.E 亦為全世界流行樂壇最長壽的女子團體，本公司隨者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長期發展藝人品牌。該等藝人無一不是本公司為其個人特質，精心量身打造而成。而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

④打造全方位音樂與影視娛樂平台，發揮演藝經紀綜效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除音樂內容的品質保證外，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務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

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本公司除全方位歌手藝人外，亦有專攻戲劇、電影及主持等之藝人如賀軍翔、郭品超、陳匡怡、莎莎等，因本公司藝人陣容之強大與多樣性，能較同業公司獲得更多商機與競爭優勢。

本公司亦跨足戲劇投資，已拍攝電視劇『真命天女』與電影『愛的麵包魂』，未來更將持續投入戲劇領域。從經營業務項目與藝人類型的橫向擴展，到藝人演出產品、文創產品的縱向延伸，本公司的跨領域全方位經營，透過團隊妥善製作、企劃、宣傳及藝人經紀規劃能力，本公司將成為創作人之創意發想發展平台，為產業重要的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讓創作人的創作與理念得到公開發表與表演的機會與取得合理之報酬。

⑤經營詞曲版權業務，以提高公司於流行音樂市場之市佔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研經紀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以期豐富音樂專輯創作來源，為藝人經紀公司所無。另華研經紀已連續八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眾多創作人才，本公司為業界唯一投資於開發詞曲之創作公司。再者，經由創作大賽所得名之詞曲作者創作作品可優先供本公司藝人演唱，亦可授權其他唱片公司獲取授權收入，來增加公司整體營運規模。

⑥馳名商標註冊登記

本公司除針對公司品牌進行商標註冊，對成功打開知名度之藝人姓名或藝名及設計之識別圖案，在多國亦進行商標註冊，以保障公司及藝人開發各項產品之權利，如：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防止他人不勞而獲剽竊公司開發之資產。

⑦藝人經紀媒合掌握高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人員資歷豐富，有來自戲劇公司、電視公司、其他唱片公司與娛樂經紀公司，為藝人創造豐富多元的發揮空間，輔以華研的制度管理，演藝經紀部成功為藝人爭取各種演出機會及品牌代言合作，也吸引了市場上成名藝人看中公司經紀推廣與藝人演藝生涯規畫能力，加入華研公司共同努力，如：賀軍翔、郭品超、鍾欣愉(莎莎)、周蕙等。

而本公司經紀活動之業務來源，除有廠商會主動告知合作機會外，尚有部分需憑藉經紀人本身所具有良好之人脈關係，獲取業界最新資訊，得知哪部戲或哪家產品要上新戲或新廣告等。再者，經紀人

在幫藝人爭取產品廣告代言時，所做之提案不單單只附上藝人過往作品之簡歷，還會提供藝人動態訊息予廣告公司或者公關公司等，藉以提升代言之附加價值。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同事盡力為藝人及品牌客戶提升品牌與產品附加價值，合作夥伴包含本土知名品牌與國際大廠，範圍包括生活中各項食衣住行育樂，服務地區除台灣外，遍及全亞洲，品牌合作範圍之大，業界無人可比擬，公司與跨國企業合作深受肯定，同時所建立的合作脈絡，更是未來業務推廣的利器。

⑧經驗豐富及專業之團隊規劃藝人演藝經紀業務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團隊，且採取團隊作戰，廣納不同意見，藉由專業團隊與經營藝人之 know How，來幫藝人規劃演藝經紀業務(涵蓋演唱會、商業活動、廣告代言、主持、戲劇等)。

本公司對於演藝經紀業務之規劃分述如下：

- A. 演唱會：為使演唱會內容豐富，基本上新人必須發行過 2~3 張歌曲專輯後，且在經過中小型歌友會、簽唱會以及海外地區商業表演等磨練下，本公司會視其人氣度來量身打造專屬之個人演唱會。等藝人擁有一定知名度後，於每次規劃新專輯發行後，多會搭配一系列之不同大小規模之演唱會活動來拉近歌迷與藝人之距離，藉由發行專輯、演唱會等來提高藝人曝光率，曝光率一提高則會吸引許多廠商洽談代言與商業演出等事宜。
- B. 商業演出、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本公司每年均會為每個藝人量身訂做適合其本身形象與特質之演藝經紀活動規劃，在幫藝人承接各項代言或商演活動時，首先會考量該藝人之檔期及空檔，再搭配廣告代言或商演活動，主要係以代言之產品或者商演之內容與藝人形象符合甚至具有加分功效者為優先考量，欲提升藝人之附加價值。
- C. 周邊商品授權：除上述活動外，本公司亦規劃藝人的圖文書、明星文創產品，以持續藝人之曝光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專業企畫製作團隊打造膾炙人口之歌曲，使藝人曝光率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擁有眾多品牌(不同特色之藝人)，符合市場需求，足以顯見本公司對演藝經紀業務之營運發展有其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

現了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若能爭取中國大陸平等互利之對待，將對本公司帶來更正面助益。另由於音樂為所有文化創意產品的核心內容之一，獲利模式不再侷限於單一產品之版權版稅銷售，流行音樂亦可與其他產業結盟，創造音樂發展之新方向。

B. 完整供應鏈佈局優勢

本公司不僅擁有版權著作資產，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作者成為本公司專屬作者，加上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諳知市場狀況之專業團隊，有自行製作、企劃、宣傳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之能力，本公司亦與各銷售通路保持良好關係，近年來更與其他唱片公司共同成立經營數位音樂相關業務、及針對著作權授權與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等相關業務之合資公司，以期本公司經由垂直與水平整合以強化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掌握。

② 不利因素

A. 數位科技發展衝擊既有的商業機制，數位科技發展當下未對既有商業機制進行同步調整，網路上充斥未經授權之數位音樂，導致唱片實體專輯市場受到衝擊、產值減少，在新的市場遊戲規則尚未被市場普遍接受情況下，不僅造成唱片公司收益下降，並使創作人才面臨現實問題之考驗，連帶也失去創作之動機與能量，相對新生代創作者亦難以養成，市場恐面臨斷層。

因應對策：

- a.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網民輕易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避免誤涉非法網站助長非法，並積極由網民正義的發聲力量，讓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之網站無所遁形。
- b. 目前各國對 P2P 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並且已有合法收費業者產生，中國大陸之搜尋引擎百度已於 100 年度與國際三大唱片公司簽署授權數位音樂發行協定，對中國大陸一直以來為人所詬病的侵權行為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目前大陸數個數位音樂平台除了藉由廣告收入來支付合法版權授權費用外，建構消費者付費機制的音樂平台聲音越來越大，更將促使音樂市場往更健康的方向發展。而本公司亦積極與各音樂網路平台洽談授權，目前趨勢越來越多侵權網站願意付費取得授權，並逐步建立收費機制；法治觀念的深化，消費者使用者付費觀念加強，願意付費取得數位音

樂的消費族群持續成長，加上 Yahoo、Microsoft 及 Apple 等大廠陸續推出經唱片公司授權的華語音樂，數位音樂的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 c. 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希望能透過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d. 政府推動「網羅明珠計畫、深耕夢土計畫、傳播天音計畫、飛騰萬里計畫」，注重人才開發與養成，以厚植發展潛力，並於計畫期間內每年辦理「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與宣傳補助案」及「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冀望以獎勵補助方式協助業者開發人才，以有計畫的培育具備才華與意願之人才進軍樂壇，另將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爭取將音樂著作權保護納入協商議題、推動使用者付費觀念之宣導教育。
- e. 繼金曲獎後，政府為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增設「金音創作獎」，藉此激發台灣新世代音樂人的創造力。

B. 藝人跳槽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之資產，藝人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同業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預付天價版稅搶人之情形，藝人跳槽亦為本產業常態。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藝人多為本公司所選拔之新人，和本公司簽署藝人演藝經紀合約，於本公司出道，本公司相信用心對待，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替其做最佳之規劃，激發每位藝人潛在之特質及魅力，再佐以優質之專業團隊替其打造暢銷佳作並爭取適合之演藝經紀活動，故彼此皆已培養濃厚之革命情感，在創造雙贏之局面下，本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大多能續約，未續約比率較低。本公司除有穩定之藝人群外，亦積極尋找有潛力之新人及具知名度之藝人，惟本公司與同業間最大之差異，則係不用高額預付版稅之手法爭取藝人，因為本公司相信做「高優質音樂」之經營理念、注重人性及專業制度、專精且卓越之團隊及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係本公司吸引有潛力及才華藝人之最大利器。
- b. 本公司建構龐大的演藝經紀部門，協助公司及藝人開疆闢土，並有眾多合作長久、品牌聲譽卓著的客戶，讓藝人在本公司有更多演出機會，跳槽後表演舞台未能更加寬廣，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配合休閒觀念盛行，國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提高，本公司提供優質之音樂型態產品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可創造消費者更豐富之生活內涵，提高精神生活層次。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藝人演藝經紀與著作權授權皆為無實體產品，其中藝人演藝經紀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等商演、影視經紀及藝人圖像使用等，依活動性質、時間長短及表演項目等各項條件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均屬客制化產品(服務或授權)，故無一定程序之產製過程。本公司實體產品之部分主係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實體專輯之產製過程如下：

①專輯開案

- A. 根據現有藝人之未來發展與市場最新需求，編製年度發片計畫表，並隨時更新。
- B. 考量藝人整體風格及唱片市場接受度，配合年度發片計畫表進行開案前準備。
- C. 每張藝人專輯於執行前，召開開案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專輯曲風與消費客層等方向。
- D. 主要與會人員針對藝人特性與唱片市場走向多方考量，並針對藝人曲風、預算擬定及相關資料在與會過程中進行討論。

②專輯收歌及編曲、錄音配唱(錄音著作之創作生產)

- A. 根據發片計畫對詞曲作者及版權公司發出邀歌通知，以廣泛收集優質歌曲。
- B. 指派專人負責聽取詞曲作者作品，每週召開製作會議針對未來預計發片之專輯討論收歌之方向與曲目，且附 DEMO 試唱帶供與會人員提選。
- C. 曲目選定後，遴選各曲風專業作者進行填詞，由專業部門進行篩選優秀作品。
- D. 確認歌曲之詞與曲後向所屬音樂版權公司取得相關授權。
- E. 製作人與藝人就歌曲意境與傳達想法對歌曲進行討論，訂定歌曲之表現方式與音域後，再由相關人員溝通歌曲風格方向。
- F. 曲目及曲風選定後，交由專業領域人員進行編曲作業，待詞曲編製完成後由藝人進行配唱，視需要搭配合聲或樂器，並由專業混音師

進行混音後，完成專輯歌曲母帶。

G. 配合企劃、宣傳之訴求，進行剪接、編排曲目與編選專輯手冊(歌詞本)等工作事宜。

H. 取得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ISRC 管理中心)之 ISRC 編號，並植入音樂中，於實體專輯發行時將 ISRC 編號標示於產品之外觀或歌本等印刷品上。

③企劃設計

A. 專輯母帶完成後，由企劃、宣傳及業務人員召開專輯企劃會議，依據歌曲配唱及錄製後之效果，預估市場需求量、思考專輯定位及名稱、藝人造型視覺策略、唱片包裝設計、專輯曲序、打歌順序及策略、文案訴求、預購及造勢活動，及發片時間等。

B. 尋找合適導演拍攝音樂錄影帶。

④委外加工

A. 依據企劃完成之專輯產品封面、內容設計，及生產壓片數量進行採購(委外壓片生產及委外印刷)，並依據採購數量採購包裝材料。

B. 將壓製好的裸片、各項印刷品及包裝材料交由委外包裝廠加工。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包裝印刷品	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光碟片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主要商品為音樂作品及藝人，其中實體產品之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上圖，僅佔整體營業成本之5%以下，而創作人才及演藝人才係非實體產品之主要原料。本公司為求穩定的創作品質與永續的創作來源，自2005年開始即連續不間斷地舉辦全球華人網路詞曲創作大賽，為業界唯一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以培植詞曲作者的公司，本公司從創作大賽中發掘眾多優秀創作人才，提供獎金及簽署專屬作者合約，加以輔導及培育，創作出許多好詞好曲，成就藝人演出好聲音，故能不斷推出新作品。

本公司並透過各種管道(如：歌唱比賽、戲劇發掘、毛遂自薦、隨機素人等)，持續投入新人開發，儘管受到科技與未經授權侵權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減少，本公司仍不斷突破，投資於新專輯、新產品、新內容的開發，投資新人所投入心力與成功率為業界最高。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643,042	659,892
營業成本		414,092	379,306
營業毛利		228,950	280,586
毛利率		35.60%	42.52%
變動比例		8.84%	19.44%

毛利率變動說明：依上表所示，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以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102 年 度前三季 止合併進 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宏美彩色	9,334	35.98	無	宏美彩色	12,235	72.42	無	宏美彩色	5,813	50.81	無
2	上海步升	6,466	24.93	無	上海步升	-	-	無	上海步升	-	-	無
3	鈺德科技	3,094	11.93	無	鈺德科技	2,168	12.83	無	鈺德科技	1,419	12.40	無
4	燁揚印刷	-	-	無	燁揚印刷	-	-	無	燁揚印刷	3,116	27.24	無
	其他	7,045	27.16	-	其他	2,491	14.75	-	其他	1,093	9.55	-
	進貨淨額	25,939	100.00	-	進貨淨額	16,894	100.00	-	進貨淨額	11,441	100.00	-

本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將大陸地區唱片專輯發行代理業務，改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本公司僅收取版稅收入，故 100 年下半年起無上海步升進貨之情事。燁揚印刷為 102 年前三季新增供應商，本公司發行發行之林宥嘉「Jazz Channel」係與插畫藝術家異業合作，其指定燁揚印刷為主要印刷供應商，本公司在評估其品質及價格尚屬合理之情況下，向其採購專輯相關印刷原物料，其中因演唱會 DVD/BD 專輯主要訴求其蒐藏價值，不僅內含成本較高之限量珍藏寫真本，其外觀及尺寸皆較以往專輯不同，致使進貨成本大幅增加。其餘主要進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化，主因係公司產品之原物料並無重大改變，且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 公司(註 1)	10,969	1.71	無	J 公司(註 1)	112,050	16.98	無	J 公司(註 1)	49,187	7.63	無
2	華娛	-	-	無	華娛	18,822	2.85	無	華娛	48,565	7.53	無
3	其他(註 2)	632,073	98.29	-	其他(註 2)	547,842	80.17	-	其他(註 2)	547,201	84.84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43,042	100.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59,892	100.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44,953	100.00	-

註 1：因雙方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註 2：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J 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音樂發行與演出活動代理商，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信譽良好，民國 101 年代為接洽之演出活動較多，故營收比重提高，華娛為門票銷售平台廠商，民國 102 年前三季 S.H.E 等藝人於台北小巨蛋舉辦演唱會同時委由華娛代為售票，因而使得對其營收比重提高，惟本公司擁有著作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權，有權最終決定發行與參與演出條件，且得更換代理商，故無銷貨集中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張/個;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出版品(音樂實體專輯及明星商品)		-	382	18,153	-	336	15,170

註：著作權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為授權及勞務提供，無實體，不適用上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音樂產品	實體音樂專輯收入	369	56,989	267	31,623	214	56,068	74	7,823
	授權收入	-	61,555	-	64,607	-	60,534	-	120,460
演藝經紀收入		-	95,682	-	332,586	-	132,876	-	282,131
合計		-	214,226	-	428,816	-	249,478	-	410,414

註：出版品銷售數量包含買進賣出商品之銷售數量及自行生產之銷售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68	71	76
平均年歲	36.07	36.82	36.81
平均服務年資	4.23	4.68	5.08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	-
	碩 士	4	3
	大 專	49	51
	高 中	14	16
	高中以下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旅遊、生日禮物、婚喪喜慶之補助、辦公室飲料咖啡、員購優惠、成名藝人推薦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

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機動調整環境改變的影響，修訂營運計畫並進行預算管理，減少景氣之衝擊；本公司屬於服務業，無高額固定營業成本或費用，本公司有完全決定變動營業成本與變動營業費用之自主權，且有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隨時因應景氣變動調整營運步調。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明顯差異。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9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1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	25,000	23,802	3,000	100%	23,802	-	權益法	2,924	-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22,126 (SGD 944)	24,900	500	100%	24,900	-	權益法	3,825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5,967 (MYR 615)	7,892	345	69%	7,892	-	權益法	(21)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2,250	750	225	4.5%	750	-	成本法	-	-	-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多媒體相關產品研發，運用雲端運算提供虛擬化服務	2,500	700	100	0.69%	700	-	成本法	-	-	-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儲存媒體、光學元件、顯示屏幕器及塑膠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	21,601	-	2,251	0.18%	-	-	成本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500	100%	-	-	500	100%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345	69%	-	-	345	69%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25	4.5%	-	-	225	4.5%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6%	-	-	100	0.6%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1	0.18%	30,472	2.38%	32,723	2.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藝人演藝經紀合約	S.H.E、飛輪海、林宥嘉、動力火車及倪安東等 28 人	2-10 年	藝人唱片及演藝經紀工作委任	無
辦公室租約	簡陳秋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辦公室租約	陳勝章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8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著作權授權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102年7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 (註：部分本公司原數位音樂授權對象之合約起始日為其合約到期日之次日)	本公司同意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除特定對象外，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台港澳)獨家授權給騰訊，依雙方約定方式使用，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	無
-------	----------------	--	---	---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歷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計畫其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股份轉換核准日期及文號：100.12.23 府產業商字第 1009035891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新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0 元，總金額 25,000 仟元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期限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組織架構調整取得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00 年第 4 季	25,000
產生效益	完成組織結構調整，及音樂產業上下游整合。	

3.執行情形及效益：

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受讓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雙方股東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子公司，順利完成組織架構調整，其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經紀、代理及買賣，除為本公司之錄音著作提供詞曲授權外，亦可對外授權獲取收入，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663 仟元及 3,825 仟元。

4.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二)民國一〇一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6.27 府產業商字第 1018452581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0 元，總金額 25,000 仟元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期限	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 2 季	25,000
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並提供員工認股，增進員工向心力。	

3.執行情形及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提供員工認股，員工首次成為公司股東，增進員工向心力，資金募集與發行新股均依計畫執行完畢。負債比率由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37.90%下降為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現金增資後之 36.69%，流動比率由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221.28%上升為 228.63%。

4.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24,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8 元，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24,000 仟元。
-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予以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

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經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及 10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經評估本次增資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 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324,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即 4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550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並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擬以本次增資金額 324,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營運成長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其效益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並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

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631 次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4 季	324,000	324,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得資金計新台幣 324,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並俟適當時機挹注本公司需求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2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2 第四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17	40.11
	自有資本率(%)	43.83	5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81	250.30
	速動比率(%)	131.64	220.35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由該計畫完成後，其負債比率可由 102 年第三季之 56.17% 降至 40.11%，流動比率則由 102 年第三季之 164.81% 提高至 250.30%，除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外，並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實有正面之助益，故

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均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預計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000 仟股，佔本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0,000 仟股之 10%，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 102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係與主辦承銷商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發展遠景及市場競爭力，並由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依據價格彙總圈購結果共同議定為新台幣 108 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

(1)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44,434	417,426	378,244	417,775	402,363	426,144	466,099	444,022	459,247	604,318	608,399	616,180	444,43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及預收款項收現	83,216	23,506	64,320	52,885	70,114	77,154	86,311	56,717	209,119	85,800	53,500	63,600	926,242
其他收入收現	23	17	18	57	148	272	401	148	160	148	148	228	1,768
合計	83,239	23,523	64,338	52,942	70,262	77,426	86,712	56,865	209,279	85,948	53,648	63,828	928,01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05,945	50,087	20,694	64,267	42,356	33,301	103,070	34,597	39,193	77,200	41,200	34,100	646,010
薪資付現	4,302	12,618	4,113	4,087	4,125	4,170	5,719	5,312	4,667	4,667	4,667	9,334	67,781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1,731	348	-	-	-	2,079
合計	110,247	62,705	24,807	68,354	46,481	37,471	108,789	41,640	44,208	81,867	45,867	43,434	715,870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0,247	82,705	44,807	88,354	66,481	57,471	128,789	61,640	64,208	101,867	65,867	63,434	735,8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7,426	358,244	397,775	382,363	406,144	446,099	424,022	439,247	604,318	588,399	596,180	616,574	636,57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324,000	324,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0,000)	-	-	-	(20,000)
合計	-	-	-	-	-	-	-	-	(20,000)	-	-	324,000	304,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17,426	378,244	417,775	402,363	426,144	466,099	444,022	459,247	604,318	608,399	616,180	960,574	960,574

(2)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60,574	962,023	966,391	968,840	971,634	976,816	1,001,739	1,017,286	1,038,524	1,025,119	1,036,012	1,031,690	960,57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及預收款項收現	64,832	37,643	27,371	51,685	46,074	83,131	69,381	120,062	84,173	76,908	63,410	62,808	787,478
其他收入收現	228	148	148	148	148	272	401	148	160	148	148	228	2,325
合計	65,060	37,791	27,519	51,833	46,222	83,403	69,782	120,210	84,333	77,056	63,558	63,036	789,80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49,660	28,756	20,403	44,372	36,373	53,813	49,568	91,105	63,071	61,496	63,213	54,481	616,311
薪資付現	13,951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65,288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3,200	-	-	-	-	3,200
合計	63,611	33,423	25,070	49,039	41,040	58,480	54,235	98,972	67,738	66,163	67,880	59,148	684,799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3,611	53,423	45,070	69,039	61,040	78,480	74,235	118,972	87,738	86,163	87,880	79,148	704,7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42,023	946,391	948,840	951,634	956,816	981,739	997,286	1,018,524	1,035,119	1,016,012	1,011,690	1,015,578	1,045,57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0,000)	-	-	-	(30,000)
合計	-	-	-	-	-	-	-	-	(30,000)	-	-	-	(3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62,023	966,391	968,840	971,634	976,816	1,001,739	1,017,286	1,038,524	1,025,119	1,036,012	1,031,690	1,035,578	1,035,57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1) 應收帳款、預收款項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授信政策係依不同營業活動型態而訂有不同標準分述如下：

- A.音樂產品，係依通路商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月結 30~60 天的收款天數。
- B.演藝經紀則依不同商業演出型態，於合約中訂定不同之授信政策，如下所述，若透過代理商接洽之演藝經紀活動之授信政策則為 90 天。
 - a.廣告代言，多數將款項分為 2~3 次不等付款，通常第一筆款多於合約簽訂日後幾日內付款，其餘第二、三期款項則視合約內容是否要求連同廠商廣告拍攝或產品宣傳出席活動等決定付款日期，若有第二期款或者尾款通常於出席活動前後幾日內付款，惟實際收款期間仍需視各合約要求拍攝或宣傳內容等決定；
 - b.商演活動則多採預收方式；
 - c.演唱會，係依是否本公司自行承擔票房區分，自行承擔票房者，於演唱會表演前預結 50%~70%不等之票房，其餘款項則待表演日後 7 個工作天結算；非自行承擔票房者，如海外演唱會等，其收款方式則與商演活動相同；
 - d.戲劇演出部份通常簽訂方式與廣告代言活動相同，多為數筆款項分期支付，一般第一筆款多為合約簽訂後幾日支付，其餘款項則需視戲劇拍攝程度而訂，通常為電影、電視拍攝完成 1/2 或其他程度後幾日內付款，最後尾款則於全數拍攝完成後幾日內付款。
- C.音樂授權則部份採預收授權金、部份按季結算授權金並於對方收到發票後約一個月內付款。

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排除以預收方式收款之整體平均授信政策期間落於 30~90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8 天、32 天及 39 天，與其所訂之上述授信收款條件相當，本公司預計 102 年及 103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其有關應收帳款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付款方式則多為開立支票，其主要交易內容以唱片製作、企劃、宣傳支出及藝人酬勞等為主，唱片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等付款條件係考量與廠商慣常交易模式多為 30~60 天，藝人酬勞則係每季支付一次，付款條件為 30~90 天，因此，整體平均應付帳款付款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預估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對唱片企製宣等相關廠商及藝人等之支付情形係隨上述付款政策、營運變化情況及唱片銷售狀況與藝人演藝經紀活動承接情形所估計，與 101 年度變化不大，其有關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2、103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唱片製作及銷售等相關廠商及舉辦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相

關廠商等收付款條件，與唱片銷售、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及其相關成本支付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唱片之製作與發行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主要資本支出來源以辦公設備為主，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約 1%，設備之投入非主要支出項目，由於預計未來一年內辦公設備尚無需汰舊換新，因此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於本公司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使得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同時對於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有所助益。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94%及 53.29%，其中負債組成以預收款項為主，金額分別為 147,927 仟元及 144,231 仟元，佔負債總額分別為 36.09%及 36.05%，由於該交易產生並無須以公司自有資金償還，係有助於營運資金之貢獻，因此，若將負債比率排除無須以公司自有資金償還之負債(如：預收款項)後所計算出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49%及 34.08%，而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排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比率可望再降低，並在現金增資款之資金挹注下，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 4.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 5.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6.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 7.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839,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1
無形資產						252
其他資產						10,914
資產總額						859,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9,89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6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6,56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8,956
股本						270,000
資本公積						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279
	分配後					59,279
其他權益						(75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3,5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2,50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註 1

註 1：97~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73,452	151,940	199,305	270,302	555,356	註 1
基金及投資		28,800	29,930	22,250	48,854	55,930	
固定資產		2,212	2,395	2,431	6,250	4,844	
無形資產		-	-	400	345	270	
其他資產		1,188	1,968	3,512	5,291	2,947	
資產總額		205,651	186,233	227,898	331,042	619,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393	50,135	77,299	119,852	306,599	
	分配後	82,393	50,135	77,299	119,852	326,599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1,259	2,999	2,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393	50,135	78,558	122,851	309,277	
	分配後	82,393	50,135	78,558	122,851	329,277	
股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225,000	250,000	
資本公積		-	-	-	-	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542)	(63,832)	(50,660)	(16,316)	59,838	
	分配後	(75,542)	(63,832)	(50,660)	(16,316)	19,8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00)	(7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93)	(1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258	136,098	149,340	208,191	310,070	
	分配後	123,258	136,098	149,340	208,191	290,070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76,114	529,207	709,390	註 2
基金及投資				22,250	2,950	2,950	
固定資產				6,094	8,778	7,405	
無形資產				400	345	270	
其他資產				5,285	6,092	3,352	
資產總額				410,143	547,372	723,3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4,059	331,931	406,527	
	分配後			204,059	331,931	426,527	
長期負債				856	711	553	
其他負債				1,395	3,164	2,8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310	335,806	409,915	
	分配後	註 1		206,310	335,806	429,915	
股本				200,000	225,000	250,000	
資本公積				-	-	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660)	(16,316)	59,838	
	分配後			(50,660)	(16,316)	19,83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93)	(19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3,833	211,566	313,452	
	分配後			203,833	211,566	293,452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取得子公司股權後，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編製 99 年比較報表，故無 97 年至 98 年之合併報表

註 2：民國 102 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644,953
營業毛利						237,438
營業損益						90,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74
稅前淨利						104,1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4,956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84,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註 1	(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2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5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03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4
每股盈餘(元)						3.13

註 1：97~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02,428	277,444	310,847	345,663	584,147	註 1
營業毛利	118,673	103,129	140,260	166,612	247,553	
營業損益	13,662	3,843	32,008	46,471	77,6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73	10,480	304	9,116	15,1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652	215	7,187	3,519	1,4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6,516)	14,108	25,125	52,068	91,35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126)	11,710	20,571	43,978	76,15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8,126)	11,710	20,571	43,978	76,154	
每 股 盈 餘 (元)	(0.41)	0.59	1.03	2.17	3.17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註 1		650,338	643,042	659,892	註 2
營業毛利			212,730	228,950	280,586	
營業損益			49,323	54,110	77,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5	13,753	17,3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65	3,568	1,4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43,503	64,295	93,28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102	54,344	76,14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36,102	54,344	76,145	
每 股 盈 餘 (元)			1.03	2.17	3.17	

註1：本公司於100年取得子公司股權後，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編製99年比較報表，故無97年至98年之合併報表

註2：民國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之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

3.本公司自民國99年12月31日起，就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影響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淨損益及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儷文	無保留意見
98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儷文	無保留意見(註1)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1)	曾惠瑾、周筱姿(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註3)

註1：本公司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原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儷文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計畫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重新查核。本公司並重編民國98年度之財務報表，未委由前任會計師(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簽查核報告，而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註2：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國外子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註3：合併報表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增加說明段說明自願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自願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附註揭露可能之影響。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原為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儷文會計師。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重新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告。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398.2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174.89	
	速動比率 (%)						169.97	
	利息保障倍數						3,721.5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12	
	平均收現日數						30	
	存貨週轉率 (次)						1.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84	
	平均銷貨日數						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1					107.3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27	
	權益報酬率 (%)						33.1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44.79
		稅前純益						51.44
	純益率 (%)						13.12	
每股盈餘 (元)						3.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25.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7.2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7~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06	26.92	34.47	37.11	49.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572.20	5683.04	6143.15	3331.06	640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10.52	303.06	257.84	225.53	181.13	
	速動比率 (%)	173.15	242.93	230.48	207.64	175.6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4	6.73	6.12	7.56	11.58	
	平均收現天數	49	54	60	48	32	
	存貨週轉率(次)	1.89	1.53	2.58	3.51	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5	3.24	4.14	3.83	3.62	
	平均銷貨日數	193	238	141	104	1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5.34	120.44	128.82	79.64	105.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42	1.50	1.24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9)	5.98	9.93	15.74	16.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7)	9.03	14.41	24.60	29.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83	1.92	16.00	20.65	31.05
		稅前純益	(3.26)	7.05	12.56	23.14	36.54
	純益率 (%)	(2.69)	4.22	6.62	12.72	13.0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1)	0.59	1.03	2.17	3.17	
	現金流量比率(%)	(1.27)	(44.52)	19.91	95.14	7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66	227.96	233.33	380.89	168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4)	(14.49)	9.11	52.26	70.99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33	1.03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已預收授權及代言收入等，尚未屆收入認列時間，增加帳列預收款項，使負債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獲利，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101年因演出人員酬勞尚未結算支付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及授權與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預收款項增加，使流動負債金額增長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平均收現天數降低：主要係101年度藝人演藝經紀活動較100年度活絡，其中商演活動之收款習性多數為預收貨款，隨著該類型活動逐年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提升，帳款收款期間縮短所致。						
(5) 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100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101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6) 固定資產週轉率提高：主要係101年度授權收入及演藝經紀收入增加，該等收入增加無需投入固定資產所致。						
(7) 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例提高：主要係101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獲利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註1		50.30	61.35	56.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81.75	2,454.33	4,278.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27	159.43	174.50	
	速動比率(%)			167.80	148.98	168.97	
	利息保障倍數			821.81	1,313.14	2,333.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1	4.04	5.06	
	平均收現天數			54	90	72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60	1.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1	2.40	1.74	
	平均銷貨日數			148	141	1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0.75	86.48	8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7	1.34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6	9.19	1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21.17	29.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66	24.05	30.96
		稅前純益			21.75	28.58	37.31

	純益率 (%)		3.16	6.84	11.54
	每股盈餘(元)		1.03	2.17	3.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7	43.40	63.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0.67	1,793.32	3,560.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13	64.36	8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7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平均收現天數降低：主係由於華研新加坡所給予之代收演出酬勞之服務提供商較長之授信天期，已於 101 年達授信期限且收回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 (4)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0 年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取得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股權，且因獲利挹注，使得整體總資產持續上升，致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
- (5) 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例提高：主要係 101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6)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取得子公司股權後，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編製 99 年比較報表，故無民國 97 年至 98 年之合併報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150	55	444,434	72	261,284	143	主要係101年度獲利成長及業務成長預收授權及代言收入增加預收款項與現金增資所致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6	4	1,577		-(10,039)	(86)	主要係101年度將投資之債券型基金獲利出售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860	6	52,359	9	33,499	177	主要係101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其他應收款	7,817	2	21,289	3	13,472	172	主要係101年度政府補助及活動補貼款項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8	3	1,000	-	(8,508)	(89)	主要係101年度關係人代收付款項收回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904	13	52,980	9	7,076	15	主要係101年度海外子公司獲利所致。
應付帳款	44,262	13	124,413	20	80,151	181	主要係101年第四季接獲較多戲劇、廣告、代言及演唱會等活動，年底尚未結算支付演出人員酬勞所致。
應付費用	23,831	7	37,224	6	13,393	56	主要係101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估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增加。
預收款項	29,187	9	117,143	19	87,956	301	主要係101年度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25,000	67	250,000	40	25,000	11	係101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盈虧	(16,316)	(5)	59,838	10	76,154	(467)	係101年度獲利增加產生盈餘所致。
營業收入	348,574	100	586,580	100	238,006	68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對象、演唱會及商演場次增加營收成長所致。
銷貨成本	179,051	51	336,594	57	157,543	88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66,612	48	247,553	42	80,941	49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20,141	35	169,930	29	49,789	41	主要係101年度營收增加，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6,471	13	77,623	13	31,152	67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6	3	15,187	3	6,071	67	主要係101年度子公司投資收益及協助客戶安排活動產生之其他收入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19	1	1,453	-	(2,066)	-59	主要係100年度提列金融商品減損損失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068	15	91,357	16	39,289	75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8,090	2	15,203	3	7,113	88	係101年度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增加產生利益，致使所得稅費用上升。
本期淨利	43,978	13	76,154	13	32,176	73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本期淨利。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872	53	580,477	80	293,605	102	主要係101年度獲利成長及業務成長預收授權及代言收入增加預收款項與現金增資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6	2	1,577	-	(10,039)	(86)	主要係101年度將投資之債券型基金獲利出售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6,063	32	74,133	10	(101,930)	(58)	主係由於華研新加坡所給予之代收演出酬勞之服務提供商較長之授信天期，已於101年達授信期限且收回所致
其他應收款	11,389	2	22,833	3	11,444	100	主要係101年度政府補助及活動補貼款項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22,443	5	13,373	3	(9,070)	(40)	主要係因詞曲作者陸續發表作品並使用，產生收入，將預付版稅及酬勞轉列營業成本所致。
應付帳款	223,478	41	184,752	26	(38,726)	(17)	主要係100年第四季戲劇、廣告、代言及演唱會等活動，年底尚未結算支付演出人員酬勞所致。

預收款項	42,327	8	147,927	20	105,600	249	主要係101年度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25,000	41	250,000	35	25,000	11	係101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盈虧	(16,316)	(3)	59,838	7	76,154	(467)	係101年度獲利增加產生盈餘所致。
營業毛利	228,950	35	280,586	43	51,636	23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74,840	27	203,175	31	28,335	16	主要係101年度營收增加，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54,110	8%	77,411	12%	23,301	43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收入與毛利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295	10%	93,284	14%	28,989	45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收入與毛利增加所致。
合併總損益	54,344	8%	76,145	11%	21,801	40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收入與毛利增加所致。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 217 ~ 251 頁。

2.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 252 ~ 295 頁。

3.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 296 ~ 361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 362 ~ 392 頁。

2.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 393 ~ 425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0,302	555,356	285,054	105
長期投資		48,854	55,930	7,076	14
固定資產		6,250	4,844	(1,406)	(22)
無形資產		345	270	(75)	(22)
其他資產		5,291	2,947	(2,344)	(44)
資產總額		331,042	619,347	288,305	87
流動負債		119,852	306,599	186,747	156
其他負債		2,999	2,678	(321)	(11)
負債總額		122,851	309,277	186,426	152
股本		225,000	250,000	25,000	11
資本公積		-	430	430	-
保留盈餘		(16,316)	59,838	76,154	(4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	(198)	295	(60)
股東權益總額		208,191	310,070	101,879	49

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 285,054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使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資產總額增加 288,305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收獲利收長，使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與現金增資所致。
- (3)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增加 186,747 仟元與 186,426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運成長，相關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增加，與授權收入及藝人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76,154 仟元與 101,879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2.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529,207	709,390	180,183	34
長期投資	2,950	2,950	-	-
固定資產	8,778	7,405	(1,373)	(16)
無形資產	345	270	(75)	(22)
其他資產	6,092	3,352	(2,740)	(45)
資產總額	547,372	723,367	175,995	32
流動負債	331,931	406,527	74,596	22
長期負債	711	553	(158)	(22)
其他負債	3,164	2,835	(329)	(10)
負債總額	335,806	409,915	74,109	22
股本	225,000	250,000	25,000	11
資本公積	-	430	430	-
保留盈餘	(16,316)	59,838	76,154	(4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	(198)	295	(60)
股東權益總額	211,566	313,452	101,886	48

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 180,183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使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資產總額增加 175,995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收獲利收長，使銀行存款增加與現金增資所致。
- (3)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增加 74,596 仟元與 74,109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運成長，授權收入及藝人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76,154 仟元與 101,886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與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45,663	584,147	238,484	69
營業成本	179,051	336,594	157,543	88
營業毛利	166,612	247,553	80,941	49
營業費用	120,141	169,930	49,789	41
營業淨利	46,471	77,623	31,152	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6	15,187	6,071	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19	1,453	(2,066)	(59)
稅前淨利	52,068	91,357	39,289	75
所得稅費用	8,090	15,203	7,113	88
稅後淨利	43,978	76,154	32,176	73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 101 年度演藝經紀活動收入成長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 (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1 年發行音樂專輯較多，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子公司投資收益及協助客戶安排活動產生之其他收入所致。

(2)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43,042	659,892	16,850	3
營業成本	414,092	379,306	(34,786)	(8)
營業毛利	228,950	280,586	51,636	23
營業費用	174,840	203,175	28,335	16
營業淨利	54,110	77,411	23,301	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53	17,368	3,615	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68	1,495	(2,073)	(58)
稅前淨利	64,295	93,284	28,989	45
所得稅費用	9,951	17,139	7,188	72
合併總損益	54,344	76,145	21,801	40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如下：

-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合併總損益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授權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1 年發行音樂專輯較多，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是依據市場活絡狀況、整體娛樂產業與景氣狀況及公司藝人市場接受度與年度發片與產品推出狀況等因素，據以預估本公司 102 年度唱片專輯銷售數量約為 159 千片，因本公司已規劃年度發片計畫，善用公司現有人力資源，因此銷售量之改變，不致影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44,032	226,745	112,713	99
投資活動	(15,775)	9,539	25,314	(160)
融資活動	-	25,000	25,000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及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處分獲利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要本期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2)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44,061	259,503	115,442	80
投資活動	12,925	8,950	(3,975)	(31)
融資活動	(28,288)	24,807	53,095	18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期末應收帳款因收現減少及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上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及上期取得子公司股權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80,477	875,093	718,524	737,046	-	324,00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音樂產品銷售、著作權授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支出。

(2) 投資活動：無。

(3) 融資活動：預計股票上櫃申請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之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推廣各區域業務、兼顧本業發展及公司未來成長因素為原則，以擴充母子公司營運規模。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101 年投資利益	說明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22,126	2,924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5,967	(21)	稅前獲利，提列損費財稅差異產生所得稅費用與稅後損失。	無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825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9	無重大缺失	—
100	無重大缺失	—
101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70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72頁至第173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74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169頁至第170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175頁至第185頁。

-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186頁至第207頁。
-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2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呂燕清	15	0	100%	舊任，101/6/28 連任
董事	呂世玉	14	1	93.3%	舊任，101/6/28 連任
董事	鄭期成	9	2	81.8%	101/6/28 新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何燕玲	11	0	100%	101/6/28 新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李首賢	11	0	100%	101/6/28 新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6	0	85.7%	102/1/8 新任，應出席 7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紹樑	6	1	85.7%	102/1/8 新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顏文熙	7	0	100%	102/1/8 新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呂明月	3	4	42.9%	102/1/8 新任，應出席7次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鄭期成	4	0	100%	舊任，101/6/28 任期屆滿，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3.18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薪酬討論案	顏文熙、呂明月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7.22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一〇一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討論案	呂燕清、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	為本公司董事及兼任員工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但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僅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民國101年)及民國102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吳女而慈	11	100%	101/6/28 新任，應出席 11 次
監察人	陸耀中	11	100%	101/6/28 新任，應出席 11 次
監察人	戴玉足	7	100%	102/1/8 新任，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呂秀娥	0	0%	舊任，應出席 4 次 101/6/28 任期屆滿
監察人	吳綿胤	0	0%	101/6/28 新任， 102/1/7 辭任，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會計師於查核規劃與查核完竣與監察人溝通，並無異常，且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4.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主動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公司專屬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與治理相關訊息，並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公告營運資訊與重大訊息，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與臨時會，使股東能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重大事項，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部門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p> <p>(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已選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定期申報持股異動，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均獨立運作，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董事九席，其中含有獨立董事二席。</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p>	<p>(一)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www.him.com.tw，即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項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27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中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1年10月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2年2月25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有關事項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制訂及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管股東會議事錄，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日前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之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並於未來將不定期為董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供各部門遵循。由各部門進行初步營運風險辨識、評估與規避，並落實於合約管理。本公司由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劃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無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世文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顏文熙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呂明月			✓	✓	✓	✓	✓	✓	✓	✓	✓	0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顏文熙	4	0	100%	
委員	陳世文	4	0	100%	
委員	呂明月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發生。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102年2月25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二)本公司各部門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另演藝經紀部妥善規劃藝人時間投入公益，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且需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推動專案公益活動。</p> <p>(三)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之教育訓練，也不定期向員工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員工薪酬之核定均依人事規章辦理，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回收與再利用部分廢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p> <p>(四)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職工福利。</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員工招募任用、出差休假、獎懲與考核、離職資遣與退休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p> <p>(二)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 3. 不定期舉辦員工文藝活動如觀賞電影、演唱會，陶冶員工健康的身心，另有編列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p>(三) 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針對公司重大營運變動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慎選合作之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致力於保障創作人之智慧財產權。</p> <p>(六)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政府文化單位合作，致力於文化創意內容之推廣，另本公司有眾多簽約藝人，能充分運用其公眾影響力，定期與不定期從事社會公益及社會服務等活動，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未來本公司將依據營運規模及需求，適時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環保：本公司對於環保遵循法令執行管控。</p> <p>(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另善運旗下藝人之良好公益形象，與政府單位及慈善團體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責任及義務。</p> <p>(三)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p> <p>(四) 人權：招募員工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p> <p>(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對於安全衛生皆遵循法令執行管控。</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18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設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且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專責單位為總管理處及管理部，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p> <p>(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所制定，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給投資人。</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www.him.com.tw 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異動。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8~216頁。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章程第22條明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5月6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燕清 簽章

總經理：何燕玲 簽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文冠
曹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2 3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華研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計新台幣30,00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承銷部門主管：陳 萬 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 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律師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卅 日

承諾書

經 貴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 631 次會議，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二)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之規定，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三)承諾於上櫃掛牌前，陸耀中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 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世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綿 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呂燕清

呂世玉

鄭期成

何燕玲

李首賢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顏文熙

呂明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吳女而慈

陸耀中

戴玉足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何燕玲
蘇雅惠
應慧玲
李麗霞
吳怡青
施人誠
王治平
呂秀娥
呂世玉
李首賢
宋嘉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林哲嶽	孫志安
朱珮仟	郭文宗
吳玫瑱	張光惠
黃智麟	陳信延
陳毓璇	李妙茹
黃文鈴	徐曉春
謝心榆	陳雅凌
黃國書	張勇志
張淑珍	張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曾惠瑾

周筱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燕清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武忠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研公司）委託，擔任華研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日期：102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研公司）委託，擔任華研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日期：102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研公司）委託，擔任華研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日期：102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研公司）委託，擔任華研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日期：102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研公司）委託，擔任華研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02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研公司）委託，擔任華研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武忠

日期：102年12月10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17 樓會議室

主席：呂燕清

出席人員：董事呂燕清、呂世玉、何燕玲、李首賢、劉紹樑、邱明慧、獨立董事顏文熙、呂明月共八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鄭期成(委託出席)。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監察人吳姍慈、監察人陸耀中、監察人戴玉足、總經理何燕玲、副總經理李首賢、財務長蘇雅惠、內部稽核主管宋嘉偉、資誠陳巧玲副總、資誠顏裕芳協理、薪酬委員陳世文先生

記錄：蘇雅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九案：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核議。

說明：1.為便於籌措資金、提昇企業形象及招募人才，公司擬於適當時機提出上櫃申請。

2.送件時間及本案之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敬請核議。

說明：1.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須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分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2.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有關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35號4樓會議室

主席：呂燕清

出席人員：董事呂燕清、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劉紹樑、邱明慧、獨立董事顏文熙、呂明月共九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監察人吳姍慈、監察人陸耀中、監察人戴玉足、總經理何燕玲、副總經理李首賢、財務長蘇雅惠、內部稽核主管宋嘉偉、兆豐證券郝振邦副總、劉惠中協理、資誠曾惠瑾會計師、陳巧玲副總

記錄：蘇雅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四案：為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案，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及承諾書，敬請核議。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且承銷商應於申請初次上市(櫃)前與發行公司簽訂協議，其協議內容應先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本公司擬與兆豐證券(股)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及承諾書(詳附件八及附件九)，並同意協調股東提撥股份，予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提撥股數及協調股東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4 樓會議室

主席：呂燕清

出席人員：董事呂燕清、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劉紹樑、獨立董事顏文熙共六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呂世玉、邱明慧、呂明月等三人。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監察人吳姍慈、監察人陸耀中、監察人戴玉足、總經理何燕玲、副總經理李首賢、財務長蘇雅惠、內部稽核主管宋嘉偉、資誠曾惠瑾會計師、顏裕芳協理

記錄：蘇雅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二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敬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一〇二二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2.本簡式財務預測僅供本公司申請上櫃審查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

3.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4 樓會議室

主 席：呂燕清

出席人員：董事呂燕清、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劉紹樑(委託出席)、邱明慧、
獨立董事顏文熙、呂明月(委託出席)共九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監察人吳姍慈、監察人陸耀中、監察人戴玉足、總經理何燕玲、副總經理李首賢、財務長蘇雅惠、內部稽核主管宋嘉偉、資誠曾惠瑾會計師、顏裕芳協理

記 錄：蘇雅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29日申請股票上櫃送件，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2年10月3日審議會審查通過。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民國102年8-9月稽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監察人案。

說 明：1. 本公司監察人陸耀中先生因故辭任監察人一職，任期至下次股東臨時會前一日，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1名，新任監察人任期自股東臨時會選任後至104年6月27日止(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2. 敬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董事就其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職務競業解除如附件三。
3.本案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4.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說明：1.依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審議會建議及本公司經營需要辦理。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附件四及附件五。
3.本案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4.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說明：1.配合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6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18,000 仟元，實際承銷價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約 15%計 4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2,550 仟股依證交法第 28-1 條規定與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之決議全數提撥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六。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次增資案擬授權董事長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其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說明：1.為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

2.擬訂於 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召開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02 年 12 月 3 日。

3.股東臨時會議案內容

(一)討論事項：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二)選舉事項：

1.選舉本公司監察人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4.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 二、地點：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 三、出席： 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2,533,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25,000,000 股，出席率 90.13%
- 四、主席： 呂燕清 記錄： 蘇雅惠
股東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略)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1 頁。
-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5 頁。
- 第五案：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 5,153,254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合計將減少新臺幣 5,153,254 元。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0 頁。(附件四)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2~26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6,154,323 元，於彌補 101 年 1 月 1 日之累積虧損 16,316,322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3,800 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 53,854,201 元。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合計 40,000,000 元，虧損彌補及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表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虧損	(16,316,322)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註)	<u>76,154,323</u>
	59,838,0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3,800)
減：股息	<u>0</u>
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53,854,20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25,000,000 股×0.8)	(20,00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25,000,000 股×0.8)	<u>(20,000,000)</u>
未分配保留盈餘	<u>13,854,201</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1,263,158元及董監酬勞842,105元。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發佈之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自 10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 2,000,000 股。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七、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須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分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有關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三分)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5362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0,607仟元及新台幣216,85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25%及52.87%；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91,597仟元及新台幣416,974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及64.12%。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度及99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分別於民國99年3月3日及民國100年2月1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惟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將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該等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2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6,872	52	\$	176,679	4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616	2		13,316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93	-		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76,063	32		131,043	3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3,566	1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1,389	2		16,40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526	-		1,481	1		
120X	存貨	四(五)		5,048	1		5,338	1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11,416	2		7,803	2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		22,443	4		20,56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1,989	1		2,0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83	-		1,4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3,404</u>	<u>97</u>		<u>376,114</u>	<u>9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950	-		22,250	5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92	-		3,372	1		
1551	運輸設備			13,532	3		8,820	2		
1561	辦公設備			2,744	1		5,792	1		
1631	租賃改良			1,272	-		13,303	3		
1681	其他設備			1,622	-		2,03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362	4		33,326	8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84)	(2)	(27,23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778</u>	<u>2</u>		<u>6,094</u>	<u>2</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5	-		40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12	1		4,046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2,780	-		1,2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092</u>	<u>1</u>		<u>5,28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551,569</u>	<u>100</u>	\$	<u>410,143</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507	2	\$	12,367	3
2140	應付帳款			223,478	40		103,849	2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49	-		1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6,325	1		7,771	2
2170	應付費用			41,600	8		51,066	1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369	2		4,259	1
2260	預收款項			42,327	8		22,055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153	-		14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		2,5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6,128</u>	<u>61</u>		<u>204,059</u>	<u>50</u>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u>711</u>	<u>-</u>		<u>856</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852	1		1,25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312	-		13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164</u>	<u>1</u>		<u>1,39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40,003</u>	<u>62</u>		<u>206,310</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25,000	41		200,000	49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一)	(16,316)	(3)	(50,660)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	-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08,191</u>	<u>38</u>		<u>149,340</u>	<u>37</u>
3610	少數股權			3,375	-		54,493	1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11,566</u>	<u>38</u>		<u>203,833</u>	<u>50</u>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51,569</u>	<u>100</u>	\$	<u>410,14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6月12日查核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645,952	100	\$ 654,19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706)	-	(2,300)	-
4190 銷貨折讓		(1,204)	-	(1,55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43,042</u>	<u>100</u>	<u>650,338</u>	<u>100</u>
營業成本	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414,092)	(65)	(437,608)	(67)
5910 營業毛利		<u>228,950</u>	<u>35</u>	<u>212,730</u>	<u>33</u>
營業費用	四(十四) (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5,866)	(21)	(128,821)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974)	(6)	(34,58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840)	(27)	(163,407)	(25)
6900 營業淨利		<u>54,110</u>	<u>8</u>	<u>49,32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	-	141	-
7122 股利收入		-	-	2	-
7160 兌換利益		6,729	1	-	-
7210 租金收入		6	-	6	-
7480 什項收入		6,933	1	9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753</u>	<u>2</u>	<u>245</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	-	(53)	-
7560 兌換損失		-	-	(4,048)	(1)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2,183)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317)	-	(1,960)	-
7880 什項支出		(19)	-	(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68)	-	(6,06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295	10	43,503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9,951)	(2)	(7,40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54,344</u>	<u>8</u>	<u>\$ 36,102</u>	<u>6</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 43,978	7	\$ 20,571	3
9602 少數股權利益		10,366	1	15,531	3
		<u>\$ 54,344</u>	<u>8</u>	<u>\$ 36,102</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u>\$ 3.18</u>	<u>\$ 2.17</u>	<u>\$ 2.18</u>	<u>\$ 1.0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6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u>99年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63,831)	\$ -	(\$ 70)	\$ 39,159	\$ 175,258
前期損益調整		(7,400)				(7,400)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20,571	-	-	15,531	36,1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70	-	70
少數股權減少	-	-	-	-	(197)	(197)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50,660)</u>	<u>\$ -</u>	<u>\$ -</u>	<u>\$ 54,493</u>	<u>\$ 203,833</u>
<u>100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0,660)	\$ -	\$ -	\$ 54,493	\$ 203,833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8,378)	-	-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1,256)	-	-	-	(1,256)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43,978	-	-	10,366	54,34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93)	-	-	(49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61,484)	(61,48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000</u>	<u>(\$ 16,316)</u>	<u>(\$ 493)</u>	<u>\$ -</u>	<u>\$ 3,375</u>	<u>\$ 211,56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6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4,344	\$		36,102
調整項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迴轉數	(483)	(9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數	(232)			-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數			3,05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17			1,960
折舊費用			2,466			1,774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49			53
攤銷費用			169			160
減損損失			2,18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0)
應收票據	(290)			16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8,103)	(74,869)
其他應收款			5,017	(3,226)
存貨			522	(1,889)
預付費用	(3,613)			4,736
預付款項	(4,931)			2,6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3			1,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27	(1,672)
應付票據	(3,860)			2,2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667			96,666
應付所得稅	(1,446)			7,386
應付費用	(9,466)			9,989
其他應付款項			7,110	(798)
預收款項			20,272			6,397
其他流動負債	(218)			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061			79,53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	(1,4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00)	(2,250)
購置固定資產	(5,150)	(2,220)
無形資產增加	(114)	(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4	(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25			3,320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新增長期借款	\$ -	\$ 1,395
償還長期負債	(195)	(183)
少數股權	(28,093)	(1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88)	1,015
匯率影響數	(18,505)	(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0,193	83,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679	93,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872</u>	<u>\$ 176,67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661</u>	<u>\$ 1,223</u>
<u>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25,000	\$ -
調減保留盈餘	(8,378)	-
少數取股權減少數	<u>\$ 16,622</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6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設立登記，於民國 89 年 1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宇宙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數碼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邇後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本公司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72 號函及(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規定，因相同股東而受共同控制之個體，應視為符合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條件，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 12月31日	99年 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華 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 經紀、代理及買賣 業務	100.00	註1	(註2)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 著作權授權與藝人 演藝經紀	100.00	註1	(註3)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	69.00	註1	(註4)

(註1)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含主要股東可控制之股權)持有華研經紀、HIM-SG及HIM-MY股權超過50%以上，因此參酌(93)基秘字180號、(95)基秘字第141號及(100)基秘字第248號解釋函令，將華研經紀、HIM-SG及HIM-MY自始列為合併個體並編製合併報表。

(註2) 於民國100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0年11月29日。

(註3) 於民國100年11月10日取得HIM-SG 100%股權。

(註4) 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取得HIM-MY 69%股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中HIM-SG及HIM-MY；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中華研經紀，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各為\$260,607及\$216,857，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營業收入各為\$391,597及\$416,974，分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47.25%及52.87%暨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及64.12%。

4.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6.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以往收款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或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於民國

100年1月1日以前，係依提撥至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惟自民國100年1月1日開始，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期末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以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

成程度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

3. 屬權利金及公播收入，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4.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變現時，作為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減少。

(十七) 會計估計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就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影響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

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	\$ 1,047	\$ 1,212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285,825	175,467
合計	<u>\$ 286,872</u>	<u>\$ 176,67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24,863
開放型基金	10,000	10,000
減：評價調整	(1,653)	(21,547)
	<u>\$ 11,616</u>	<u>\$ 13,3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產損失分別為 \$1,317 及 \$1,960。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下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7 段規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依公平價值 \$383 重新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22,25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3)	-
合計	<u>\$ 2,950</u>	<u>\$ 22,2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2,183。

(四)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9,733	\$ 135,111
減：備抵呆帳	(3,187)	(3,15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3)	(909)
	<u>\$ 176,063</u>	<u>\$ 131,043</u>

(五)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原料	\$ 2,875	\$ 3,247
在製品	388	517
製成品	6,288	6,698
商品存貨	<u>657</u>	<u>268</u>
	10,208	10,730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5,160</u>)	(<u>5,392</u>)
	<u>\$ 5,048</u>	<u>\$ 5,3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427	\$ 24,176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註)	(232)	-
其他	(<u>5</u>)	-
	<u>\$ 27,190</u>	<u>\$ 24,176</u>

註：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係於民國 100 年度期末存貨逾期情況較以前年度改善，故依公司政策執行評估後予以迴轉。

(六) 預付費用及款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預付租金	\$ 4,197	\$ 3,810
預付專案投資	3,800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400	2,798
預付保險費	533	90
其他預付費用	<u>486</u>	<u>1,105</u>
預付費用小計	<u>11,416</u>	<u>7,803</u>
預付版稅及酬勞	22,110	20,667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5,136	2,652
預付演唱會成本	1,877	-
其他預付款項	3,660	3,623
減：備抵預付款項	(<u>10,340</u>)	(<u>6,373</u>)
預付款項小計	<u>22,443</u>	<u>20,569</u>
	<u>\$ 33,859</u>	<u>\$ 28,372</u>

(七) 固定資產

<u>資產名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電腦通訊設備	\$ 2,192	(\$ 1,928)	\$ 264
運輸設備	13,532	(6,211)	7,321
辦公設備	2,744	(2,597)	147
租賃改良	1,272	(720)	552
其他設備	1,622	(1,128)	494
	<u>\$ 21,362</u>	<u>(\$ 12,584)</u>	<u>\$ 8,778</u>

<u>資產名稱</u>	<u>99年12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電腦通訊設備	\$ 3,372	(\$ 2,996)	\$ 376
運輸設備	8,820	(5,695)	3,125
辦公設備	5,792	(5,092)	700
租賃改良	13,303	(12,251)	1,052
其他設備	2,039	(1,198)	841
	<u>\$ 33,326</u>	<u>(\$ 27,232)</u>	<u>\$ 6,094</u>

(八) 長期借款

<u>貸款機構</u>	<u>借款利率</u>	<u>借款期間</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NI HUB AUTO SFN BHD	5.220%	99.01.26~106.01.26	\$ 985	\$ 1,168
減：長期借款折價			(121)	(1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	(143)
			<u>\$ 711</u>	<u>\$ 856</u>

註：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84 期償還。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0及\$24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29 及\$1,956。
3. 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1,607 及 1,399，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精算假設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折現率	1.90%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1.90%

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	\$ -	\$ -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534)	(3,654)
累積給付義務	(5,534)	(3,6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91)	(2,353)
預計給付義務	(8,625)	(6,0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683</u>	<u>2,395</u>
提撥狀況	(5,942)	(3,6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33	3,59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337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780)	(1,239)
應付退休金	(<u>\$ 2,852</u>)	(<u>\$ 1,259</u>)
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780</u>	<u>\$ 1,239</u>

(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18	-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6)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38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
	<u>\$ 310</u>	<u>\$ -</u>

(十)股本

- 1.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5,000，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經紀之 100%股權，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8,378。

(十一)累積虧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8%，員工紅利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
- 2.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的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

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由於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及 99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未予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12,289	\$ 5,428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6,316)	(50,660)
合計	<u>(\$ 16,316)</u>	<u>(\$ 50,660)</u>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195	\$ 7,44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	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229)	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40)	(61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7
所得稅費用	9,951	7,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63)	1,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40	614
國外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612)	(257)
預付所得稅	(3,744)	(958)
其他	453	(163)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6,325</u>	<u>\$ 7,77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89	\$ 2,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2)	(136)
	<u>\$ 1,677</u>	<u>\$ 1,9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60	\$ 877	\$ 5,392	\$ 91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3	82	909	15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43)	(177)	3,684	626
備抵預付款項	6,796	1,155	2,822	480
其他	306	52	(810)	(138)
		<u>\$ 1,989</u>		<u>\$ 2,040</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 49	\$ 8	\$ -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96	16	-	-
投資利益	(1,603)	(272)	-	-
其他	(320)	(64)	(680)	(136)
		<u>(\$ 312)</u>		<u>(\$ 136)</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64,295</u>	<u>\$ 43,978</u>	<u>20,226</u>	<u>\$ 3.18</u>	<u>\$ 2.17</u>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3,503</u>	<u>\$ 20,571</u>	<u>20,000</u>	<u>\$ 2.18</u>	<u>\$ 1.03</u>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638	\$	51,380
勞健保費用		3,907		3,128
退休金費用		4,146		3,604
其他用人費用		2,049		3,371
折舊費用	\$	2,466	\$	1,774
攤銷費用	\$	169	\$	160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新聞局分別對本公司「音樂萬歲」及「華人光芒旗艦」計畫補助，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各取得補助款 \$8,000，並作為勞務成本及推銷費用之減項。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燕清	本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本公司董事
呂秀娥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吳□慈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吳□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綿胤	"
呂仁傑	"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本公司股東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樣管理)	實質關係人
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電通)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華研基金會)	"
夏日微風工作室(夏日微風)	本公司部門主管與該工作室負責人同一人
施人誠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王治平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李麗霞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呂禎晃	子公司之部門主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iPeer	\$ 7,481	1	\$ -	-
喜蜜國際	971	-	2,478	-
其他	298	-	-	-
	<u>\$ 8,750</u>	<u>1</u>	<u>\$ 2,478</u>	<u>-</u>

對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營業成本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夏日微風	\$ 4,744	1	\$ 3,915	1
其他	1,404	-	1,406	-
	<u>\$ 6,148</u>	<u>1</u>	<u>\$ 5,321</u>	<u>1</u>

3. 營業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華研電通	\$ 1,488	1	\$ 1,490	1
其他	1	-	-	-
	<u>\$ 1,489</u>	<u>1</u>	<u>\$ 1,490</u>	<u>1</u>

華研電通為本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華研電通。

4.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施人誠	\$ 2,778	12	\$ 1,438	7
其他	2,233	10	1,166	6
	<u>\$ 5,011</u>	<u>22</u>	<u>\$ 2,604</u>	<u>13</u>

5.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iPeer	\$ 3,303	2	\$ -	-
其他	263	-	-	-
	<u>\$ 3,566</u>	<u>2</u>	<u>\$ -</u>	<u>-</u>

6.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其他	\$ 49	-	\$ 11	-

7. 應付票據及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	\$ 274	-	\$ 269	-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分別向關係人購買 HIM-SG 及 HIM-MY 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100年度
iPeer	\$ 12,297
呂燕清	8,502
吳綿胤	4,432
其他	2,642
	<u>\$ 27,87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行新股 \$25,000 向關係人購買華研經紀股權明細如下：

	100年度
呂燕清	\$ 17,167
吳綿胤	3,083
其他	4,750
	<u>\$ 25,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帳面價值 \$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 2,000 仟股予呂世玉及華樣管理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6,738	\$ 17,583
業務執行費用	9,126	6,33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67	463
	<u>\$ 36,331</u>	<u>\$ 24,37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現金、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26	\$ 1,481	履約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於未來五年內尚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4,803 及 \$6,324。
2.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並已收足股款。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9,709	\$ -	\$ 479,7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16	11,6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存出保證金	3,312	-	3,31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87,323	\$ -	\$ 287,32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部分)	864	-	86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25,612	\$ -	\$ 325,6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16	13,3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0	-	-
存出保證金	4,046	-	4,04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74,090	\$ -	\$ 174,09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部分)	999	-	99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

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金額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0，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70。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64 及\$999，本公司未有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註)	匯率	外幣(註)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	30.2750	\$ 367	29.1300
港幣:新台幣	21,709	3.8970	11,536	3.7480
人民幣:新台幣	2,189	4.7395	509	4.4205
美金:新加坡幣	188	1.3007	1,272	1.2860
港幣:新加坡幣	33,872	0.1674	5,951	0.1650
人民幣:新加坡幣	16,604	0.1792	22,042	0.19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 48,047	0.1674	\$ 25,589	0.1650

註：係仟元表達。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應收款項皆屬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因此經評估後，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應收款項皆屬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金流量，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不具活絡市場者，部分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惟此部分投資佔整體投資比重極微小，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長期借款：包含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經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故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因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備抵預付損失估計變更，予以調整業經修正重編，茲將重編前及重編後之相關科目金額及說明彙列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註)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存貨	\$ 5,060	(\$ 4,578)	\$ 482
預付款項	17,348	(2,822)	14,526
累積虧損	(63,831)	(7,400)	(71,231)

註：已含民國 98 年度之科目重分類金額。

2. 子公司-華研經紀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因未能取得憑證作為估計之基礎而未估列入帳，予以調整業經修正重編，茲將重編前及重編後之相關科目金額及說明彙列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註)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570	\$ 5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0	139	3,278
累積虧損	(15,402)	432	(14,970)
營業收入	11,045	570	11,615
營業成本	5,103	139	5,241
本期淨利	2,008	432	2,4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760	0.26%	\$ 5.76	
"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	"	1,000,000	9,856	-	9.86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	500,000	21,106	100.00%	42.21	註2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345,000	7,513	69.00%	21.78	註2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7,285	100.00%	5.76	註2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0%	7.35	
"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700	0.69%	7.56	
"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847	-	0.18%	(3.25)	

註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2：此投資係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報表實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 102,634)	(30%)	註1	註1	註1	\$ 11,876	36%	註3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營業成本	102,634	31%	"	"	"	(11,876)	67%	註3

註1：本公司與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間之進銷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該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金額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	500,000	100%	\$ 21,106	\$ 8,733	\$ 1,603	註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	345,000	69%	7,513	3,065	688	註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	3,000,000	100%	17,285	1,634	663	註

註：此投資係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表時業已沖銷。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11,876	註四	2.2%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應收帳款	1,935	"	0.4%
"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	其他應收款	6,053	"	1.1%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3,455	"	0.6%
"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	銷貨收入	102,634	"	16.0%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3,611	"	0.6%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3,174	"	0.5%
2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	1,599	"	0.2%

2.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33,483	註四	8.2%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2,250	"	0.5%
"	"	"	"	其他應收款	4,129	"	1.0%
"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	銷貨收入	71,894	"	11.1%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2,396	"	0.4%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3,192	"	0.5%
2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	2,498	"	0.4%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從事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43,042	\$ 650,338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93,084	\$ 83,909
部門總資產(註)	\$ -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音樂收入	\$ 88,612	\$ 108,626
音樂授權收入	126,162	87,908
演藝經紀收入	428,268	453,804
	\$ 643,042	\$ 650,338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351,447	\$ -	\$ 347,956	\$ -
台灣	214,226	9,205	183,996	5,157
新加坡	27,783	1,987	41,495	3,718
其他國家	<u>49,586</u>	<u>1,243</u>	<u>76,891</u>	<u>1,665</u>
合計	<u>\$ 643,042</u>	<u>\$ 12,435</u>	<u>\$ 650,338</u>	<u>\$ 10,54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1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燕清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21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60,60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61%；民國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1,597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自願提前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80,477	80	\$ 286,872	5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1,577	-	11,616	2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924	-	293	-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	74,133	10	176,063	32
1150	其他應收款		五	-	-	3,566	1
116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十四)(十七)	22,833	3	11,389	2
1190	存貨		六	3,605	1	1,526	-
120X	預付費用		四(五)	2,546	-	5,048	1
1250	預付款項		四(六)	6,580	1	7,219	1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六)及五	13,373	2	22,443	4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四)	3,000	1	1,989	1
1298				342	-	1,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9,390</u>	<u>98</u>	<u>529,207</u>	<u>9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950	-	2,950	-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63	-	2,192	-
1551	運輸設備			13,580	2	13,532	3
1561	辦公設備			2,096	1	2,744	1
1631	租賃改良			2,128	-	1,272	-
1681	其他設備			1,523	-	1,62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990	3	21,36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85)	(2)	(12,58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405</u>	<u>1</u>	<u>8,778</u>	<u>2</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0	-	34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60	-	3,31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1,992	1	2,7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352</u>	<u>1</u>	<u>6,09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23,367</u>	<u>100</u>	<u>\$ 547,372</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0,727	1	\$ 4,729	1
2140	應付帳款			184,752	26	223,478	4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69	-	4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8,485	1	6,325	1
2170	應付費用			42,220	6	41,600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887	1	11,369	2
2260	預收款項			147,927	20	42,327	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161	-	15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99	1	1,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6,527</u>	<u>56</u>	<u>331,931</u>	<u>6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553	-	711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232	1	2,85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603	-	31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835</u>	<u>1</u>	<u>3,1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09,915</u>	<u>57</u>	<u>335,806</u>	<u>6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50,000	35	225,000	4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430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十二)		59,838	8	(16,316)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	-	(493)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10,070</u>	<u>43</u>	<u>208,191</u>	<u>38</u>
3610	少數股權			3,382	-	3,37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13,452</u>	<u>43</u>	<u>211,566</u>	<u>39</u>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23,367</u>	<u>100</u>	\$ <u>547,3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64,308	101	\$	645,95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77)	(1)	(1,706)	-
4190 銷貨折讓		(2,139)	-	(1,20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9,892	100		643,042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79,306)	(57)	(414,092)	(65)
5910 營業毛利			280,586	43		228,950	35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150,084)	(23)	(135,866)	(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91)	(8)	(38,97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175)	(31)	(174,840)	(27)
6900 營業淨利			77,411	12		54,11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	-		85	-
7160 兌換利益			5,954	1		6,729	1
7210 租金收入			-	-		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5	-		-	-
7480 什項收入			11,144	1		6,9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68	2		13,75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40)	-	(49)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2,18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317)	-
7880 什項支出	四(六)	(1,455)	-	(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95)	-	(3,5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3,284	14		64,295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7,139)	(2)	(9,95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6,145	12	\$	54,344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益		\$	76,154	12	\$	43,978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	-		10,366	1
		\$	76,145	12	\$	54,344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3.88	\$ 3.17	\$ 3.18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3.87	\$ 3.16	\$ 3.18	\$ 2.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	(\$ 50,660)	\$ -	\$ 54,493	\$ 203,833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十)	25,000	-	(8,378)	-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	-	(1,256)	-	-	(1,256)
100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43,978	-	10,366	54,34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93)	-	(49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61,484)	(61,48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000</u>	<u>\$ -</u>	<u>(\$ 16,316)</u>	<u>(\$ 493)</u>	<u>\$ 3,375</u>	<u>\$ 211,566</u>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00	\$ -	(\$ 16,316)	(\$ 493)	\$ 3,375	\$ 211,566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	25,430
101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76,154	-	(9)	76,145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95	-	29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16	1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000</u>	<u>\$ 430</u>	<u>\$ 59,838</u>	<u>(\$ 198)</u>	<u>\$ 3,382</u>	<u>\$ 313,45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6,145	\$		54,34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588			-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84	(4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2,651	(232)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迴轉數)提列數	(162)			3,0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5)			1,317
折舊費用			2,348			2,466
攤銷費用			190			169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40			49
股權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430			-
減損損失			-			2,1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31)	(290)
應收帳款淨額			100,158	(44,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6	(3,566)
其他應收款	(11,444)			5,017
存貨	(150)			522
預付費用			639	(3,226)
預付款項			9,232	(4,9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1			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73)			227
應付票據			5,998	(4,209)
應付帳款	(38,726)			119,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			49
應付所得稅			2,160	(1,446)
應付費用			620	(9,466)
其他應付款項	(4,482)			7,110
預收款項			105,600			20,272
其他流動負債			2,998	(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503			144,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4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79)	(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00)	(2,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952)	(5,150)
無形資產增加	(115)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2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0			12,925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負債	(\$ 193)	(\$ 195)
少數股權	-	(28,093)
現金增資	<u>25,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807</u>	<u>(28,288)</u>
匯率影響數	<u>345</u>	<u>(18,5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3,605	110,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6,872</u>	<u>176,6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0,477</u>	<u>\$ 286,87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513</u>	<u>\$ 7,661</u>
<u>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	\$ 25,000
調減保留盈餘	<u>-</u>	<u>(8,378)</u>
少數取股權減少數	<u>\$ -</u>	<u>\$ 16,62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5月1日設立登記，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90年9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註2及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註3及4)

(註1)於民國100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0年11月29日。

(註2)於民國100年11月10日取得HIM-SG 100%股權。

(註3)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取得HIM-MY 69%股權。

(註4)該子公司係屬符合共同控制之條件，符合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自始納入合併個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HIM-SG及HIM-MY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260,607，民國100年度之營業收入為\$391,597，分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47.61%暨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蜜)	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	-	(註)

(註)本公司雖與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過半數相同，依公司法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惟無實質控制能力，故免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

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或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

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期末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以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本公司上市櫃前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上市櫃後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

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計算稀釋作用時，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
3. 屬權利金及公播收入，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4.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變現時，作為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減少。

(十九) 會計估計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28	\$ 1,047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534,325	285,825
定期存款	<u>45,024</u>	<u>-</u>
合計	<u>\$ 580,477</u>	<u>\$ 286,872</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於非公司營業登記地區之活期存款各計 \$74,714 及 \$21,031。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	10,000
減：評價調整	(<u>1,692</u>)	(<u>1,653</u>)
	<u>\$ 1,577</u>	<u>\$ 11,61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05 及 (\$1,317)。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183</u>)	(<u>2,183</u>)
合計	<u>\$ 2,950</u>	<u>\$ 2,9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2,183。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6,388	\$ 179,733
減：備抵呆帳	(1,588)	(3,18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7)	(483)
	<u>\$ 74,133</u>	<u>\$ 176,063</u>

(五)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料	\$ 3,710	\$ 2,875
在製品	332	388
製成品	5,675	6,288
商品存貨	<u>657</u>	<u>657</u>
	10,374	10,20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7,828)	(5,160)
	<u>\$ 2,546</u>	<u>\$ 5,0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29	\$ 27,4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註)	2,651	(232)
其他	<u>-</u>	<u>(5)</u>
	<u>\$ 20,080</u>	<u>\$ 27,190</u>

註：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係於民國 100 年度期末存貨逾期情況較以前年度改善，故依公司政策執行評估後予以迴轉。

(六)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投資(註)	\$ 161	\$ 3,800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1,600	2,400
預付保險費	14	533
預付佣金	3,343	-
其他預付費用	1,462	486
預付費用小計	<u>6,580</u>	<u>7,219</u>
預付版稅及酬勞	13,875	22,110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4,914	5,136
預付演唱會成本	1,859	1,877
其他預付款項	2,903	3,660
減：備抵預付款項	(<u>10,178</u>)	(<u>10,340</u>)
預付款項小計	<u>13,373</u>	<u>22,443</u>
	<u>\$ 19,953</u>	<u>\$ 29,662</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 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專案尚未結清，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評估認列損失計\$1,339(表列什項支出)。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63	(\$ 495)	\$ 168
運輸設備	13,580	(7,746)	5,834
辦公設備	2,096	(1,991)	105
租賃改良	2,128	(1,216)	912
其他設備	<u>1,523</u>	(<u>1,137</u>)	<u>386</u>
	<u>\$ 19,990</u>	(<u>\$ 12,585</u>)	<u>\$ 7,405</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192	(\$ 1,928)	\$ 264
運輸設備	13,532	(6,211)	7,321
辦公設備	2,744	(2,597)	147
租賃改良	1,272	(720)	552
其他設備	1,622	(1,128)	494
	<u>\$ 21,362</u>	<u>(\$ 12,584)</u>	<u>\$ 8,778</u>

(八)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借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NIHUB AUTO SFN BHD	5.220%	99.01.26~106.01.26	\$ 795	\$ 985
減：長期借款折價			(81)	(1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1)	(153)
			<u>\$ 553</u>	<u>\$ 711</u>

註：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84 期償還。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華研經紀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16)	(5,534)
累積給付義務	(5,216)	(5,5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74)	(3,091)
預計給付義務	(7,990)	(8,6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85</u>	<u>2,683</u>
提撥狀況	(5,005)	(5,9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97	3,53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68	2,3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2)	(2,780)
應付退休金	<u>(\$ 2,232)</u>	<u>(\$ 2,852)</u>
遞延退休金成本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1,992</u>	<u>\$ 2,780</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64	11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	(4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36	23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00</u>	<u>-</u>
	<u>\$ 449</u>	<u>\$ 310</u>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53 及 \$2,229。

5. 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1,735 及 \$1,607，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股本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5,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認購之股份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於承購後滿二年始能轉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經紀之 100%股權，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8,378。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0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3 及\$842。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與其後之股東會決議同。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22,483	\$ 12,2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註1)	(註2)

註 1：本公司預計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59,838	\$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6,316)
合計	\$ 59,838	(\$ 16,31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10元	38.17%	0.15年	0%	0.7%	1元

3.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430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22	\$ 11,19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54)	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1	(1,140)
所得稅費用	17,139	9,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73	(8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1)	1,140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高估數	(840)	-
國外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4,128)	(612)
預付所得稅	(4,849)	(3,744)
其他	(3)	453
應付所得稅淨額	\$ 7,721	\$ 6,325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764)	\$ -
應付所得稅	8,485	6,325
	\$ 7,721	\$ 6,32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00	\$ 1,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3)	(312)
	<u>\$ 2,397</u>	<u>\$ 1,6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16	156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1	939	5,160	87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7	113	483	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29	328	(1,043)	(177)
備抵預付款項	6,796	1,155	6,796	1,155
職工福利	450	76	-	-
其他	1,370	233	306	52
		<u>\$ 3,000</u>		<u>\$ 1,989</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 222	\$ 38	\$ 49	\$ 8
外幣換算調整數	(219)	(37)	96	16
投資利益	(4,526)	(769)	(1,603)	(272)
職工福利	1,350	229	-	-
其他	(322)	(64)	(320)	(64)
		<u>(\$ 603)</u>		<u>(\$ 312)</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3,284	\$ 76,154	24,021	<u>\$ 3.88</u>	<u>\$ 3.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3,284</u>	<u>\$ 76,154</u>	<u>24,123</u>	<u>\$ 3.87</u>	<u>\$ 3.16</u>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295	\$ 43,978	20,226	\$ 3.18	\$ 2.17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906	\$	73,638
勞健保費用		4,768		3,907
退休金費用		4,937		4,146
其他用人費用		6,376		2,049
折舊費用	\$	2,348	\$	2,466
攤銷費用	\$	190	\$	169

(十七) 政府補助收入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新聞局「旗艦型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計畫補助款\$13,928；民國 100 年度取得行政院新聞局「音樂萬歲」計畫補助款\$8,000，皆帳列勞務成本及推銷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補助款應收餘額分別為\$9,975 及\$5,600，表列「其他應收款」。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燕清	本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本公司董事
呂秀娥	民國101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綿胤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吳□慈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民國101年6月28日後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仁傑	〃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本公司股東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樣管理)	實質關係人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歐蘭達)(註)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華研基金會)	〃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夏日微風)	本公司部門主管與工作室負責人同一人
施人誠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王治平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李麗霞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呂禎晃	子公司之部門主管

註：原名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更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iPeer	\$ 1,102	-	\$ 7,481	1
喜蜜國際	620	-	971	-
其他	200	-	298	-
	<u>\$ 1,922</u>	<u>-</u>	<u>\$ 8,750</u>	<u>1</u>

對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營業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成本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成本淨額百分比
夏日微風	\$ 6,157	1	\$ 4,744	1
其他	1,745	-	1,404	-
	<u>\$ 7,902</u>	<u>1</u>	<u>\$ 6,148</u>	<u>1</u>

3. 營業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百分比
歐蘭達	\$ 1,376	1	\$ 1,488	1
其他	-	-	1	-
	<u>\$ 1,376</u>	<u>1</u>	<u>\$ 1,489</u>	<u>1</u>

係承租倉庫及水電費之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歐蘭達。

4.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預付款項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預付款項淨額百分比
施人誠	\$ 1,848	14	\$ 2,778	12
其他	1,341	10	2,233	10
	<u>\$ 3,189</u>	<u>24</u>	<u>\$ 5,011</u>	<u>22</u>

5.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百分比
iPeer	\$ -	-	\$ 3,303	2
其他	-	-	263	-
	<u>\$ -</u>	<u>-</u>	<u>\$ 3,566</u>	<u>2</u>

6. 應付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估本公司合 併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合 併應付帳款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其他	<u>\$ 469</u>	<u>-</u>	<u>\$ 49</u>	<u>-</u>

7. 應付票據及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估本公司 合併該科目		估本公司 合併該科目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其他	<u>\$ 210</u>	<u>-</u>	<u>\$ 274</u>	<u>-</u>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分別向關係人購買 HIM-SG 及 HIM-MY 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u>100年度</u>
iPeer	\$ 12,297
呂燕清	8,502
吳綿胤	4,432
其他	2,642
	<u>\$ 27,87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行新股 \$25,000 向關係人購買華研經紀股權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呂燕清	\$ 17,167
吳綿胤	3,083
其他	4,750
	<u>\$ 25,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帳面價值 \$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 2,000 仟股予呂世玉及華樣管理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以帳面價值 \$12,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積科技 1,200 仟股予華樣管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9,827	\$ 26,738
業務執行費用	4,568	9,12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105	467
	<u>\$ 36,500</u>	<u>\$ 36,331</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05	\$ 1,526	履約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於未來五年內尚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8,760 及\$4,803。
2.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短期貸款額度\$30,000 及金融交易額度\$10,000，截止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尚未動用。短期貸款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9 成貸放；金融交易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10 成承作。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79,450	\$ -	\$ 679,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7	1,5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存出保證金	1,360	-	1,3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49,954	\$ -	\$ 249,95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714	-	7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9,709	\$ -	\$ 479,7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16	11,6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存出保證金	3,312	-	3,31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83,126	\$ -	\$ 283,12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864	-	86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以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金額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024 及 \$0，金融負債分別為 \$714 及 \$864；另本公司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註)	匯率	外幣(註)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0	29.0500	\$ 725	30.2750
港幣:新台幣	69,853	3.7520	21,709	3.8970
人民幣:新台幣	5,043	4.6385	2,189	4.7395
美金:新加坡幣	18	1.2298	188	1.3007
港幣:新加坡幣	39,459	0.1586	33,872	0.1674
人民幣:新加坡幣	-	-	16,604	0.17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 14,025	0.1586	\$ 48,047	0.1674

註：係仟元表達。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因此經評估後，並無重大

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貨及勞務提供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金流量，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長期借款：包含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市場風險

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經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故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六)銀行融資額度資訊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短期貸款額度	<u>\$ 40,000</u>	<u>\$ -</u>

上開額度本公司尚未動用，動用時須徵提 100%銀行定存單設質或備償帳戶餘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577	0.26	\$ 5.1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4,344	100	48.69	註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	7,526	69	21.82	註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21,110	100	7.04	註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0	3.2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3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3.75)	

註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2：此投資係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59,988	10	依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	-	\$ 9,845	15	註

註：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新台幣	\$ 22,126	新台幣	\$ 22,126	500,000	100	新台幣	\$ 24,344	新台幣	\$ 2,924	新台幣	\$ 2,92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新台幣	5,967	新台幣	5,967	345,000	69	新台幣	7,526	新台幣	(30)	新台幣	(2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新台幣	25,000	新台幣	25,000	3,000,000	100	新台幣	21,110	新台幣	3,825	新台幣	3,825

註：此投資係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之(一)7. 說明，僅以銷貨方進行揭露。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9,845	註四	1.3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862	註四	0.2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59,988	註四	9.09%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3,775	註四	0.57%
1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7	註四	0.16%
2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501	註四	0.68%

2.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11,876	註四	2.17%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935	註四	0.35%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6,053	註四	1.11%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3,455	註四	0.63%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02,634	註四	15.9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3,611	註四	0.56%
1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99	註四	0.25%
2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74	註四	0.4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從事流行音樂的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59,892	\$ 643,042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30,502	\$ 93,084
部門總資產(註)	\$ -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130,502	\$ 93,084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53,091)	(38,9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68	13,753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1,495)	(3,5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93,284	\$ 64,295

3. 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

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	\$ -
未分攤項目：		
流動資產	709,390	529,207
基金及投資	2,950	2,950
固定資產	7,405	8,778
無形資產	270	345
其他資產	3,352	6,092
總資產	<u>\$ 723,367</u>	<u>\$ 547,37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音樂產品收入	\$ 63,891	\$ 88,612
音樂授權收入	180,994	126,162
演藝經紀收入	415,007	428,268
	<u>\$ 659,892</u>	<u>\$ 643,04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284,942	\$ -	\$ 351,447	\$ -
台灣	249,478	6,163	214,226	9,205
新加坡	62,620	1,855	27,783	1,987
其他國家	62,852	1,017	49,586	1,243
合計	<u>\$ 659,892</u>	<u>\$ 9,035</u>	<u>\$ 643,042</u>	<u>\$ 12,43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入</u>	<u>百分比</u>	<u>收入</u>	<u>百分比</u>
甲	<u>\$ 112,050</u>	<u>17</u>	<u>\$ 10,969</u>	<u>2</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願提前適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89	(\$ 1,989)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2,95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75	3,375	(1)
其他資產－其他	2,780	(2,780)	-	(3)
其他	539,653	-	539,653	
資產總計	\$ 547,372	(\$ 1,394)	\$ 545,978	
應付費用	\$ 41,600	\$ 885	\$ 42,48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2	3,300	6,15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2	202	514	(5)
其他	291,042	-	291,042	
負債總計	\$ 335,806	\$ 4,387	\$ 340,193	
未分配盈餘	(\$ 16,316)	(\$ 5,781)	(\$ 22,097)	(1)(3) (4)
其他	227,882	-	227,882	
股東權益總計	\$ 211,566	(\$ 5,781)	\$ 205,785	

調節原因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375，原因如下：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89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1,18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02。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950 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0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其他資產-其他）\$2,780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80，原因如下：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

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及調減未分配盈餘各計\$885。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02，原因詳(1)C.說明。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00	(\$ 3,000)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2,95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23	4,323	(1)
其他資產-其他	1,992	(1,992)	-	(3)
其他	715,425	-	715,425	
資產總計	\$ 723,367	(\$ 669)	\$ 722,698	
應付費用	\$ 42,220	\$ 1,127	\$ 43,347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2	3,090	5,32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3	267	870	(5)
其他	364,860	-	364,860	
負債總計	\$ 409,915	\$ 4,484	\$ 414,399	
未分配盈餘	59,838	(5,699)	54,139	(1)(3) (4)
其他	253,614	546	254,160	(3)
股東權益總計	\$ 313,452	(\$ 5,153)	\$ 308,299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9,892	\$ -	\$ 659,892	
營業成本	(379,306)	-	(379,306)	
營業費用	(203,175)	98	(203,077)	(3)(4)
營業淨利	77,411	98	77,50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873		15,873	
稅前淨利	93,284	98	93,382	
所得稅費用	(17,139)	(17)	(17,156)	(1)
合併總損益	\$ 76,145	\$ 81	76,226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0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323，原因同附註十三(二)1.(1)說明，包含將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00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採用國際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1,056；以及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67。

(2)調節原因如附註十三(二)1.(2)所述。本公司因此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950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本公司及子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9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其他資產-其他)\$1,992、調減期初未分配盈餘\$6,080、調減營業費用\$340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658，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3)說明。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127、調減期初未分配盈餘\$885及調增營業費用\$242，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4)說明。

(5)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67，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1)C說明。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IFRSs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03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60,60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7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205,253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0.3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執行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1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0,712	84	\$ 580,477	80	\$ 419,036	75	\$ 286,872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91	-	1,577	-	6,576	1	11,6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1,635	-	924	-	956	-	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371	7	74,133	10	64,956	12	176,06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	-	3,5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334	1	21,800	3	16,237	3	11,38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	-	-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384	2	1,033	-	-	-	-	-
130X	存貨	六(五)	2,194	-	2,546	1	2,065	-	5,04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21,408	3	16,064	2	18,893	4	20,16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78	1	3,947	1	5,273	1	2,7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9,280</u>	<u>98</u>	<u>702,501</u>	<u>97</u>	<u>533,992</u>	<u>96</u>	<u>517,722</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0	-	2,950	-	2,950	-	2,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621	1	7,405	1	7,992	1	8,778	2
1780	無形資產		252	-	270	-	314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2	-	4,323	1	3,888	1	3,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172	1	5,249	1	8,705	2	12,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87</u>	<u>2</u>	<u>20,197</u>	<u>3</u>	<u>23,849</u>	<u>4</u>	<u>28,256</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859,067</u>	<u>100</u>	<u>\$ 722,698</u>	<u>100</u>	<u>\$ 557,841</u>	<u>100</u>	<u>\$ 545,97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4,274	1	\$ 10,727	1	\$ 4,686	1	\$ 4,729	1
2170	應付帳款		176,228	21	184,752	26	150,302	27	223,478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	-	469	-	-	-	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301	4	52,685	7	29,233	5	54,91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	-	105	-	105	-	1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7	-	8,485	1	4,893	1	6,3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九)及七	261,260	30	150,431	21	87,258	16	43,17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9,891</u>	<u>56</u>	<u>407,654</u>	<u>56</u>	<u>276,477</u>	<u>50</u>	<u>332,816</u>	<u>61</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390	-	\$ 553	-	\$ 593	-	\$ 7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2	-	870	-	610	-	5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322	1	5,322	1	6,050	1	6,1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4</u>	<u>1</u>	<u>6,745</u>	<u>1</u>	<u>7,253</u>	<u>1</u>	<u>7,3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86,565</u>	<u>57</u>	<u>414,399</u>	<u>57</u>	<u>283,730</u>	<u>51</u>	<u>340,193</u>	<u>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0,000	31	250,000	35	250,000	45	225,00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30	-	430	-	43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4	1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93,295	11	54,685	7	20,575	4	(22,09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3)	-	(198)	-	52	-	(4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8,956</u>	<u>43</u>	<u>304,917</u>	<u>42</u>	<u>271,057</u>	<u>49</u>	<u>202,410</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46</u>	<u>-</u>	<u>3,382</u>	<u>1</u>	<u>3,054</u>	<u>-</u>	<u>3,37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72,502</u>	<u>43</u>	<u>308,299</u>	<u>43</u>	<u>274,111</u>	<u>49</u>	<u>205,78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59,067</u>	<u>100</u>	<u>\$ 722,698</u>	<u>100</u>	<u>\$ 557,841</u>	<u>100</u>	<u>\$ 545,97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35,229	100	\$ 150,984	100	\$ 644,953	100	\$ 405,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152,158)	(65)	(85,128)	(57)	(407,515)	(63)	(226,460)	(56)
5900 營業毛利		<u>83,071</u>	<u>35</u>	<u>65,856</u>	<u>43</u>	<u>237,438</u>	<u>37</u>	<u>179,010</u>	<u>44</u>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10)	(14)	(34,480)	(23)	(99,720)	(16)	(98,356)	(24)
6200 管理費用		(16,358)	(7)	(11,205)	(7)	(47,017)	(7)	(35,89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868)	(21)	(45,685)	(30)	(146,737)	(23)	(134,255)	(33)
6900 營業利益		<u>33,203</u>	<u>14</u>	<u>20,171</u>	<u>13</u>	<u>90,701</u>	<u>14</u>	<u>44,75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724	1	658	1	5,232	1	5,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7,804)	(4)	(4,338)	(3)	8,270	1	1,495	1
7050 財務成本		(8)	-	(16)	-	(28)	-	(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8)	(3)	(3,696)	(2)	13,474	2	6,967	2
7900 稅前淨利		27,115	11	16,475	11	104,175	16	51,72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705)	(2)	(2,908)	(2)	(19,219)	(3)	(9,384)	(2)
8200 本期淨利		<u>\$ 22,410</u>	<u>9</u>	<u>\$ 13,567</u>	<u>9</u>	<u>\$ 84,956</u>	<u>13</u>	<u>\$ 42,33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4)	-	\$ 624	-	(\$ 776)	-	\$ 6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8	-	(72)	-	23	-	(1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676)</u>	<u>-</u>	<u>\$ 552</u>	<u>-</u>	<u>(\$ 753)</u>	<u>-</u>	<u>\$ 558</u>	<u>-</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1,734</u>	<u>9</u>	<u>\$ 14,119</u>	<u>9</u>	<u>\$ 84,203</u>	<u>13</u>	<u>\$ 42,896</u>	<u>1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2,508</u>	<u>10</u>	<u>\$ 13,898</u>	<u>9</u>	<u>\$ 84,594</u>	<u>13</u>	<u>\$ 42,672</u>	<u>11</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98)</u>	<u>-</u>	<u>(\$ 331)</u>	<u>-</u>	<u>\$ 362</u>	<u>-</u>	<u>(\$ 334)</u>	<u>-</u>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1,983</u>	<u>9</u>	<u>\$ 14,388</u>	<u>10</u>	<u>\$ 84,039</u>	<u>13</u>	<u>\$ 43,217</u>	<u>11</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49)</u>	<u>-</u>	<u>(\$ 269)</u>	<u>-</u>	<u>\$ 164</u>	<u>-</u>	<u>(\$ 321)</u>	<u>-</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3</u>		<u>\$ 0.51</u>		<u>\$ 3.13</u>		<u>\$ 1.67</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u>\$ 0.51</u>		<u>\$ 3.13</u>		<u>\$ 1.6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差 額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	(\$ 22,097)	(\$ 493)	\$ 202,410	\$ 3,375	\$ 205,785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	25,430	-	25,430
本期淨利	-	-	-	42,672	-	42,672	(334)	42,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5	545	13	558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250,000</u>	<u>\$ 430</u>	<u>\$ -</u>	<u>\$ 20,575</u>	<u>\$ 52</u>	<u>\$ 271,057</u>	<u>\$ 3,054</u>	<u>\$ 274,11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	(5,984)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20,000)	-	(20,000)	-	(20,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	-	-	-
本期淨利	-	-	-	84,594	-	84,594	362	84,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	(555)	(198)	(753)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270,000</u>	<u>\$ 430</u>	<u>\$ 5,984</u>	<u>\$ 93,295</u>	<u>(\$ 753)</u>	<u>\$ 368,956</u>	<u>\$ 3,546</u>	<u>\$ 372,50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4,175	\$ 51,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8	1,780
攤銷費用	124	14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0
利息費用	28	32
利息收入	(423)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4)	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990
應收票據淨額	(711)	(663)
應收帳款	13,051	111,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66
其他應收款	10,709	(4,8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	-
存貨	352	2,983
預付款項	(5,344)	1,273
其他流動資產	(1,390)	(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1	2,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53)	(43)
應付帳款	(8,524)	(73,1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	(49)
其他應付款	(16,384)	(25,6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3)
其他流動負債	110,827	44,0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528	119,239
收取之利息	423	62
支付所得稅	(41,472)	(11,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479	107,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4)	(946)
取得無形資產	(106)	(1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59	(2,0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4)	1,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5)	(1,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1)	(114)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	-
現金增資	-	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61)	24,8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8)	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0,235	132,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477	286,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0,712	\$ 419,0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與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

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 權之經紀、代 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 售及著作權授 權與藝人演藝 經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 售及著作權授 權與藝人演藝 經紀	69.00	69.00	69.00	69.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 HIM-SG 及 HIM-MY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60,607，負債總額為 \$205,253，占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3% 暨合併負債總額之 60.3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適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5年~7年
運輸設備	4年~8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預付款項之評價

本集團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藝人演藝經紀及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及代理等，需預先支付各類預付款項。由於各類預付款項於支付後可能因為有聲出版之停止發行等因素，而產生過久之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就過久之預付款項檢視未來發行計劃等予以評估其經濟效益所做之估計，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含非流動部分)之帳面金額為 \$24,12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60	\$ 1,1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0,921	534,325
定期存款	177,931	45,024
合計	<u>\$ 720,712</u>	<u>\$ 580,47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2	\$ 1,0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2,422	285,825
定期存款	45,372	-
合計	<u>\$ 419,036</u>	<u>\$ 286,8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定期存款)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78)	(1,692)
	合計	<u>\$ 1,891</u>	<u>\$ 1,577</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5,000	10,000
		8,269	13,2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93)	(1,653)
	合計	\$ 6,576	\$ 11,616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157)、\$0、\$314 及(\$50)。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3,683)	(2,183)
	\$ 1,450	\$ 2,950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2,183)	(2,183)
	\$ 2,950	\$ 2,95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因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營運狀況明顯不如預期，經評估後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0 及\$1,500 之減損損失。

(四)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2,925	\$ 76,388
減：備抵呆帳	(2,299)	(1,58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55)	(667)
	\$ 60,371	\$ 74,133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5,089	\$ 179,733
減：備抵呆帳	-	(3,18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33)	(483)
	<u>\$ 64,956</u>	<u>\$ 176,06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498	\$ 8,829
31-90天	14,267	7,995
91-180天	3,928	2,575
181天以上	114	9,225
	<u>\$ 21,807</u>	<u>\$ 28,62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2,722	\$ 9,003
31-90天	12,083	5,441
91-180天	3,590	5,742
181天以上	9,443	14,358
	<u>\$ 37,838</u>	<u>\$ 34,544</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3,919	\$ 16,622
群組2	23,622	9,612
群組3	11,023	19,275
	<u>\$ 38,564</u>	<u>\$ 45,50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701	\$ 5,526
群組2	15,536	128,392
群組3	6,881	7,601
	<u>\$ 27,118</u>	<u>\$ 141,519</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88	\$ 1,58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11	711
匯率影響數	-	-	-
9月30日	<u>\$ -</u>	<u>\$ 2,299</u>	<u>\$ 2,299</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187	\$ 3,1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187)	(3,1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匯率影響數	-	-	-
9月30日	<u>\$ -</u>	<u>\$ -</u>	<u>\$ -</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85	(\$ 2,916)	\$ 1,269
在製品	353	(271)	82
製成品	4,703	(3,860)	843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9,898</u>	<u>(\$ 7,704)</u>	<u>\$ 2,19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10	(\$ 2,762)	\$ 948
在製品	332	(285)	47
製成品	5,675	(4,157)	1,518
商品存貨	657	(624)	33
合計	<u>\$ 10,374</u>	<u>(\$ 7,828)</u>	<u>\$ 2,546</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34	(\$ 2,712)	\$ 522
在製品	381	(315)	66
製成品	5,675	(4,198)	1,477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9,947</u>	<u>(\$ 7,882)</u>	<u>\$ 2,06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5	(\$ 2,318)	\$ 557
在製品	388	(315)	73
製成品	6,288	(1,983)	4,305
商品存貨	657	(544)	113
合計	<u>\$ 10,208</u>	<u>(\$ 5,160)</u>	<u>\$ 5,0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22	\$ 2,2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註)	(730)	1,778
	<u>\$ 5,992</u>	<u>\$ 4,05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15	\$ 8,5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註)	(18)	2,728
	<u>\$ 11,497</u>	<u>\$ 11,289</u>

(註)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含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付專案投資(註)	\$ -	\$ 161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88	1,600
預付保險費	157	14
預付佣金	3,521	3,343
其他預付費用	1,719	1,462
預付版稅及酬勞	9,419	13,875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11,176	4,914
預付演唱會成本	4,461	1,859
其他預付款項	5,131	2,903
減：備抵預付款項	(11,746)	(10,178)
小計	24,126	19,953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8)	(3,889)
	<u>\$ 21,408</u>	<u>\$ 16,06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專案投資(註)	\$ 1,500	\$ 3,800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1,850	2,400
預付保險費	133	533
其他預付費用	1,116	486
預付版稅及酬勞	16,141	22,110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11,090	5,136
預付演唱會成本	1,707	1,877
其他預付款項	2,923	3,660
減：備抵預付款項	(10,188)	(10,340)
小計	26,272	29,662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9)	(9,496)
	<u>\$ 18,893</u>	<u>\$ 20,16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 10% 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 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專案經結清後，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共認列損失計 \$1,32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63	\$ 13,580	\$ 2,096	\$ 2,128	\$ 1,523	\$ -	\$ 19,990
累計折舊	(495)	(7,746)	(1,991)	(1,216)	(1,137)	-	(12,585)
	<u>\$ 168</u>	<u>\$ 5,834</u>	<u>\$ 105</u>	<u>\$ 912</u>	<u>\$ 386</u>	<u>\$ -</u>	<u>\$ 7,40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	\$ 7,405
增添	146	140	1,335	-	-	2,383	4,004
處分	-	(891)	-	-	-	-	(891)
移轉(註)	-	-	-	2,383	-	(2,383)	-
折舊費用	(71)	(1,052)	(168)	(507)	(80)	-	(1,878)
淨兌換差額	-	(17)	-	(2)	-	-	(19)
9月30日	<u>\$ 243</u>	<u>\$ 4,014</u>	<u>\$ 1,272</u>	<u>\$ 2,786</u>	<u>\$ 306</u>	<u>\$ -</u>	<u>\$ 8,621</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750	\$ 12,072	\$ 3,332	\$ 4,506	\$ 1,181	\$ -	\$ 21,841
累計折舊	(507)	(8,058)	(2,060)	(1,720)	(875)	-	(13,220)
	<u>\$ 243</u>	<u>\$ 4,014</u>	<u>\$ 1,272</u>	<u>\$ 2,786</u>	<u>\$ 306</u>	<u>\$ -</u>	<u>\$ 8,621</u>

(註)係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92	\$ 13,532	\$ 2,744	\$ 1,272	\$ 1,622	\$ 21,362
累計折舊	(1,928)	(6,211)	(2,597)	(720)	(1,128)	(12,584)
	<u>\$ 264</u>	<u>\$ 7,321</u>	<u>\$ 147</u>	<u>\$ 552</u>	<u>\$ 494</u>	<u>\$ 8,778</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264	\$ 7,321	\$ 147	\$ 552	\$ 494	\$ 8,778
增添	-	-	93	853	-	946
折舊費用	(73)	(1,154)	(106)	(367)	(80)	(1,780)
淨兌換差額	-	34	3	11	-	48
9月30日	<u>\$ 191</u>	<u>\$ 6,201</u>	<u>\$ 137</u>	<u>\$ 1,049</u>	<u>\$ 414</u>	<u>\$ 7,992</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663	\$ 13,614	\$ 1,607	\$ 2,139	\$ 2,561	\$ 20,584
累計折舊	(472)	(7,413)	(1,470)	(1,090)	(2,147)	(12,592)
	<u>\$ 191</u>	<u>\$ 6,201</u>	<u>\$ 137</u>	<u>\$ 1,049</u>	<u>\$ 414</u>	<u>\$ 7,992</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收收入	\$ 257,078	\$ 147,927
其他預收款	4,022	2,34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0</u>	<u>161</u>
	<u>\$ 261,260</u>	<u>\$ 150,43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收入	\$ 85,415	\$ 42,328
其他預收款	1,684	69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9</u>	<u>153</u>
	<u>\$ 87,258</u>	<u>\$ 43,177</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9月30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年1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9年1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599
減：長期借款折價				(4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60)</u>
				<u>\$ 39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年1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9年1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795
減：長期借款折價				(8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61)</u>
				<u>\$ 5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年1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9年1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843
減：長期借款折價				(9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9)
				<u>\$ 5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年1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9年1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985
減：長期借款折價				(1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3)
				<u>\$ 711</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70,000</u>	<u>\$ 40,000</u>

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發展業務所需；另本集團於民國101年9月30日及1月1日並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06	\$ 8,8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4)	(2,68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5,322</u>	<u>\$ 6,152</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66、\$68、\$222 及 \$233。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 \$658 及 \$0。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4)
計畫剩餘(短絀)	<u>\$ 5,3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4)</u>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1。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

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撥金額分別為 \$376、\$596、\$1,106 及 \$1,119，該等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0、\$1,321、\$3,220 及 \$3,159。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10元	38.17%	0.15年	0%	0.7%	1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0、\$0、\$0 及 \$430。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註)</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註)</u>
1月1日	25,000	22,500
盈餘轉增資	2,000	-
現金增資	-	2,500
9月30日	<u>27,000</u>	<u>25,000</u>

註：單位為仟股

-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由盈餘轉增資計\$20,000。該項增資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30040 號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訂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奉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4 日府產商字第 10287819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

詢。

5.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4 及 \$264、\$1,184 及 \$790，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十五)營業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音樂收入	\$ 14,077	\$ 10,085
音樂授權收入	59,313	43,857
演藝經紀收入	161,839	97,042
合計	\$ 235,229	\$ 150,98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音樂收入	\$ 31,862	\$ 35,752
音樂授權收入	164,955	115,767
演藝經紀收入	448,136	253,951
合計	\$ 644,953	\$ 405,470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收入	\$ 1,065	\$ 657
租金收入	391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68	1
合計	<u>\$ 1,724</u>	<u>\$ 65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收入	\$ 4,118	\$ 5,442
租金收入	691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423	62
合計	<u>\$ 5,232</u>	<u>\$ 5,50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15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757)	(4,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1)	-
什項支出	-	(53)
合計	<u>(\$ 7,804)</u>	<u>(\$ 4,33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15	(\$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377	1,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1)	-
什項支出	(31)	(53)
合計	<u>\$ 8,270</u>	<u>\$ 1,495</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影視經紀成本	\$ 66,039	\$ 27,998
演簽唱會成本	51,878	22,166
其他成本	34,241	34,964
員工福利費用	22,980	26,175
折舊費用	631	568
攤銷費用	40	50
運輸費用	963	882
廣告費用	9,471	9,520
營業租賃租金	2,631	1,548
勞務費	2,854	956
其他費用	10,298	5,98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2,026</u>	<u>\$ 130,81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影視經紀成本	\$ 177,123	\$ 68,626
演簽唱會成本	158,140	86,042
其他成本	72,252	71,792
員工福利費用	67,978	66,707
折舊費用	1,878	1,780
攤銷費用	124	147
運輸費用	1,524	1,308
廣告費用	25,084	30,420
營業租賃租金	7,326	4,542
勞務費	8,201	2,730
其他費用	34,622	26,62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54,252</u>	<u>\$ 360,715</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9,823	\$ 22,888
勞健保費用	1,353	1,210
退休金費用	1,166	1,389
其他用人費用	638	688
員工認股權	-	-
	<u>\$ 22,980</u>	<u>\$ 26,17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8,604	\$ 54,813
勞健保費用	4,063	3,529
退休金費用	3,442	3,392
其他用人費用	1,869	4,543
員工認股權	-	430
	<u>\$ 67,978</u>	<u>\$ 66,707</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 付所得稅	\$ 6,636	\$ 3,8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931)	(979)
所得稅費用	<u>\$ 4,705</u>	<u>\$ 2,90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 付所得稅	\$ 19,069	\$ 9,9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50	(523)
所得稅費用	<u>\$ 19,219</u>	<u>\$ 9,384</u>

(2)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5,012	\$ 3,01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307)	(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其他	-	(51)
所得稅費用	<u>\$ 4,705</u>	<u>\$ 2,90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8,147	\$ 9,26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379)	(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	1,38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	401
其他	-	(47)
所得稅費用	<u>\$ 19,219</u>	<u>\$ 9,384</u>

(3)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8)</u>	<u>\$ 7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3)</u>	<u>\$ 106</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以後	<u>\$ 93,295</u>	<u>\$ 54,68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以後	<u>\$ 20,575</u>	<u>(\$ 22,097)</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859	\$ 22,483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005	\$ 12,2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08	27,000	\$ 0.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08	27,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08	27,022	\$ 0.83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98	27,000	\$ 0.5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594	27,000	\$ 3.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594	27,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6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594	27,036	\$ 3.1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672	25,586	\$ 1.6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2,631、\$1,548、\$7,326 及 \$4,54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45	\$ 6,8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40	1,884
	<u>\$ 11,985</u>	<u>\$ 8,76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302	\$ 4,6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00	180
	<u>\$ 5,602</u>	<u>\$ 4,803</u>

(二十三)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受一年度演藝經紀及商演活動多寡之影響，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因節日較多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勞務收入和營運利潤；相對而言，有聲出版銷售產生的銷貨收入及利潤則在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平均發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無母公司；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 -	\$ 10
-其他關係人	227	150
	<u>\$ 227</u>	<u>\$ 16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 -	\$ 1,095
-其他關係人	971	470
	<u>\$ 971</u>	<u>\$ 1,565</u>

勞務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997	\$ 610
-主要管理階層	316	630
總計	<u>\$ 1,313</u>	<u>\$ 1,24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317	\$ 3,327
-主要管理階層	1,225	1,278
總計	<u>\$ 3,542</u>	<u>\$ 4,605</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及數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購買。

3. 營業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u>300</u>	\$ <u>324</u>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u>-</u>	\$ <u>-</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u>900</u>	\$ <u>1,060</u>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u>-</u>	\$ <u>16</u>

本公司承租其他關係人之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4.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392</u>	\$ <u>-</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692</u>	\$ <u>-</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5. 應收及預收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210</u>	\$ <u>-</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u>	\$ <u>-</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u>	\$ <u>-</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3,303
-其他關係人	-	263
	<u>\$ -</u>	<u>\$ 3,566</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30	\$ -
	<u>\$ -</u>	<u>\$ -</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
	<u>\$ -</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勞務提供及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落於30天內，其餘為未逾期。

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屬群組3，群組說明請詳六(四)2.所述。

6. 應付及預付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58	\$ 431
-主要管理階層	38	38
	<u>\$ 196</u>	<u>\$ 46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49
-主要管理階層	-	-
	<u>\$ -</u>	<u>\$ 49</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220	\$ 800
-主要管理階層	228	194
	<u>\$ 2,448</u>	<u>\$ 99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000	\$ 1,236
-主要管理階層	350	39
	<u>\$ 3,350</u>	<u>\$ 1,275</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關係人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2,172	\$ 2,195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關係人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2,819	\$ 3,736
7. 其他期末餘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3	\$ -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
主係代墊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05	\$ 105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26	\$ 126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5	\$ 105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5	\$ 148
主係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70	\$ 7,843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528	\$ 22,38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46	\$ 3,605	履約保證及銀行保證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及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625	\$ 1,526	履約保證及銀行保證擔保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6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須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集團

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資本管理的目的及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50	\$ 7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20, 712)	(580, 477)
	(\$ 720, 162)	(\$ 579, 763)
債務淨額	\$ -	\$ -
資本總額	\$ 372, 502	\$ 308, 299
負債資本比率	0%	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752	\$ 8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 036)	(286, 872)
	(\$ 418, 284)	(\$ 286, 008)
債務淨額	\$ -	\$ -
資本總額	\$ 274, 111	\$ 205, 785
負債資本比率	0%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

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b.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163	29.5700	\$ 211,810
港幣：新台幣	36,763	3.8180	140,361
人民幣：新台幣	7,741	4.8380	37,451
美金：新加坡幣	296	1.2572	8,760
港幣：新加坡幣	13,920	0.1621	53,116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58	23.5400	24,900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907	8.7000	7,8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11,091	0.1621	42,32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6	29.0500	\$ 96,330
港幣：新台幣	70,771	3.7520	265,533
人民幣：新台幣	5,043	4.6385	23,392
美金：新加坡幣	18	1.2298	523
港幣：新加坡幣	49,523	0.1586	185,810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28	23.6700	24,344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19	9.1900	7,5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14,921	0.1586	55,984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8	29.3000	\$ 40,082
港幣：新台幣	42,317	3.7810	160,001
人民幣：新台幣	5,558	4.6630	25,917
美金：新加坡幣	204	1.2254	5,977
港幣：新加坡幣	31,827	0.1580	120,338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951	23.9800	22,808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741	9.1800	6,7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20,130	0.1580	76,26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	30.2750	\$ 21,949
港幣：新台幣	21,709	3.8970	84,600
人民幣：新台幣	2,189	4.7395	10,375
美金：新加坡幣	521	1.3007	15,773
港幣：新加坡幣	33,872	0.1674	131,999
人民幣：新加坡幣	16,604	0.1792	78,695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905	23.3100	21,106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21	9.1480	7,51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48,047	0.1674	8,04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18	\$ -
港幣：新台幣	1%	1,4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375	-
美金：新加坡幣	1%	88	-
港幣：新加坡幣	1%	531	-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249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7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1%	423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01	\$	-
港幣：新台幣	1%	1,600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9		-
美金：新加坡幣	1%	60		-
港幣：新加坡幣	1%	1,203		-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228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1%	763		-
---------	----	-----	--	---

B.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 及 \$8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 及 \$51。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因金額不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D.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除客戶係採預付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

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27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42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40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0	184	2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0,72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22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	194	4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68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30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33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	195	4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72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0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	194	63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891	\$ -	\$ -	\$ 1,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450	1,450
合計	<u>\$ 1,891</u>	<u>\$ -</u>	<u>\$ 1,450</u>	<u>\$ 3,341</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577	\$ -	\$ -	\$ 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577</u>	<u>\$ -</u>	<u>\$ 2,950</u>	<u>\$ 4,527</u>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28	\$ -	\$ -	\$ 1,528
開放型基金	5,048	-	-	5,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6,576</u>	<u>\$ -</u>	<u>\$ 2,950</u>	<u>\$ 9,526</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60	\$ -	\$ -	\$ 1,760
開放型基金	9,856	-	-	9,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1,616</u>	<u>\$ -</u>	<u>\$ 2,950</u>	<u>\$ 14,566</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2,9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102年9月30日	<u>\$ 1,450</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2,9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本期取得	12,000
本期處分	(12,000)
101年9月30日	<u>\$ 2,95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891	0.26	\$ 6.1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24,900	100	49.80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000	7,892	69	22.88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23,802	100	7.93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750	4.50	1.0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3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3.75)	

註：此投資係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2,011	註四	0.23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7,194	註四	0.84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23,463	註四	3.64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3,127	註四	2.04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84	註四	0.4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500,000	100	\$ 24,900	\$ 696	\$ 696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345,000	69	7,892	1,164	802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3,000,000	100	23,802	2,878	2,878	註

註：此投資係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流行音樂的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44,953	\$ 405,470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37,718	\$ 80,65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37,718	\$ 80,654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47,017)	(35,9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474	6,9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04,175	\$ 51,722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101年9月30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419,036	\$ -	\$ 419,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576	-	6,576	
應收票據	956	-	956	
應收帳款	64,956	-	64,956	
其他應收款	16,237	-	16,237	
存貨	2,065	-	2,065	
預付款項	18,893	-	18,893	
其他流動資產	7,965	(2,692)	5,273	(1)
流動資產合計	536,684	(2,692)	533,99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0	(2,95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2	-	7,992	
無形資產	314	-	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88	3,88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85	(2,780)	8,705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41	1,108	23,849	
資產總計	\$ 559,425	(\$ 1,584)	\$ 557,841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686	\$ -	\$ 4,686	
應付帳款	150,302	-	150,302	
其他應付款	28,453	885	29,33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93	-	4,893	
其他流動負債	87,258	-	87,258	
流動負債合計	275,592	885	276,4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93	-	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8	12	61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0	3,300	6,050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41	3,312	7,253	
負債總計	279,533	4,197	283,7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50,000	-	250,000	
資本公積	430	-	430	
未分配盈餘	26,356	(5,781)	20,575	(1)(3) (4)
其他權益	52	-	52	
非控制權益	3,054	-	3,054	
權益總計	279,892	(5,781)	274,11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9,425	(\$ 1,584)	\$ 557,841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05,470	\$ -	\$405,470	
營業成本	(226,460)	-	(226,460)	
營業毛利	179,010	-	179,0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8,356)	-	(98,356)	
管理費用	(35,899)	-	(35,899)	
營業費用合計	(134,255)	-	(134,255)	
營業利益	44,755	-	44,7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504	-	5,5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5	-	1,495	
財務成本	(32)	-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7	-	6,967	
稅前淨利	51,722	-	51,722	
所得稅費用	(9,384)	-	(9,384)	
本期淨利	42,338	-	42,33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64	-	6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106)	-	(10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558	-	55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896	\$ -	\$ 42,89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672	\$ -	\$ 42,672	
非控制權益	(334)	-	(334)	
	\$ 42,338	\$ -	\$ 42,338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217	\$ -	\$ 43,217	
非控制權益	(321)	-	(321)	
	\$ 42,896	\$ -	\$ 42,896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50,984	\$ -	\$150,984	
營業成本	(85,128)	-	(85,128)	
營業毛利	65,856	-	65,85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480)	-	(34,480)	
管理費用	(11,205)	-	(11,205)	
營業費用合計	(45,685)	-	(45,685)	
營業利益	20,171	-	20,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58	-	6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8)	-	(4,338)	
財務成本	(16)	-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6)	-	(3,696)	
稅前淨利	16,475	-	16,475	
所得稅費用	(2,908)	-	(2,908)	
本期淨利	13,567	-	13,56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24	-	62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72)	-	(7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552	-	55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119	\$ -	\$ 14,1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898	\$ -	\$ 13,898	
非控制權益	(331)	-	(331)	
	\$ 13,567	\$ -	\$ 13,567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388	\$ -	\$ 14,388	
非控制權益	(269)	-	(269)	
	\$ 14,119	\$ -	\$ 14,119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

或負債。

B. 本集團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A.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 要求之確定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B. 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C.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

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443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四(七)所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2,291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8,619仟元。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99年3月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惟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98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2 5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3,150	55	\$ 84,893	3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1,616	3	13,316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1	-	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8,860	6	21,158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4,098	4	35,733	16
1160	其他應收款		7,817	2	14,218	6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二)	9,508	3	4,974	2
120X	存貨	四(五)	1,415	-	1,996	1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11,279	3	7,722	3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	12,944	4	11,43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1,834	1	2,0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37	1	1,8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4,499</u>	<u>82</u>	<u>199,305</u>	<u>8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950	1	22,250	1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5,904	13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8,854</u>	<u>14</u>	<u>22,250</u>	<u>10</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34	1	3,285	2
1551	運輸設備		9,246	3	4,614	2
1561	辦公設備		237	-	907	-
1631	租賃改良		1,272	-	11,294	5
1681	其他設備		713	-	97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602	4	21,079	9
15X9	減：累計折舊		(7,352)	(2)	(18,648)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250</u>	<u>2</u>	<u>2,431</u>	<u>1</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5	-	40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610	1	2,273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2,681	1	1,23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291</u>	<u>2</u>	<u>3,512</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335,239</u>	<u>100</u>	<u>\$ 227,898</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506	2	\$	12,366	6
2140	應付帳款			44,262	13		30,523	1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726	-		77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5,459	2		5,292	2
2170	應付費用	五(二)		23,831	7		11,70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236	3		2,253	1
2260	預收款項			29,187	9		12,052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42	1		2,3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049</u>	<u>37</u>		<u>77,299</u>	<u>3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751	1		1,25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248	-		-	-
2XXX	負債總計			<u>127,048</u>	<u>38</u>		<u>78,558</u>	<u>3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25,000	67		200,000	88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一)	(16,316)	(5)	(50,660)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08,191</u>	<u>62</u>		<u>149,340</u>	<u>6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35,239</u>	<u>100</u>	\$	<u>227,89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348,574	101	\$ 314,704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06)	(1)	(2,300)	(1)		
4190 銷貨折讓		(1,205)	-	(1,55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5,663</u>	<u>100</u>	<u>310,847</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十五)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179,051)	(52)	(170,587)	(55)		
5910 營業毛利		<u>166,612</u>	<u>48</u>	<u>140,260</u>	<u>45</u>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五)	(82,966)	(24)	(75,670)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175)	(11)	(32,58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141)	(35)	(108,252)	(35)		
6900 營業淨利		<u>46,471</u>	<u>13</u>	<u>32,00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	-	8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954	1	-	-		
7122 股利收入		-	-	2	-		
7160 兌換利益		5,081	2	-	-		
7210 租金收入		212	-	212	-		
7480 什項收入		801	-	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116</u>	<u>3</u>	<u>30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	-	(5,224)	(2)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2,18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317)	-	(1,960)	-		
7880 什項支出		(19)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19)	(1)	(7,18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068	15	25,125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8,090)	(2)	(4,554)	(1)		
9600 本期淨利		<u>\$ 43,978</u>	<u>13</u>	<u>\$ 20,571</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u>\$ 2.57</u>	<u>\$ 2.17</u>	<u>\$ 1.26</u>	<u>\$ 1.0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99 年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63,831)	\$ -	(\$ 70)	\$ 136,099
前期損益調整	十(六)	-	(7,400)	-	-	(7,400)
99 年度淨利		-	20,571	-	-	20,5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70	70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00</u>	<u>(\$ 50,660)</u>	<u>\$ -</u>	<u>\$ -</u>	<u>\$ 149,340</u>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50,660)	\$ -	\$ -	\$ 149,340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七)	25,000	(8,378)	-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七)	-	(1,256)	-	-	(1,256)
100 年度淨利		-	43,978	-	-	43,97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493)	-	(49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000</u>	<u>(\$ 16,316)</u>	<u>(\$ 493)</u>	<u>\$ -</u>	<u>\$ 208,19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3,978	\$		20,571
調整項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迴轉數	(483)	(9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數	(232)			-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數			3,05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17			1,96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954)			-
折舊費用			912			721
攤銷費用			169			160
減損損失			2,18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0)
應收票據淨額	(238)			166
應收帳款			2,781			18,33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1,635	(32,289)
其他應收款			6,401	(9,15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534)	(3,271)
存貨			813	(1,514)
預付費用	(3,557)			4,752)
預付款項	(4,570)			3,095)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4			1,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0	(1,727)
應付票據	(3,860)			2,298)
應付帳款			13,739			29,74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9)			644)
應付所得稅			167			5,292)
應付費用			12,124	(19,417)
其他應付款項			7,983			2,253)
預收款項			17,135			1,663)
其他流動負債	(489)			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32			15,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00)	(2,2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取得子公司	(28,093)			-
購置固定資產	(4,731)	(757)
無形資產增加	(114)	(3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7)	(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75)			6,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8,257			21,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93			63,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150	\$		84,8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53	\$		989)
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取得子公司帳面價值	\$		16,622	\$		-
調減保留盈餘數			8,378			-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25,0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5月1日設立登記，於民國89年1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宇宙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0年4月30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數碼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邇後於民國90年9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品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等。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以往收款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

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取得被投資公司時，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47 號函「母子孫間股權移轉衍生之會計問題」及(96)基秘字第 072 號函「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進行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對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轉讓，交易實質為組織調整者，以標的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支付及取得現金超過或低於取得成本部分，調整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或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係依提撥至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期末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

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以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
3. 屬權利金及公播收入，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4.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變現時，作為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減少。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

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

(三) 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就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影響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損益及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現金	\$ 460	\$ 345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u>182,690</u>	<u>84,548</u>
合計	<u>\$ 183,150</u>	<u>\$ 84,89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24,863
開放型基金	10,000	10,000
減：評價調整	(1,653)	(21,547)
	<u>\$ 11,616</u>	<u>\$ 13,3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產損失分別為 \$1,317 及 \$1,960。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下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7 段規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依公平價值 \$383 重新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22,25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3)	-
合計	<u>\$ 2,950</u>	<u>\$ 22,2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2,183。

(四) 應收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9,343	22,06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3)	(909)
	<u>\$ 18,860</u>	<u>\$ 21,158</u>

(五)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原料	\$ 2,875	\$ 3,247
在製品	388	517
製成品	2,655	3,356
商品存貨	<u>657</u>	<u>268</u>
	6,575	7,38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5,160</u>)	(<u>5,392</u>)
	<u>\$ 1,415</u>	<u>\$ 1,99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718	\$ 17,12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註)	(232)	-
其他	(<u>5</u>)	-
	<u>\$ 24,481</u>	<u>\$ 17,129</u>

註：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係於民國 100 年度期末存貨逾期情況較以前年度改善，故依本公司政策執行評估後予以迴轉。

(六) 預付費用及款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預付租金	\$ 4,197	\$ 3,810
預付專案投資	3,800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400	2,798
預付保險費	533	90
其他預付費用	<u>349</u>	<u>1,024</u>
預付費用小計	<u>11,279</u>	<u>7,722</u>
預付版稅及酬勞	12,425	12,260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5,136	2,652
預付演唱會成本	1,877	-
其他預付款項	2,930	2,892
減：備抵預付款項	(<u>9,424</u>)	(<u>6,373</u>)
預付款項小計	<u>12,944</u>	<u>11,431</u>
	<u>\$ 24,223</u>	<u>\$ 19,153</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年 度	
		帳 列 數	投資利益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00%	\$ 21,106	\$ 1,603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69%	7,513	688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285	663
		<u>\$ 45,904</u>	<u>\$ 2,954</u>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係採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取得成本與支付現金之差額，調整於保留盈餘金額分別為(\$2,527)及\$1,271。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8,378。
5.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

(八)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134	(\$ 1,870)	\$ 264
運輸設備	9,246	(4,306)	4,940
辦公設備	237	(237)	-
租賃改良	1,272	(720)	552
其他設備	713	(219)	494
	<u>\$ 13,602</u>	<u>(\$ 7,352)</u>	<u>\$ 6,250</u>

資產名稱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3,285	(\$ 2,909)	\$ 376
運輸設備	4,614	(3,980)	634
辦公設備	907	(885)	22
租賃改良	11,294	(10,507)	787
其他設備	979	(367)	612
	<u>\$ 21,079</u>	<u>(\$ 18,648)</u>	<u>\$ 2,431</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3 及 \$243，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661 及 \$2,39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4 及 \$1,845。
3.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90%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1.90%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	\$ -	\$ -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12)	(3,654)
累積給付義務	(5,412)	(3,6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24)	(2,353)
預計給付義務	(8,436)	(6,0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661</u>	<u>2,395</u>
提撥狀況	(5,775)	(3,6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68	3,59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337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1)	(1,239)
應付退休金	<u>(\$ 2,751)</u>	<u>(\$ 1,259)</u>
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681</u>	<u>\$ 1,239</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14	-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6)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5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
	<u>\$ 293</u>	<u>\$ -</u>

(十) 股本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一) 累積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8%，員工紅利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
-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的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

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由於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及 99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未予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12,289	\$ 5,428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6,316)	(50,660)
合計	<u>(\$ 16,316)</u>	<u>(\$ 50,660)</u>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52	\$ 4,27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78	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40)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7
所得稅費用	8,090	4,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0)	1,7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40	-
國外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612)	(257)
預付所得稅	(2,689)	(732)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5,459</u>	<u>\$ 5,29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34	\$ 2,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
	<u>\$ 1,586</u>	<u>\$ 2,0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60	\$ 877	\$ 5,392	\$ 91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3	82	909	15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43)	(177)	3,684	626
備抵預付款項	5,880	1,000	2,822	480
其他	306	52	(810)	(138)
		<u>\$ 1,834</u>		<u>\$ 2,040</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 49	\$ 8	\$ -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96	16	-	-
投資利益	(1,603)	(272)	-	-
		<u>(\$ 248)</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52,068</u>	<u>\$ 43,978</u>	<u>20,226</u>	<u>\$ 2.57</u>	<u>\$ 2.17</u>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5,125</u>	<u>\$ 20,571</u>	<u>20,000</u>	<u>\$ 1.26</u>	<u>\$ 1.03</u>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549	\$ 34,616
勞健保費用	3,721	2,960
退休金費用	2,407	2,088
其他用人費用	1,980	3,300
折舊費用	\$ 912	\$ 721
攤銷費用	\$ 169	\$ 160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新聞局分別對本公司「音樂萬歲」及「華人光芒旗艦」計畫補助，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各取得補助款 \$8,000，並作為勞務成本及推銷費用之減項。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燕清	本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本公司董事
呂秀娥	本公司監察人
吳□慈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吳□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綿胤	"
呂仁傑	"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本公司股東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樣管理)	實質關係人
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電通)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華研基金會)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註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註2)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註3)	"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夏日微風)	本公司部門主管與該工作室負責人同一人
呂禎晃	子公司部門主管

註 1：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HIM-SG	\$ 102,634	30	\$ 71,894	23
HIM-MY	3,611	1	2,396	1
喜蜜國際	971	-	2,478	1
其他	250	-	21	-
	<u>\$ 107,466</u>	<u>31</u>	<u>\$ 76,789</u>	<u>25</u>

係對關係人銷售唱片及權利金，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營業成本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成本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成本淨 額百分比
夏日微風	\$ 4,744	3	\$ 3,915	2
華研經紀	3,055	2	2,876	2
HIM-SG	1,599	1	2,498	1
其他	597	-	456	-
	<u>\$ 9,995</u>	<u>6</u>	<u>\$ 9,745</u>	<u>5</u>

係支付關係人權利金及版稅等，向關係人支付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營業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華研電通	\$ 1,488	1	\$ 1,490	1
華研經紀	119	-	196	-
其他	1	-	-	-
	<u>\$ 1,608</u>	<u>1</u>	<u>\$ 1,686</u>	<u>1</u>

華研電通為本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華研電通。另本公司使用華研經紀詞曲作為廣告推銷，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4. 租金收入

100 年 度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保證金	租金收入 100年度	收取方式
辦公室	華研經紀	100.01.01~100.12.31	\$ -	\$ 206	按月收取
99 年 度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保證金	租金收入 99年度	收取方式
辦公室	華研經紀	99.01.01~99.12.31	\$ -	\$ 206	按月收取

5.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額	應收帳款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應收帳款淨 額百分比
HIM-SG	\$	11,876	36	\$	33,483	59
HIM-MY		3,793	12		4,949	9
其他		287	1		-	-
小計		15,956	49		38,432	68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858)	(6)	(2,699)	(5)
合計	\$	14,098	43	\$	35,733	63

(1) 應收 HIM-SG 及 HIM-MY 等主要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對 HIM-MY 之應收帳款因受當地外匯管制，還款時間較長。本公司業已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6.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HIM-MY	\$	6,053	35	\$	4,129	22
HIM-SG		3,455	20		845	4
	\$	9,508	55	\$	4,974	26

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逾 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及代收付款。

7.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額	預付款項 百分比	金	額	預付款項 百分比
其他	\$	1,275	10	\$	200	2

8.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HIM-SG	\$ 504	1	\$ 494	2
其他	222	-	281	1
	<u>\$ 726</u>	<u>1</u>	<u>\$ 775</u>	<u>3</u>

9. 應付票據及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該科目		估本公司 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他	\$ 274	1	\$ 269	1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分別向關係人購買 HIM-SG 及 HIM-MY 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100年度
iPeer	\$ 12,297
呂燕清	8,502
吳綿胤	4,432
其他	2,642
	<u>\$ 27,87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行新股 \$25,000 向關係人購買華研經紀股權明細如下：

	100年度
呂燕清	\$ 17,167
吳綿胤	3,083
其他	4,750
	<u>\$ 25,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帳面價值 \$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 2,000 仟股予呂世玉及華樣管理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0,247	\$ 11,106
業務執行費用(註)	9,126	6,33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u>\$ 29,373</u>	<u>\$ 17,43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於未來五年內尚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4,482 及 \$4,271。
2.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並已收足股款。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3,674	\$ -	\$ 233,674	\$ 160,979	\$ -	\$ 160,9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16	11,616	-	13,316	13,3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22,250	-	-
存出保證金	2,610	-	2,610	2,273	-	2,273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89,403	\$ -	\$ 89,403	\$ 59,955	\$ -	\$ 59,95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0，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70。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未有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註)	匯率	外幣(註)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	30.2750	\$ 367	29.1300
港幣:新台幣	21,709	3.8970	11,536	3.7480
人民幣:新台幣	2,189	4.7395	50	4.4205
日幣:新台幣	932	0.3906	1,273	0.3582
韓圓:新台幣	399	0.0315	552	0.0296
新加坡幣:新台幣	47	23.3100	509	22.7300

註：係仟元表達。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屬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因此經評估後，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屬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不具活絡市場者，部分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惟此部分投資佔整體投資比重極微小，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因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及備抵預付損失估計變更，予以調整。業經修正重編，茲將重編前及重編後之相關科目金額及說明彙列如下：

<u>會計科目</u>	<u>重編前金額(註)</u>	<u>調整數</u>	<u>重編後金額</u>
存貨	\$ 5,060	(\$ 4,578)	\$ 482
預付款項	17,348	(2,822)	14,526
累積虧損	(63,831)	(7,400)	(71,231)

註：已含民國 98 年度之科目重分類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760	0.26%	\$ 5.76	
"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	"	1,000,000	9,856	-	9.86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	500,000	21,106	100.00%	42.21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345,000	7,513	69.00%	21.78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7,285	100.00%	5.76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0%	7.35	
"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700	0.69%	7.56	
"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847	-	0.18%	(3.25)	

註：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 102,634)	(30%)	註1	註1	註1	\$ 11,876	36%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營業成本	102,634	31%	"	"	"	(11,876)	(67%)	

註1：本公司與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間之進銷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	500,000	100%	\$ 21,106	\$ 8,733	\$ 1,603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	345,000	69%	7,513	3,065	688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	3,000,000	100%	17,285	1,634	663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08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四(七)所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100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2,291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8,61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44,434	72	\$ 183,150	5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577	-	11,616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2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2,359	9	18,860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707	2	14,09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21,289	3	7,817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00	-	9,50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050	-	-	-
120X	存貨	四(五)		1,661	-	1,415	-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5,684	1	7,082	2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及五		9,484	2	12,94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2,845	1	1,83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2	-	1,7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5,356</u>	<u>90</u>	<u>270,302</u>	<u>8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950	-	2,95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2,980	9	45,904	1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5,930</u>	<u>9</u>	<u>48,854</u>	<u>15</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04	-	2,134	1
1551	運輸設備			9,246	2	9,246	3
1561	辦公設備			-	-	237	-
1631	租賃改良			1,272	-	1,272	-
1681	其他設備			643	-	71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765	2	13,60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6,921)	(1)	(7,35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844</u>	<u>1</u>	<u>6,250</u>	<u>2</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0	-	34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50	-	2,61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1,897	-	2,68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947</u>	<u>-</u>	<u>5,29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619,347</u>	<u>100</u>	<u>\$ 331,042</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五	\$	10,698	2	\$	4,729	2
2140	應付帳款			124,413	20		44,262	1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92	-		72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7,112	1		5,459	2
2170	應付費用	五		37,224	6		23,831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417	1		10,236	3
2260	預收款項			117,143	19		29,187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00	1		1,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6,599</u>	<u>50</u>		<u>119,852</u>	<u>3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139	-		2,75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539	-		248	-
2XXX	負債總計			<u>309,277</u>	<u>50</u>		<u>122,851</u>	<u>3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50,000	40		225,000	6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430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十二)		59,838	10	(16,316)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	-	(49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10,070</u>	<u>50</u>		<u>208,191</u>	<u>6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19,347</u>	<u>100</u>	\$	<u>331,0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86,580	100	\$ 348,574	101		
4170 銷貨退回		(1,519)	-	(1,706)	(1)		
4190 銷貨折讓		(914)	-	(1,20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84,147</u>	<u>100</u>	<u>345,663</u>	<u>100</u>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36,594)	(58)	(179,051)	(52)		
5910 營業毛利		<u>247,553</u>	<u>42</u>	<u>166,612</u>	<u>48</u>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117,582)	(20)	(82,966)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348)	(9)	(37,17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930)</u>	<u>(29)</u>	<u>(120,141)</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77,623</u>	<u>13</u>	<u>46,47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	-	6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6,728	1	2,954	1		
7160 兌換利益		1,011	-	5,081	2		
7210 租金收入	五	206	-	21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5	-	-	-		
7480 什項收入		<u>6,999</u>	<u>2</u>	<u>80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187</u>	<u>3</u>	<u>9,116</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2,18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317)	-		
7880 什項支出	四(六)	(1,453)	-	(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53)</u>	<u>-</u>	<u>(3,519)</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357	16	52,068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5,203)	(3)	(8,090)	(2)		
9600 本期淨利		<u>\$ 76,154</u>	<u>13</u>	<u>\$ 43,978</u>	<u>1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3.80</u>	<u>\$ 3.17</u>	<u>\$ 2.57</u>	<u>\$ 2.17</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3.79</u>	<u>\$ 3.16</u>	<u>\$ 2.57</u>	<u>\$ 2.1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合 計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	(\$ 50,660)	\$ -	\$ 149,340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七)	25,000	-	(8,378)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七)	-	-	(1,256)	-	(1,256)
100 年度淨利	-	-	43,978	-	43,97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493)	(49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000</u>	<u>\$ -</u>	<u>(\$ 16,316)</u>	<u>(\$ 493)</u>	<u>\$ 208,191</u>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00	\$ -	(\$ 16,316)	(\$ 493)	\$ 208,191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25,430
101 年度淨利	-	-	76,154	-	76,15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95	29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000</u>	<u>\$ 430</u>	<u>\$ 59,838</u>	<u>(\$ 198)</u>	<u>\$ 310,07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154	\$		43,97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588			-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84	(4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361	(232)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迴轉數)提列數	(162)			3,0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5)			1,31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728)	(2,954)
折舊費用			1,406			912
攤銷費用			190			169
股權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430			-
減損損失			-			2,1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3)	(238)
應收帳款	(35,271)			2,7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391			21,635
其他應收款	(13,472)			6,40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8,508	(4,534)
存貨	(607)			813
預付費用			1,398			640
預付款項			3,622	(4,570)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395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73)			470
應付票據			5,969	(7,637)
應付帳款			80,151			13,73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66	(49)
應付所得稅			1,653			167
應付費用			13,393			12,124
其他應付款項	(4,819)			7,983
預收款項			87,956			17,135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9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45			114,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44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2,0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00)	(2,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2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取得子公司			-	(28,093)
購置固定資產			-	(4,731)
無形資產增加	(115)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0	(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39	(15,7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61,284			98,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50			84,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434	\$		183,1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23	\$		7,453
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取得子公司帳面價值	\$		-	\$		16,622
調減保留盈餘數			-			8,378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	\$		25,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設立登記，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取得被投資公司時，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47 號函「母子孫間股權移轉衍生之會計問題」及(96)基秘字第

072 號函「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進行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對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轉讓，交易實質為組織調整者，以標的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支付及取得現金超過或低於取得成本部分，調整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或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期末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以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本公司上市櫃前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上市櫃後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計算稀釋作用時，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
3. 屬權利金及公播收入，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4.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變現時，作為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減少。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4	\$ 460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398,686	182,690
定期存款	45,024	-
合計	<u>\$ 444,434</u>	<u>\$ 183,15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活期存款各計 \$56,316 及 \$2,747。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	10,000
減：評價調整	(<u>1,692</u>)	(<u>1,653</u>)
	<u>\$ 1,577</u>	<u>\$ 11,61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05 及 (\$1,317)。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183</u>)	(<u>2,183</u>)
合計	<u>\$ 2,950</u>	<u>\$ 2,9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2,183。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4,614	\$ 19,343
減：備抵呆帳	(<u>1,588</u>)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7</u>)	(<u>483</u>)
	<u>\$ 52,359</u>	<u>\$ 18,860</u>

(五)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料	\$ 3,710	\$ 2,875
在製品	332	388
製成品	2,483	2,655
商品存貨	<u>657</u>	<u>657</u>
	7,182	6,575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5,521</u>)	(<u>5,160</u>)
	<u>\$ 1,661</u>	<u>\$ 1,41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227	\$ 24,7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註)	361	(232)
其他	<u>-</u>	(<u>5</u>)
	<u>\$ 14,588</u>	<u>\$ 24,481</u>

註：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係於民國 100 年度期末存貨逾期情況較以前年度改善，故依本公司政策執行評估後予以迴轉。

(六) 預付費用及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 1,600	\$ 2,400
預付專案投資(註)	161	3,800
預付保險費	14	533
預付佣金	2,796	-
其他預付費用	<u>1,113</u>	<u>349</u>
預付費用小計	<u>5,684</u>	<u>7,082</u>
預付版稅及酬勞	9,797	12,425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4,188	5,136
預付演唱會成本	1,858	1,877
其他預付款項	2,903	2,930
減：備抵預付款項	(<u>9,262</u>)	(<u>9,424</u>)
預付款項小計	<u>9,484</u>	<u>12,944</u>
	<u>\$ 15,168</u>	<u>\$ 20,02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 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

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專案尚未結清，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評估認列損失計 \$1,339(表列什項支出)。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01 年 度	
		帳 列 數	投資(損)益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00%	\$ 24,344	\$ 2,924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69%	7,526	(2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110	3,825
		<u>\$ 52,980</u>	<u>\$ 6,728</u>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年 度	
		帳 列 數	投資利益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00%	\$ 21,106	\$ 1,603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69%	7,513	688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285	663
		<u>\$ 45,904</u>	<u>\$ 2,954</u>

-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係採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取得成本與支付現金之差額，調整於保留盈餘金額分別為(\$2,527)及 \$1,271。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8,378。
-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04	(\$ 436)	\$ 168
運輸設備	9,246	(5,274)	3,972
租賃改良	1,272	(955)	317
其他設備	643	(256)	387
	<u>\$ 11,765</u>	<u>(\$ 6,921)</u>	<u>\$ 4,844</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134	(\$ 1,870)	\$ 264
運輸設備	9,246	(4,306)	4,940
辦公設備	237	(237)	-
租賃改良	1,272	(720)	552
其他設備	713	(219)	494
	<u>\$ 13,602</u>	<u>(\$ 7,352)</u>	<u>\$ 6,250</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84)	(5,412)
累積給付義務	(5,084)	(5,4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08)	(3,024)
預計給付義務	(7,792)	(8,4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45</u>	<u>2,661</u>
提撥狀況	(4,847)	(5,7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143	3,36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62	2,3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7)	(2,681)
應付退休金	<u>(\$ 2,139)</u>	<u>(\$ 2,751)</u>
遞延退休金成本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1,897</u>	<u>\$ 2,681</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60	114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	(4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5	22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00</u>	<u>-</u>
	<u>\$ 434</u>	<u>\$ 293</u>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25 及 \$2,114。

(十) 股本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 (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5,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認購之股份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於承購後滿二年始能轉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經紀之 100% 股權，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 \$8,378。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4.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0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3 及\$842。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與其後之股東會決議同。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22,483	\$ 12,2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預計) 20.48%(註1)	100年度(實際) (註2)

註 1：本公司預計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59,838	\$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6,316)
合計	\$ 59,838	(\$ 16,31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10元	38.17%	0.15年	0%	0.7%	1元

3.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430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531	\$ 8,85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85)	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57	(1,140)
所得稅費用	15,203	8,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減)變動數	773	(4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57)	1,140
國外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4,128)	(612)
預付所得稅	(4,479)	(2,689)
應付所得稅淨額	\$ 7,112	\$ 5,4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45	\$ 1,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39)	(248)
	\$ 2,306	\$ 1,58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16	\$ 156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1	939	5,160	87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7	113	483	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29	328	(1,043)	(177)
備抵預付款項	5,880	1,000	5,880	1,000
職工福利	450	76	-	-
其他	1,370	233	306	52
		<u>\$ 2,845</u>		<u>\$ 1,834</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 222	\$ 38	\$ 49	\$ 8
職工福利	1,350	229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219)	(37)	96	16
投資利益	(4,526)	(769)	(1,603)	(272)
		<u>(\$ 539)</u>		<u>(\$ 24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1,357	\$ 76,154	24,021	<u>\$ 3.80</u>	<u>\$ 3.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1,357</u>	<u>\$ 76,154</u>	<u>24,123</u>	<u>\$ 3.79</u>	<u>\$ 3.16</u>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52,068</u>	<u>\$ 43,978</u>	<u>20,226</u>	<u>\$ 2.57</u>	<u>\$ 2.17</u>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092	\$ 55,549
勞健保費用	4,538	3,721
退休金費用	3,059	2,407
其他用人費用	5,749	1,980
折舊費用	\$ 1,406	\$ 912
攤銷費用	\$ 190	\$ 169

(十七) 政府補助收入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新聞局「旗艦型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計畫補助款\$13,928；民國 100 年度取得行政院新聞局「音樂萬歲」計畫補助款\$8,000，皆帳列勞務成本及推銷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補助款應收餘額分別為\$9,975 及\$5,600，表列「其他應收款」。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燕清	本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本公司董事
呂秀娥	民國101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綿胤	本公司監察人
吳□慈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民國101年6月28日後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仁傑	”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本公司股東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樣管理)	實質關係人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歐蘭達)(註4)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華研基金會)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註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註2)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註3)	”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夏日微風)	本公司部門主管與該工作室負責人同一人
呂禎晃	子公司部門主管

註 1：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4：原名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更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 額百分比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 額百分比
HIM-SG	\$ 59,988	10	\$ 102,634	30
HIM-MY	3,775	1	3,611	1
其他	881	-	1,221	-
	<u>\$ 64,644</u>	<u>11</u>	<u>\$ 107,466</u>	<u>31</u>

係對關係人銷售唱片、授權權利金及提供勞務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營業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成本淨 額百分比		佔本公司 營業成本淨 額百分比
夏日微風	\$ 6,157	2	\$ 4,744	3
華研經紀	4,501	1	3,055	2
HIM-SG	1,027	1	1,599	1
其他	818	-	597	-
	<u>\$ 12,503</u>	<u>4</u>	<u>\$ 9,995</u>	<u>6</u>

係支付關係人權利金、專輯製作費及版稅等，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營業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歐蘭達	\$ 1,376	1	\$ 1,488	1
華研經紀	416	-	119	-
其他	-	-	1	-
	<u>\$ 1,792</u>	<u>1</u>	<u>\$ 1,608</u>	<u>1</u>

係承租倉庫及水電費之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歐蘭達。另本公司使用華研經紀之詞曲作為廣告推銷，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4. 租金收入

101 年 度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保證金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辦公室	華研經紀	101.01.01~101.12.31	\$ -	\$ 206	按月收取

100 年 度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保證金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辦公室	華研經紀	100.01.01~100.12.31	\$ -	\$ 206	按月收取

5.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淨 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淨 額百分比
HIM-SG	\$ 9,845	15	\$ 11,876	36
HIM-MY	1,862	3	3,793	12
其他	-	-	287	1
小計	11,707	18	15,956	49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	(1,858)	(6)
合計	\$ 11,707	18	\$ 14,098	43

(1) 應收 HIM-SG 及 HIM-MY 等主要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業已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6.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HIM-SG	\$ 648	3	\$ 3,455	35
HIM-MY	351	2	6,053	20
其他	1	-	-	-
合計	\$ 1,000	5	\$ 9,508	5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為代收付款；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為本公司對子公司逾 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及代收付款。

7.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分比
其他	\$ 994	10	\$ 1,275	10

8.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華研經紀	\$ 504	-	\$ 165	-
HIM-SG	220	-	504	1
夏日微風	430	-	49	-
其他	38	-	8	-
	\$ 1,192	-	\$ 726	1

9. 應付票據及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其他	\$ 238	-	\$ 274	1

10.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間分別向關係人購買HIM-SG及HIM-MY股權，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100年度
iPeer	\$ 12,297
呂燕清	8,502
吳綿胤	4,432
其他	2,642
	\$ 27,873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行新股\$25,000 向關係人購買華研經紀股權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呂燕清	\$ 17,167
吳綿胤	3,083
其他	<u>4,750</u>
	<u>\$ 25,000</u>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帳面價值\$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 2,000 仟股予呂世玉及華樣管理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以帳面價值\$12,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積科技 1,200 仟股予華樣管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2,563	\$ 20,247
業務執行費用	4,568	9,12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2,105</u>	<u>-</u>
	<u>\$ 29,236</u>	<u>\$ 29,373</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用 途</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050</u>	<u>\$ -</u>	履約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於未來五年內尚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5,300 及\$4,482。
2.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短期貸款額度\$30,000 及金融交易額度\$10,000，截止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尚未動用。短期貸款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9 成貸放；金融交易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10 成承作。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2,006	\$ -	\$ 532,006	\$ 233,674	\$ -	\$ 233,6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7	1,577	-	11,616	11,6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2,950	-	-
存出保證金	1,050	-	1,050	2,610	-	2,610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82,344	\$ -	\$ 182,344	\$ 85,206	\$ -	\$ 85,20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5,024，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註)	匯率	外幣(註)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6	29.0500	\$ 725	30.2750
港幣:新台幣	70,771	3.7520	21,709	3.8970
人民幣:新台幣	4,714	4.6385	2,189	4.7395
日幣:新台幣	722	0.3369	932	0.3906
韓圓:新台幣	-	-	399	0.0315
新加坡幣:新台幣	311	23.7860	47	23.3100

註：係仟元表達。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因此經評估後，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貨及勞務提供前，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銀行融資額度資訊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短期貸款額度	<u>\$ 40,000</u>	<u>\$ -</u>

上開額度本公司尚未動用，動用時須徵提 100%本行定存單設質或備償帳戶餘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577	0.26	\$ 5.1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4,344	100	48.6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	7,526	69	21.8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21,110	100	7.0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	3.2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3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3.75)	

註：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59,988	10	依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	-	\$ 9,845	1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新台幣	\$ 22,126	新台幣	\$ 22,126	500,000	100	新台幣	\$ 24,344	新台幣	\$ 2,924	新台幣	\$ 2,92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新台幣	5,967	新台幣	5,967	345,000	69	新台幣	7,526	新台幣	(30)	新台幣	(2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新台幣	25,000	新台幣	25,000	3,000,000	100	新台幣	21,110	新台幣	3,825	新台幣	3,825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之(一)7.說明，僅以銷貨方進行揭露。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盜版及非法下載之風險

近幾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影響，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顛覆傳統文化創意與大眾媒體的發展型態，數位格式的檔案被輕易的大量散佈，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受到強烈衝擊，導致產業市場投資製作企劃成本趨於保守。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 1.該公司錄製的歌曲及委製 MV 合約權利義務關係均約定以該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該公司成立迄今，已擁有超過 1300 首之錄音著作及 1000 首(支)以上的音樂錄影帶與視頻影片，在質優與量多之綜效下，數位音樂平台如缺少該公司之歌曲，產品服務完整性將不足，此將增強該公司與數位音樂平台營運商談判之籌碼。
- 2.該公司除成立『新媒體』部門，自行與國內外數位平台業者談判外，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同業與上下游的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與要求付費取得著作權授權，並於該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該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目前在商機無限之中國地區市場中，該公司自 102 年第二季起改變原先個別授權給單一平台業者之模式，改由將該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期望借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本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 3.盜版及非法下載之猖獗，雖對音樂著作權授權收入之市場規模有其負面之影響，然對藝人而言，卻是另類之宣傳方式，可藉網路快速渲染之力量，來提高藝人之價值，進而吸引眾多廠商來爭取藝人之廣告代言、商業演出、戲劇演出等活動，該等演藝經紀之活絡將可適度消彌盜版及非法下載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 藝人被挖角跳槽之風險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資產之一，藝人以其表演能力讓創作作品良好呈現，得到市場廣泛迴響後，其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常成為眾家爭取標的，同業間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以高價進行挖角之情形。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 1.該公司為業界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之一，除擁有製作高品質之音樂專輯外，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近年該公司藉由可提供藝人全方位之經紀娛樂平台營運模式，陸續吸引多位具有一定知名度之非歌唱型藝人（如：賀軍翔、郭品超、陳匡怡、莎莎）加入該公司藝人團隊，由此顯見，該公司獨特之經營模式已能受到藝人們之青睞，將可降低藝人跳槽之風險。
- 2.受該流行音樂產業特性影響，偶像藝人們之光環由如曇花一現，但在該公司將『藝人』當作品牌經營，並以『永續經營』及與藝人『共存共榮』之經營目標為理念下，該公司能隨者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透過公司所擁有多元之演藝經紀平台經驗（戲劇、歌唱、主持、廣告等），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例如，該公司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華人流行音樂市場中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超過 10 年以上），其中 S.H.E 部分成員更是從青澀之少女到嫁為人妻後，一路走來，在公司完整之生涯規劃下，仍可保持超高人氣度，甚至在 Selina 拍戲燒傷事件以及漫長之復健路上，公司給予最強大之後盾支援，讓藝人們感受到，公司對其之用心，積極落實與藝人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以有效減少藝人跳槽誘因。
- 3.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目前為全公司人數最多之部門，主要負責藝人演藝工作之接洽，除每位藝人有專屬經紀人外，於案件接洽時，非專屬經紀人亦可順勢推廣公司其他藝人，形同每一藝人有多位經紀人服務，能獲得較多演出機會，且公司成立十多年來合作的為數眾多的知名品牌，具有一定客戶開發能力，並累積相當口碑，藝人跳槽後表演舞台未必更加寬廣，亦可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目 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2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2
二、具體說明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一)、產業概況	13
(二)、景氣循環	19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24
(四)、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21
(五)、產品可替代性	20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4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24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39
(三)、人力資源分析	46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47
(五)、匯率變動情形	50
伍、業務狀況	52
一、營業概況	52
二、存貨概況	72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 性等因素	88
陸、財務狀況	8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 、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 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 響	97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98
四、轉投資事業	99
五、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定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105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106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評估意見	118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9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9
二、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9
三、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	12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0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120
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121
拾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1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1
拾參、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2
拾肆、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6
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6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6
拾柒、其他揭露事項	126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27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一)之說明。
- 二、對該公司面對數位音樂非法下載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二)之說明。
- 三、對明星偶像藝人及影視流行產品之汰換率高，該公司對於如何留位旗下知名藝人並延長其演藝生命、以及持續發掘、培訓與推出新人及開發優質作品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三)之說明。
- 四、對該公司面對藝人名聲風險及合約糾紛所採控管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四)之說明。
- 五、對該公司面對非華語音樂及外來藝人(如：日、韓等)之競爭，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五)之說明。
- 六、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六)之說明。
- 七、對該公司營運模式及對大陸市場佈局策略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七)之說明。
- 八、對該公司製作、企劃、宣傳及演藝經紀人才之優勢，以及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七)之說明。
- 九、對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8,036 仟元、53,315 仟元及 20,67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32.35%、8.08%及 5.05%之原因及合理性，暨該公司採行之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八)之說明。
- 十、對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分別帳載 10,340 仟元、10,178 仟元及 11,770 仟元之備抵預付款項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八)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公司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5,000,000 股。另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預計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27,000,000 股。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股份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惟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75,000 股，但扣除之股票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5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55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已內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1 月 4 日止股東人數為 18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69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8,609,401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31.89%，尚未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華研公司基本財務資料

(1) 每股淨值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按 10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102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372,502 仟元
10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27,000 仟股
每股淨值	13.80 元/股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76,114	529,207	709,39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250	2,950	2,950
固定資產	6,094	8,778	7,405
無形資產	400	345	270
其他資產	5,285	6,092	3,352
資產總額	410,143	547,372	723,367
流動負債	204,059	331,931	406,527
長期負債	856	711	553
其他負債	1,395	3,164	2,835
負債總額	206,310	335,806	409,915
股東權益	203,833	211,566	313,45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10,143	547,372	723,367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50,338	643,042	659,892
營業成本	437,608	414,092	379,306
營業毛利	212,730	228,950	280,586
營業費用	163,407	174,840	203,175
營業利益	49,323	54,110	77,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5	13,753	17,3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65	3,568	1,495
稅前純益	43,503	64,295	93,284
所得稅費用	7,401	9,951	17,139
合併總損益	36,102	54,344	76,145
歸屬於：			
合併淨利	20,571	43,978	76,154
少數股權利益	15,531	10,366	-9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	1.03	2.17	3.17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	0.69	1.48	2.54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櫃股數 30,000 仟股計算。

2.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之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的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價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營業規模較為相近且屬前述產業類型中之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產業等之業者，選擇琉園、網路家庭及商店街為採樣同業，其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琉園	網路家庭	商店街	平均
102年10月底本益比（倍）	49.70	32.57	26.70	36.32
102年10月底股價淨值比（倍）	1.05	9.61	5.31	5.3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 ②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以本益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begin{aligned}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 25.77 \times 2.54 = 65.46 (\text{上櫃其他類股本益比}) \\ &= 36.32 \times 2.54 = 92.25 (\text{採樣公司平均本益比}) \end{aligned}$$

以櫃檯買賣中心102年10月其他類股本益比25.77倍及採樣公司102年10月底平均本益比36.32倍，與該公司擬上櫃股數

30,000 仟股追溯調整 101 年度每股盈餘後 2.54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65.46 元及 92.25 元。

B.以股價淨值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2.42 \times 13.80 = 33.40 (\text{上櫃其他類股本益比})$$

$$= 5.32 \times 13.80 = 73.42 (\text{採樣公司平均本益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0 月份其他類股股價淨值比 2.42 倍及採樣公司 102 年 10 月底平均股價淨值比 5.32 倍，與該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13.80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33.40 元及 73.42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的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成本法

①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 (859,067 \text{ 仟元} - 486,565 \text{ 仟元}) \div 27,000 \text{ 仟股}$$

$$= 13.80 \text{ 元}$$

係以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10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市值； E = 股東權益總市值；

$V = D + E$ = 公司總市值；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V	56.64%	40.00%	依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三季財報估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而負債比率降低。
E/V	43.36%	60.00%	
K_d	2.23%	2.86%	依本國銀行最近一季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最近 10 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所得稅率 17% 估算。
β	0.5093	0.6199	採用 102 年 10 月最近一年及三年上市櫃其他類股對 OTC 指數之風險係數。
R_f	1.38%	1.38%	採用 102 年 10 月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R_m	26.07%	26.07%	採用 98 年~101 年度櫃檯買賣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g	12%	10%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 數值計算：

WACC 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56.64\% \times 2.23\% \times (1-17\%) + 43.36\% \times [1.38\% + 0.5093 \times (26.07\% - 1.38\%)]$$

$$= 7.24\%$$

WACC 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40.00\% \times 2.86\% \times (1-17\%) + 60.00\% \times [1.38\% + 0.6199 \times (26.07\% - 1.38\%)]$$

$$= 11.20\%$$

$$V_0 = \sum_{t=1}^5 \frac{CF_t}{(1+WACC1)^t} + \frac{CF_{t+1}}{(WACC2-g)} \times \frac{1}{(1+WACC1)^t}$$

$$= 5,806,027 \text{ 仟元}$$

企業權益價值=企業價值-企業負債價值(該公司 102 年第三季之負債總額)

$$= 5,806,027 \text{ 仟元} - 486,565 \text{ 仟元}$$

$$= 5,319,462 \text{ 仟元}$$

P=企業權益價值/擬上櫃股數

$$= 5,319,462 \text{ 仟元} / 30,000 \text{ 仟股}$$

$$= 177.32 \text{ 元}$$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一。

2.同業最近三年度本益比及股利率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元)	每股淨值(元)	每股股利(元)(註)	期末股價(元)	本益比(倍)	股價淨值比(倍)	股利率(%)
琉園	99	0.92	15.44	0.80	24.40	26.52	1.58	3.28%
	100	0.58	16.94	0.55	23.45	40.43	1.38	2.35%
	101	0.76	15.98	0.65	20.25	26.64	1.27	3.21%
	平均	0.75	16.12	0.67	22.70	31.20	1.41	2.95%
網路家庭	99	6.13	16.79	3.81	177.00	28.87	10.54	2.15%
	100	5.94	18.98	3.68	186.50	31.40	9.83	1.97%
	101	4.79	18.01	2.99	134.50	28.08	7.47	2.22%
	平均	5.62	17.93	3.49	166.00	29.45	9.28	2.11%
商店街	99	2.18	12.60	1.76	-	-	-	-
	100	4.60	27.50	4.00	104	22.61	3.78	3.85%
	101	5.45	29.07	2.45	100	18.35	3.44	2.45%
	平均	4.08	23.06	2.74	102.00	20.48	3.61	3.15%
最近三年平均		3.48	19.03	2.30	96.90	27.04	4.77	2.74%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稅後盈餘、每股淨值和每股股利；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揭露之期末股價。

註：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02 年 10 月
平均股價	142.26
成交量	149,0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為 13.80 元~92.25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142.26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

前景等條件後，並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39.53 元之七成，並經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詢價圈購作業後，彙總詢價圈購結果，經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8 元，應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將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而造成股價波動，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使得該公司股價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等計算承銷價格區間，再參酌同業狀況及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另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應可有效降低該公司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華研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內容包含：

1. 過額配售機制

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2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為 27,000 仟股，若再加計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30,000 仟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1.11%，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盜版及非法下載

近幾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影響，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顛覆傳統文化創意與大眾媒體的發展型態，數位格式的檔案被輕易的大量散佈，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受到強烈衝擊，導致產業市場投資製作企劃成本趨於保守。

【因應對策】

1. 目前各國對於 P2P(Peer-to-Peer 對等互聯網路技術)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法治觀念的強化將讓創作人得到應有之尊重。另該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及同業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並要求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取得授權，以保護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2. 該公司擁有錄音著作權及母帶版權，可以將音樂數位化，比起傳統銷售 CD 模式，其經營型態發展更為靈活，可為公司創造可觀收入。該公司目前已與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及數位音樂服務平台如 KK box、My Music、Omusic、Apple itune、Nokia、百度、騰訊及蝦米網等合作提供數位串流(streaming)或下載，其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3. 科技載體快速且大量傳輸數位檔案，雖衝擊實體唱片之銷售，但也同時達到宣傳與深入渲染魅力的作用，在歌迷崇拜心理下，藝人在基本粉絲(fans)心目中有其品牌與地位，同步帶動演唱會、代言、戲劇及電影等商業演出活動機會增加，無形中也確保正版的銷售市場。

(二)藝人跳槽挖角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資產之一，藝人以其表演能力讓創作作品良好呈現，得到市場廣泛迴響後，其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常成為眾家爭取標的，同業間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以高價進行挖角之情形。

【因應對策】

1. 為維護公司培植藝人的投入，該公司與藝人簽訂演藝經紀合約，並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做全方位規劃經營，維持藝人對公司之信賴感，吸引藝人與公司長期合作，因此該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後多能續約，未續約比率較低。
2. 該公司具有培養成名藝人的經驗與 know how，有能力打造新人、複製成功模式，可以培植與跳槽藝人競爭相同的市場位階或取而代之。
3. 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目前為全公司人數最多之部門，主要負責藝人演藝工作之接洽，除每位藝人有專屬經紀人外，於案件接洽時，非專屬經紀人亦可順勢推廣公司其他藝人，形同每一藝人有多位經紀人服務，能獲

得較多演出機會，藝人跳槽後表演舞台未必更加寬廣，此可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經評估該公司因應對策尚屬合理。

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標準逐一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定上櫃標準，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上櫃。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華研公司於 88 年 5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為流行音樂娛樂及藝人全經紀之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係屬流行音樂產業。茲就流行音樂產業之整體環境，分述如下：

1. 唱片產業發展概況

綜觀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演化的過程，歷經日本殖民、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及美日文化滲透，直至 1962 年台灣第一家無線電視—台灣電視公司開播，始逐漸朝本土創作邁進，1960 年代正值第一次進口替代後的經濟起飛，社會大眾對於娛樂、消費需求日增，反映在唱片公司數量上，十年間成長約八倍。西元 1970 年代以後民歌創作歌手崛起，包括羅大佑、李宗盛、陳志遠等，開啟流行音樂的大門，為台灣樂壇創下很多經典音樂和不可傳奇，更象徵著與當時社會氛圍緊密結合的文化浪潮。在 1987 年解嚴之後，流行音樂力量開始奔放。在 80 年代中到 80 年代末，出了相當多流行音樂明星，創造了許多雋永的作品，也讓台灣的華語音樂市場盛極一時，鄧麗君便是其中最傑出者之一。1990 年代隨著全球化力量高度穿透，台灣憑藉優秀的創作人才及華文音樂市場的潛力，吸引跨國音樂集團積極涉入與整併，至 1998 年全球五大音樂集團，包括 Sony(新力)、EMI(科藝百代)、Universal(環球)、Warner(華納)及 BMG(博德曼)即全數進駐，促成台灣流行音樂產業逐漸制度化與透明化，如滾石、相信音樂、杰威爾音樂、福茂唱片、美妙音樂、豐華唱片、種子音樂、喜歡唱片、海碟音樂及亞神音樂等。

然而，在西元 2000 年之後，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數位化載體更趨成熟，使流行音樂的傳播更多元、全面、快速，卻衍生盜版猖獗、MP3 非法下載、P2P(Peer-to-Peer 對等互聯網路技術)檔案傳輸等，分噬了唱片業的養分，對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造成強烈衝擊，更直接影響在實體音樂的銷售實績。根據 RIT (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歷年統計數據顯示，2011 年度台灣地區實體唱片銷售金額下滑至新台幣 16 億元，成長率更為-8%，總產值僅剩下 1997 年度七分之一不到的銷售額。儘管政府以嚴查、緝拿來打擊盜版、非法下載音樂及音樂檔案交換等，並致力於著作權的宣告、維護、保障，但它不是音樂市場復甦的強心劑，最重要的是，唱片業者如何將所屬版權

MP3 音樂檔案或音樂數位化的資產，全面納入商業體系裡，轉為行銷通路及獲利工具，逐漸成為該產業之長久經營之道。

1997~2011 年台灣實體唱片銷售金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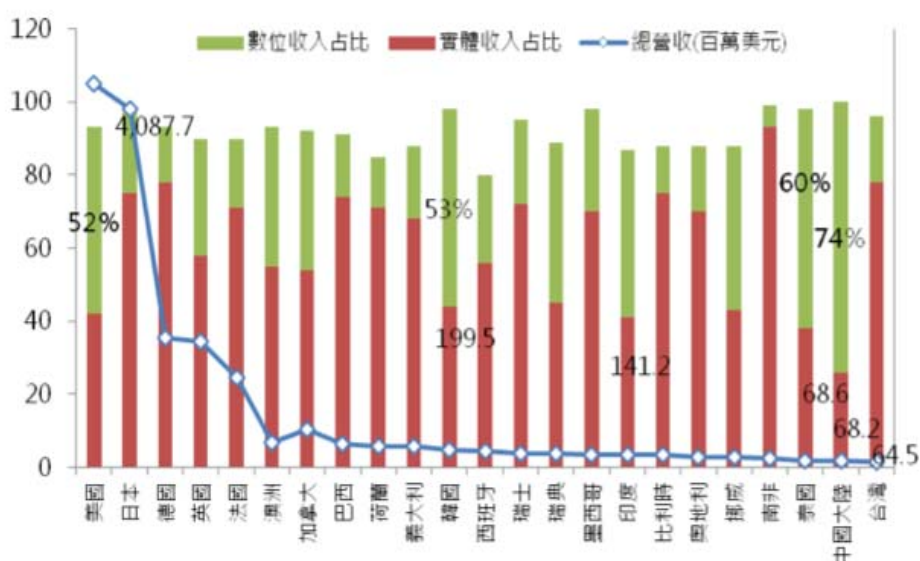
2. 數位音樂產業概況

依據 IFPI 國際總會公布 2012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唱片公司估計 2011 年在全球的付費下載量為 36 億次，較 2010 年度增加 17%，在 2011 年的數位音樂收入較 2010 年增長 8%，約為 52 億美元，並且 2011 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估計有 32% 來自數位通路，特別是中國大陸、泰國、韓國以及美國，其從數位通路取得之收入更超過音樂總收入的一半，台灣之數位音樂收入占比則為 18%，顯示唱片專輯不再侷限於實體專輯，數位通路彌補了實體專輯的下滑收入。且在網路購物之便利性、行動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及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等因素影響下，數位音樂的流通形態與營運模式更趨多元化，數位音樂應用(如 MP3、手機鈴聲等)透過電信營運商、手機營運商及網路業者等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如 KKBOX 及、My Music (前為 ezPeer)、Omusic 等)，各唱片公司更是設立「新媒體」部門，以處理各電信公司及音樂網站等數位平台之往來、衍生之宣傳及下載等相關授權及付費事宜。除前所述，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日漸普及，公播公演之使用者付費機制逐漸建立，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

有鑒於前述唱片產業之轉變，該公司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並透過合約方式與藝人約定為其所錄製的歌曲(錄音著作)及委製的 MV(視聽著作)相關音樂著作權之所有權均為該公司所

有，以保護該公司嘔心瀝血之音樂著作，成立迄今已擁有超過上千首之著作權，並積極運用本身所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版權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音樂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藝人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以創造雙贏，更容易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

數位音樂營收占比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3. 音樂展演發展概況

該公司深知數位科技之進步雖會影響實體音樂產品銷售，但並非代表音樂產業之沒落，就此除積極運用本身所有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著作權與平台業者談判，為公司積極創造授權收入外，惟仍受限於該市場遊戲規則並未非常成熟以及非法網路下載充斥於華語唱片市場之情況下，該公司在授權收入業務之拓展上，勢必需因應各家平台的經營文化與商業模式，各自逐一突破，考量與平台業者周旋談判並非一時半刻可以完成，就此，該公司積極思考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不應該只來自於音樂產品，積極向外尋找新的商業模式，藉由藝人本身知名度來做『品牌』之經營，也就是消費者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逐漸轉型為音樂娛樂公司，跨足至藝人演藝經紀之經營。

在流行音樂樂壇最具指標性的先例即為 2007 年 10 月流行樂壇天后瑪丹娜結束與華納音樂合作 25 年的關係後，轉向與演唱會經紀公司 Live Nation 簽下十年新合約，總計價值高達五千九百萬英鎊（約新台幣四十億

元)，瑪丹娜本人表示流行音樂的運作模式已改變，做為一名藝人應順應潮流進行調整，不再如以往是以唱片經紀合約為主，而是轉為以演唱會、電視演出、電影等其他出唱片以外之演藝活動。最常見的方式是為歌手洽談代言合約與爭取廠商贊助活動，也就是置入性行銷，歌手代言產品從服裝、3C 產品、飾品、脣膏、到零食、飲料都有，為節省製作成本同時兼顧廣告效益，音樂錄影帶與廣告影片一拍兩用的情況也十分普遍；歌手也透過出席代言產品的記者會增加曝光度，以補足所減少之宣傳記者會。歌手們與大眾的日常生活連結度藉此提高，也與廠商達到雙贏結果。自此流行音樂產業之行銷策略有著相當大的改變，專輯的發行未必直接造成獲利的來源，而是藉由發行音樂專輯為替歌手打開知名度之大門，其後衍生出的周邊經濟效益提高其價值，包括商業演出、廣告代言、主持及戲劇發展等，經紀的收益可能是遠遠大過於實際販賣唱片所得到的收益，再加上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是趨之若鶩，因而造就藝人廣告代言或出席宣傳各式產品之商業演出活動盛行，唱片的發行人量早就不是唱片產業最大的獲利項目，藝人經紀收入成了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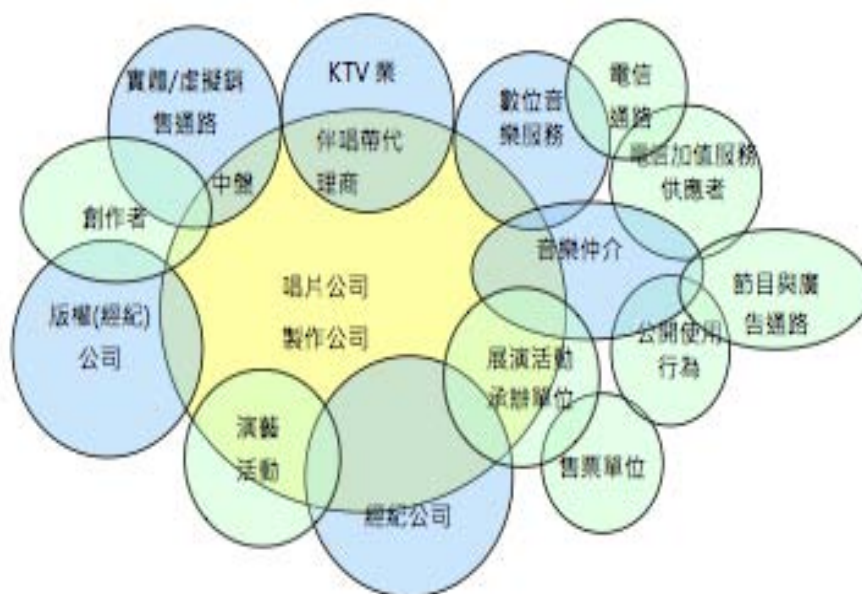
演唱會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一種運作模式，透過 LIVE 演出的方式，結合了聽覺與視覺聲光效果的特色，超越了實體唱片和電子媒體的束縛，與廣大群眾產生更多交流和互動的關係，現場所獲得的震撼與感動是透過聆聽 CD 無法取代的，不僅達到商業宣傳與深入渲染歌者群眾魅力的作用，更顯映出流行歌曲演唱會成為大眾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蓬勃的大型演唱會及「野台開唱」、「春天吶喊」、「流浪之歌音樂節」等民間大型音樂活動越趨熱絡，台北的「這牆 THE WALL」、「女巫店」、台中的「老諾 Live House」、高雄的「ATT 音樂藝文空間」等提供創作發表之展演空間週末假日場場爆滿，皆可顯示展演活動、Live House 正逆勢成長中，台灣的音樂產業已悄悄地轉型，音樂展演產業儼然成為音樂界中的明星產業，並持續朝向多元、創意、LIVE 展演的方向擴展。演唱會場地極為匱乏的問題若能解決，未來演唱會盛行的趨勢將益加明顯，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 (PwC Global) 2012 年 10 月公布 2012~2016 年全球娛樂及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台灣整體音樂市場未來 5 年成長率可能只有 1%，但其中 2012 年度台灣的音樂會/演唱會市場規模達 5,000 萬美元，將首度超越唱片業，占有音樂市場的 52%，在 2016 年可追加至 60%，可見音樂展演活動將是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重點。

4. 流行音樂產業展望

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新商機及新產業之形

式，藝人「品牌化」及產業「娛樂化」已成為當今流行音樂產業很重要的趨勢，更牽引出更多藝人代言等演藝經紀或各種商演之機會，以舉辦演唱會、廣告代言、活動代言及參與戲劇演出等方式增加收益，音樂產業之價值鏈正從過去以「唱片公司」為主體，逐漸轉向以唱片價值、藝人價值(現場演出)、歌曲價值(著作權)交織而成的系統，其創造出之附加價值相當可觀，隨之而來於娛樂經紀市場之競爭對象則為娛樂圈戲劇公司及模特兒公司之藝人等。

流行產業關係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隨著兩岸開放，海峽兩岸的音樂交流活動頻繁，基於同文同種淵源，語言與文字差異並無隔閡、文化與習性大致相同，因此台灣所創作的華語流行音樂，在中國大陸這個人口佔全世界將近五分之一、全球最大的華語音樂市場廣受歡迎，再者，由於臺灣市場規模有限，大陸地區人口眾多、幅員遼闊，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以致近幾年台灣的歌手、唱片公司、演藝人員積極往大陸發展。然而，大陸除了長期的盜版猖獗外，以及大陸保護本土音樂產業的心態，經常礙於大陸法令或實務制度上的諸多限制，使台灣唱片業者的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造成台灣唱片業者經營上的極大困擾與不便。直至 2010 年兩岸兩會簽署 ECFA 的同時，所簽署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納入了台灣影音產品的權利認證、打擊盜版仿冒、網路侵權活動，以及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交流與合作等，為兩岸流行音樂產業合作開啟一道大門。對台灣流行音樂產業而言，大陸擁有廣大流行音樂消費市場，但其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正在努力吸收外來資源；而臺灣則擁有厚實的文化底

蘊、精煉成熟的音樂產業技術，具備帶動全球華語流行音樂新風潮的動力，簽署 ECFA 意味兩岸經濟合作的嶄新局面，更讓人期待的是兩岸流行音樂產業的密切結合，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

對於流行音樂產業而言，身為一種獨特的藝術形式而存在，價值在於能夠以平易近人的形式，深入常民的生活之中，反映人們的真實情感、自我投射，以及時代意義，該產業的核心即為豐厚獨特的文化能量，與市場脈動息息相關，文建會（2003）因此將流行音樂產業列入文化創意產業的重點產業之一，而文化產業為許多國家推動經濟復甦及產業轉型的引擎，根據英國創意產業權威約翰霍金斯（John Howkins）的估計，全球創意經濟每年以 5% 至 7% 的比率成長，潛力驚人。因此，發展具整合台灣智慧、創意、文化魅力之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目前重點項目，而其中又以發展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更被認為是新生機、新潛能與新商機的關鍵項目。

台灣流行音樂曾在 90 年代創造出 123 億元之產值高峰，自由的創作環境、深厚的文化底蘊、多元的社會風氣與及豐沛的創作能量，強化台灣音樂的深度與多元，讓台灣的流行音樂在華語地區具備優勢競爭力，並在華語地區發揮深厚之文化影響力，迄今無論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仍居華語地區翹楚，台灣歌手周杰倫甚至還被 CNN 評選為二十五位亞洲最有影響力人物之一，足徵台灣華語流行音樂的世界領導地位。根據 IFPI 國際總會資料顯示，台灣流行音樂在國際音樂市場排名 28，亞洲排名第 6。另一方面，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市場的創作人才濟濟、音樂製作環境優良，在華語地區具有競爭優勢，為協助流行音樂產業之創、製、銷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升級，並提高國內流行音樂總產值，政府已推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該計畫預計以五年為期(2010-2014 年)並投入新台幣 21 億元，希望能透過政府資金挹注，提高民間投資之動能及意願，協助業者在人才培育、活絡市場、創新行銷及接軌國際等面向之發展，並寄望能促使更多充滿創意之流行音樂創作產出，將台灣流行音樂之文化浪潮向國際輸出，成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中耀眼的明星產業。

5. 因應產業變化之整體營運商業模式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發達、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改變及著作權意識抬頭等多重因素影響，使得實體唱片銷售市場遭受衝擊，雖然如此，但隨著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與使用者付費觀念提升，因製作流行音樂唱片而

衍生之音樂相關著作產生之授權收入隨之提升，並將原有仰賴唱片市場銷售之經營模式，加入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多元化業務方向，藉由唱片製作與發行作為宣傳藝人與提升知名度之手法之一，並憑藉網際網路資訊傳遞之快速性與便利性，加速流行音樂歌手個人舞台演出魅力及主打歌曲在市場之渲染力與全球華人市場之擴展力，同時塑造藝人形象，另外牽引出更多藝人廣告代言、戲劇表演及商演活動等機會。以下茲將該公司上述的商業獲利模式分兩大類：

(1)音樂產品(包括實體專輯銷售與著作權授權)：

透過專業之製作、企畫、宣傳團隊，為歌唱型藝人打造膾炙人口之音樂專輯供歌迷購買，並將所擁有之錄音與視聽著作做授權，以獲取銷售實體專輯及授權之收入。

(2)藝人演藝經紀：

透過公司對藝人之事業規劃，予以安排適當之演藝經紀業務，如廣告代言、戲劇、主持等，來開拓演藝經紀收入。

目前該公司演藝經紀收入已超過音樂產品收入，將音樂及藝人的功能極大化。再者，隨著使用者付費觀念深化，有關新媒體授權業務之收入也將快速成長。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就該公司營運項目來看，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提供著作權授權與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隨著所得水準提升，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購買力增強，消費者之消費意願隨之提高；反之，當總體經濟走弱時，將侵蝕人民之消費意願，因此其消費情況理應與市場經濟景氣脈動息息相關。

100 年度因全球景氣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呈現疲弱走勢，國內經濟復甦力道趨緩，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0 年度國人休閒與文化消費支出卻明顯擴增，佔民間消費比率 9.29%，實質成長率 8.89%，為整體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的 2.84 倍，顯示國人之消費結構較以往有明顯轉變，有利推動該產業之發展。此外，娛樂產業亦已悄然融入食、衣、住、行、育、樂六大基本民生生活需求中，藝人廣告代言的商品，總能讓消費者留下較深刻的印象，串聯媒體、活動、廣告、公關和通路促銷的娛樂行銷早已蔚為風潮，造就廣告代言等商演活動盛行，其所涉及之範圍已無遠弗界，故景氣的波動起伏對該產業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2.可替代性產品

該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著作權授權及藝人演藝經紀等。每項作品均因演出內容、表演形式之不同而具差異性，再加上受藝人偶像魅力、群眾吸引力等不同變數的作用，並無完全相同的產品，故其產品之可替代性並不高，而該公司利用品牌(藝人)『差異化』來提升在產業上之競爭優勢，其自身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1)優質的品牌(藝人)形象，廣受消費者與廠商之青睞

近年來該公司唱片出品的專輯，在詞曲篩選與藝人詮釋方面的傑出表現，讓音樂性的追求與商業接受度之間取到良好的平衡，且該公司藝人及製作團隊更曾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同業、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另該公司之藝人皆具有良好社會形象，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向向上的力量，如 S.H.E 曾任兒福聯盟及世界展望會公益代言人、Selina 擔任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自立生活募款公益活動大使等，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

(2)具有成功打造全新藝人的 know how，並與藝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該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動力火車、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其中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該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 10 年。

(3)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權與視聽著作權，以利音樂授權談判

該公司錄製的歌曲及委製 MV 合約權利義務關係均約定以該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公司成立迄今已擁有約 1300 首錄音著作、1200 則以上視聽著作，該等著作權能運用授權為公司帶來豐厚的收入。

(4)經營詞曲版權業務，以提高公司於流行音樂市場之佔有率

該公司之子公司華研經紀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以期豐富音樂專輯創作來源，為藝人經紀公司所無。另華研經紀已連續八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眾多創作人才，該公司為業界唯一投資於開發詞曲之創作公司。再者，經由創作大賽得名之詞曲作者創作作品可優先供該公司藝人演唱，亦可授權其他唱片公司獲取授權收入，來增加公司整體營運規模。

(5) 打造全方位音樂與影視娛樂平台，發揮演藝經紀綜效

該公司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務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該公司除全方位歌手藝人外，亦有專攻戲劇、電影及主持等之藝人如賀軍翔、郭品超、陳匡怡、莎莎等，因該公司藝人陣容之強大與多樣性，能較同業公司獲得更多商機與競爭優勢。

3. 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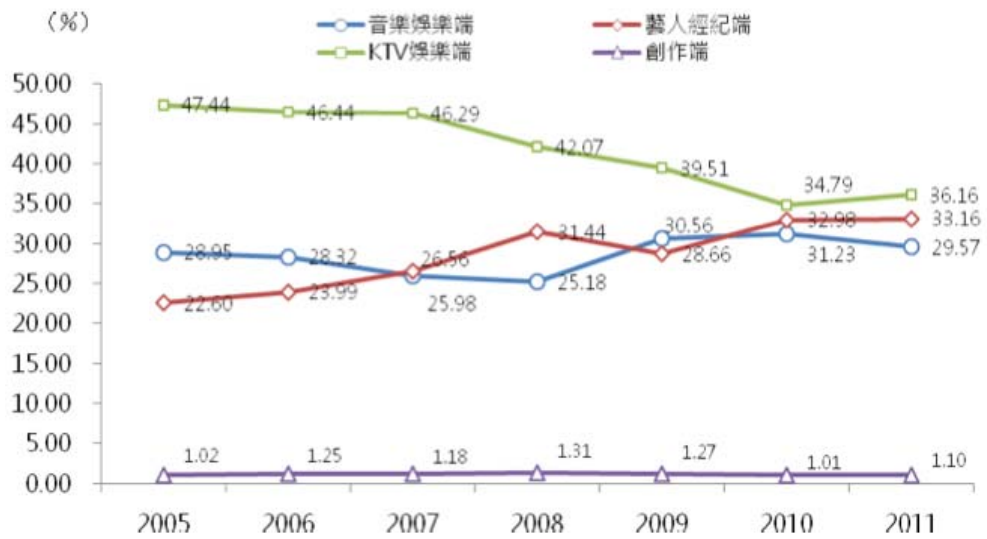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茲就流行音樂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 演藝經紀

唱片公司的獲利模式，已從對音樂「物」的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的商機，透過藝人的品牌經營固守「迷」(fans)的忠誠度而保持其消費意願，故部份唱片公司改以藝人經紀為核心，除了以宣傳藝人、提升藝人知名度的企宣目的之外，利用藝人代言廣告、活動增加曝光度，越來越以全方位式的企劃開發商品，音樂商品的授權將走向整合運作型態，不僅增加商品的附加價值，也提高消費者參與活動的行動力，因應此一趨勢，演藝全經紀合約將更顯重要。

從下圖可知，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總體營業額當中，藝人經紀端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逐年上升，由2005年的二成二上升至三成三左右的占比，此數據也可印證，我國流行音樂產業廠商紛紛在既有的營收架構下創造利潤，拓展至展演、商演、電視劇、代言和演唱會的部分作為獲利來源。

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分佈狀況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該公司對於演藝經紀業務之規劃分述如下：

- (A)演唱會：大型演唱會(如小巨蛋)要吸引觀眾進場，藝人本身須有一定數量的作品，如果只是唱其他藝人唱過的歌曲，藝人上台演唱無法形成共鳴，觀眾也不願買票入場。該公司為使演唱會內容豐富，基本上新人必須發行過2~3張歌曲專輯後，且在經過中小型(數百人~千人)歌友會、簽唱會以及海外地區商業表演等磨練下，該公司會視其人氣度來量身打造專屬之個人演唱會，滿場的演唱會、累積好的口碑方能產生一定程度的獲利，該公司運用擅長的音樂製作、累積藝人演出實力，來開拓演唱會市場。等藝人擁有一定知名度後，於每次規劃新專輯發行後，多會搭配一系列之不同大小規模之演唱會活動來拉近歌迷與藝人之距離，藉由發行專輯、演唱會等來提高藝人曝光率，曝光率一提高則會吸引許多廠商洽談代言與商業演出等事宜，形成良性循環。
- (B)商業演出、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該公司每年均會為每個藝人量身訂做適合其本身形象與特質之演藝經紀活動規劃，在幫藝人承接各項代言或商演活動時，首先會考量者為該藝人之檔期，以戲劇型之藝人為例：若1~4月均需拍戲，拍完戲後5月即為新戲的宣傳，加上之前拍攝的電影於4月上演並於5月宣傳，因此在1~5月期間即不會再幫藝人安排或承接任何新的廣告代言或商演活動，如正在接洽中之案子，代言之產品或者商演之內容與藝人形象符合甚至具有加分功效者，則會安排在5月之後、其他戲劇開拍之前的空檔。若以歌唱型藝人為例，於排定年度發片及演唱會計畫外，其餘空檔

時間，公司將會選擇符合藝人形象之商業演出與廣告代言，提升藝人附加價值。而該公司幫藝人接洽演藝經紀業務時，除了報酬考量，需與藝人形象(品牌)經營結合，創造公司藝人與客戶雙贏，提升價值。經紀活動之業務來源，除有廠商會主動告知合作機會外，尚有部分需憑藉經紀人本身所具有良好之人脈關係(例如：與各戲劇製作人或者各公關公司)，獲取業界最新資訊，得知哪部戲或哪家產品要上新戲或新廣告等，舉例來說，一部偶像劇裡除一般演員之外，還需要男女主角甚至男女配角等角色，此時戲劇製作人即會與其熟識之經紀公司相關人員發出預計開拍之消息後，經紀公司即會考量劇情內容與角色等推薦自家公司藝人。再者，經紀人在幫藝人爭取產品廣告代言時，所做之提案不單單只附上藝人過往作品之簡歷，還會提供藝人動態訊息予廣告公司或者公關公司等，以提升代言之附加價值，例如，在和廣告商推薦代言人選時，就會讓廣告商知悉，某藝人今年度之戲劇規劃，未來若代言該產品，可以搭配著電視劇的播出而同步提高消費大眾對此廣告商品之印象，甚至也有可能與電視劇製作人洽談將此一代言廣告於電視劇中廣告時段播出，提高產品曝光度，以發揮尋找藝人代言產品之效益。

(C)周邊商品授權：除上述活動外，該公司亦規劃藝人的圖文書、明星文創產品，以持續藝人之曝光度與熱度，運用商標、藝人獨一無二的特性，開發出的商品具使用及收藏價值，提高周邊商品的收入。

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專業企畫製作團隊打造膾炙人口之歌曲，使藝人曝光率提高，再加上該公司擁有眾多品牌(不同特色之藝人)，符合市場需求，足以顯見該公司對演藝經紀業務之營運發展有其優勢。

(2)數位通路的策略聯盟

由於數位科技日益發達，消費者亦漸漸改變消費習慣，線上數位下載或線上聆聽音樂，在未來都將變成一種趨勢，為因應此消費潮流之發展，許多唱片公司已著手於數位音樂之操作，另一方面也逐漸思考出從其他管道再創造音樂版權的價值，故發展與數位通路採取策略聯盟的合作方式，例如與電信服務業者、終端設備營運商、入口網站等合作夥伴產生緊密的連結，未來數位音樂市場的重要性將更加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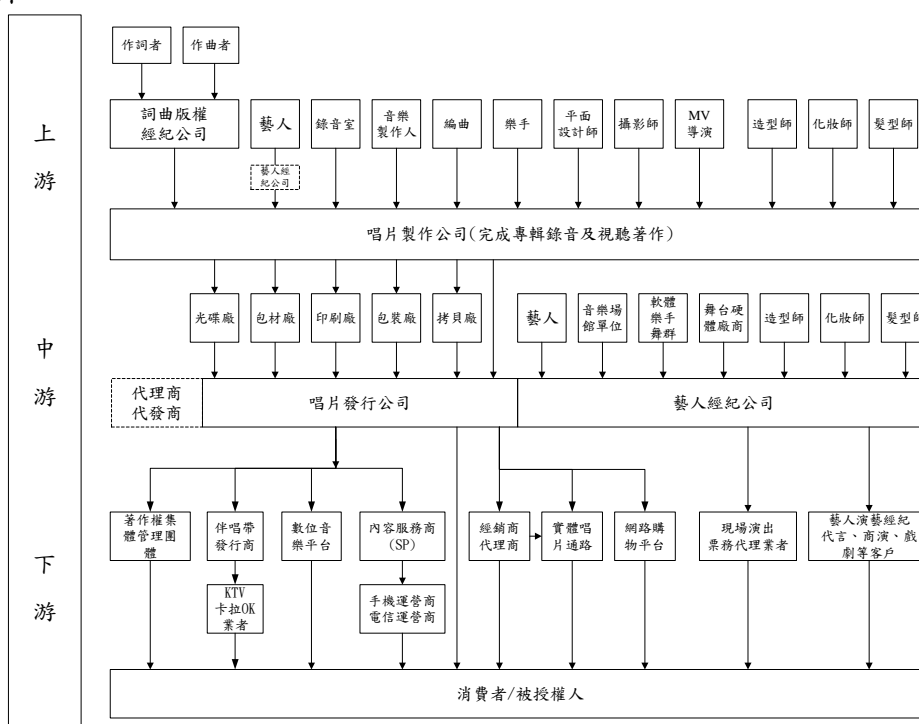
(3)開發創新載體格式：數位 APP 專輯

為因應國內音樂消費使用習慣，部分唱片公司開始研發創新的數位商品，最著名的即是數位 APP 專輯下載的概念，試圖透過數位

專輯的概念發行特別版本，包裝獨一無二的限定版本、歌曲或照片吸引消費者購買。

4.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上、中、下游

流行音樂產業上游主要為詞曲著作之提供者、歌手及音樂製作人才與音樂製作及藝人造型妝髮等相關業者，而其下游包含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通路、演唱會相關策展單位及輔助服務業者、歌手演藝經紀、公播團體、視唱娛樂及廣播電視媒體等。流行音樂產業之上、中及下游，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銷售地區以華人市場為主。依 101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音樂產品約佔 38%，而演藝經紀則佔 62%，擁有之著作權包括，約 1300 首錄音著作、1200 則以上視頻之視聽著作，為該公司經過十多年一步一腳印所累積，業界除了國際公司(環球、索尼、華納)因代理國外版權致曲目較多外，該公司擁有之著作權數目為本土唱片業中屬一屬二，且持續增加中。

音樂產品包含實體音樂專輯以及音樂授權收入，該公司 101 年度實體專輯銷售量約為 212 仟張，依據 RIT 資料顯示，101 年度台灣國語實體專輯銷售為 1,499 仟張，故該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14.1%。另於數位專輯銷售方面，101 年度該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 21,580 仟元，而依據 RIT 資料統計，該年度台灣之國語及西洋音樂數位銷售金額為 423,894 仟元，故該公司於數位國語及西洋歌曲市場佔有率約為 5.1%。

在演藝經紀部分，由於其應用非常廣泛，包括商演、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等活動，較難明確劃分市場，因此未有完整而客觀之市場統計數據可供參考，惟該公司從事娛樂產業多年，旗下藝人更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在同業間應佔有一席之地。

(2)人力資源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等，係屬流行音樂產業。流行音樂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該公司唱片製作及企劃部門之員工多為業界知名或擁有相關豐富製作流行音樂工作經驗，於音樂產品之開發及製作、唱片及藝人之外觀形象等設計包裝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人力資源素質良好，得以全力支援唱片專輯之開發與錄製。

該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 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動力火車、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其中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該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 10 年，S.H.E 亦為全世界流行樂壇最長壽的女子團體，該公司隨者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長期發展藝人品牌。該等藝人無一不是該公司為其個人特質，精心量身打造而成。目前該公司尚有尚未推出作品新人，如鄭楠、KIMI 陳郁君、James(楊永聰)、李友廷(阿左)等，初期以透過歌唱比賽(James-中國夢之聲、KIMI-超級接班人、鄭楠-快樂男生、李友廷-華人新光大道)嶄露頭角，並陸續獲得商業演出機會，而該公司發掘培植新人未曾間斷，且持續發掘中。

除持續發掘新人外，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團隊(如下表)，有關企劃製作及藝人經紀領域主要經營階層概述如下，且採取團隊作戰，廣納不同意見，是降低新人失敗風險最大關鍵。

單位：人；年

項目/部門	企劃部	製作部	演藝經紀部
人數(截至 102 年 9 月底)	9	5	18
平均年資	6.49	7.99	3.67(註)

註：由於演藝經紀部逐步擴增人員，以致於計算於華研任職之平均年資較短，惟所招聘之人才，均有業界豐富經歷，若以該部門人員從事相關演藝經紀年資計算，其相關本業平均年資為 10.44 年。

(A) 董事長呂燕清先生、策略長呂世玉先生

從八零年代一路至今，於上華唱片期間共同打造大小百合、高勝美、陳明真、李翊君、孟庭葦、黃安、許茹芸、許美靜、齊秦、熊天平、裘海正等藝人，於華研期間塑造動力火車、S.H.E、Tank、飛輪海、林宥嘉、田馥甄、動力火車、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無數新藝人。為唱片業界深受推崇之著名操盤手。

(B) 總經理何燕玲女士

何燕玲總經理大學畢業後即從唱片公司基層做起，曾任職寶麗金唱片(PolyGram Music)國外部總監及 BMG 國際唱片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何總經理從事唱片及娛樂經紀逾 20 年，為資歷完整且實戰經驗豐富之專業經理人。自 93 年加入華研公司後成功拓展公司業務經紀平台，包含歌唱、戲劇、主持等，推動全方位 360 度經紀，經營績效有目共睹。

(C) 製作部王治平總監

王治平老師與張宇、袁惟仁老師是同時期出道的藝人，製作過的音樂曲目難以計算，為台灣樂壇貢獻無數成就。王治平老師在薛岳時代就開始未曾停止的寫歌生涯，尤其從 1989 年數量逐漸增多，曾為東方快車、LA Boy、蘇芮、蔡琴等資深藝人寫過許多打動人心的歌曲，是流行音樂界裡的專業創作人，加入華研任職至今已 8.3 年，與多數華研藝人一同成長。

(D) 企宣部吳怡青總監

歷任點將唱片、滾石唱片、維京音樂、艾迴音樂企宣統籌職務約 15 年，加入華研任職至今已 6 年，為公司近年藝人專輯企劃與宣傳主要推手。

(E) 企劃部施人誠統籌

著名作詞家，歷任福茂唱片、點將唱片、滾石唱片企劃職務約 6 年，科藝百代(EMI)唱片 A&R 經理 1.5 年，加入華研任職至今已 12 年，寫出多首膾炙人口好歌，深諳 A&R(artist and repertoire)。

(F)演藝經紀應慧玲統籌

在業界有 20 年以上資歷，由唱片基層做起，任職華研前，為上華唱片之宣傳主管，華研成立後即加入公司，任職華研近 14 年，曾任宣傳部主管，熟悉藝人推廣之道，目前為演藝經紀部主管，帶領部門同事約 12 人，主要工作為除 S.H.E 外其他藝人的演藝事業規劃，教導新藝人適應與融入產業環境，成功推廣林宥嘉、飛輪海、倪安東、Olivia、動力火車等成為一線藝人。

(G)演藝經紀李姚統籌

在業界有 20 年以上資歷，任職華研前，曾服務過點將唱片、寶麗金唱片、喜拉雅唱片、EMI 唱片等擁有豐富經驗，在華研工作近 10 年，初期為唱片企劃工作，深諳如何規劃藝人，後轉任演藝經紀部，目前帶領部門同事約 4 人，主要工作為規劃 S.H.E(任家萱、田馥甄、陳嘉樺)之演藝事業，將 S.H.E 推廣到成為華人家喻戶曉的明星、創造女子團體火紅最久紀錄且延續中。

(H)新媒體部門陳飛宏經理

於 102 年 5 月到職，過往任職於各大唱片公司之新媒體部門，有非常豐富經營網路(或新載體)平台之經驗。如 86~88 滾石唱片/網站規劃、88~92 滾石網絡/資深企劃、92~93 滾石移動/產品經理、94~95 華納國際/數位部經理、95~96 亞神音樂/大中華區數位媒體總監、96~97 娛樂線/產品副理、97~99 滾石移動/資深經理、99~102 台灣酷樂(myMusic)/經理。

接上所述，該公司另有眾多經驗豐富的企劃、製作員工，除加入華研前累積的業界資歷外，在該公司多年培養後，均有一定資歷與能力。演藝經紀部門之員工有來自戲劇公司、電視公司、其他唱片公司與娛樂經紀公司，可為藝人創造豐富多元的演藝空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擁有人力優質之經營團隊。

該公司之留才策略與職工福利政策如下：

- (A)在專案預算控管範圍內，給予員工無限之創意發想空間，獲得工作中之成就感。
- (B)鼓勵員工創作，音樂創作另外給予酬勞。
- (C)會依據員工適任與學習狀況，適材、適時的給予申請職位輪調之機會，讓員工可以有更全面之發展。
- (D)現金增資提供員工認股，達公司法規定上限 15%。

(E)除薪資與固定年終獎金外，另根據年終獲利狀況計算變動年終獎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員工紅利。

(F)其他職工福利政策

(a)員工福利措施：該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旅遊、生日禮物、婚喪喜慶之補助、辦公室飲料咖啡、員購優惠、成名藝人推薦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b)員工進修、訓練狀況：該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c)退休制度：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d)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該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G)未來更將訂定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提供員工獲利與成長機會。

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將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深化製作及創作能力，並培養未來趨勢創新及創意發想，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企劃設計之深度及質感，以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

2.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提升創作能量，培養流行音樂產業人才

流行音樂產業的核心價值終歸源於其創作能量，台灣音樂教育長年以古典音樂教育為主流價值，傳統古典音樂訓練崇尚傳統，與流行音樂以創新、顛覆為精神的目標並不一致，目前在台灣，流行音樂尚未存在一個體系化的教育，只能經由社團、地下樂團接觸到在音樂路上志同道合的夥伴，使得音樂創作道路始終艱辛而不穩定，惟雖無正統培育，但非正統、無束縛之環境仍不斷孕育優質創作精英，若政府透過規劃完整的流行音樂教育體系，突顯流行音樂的專業度與其特殊的文化價值，進而培養更多經過專業訓練的音樂產業人才，是發展流行音樂最基本的一環。

(2)銷售通路的佈局

隨著科技之迅速進步，所反應的是消費習慣之改變，流行音樂產業除實體唱片發行外亦增加數位發行，該公司積極規劃銷售通路型態，目前除實體通路業者，如玫瑰大眾、五大等唱片行等，另已陸續發展虛擬銷售通路及數位音樂應用通路，經營型態多樣化，並於各銷售管道間建立平衡與區隔，且透過完整的通路體系，除可快速提供消費者全方位之服務，並可提高該公司品牌之曝光度，故流行音樂產業對銷售通路之控管為爭取市場佔有率之重要因素。

(3)政府策略發展，打造競爭優勢、接軌國際

當許多國家之經濟開始從勞力密集之製造業朝向知識及創意經濟轉型發展，且當消費模式出現明顯變化，文化隨著貿易全球化成為可以行銷的商品時，嶄新之國際文化競技場域已然出現。而媒體產業中，最具文化輸出能量，並已在華語市場具備競爭優勢者之一，當屬流行音樂產業，惟欲擴大國際市場的影響力，需藉政府採取重點性、策略性且計畫性地扶植推動。例如音樂活動在中國大陸所受法令限制較影視業為少，僅需通過審批作業即可辦理演唱會，且該地區幅員廣大，各地音樂活動林立，國內在製造明星人才的奠基之下，應鼓勵赴中國大陸演出，及參加各類音樂活動。

(4)實體發片、Live 展演、數位授權通路洽商及旗下藝人經紀短、中、長期規畫

該公司以每個藝人的演藝規劃及授權與行銷計畫組成公司整體的營運計畫。該公司未來仍將專注本業，並向外拓展全娛樂經紀，其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如下述。

(A)短期計畫

- (a) 持續製作優質歌曲，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同時增加音樂收入。
- (b) 加強數位音樂授權的談判，減少未經授權使用該公司著作權：就台灣數位授權而言，多數平台業者均已制度化，若有少數非法業者，則委由RIT來維權進行訴訟。而大陸數位授權市場，該公司自102年第二季起將該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期望借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該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進而增加營收。

(c)開拓藝人演出市場：該公司之前培養之新人女子團體POPULADY，經過去年底EP發行後，累積不少人氣，公司將規劃該組團體成員分別往戲劇演出方面發展，分進合擊，任一個成員因戲劇作品而更紅，均可為團體加分，提高團體的知名度及市場價值。而新人James (楊永聰)日前於大陸參加大陸「中國夢之聲」之比賽，獲得全國前五強，受到大陸廠商注目，已獲得商業演出之邀約，另該公司為持續其人氣度，預計將為其發行數位專輯，趁勢將James的聲勢往上推。此外針對成名藝人，公司持續接洽商演及代言等工作，增加公司收入。

(B)中、長期計畫

- (a)持續投入新人開發與發掘詞曲創作新秀，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b)培養現有藝人、提升藝人市場位階，開發及創作新作品，促進藝人及創作人多元化全方位發展。
- (c)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拓展經營業務項目與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
- (d)同業合作與協助政府兩岸有關著作權、卡拉OK 授權使用之談判，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e)開拓全娛樂經紀，擴大營業範圍，建構公司更加寬廣之文化創意發展平台。

另該公司每年度均會透過專業之團隊來安排，對各藝人排定發片、演唱會等計畫，憑藉對培養新人之know how，逐步將藝人推上事業之頂峰並維持擁有一定之市場性，再者該公司辦理大型活動(如：發片、演唱會等)均有編製事前之預算控管，能夠有效掌控風險。再者，該公司旗下藝人多組，分屬不同類型(如有：文青歌手、搖滾團體、宅男女神、主持專長、戲劇專長等)，能夠因應不同族群(音樂消費者)與廠商(廣告、商演廠商)之喜好需求，以提高對藝人演藝經紀規劃之成功率。

(5)大陸市場佈局與合作模式

該公司積極開拓大陸市場，近兩年來自大陸的營收均超過40%以上，過去受到大陸地區侵權網站尚未能完全付費之影響，音樂收入受到衝擊，未來如隨著智慧財產保護的強化，來自大陸的音樂收入比例可望提高。有關該公司目前大陸市場的佈局與合作方式說明如下：

(A)音樂實體產品

藝人專輯發行除於國內及網路銷售外，亦同時於大陸地區銷售，並以授權母帶方式，透過廣東星石公司負責代理大陸地區實體唱片報批、發行及通路銷售，拓展廣大的大陸華語市場。由於該公司係採授權母帶，以收取權利金方式為之，因此該公司不必承擔高估銷售所產生過額產製的庫存呆滯風險，且權利金採取預收方式，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B)音樂授權

目前在商機無限之中國地區市場中，該公司自102年第二季起改變原先個別授權給單一平台業者之模式，改由將該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期望借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該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C)演藝經紀活動

隨著大陸經濟的成長，演藝經紀活動日趨蓬勃發展，除與諸多跨國品牌已直接合作外，該公司考量大陸法令限制，過去未能成立具控制力之子公司經營商業性演出，為服務快速成長之大陸演藝經紀市場，目前與眾多和該公司有長期密切往來合作且對大陸地區演藝經紀市場運作有一定程度瞭解之內容服務商及代理商合作，來接洽與藝人形象相符之相關演藝經紀工作，此外，該公司為免於呆帳風險及保護藝人權益，均會要求代理商於演出前向活動主辦方收取表演款項後，通知該公司藝人於大陸地區進行商演活動。未來隨著兩岸更加開放，適時調整運作模式。

(6) A&R(藝人及音樂曲目)研發能力

該公司一直以來注重A&R，深信唯有好創作，藝人才有好歌演唱，並使演藝生命得以延續。以下分述該公司對於A&R研發能力與成果。

(A)擁有塑造藝人風格定位及唱片製作企劃能力之專業團隊

為了塑造藝人專有形象定位及打造藝人獨特品牌價值，該公司從規劃藝人發片風格、擬定藝人造型視覺策略與專輯訴求定位等，乃至專輯蒐錄之詞曲尋找、編曲配唱及後續剪輯，該公司製作

及企劃團隊全程參與其中，尤其前端創意發想階段更係該公司製作及企劃團隊共同主導，自無到有多方腦力激盪，針對藝人本身特質及唱片流行市場走向等多方考量下進行發想而得。

(B)鼓勵創作投資未來

為求穩定的創作品質與永續的創作來源，該公司自2005年開始即連續不間斷地舉辦全球華人網路詞曲創作大賽，為業界唯一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以培植詞曲作者的公司，2013年將舉辦第9屆，從創作大賽中發掘眾多優秀創作人才，提供獎金及簽署專屬作者合約，加以輔導及培育，創作出許多好詞好曲，成就藝人演出好聲音，故能不斷推出新作品。該公司在培育新發掘之創作人才上，會要求專屬作者於一段期間內繳交一定數量之創作作品，並定期開會檢討及修改創作作品，以提升其創作能力。該公司提供一個好的創作平台，創作人得到其創作應有報酬，在未來也仍有穩定詞曲創作來源。

截至目前，該公司有專屬作者52位，其中多數知名作者受業界詞曲邀約不斷。除該公司專屬作者創作之詞曲外，只要是好作品，該公司均能加以引用，與業界知名作者林夕、姚若龍、陳小霞、武雄、阿弟仔、周杰倫、方文山等有諸多合作，力求創作出好歌。

(C)新作品不停推出

該公司每年均不斷推出新人、新作品，近年兩年之作品彙整如下，儘管受到科技與未經授權侵權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減少，該公司仍不斷突破，投資於新專輯、新產品、新內容的開發。每張專輯、每首歌曲、演唱會內容、文創商品都是經過創作人長時間孵化、嘔心瀝血之作，兼顧文化發展與商業運作。

(D)政府單位的肯定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前身為新聞局)自民國99起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獎勵計畫，鼓勵流行音樂創作發展，該公司自99年起至102年連續四年獲得文化部旗艦型流行音樂專案的肯定，為業界最多。該獎勵專案評選公司創作能力與結案管理能力，相較業界部分公司獲得評選後，無法落實製作企劃工作，而遭到除名或處罰，該公司創作與管理深受政府單位肯定，故能年年獲得評選。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1)市場需求面

該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流行音樂之所以風行，經常與現階段時代樣貌息息相關，整體心靈的渴望才是主要推動力量，對音樂的需求也就產生同方向的蛻變，感染力十足的音樂所帶來之慰藉早已深植人心，更難以取代。此外，食、衣、住、行、育、樂六大基本民生生活無不涵蓋著各式娛樂因素，娛樂產業下之相關產物已為生活中必需品，造就廣告代言等商演活動盛行，其所涉及之範圍已無遠弗界。

(2)市場供給面

華語地區唱片公司及藝人經紀公司為數眾多，藝人透過個人魅力、表演方式的不同展現其獨特性，為流行音樂產業提供多元化的作品，台灣更是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全球 80%的華語音樂都是在台灣創作，台灣擁有得天獨厚之文化背景，除業界人士持續之努力下，政府亦著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娛樂產業環境將逐漸改善，並隨著人民法治觀念之日漸普及與政府對著作權保護之努力，流行音樂產業亦將獲得更好之保障及生存空間。

4.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善用台灣豐富文化底蘊，拓展大陸市場，持續領先華語市場優勢地位

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產能的市場，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以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之一，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大陸經濟的發展對台灣流行音樂的發展非全然不利。觀察大陸知名歌唱節目內容、歌手演唱之歌曲，可發現大部分參賽者演唱台灣的流行音樂，且聘請台灣知名歌手或製作人擔任評審，充分顯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擁有豐富多元且深厚的文化底蘊、精煉成熟的音樂產業技術，提供流行音樂發展豐富且多元的自由創作環境，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成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

隨著兩岸開放，海峽兩岸的音樂交流活動頻繁，簽署 ECFA 意味兩岸經濟合作的嶄新局面，更讓人期待的是兩岸流行音樂產業的密切結合，海峽兩岸基於同文同種淵源，具有再創華語流行音樂的新高峰

的絕對優勢，因此該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演藝活動市場，對旗下藝人之商業演出規劃，均含括中國大陸市場，並透過熟悉中國市場之內容服務商及代理商來進行商業演出之接洽與安排。

②完整工業體系，位居產業鏈中優勢地位

該公司主要係屬於流行音樂文化產業之一環，位居中上游之產業地位，屬於產業供應鏈之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該公司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及歌曲 MV 等著作權，並持續創作中，且該公司的歌曲 MV 均已數位化，故不受限於載體，因此各項科技發展(如：數位匯(串)流、「三網合一」與「三螢一雲」的串流、整合)的運用並無障礙。其中數位科技的發展對該公司音樂產品提供更多的運用，該公司目前在網路、手機及 IPTV 等領域均已進行授權，未來隨著科技發展，應用領域擴張，對該公司是利多消息，另該公司亦設置新媒體部門，隨時掌握科技發展的業務推廣與跨界合作，提供科技業最佳服務。

近年來，台灣官方及民間辦理的音樂競賽不計其數，該公司亦每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具有潛力之新人成為專屬創作詞曲作者，加上經驗豐富及諳知市場狀況之專業團隊，有製作、企劃、宣傳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之能力，亦與各銷售通路如連鎖唱片行、手機鈴聲下載系統、網路音樂下載業者等保持良好關係，該公司早已建立一個完整的工業體系，並經由垂直與水平整合以強化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掌握。

③現場演唱會的黃金時代

由於流行音樂產業全球化的遞變，大型演唱會已是現階段的最重要版圖，目前國內舉辦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大型場地以台北、高雄小巨蛋、國際會議中心居多，近年因南港展覽館之興建，提供更多供表演使用的場地，大型售票演唱會的活動場次增多，民眾購票意願增加，顯示這種演出方式正活絡了台灣流行音樂產業。

④全方位經營發揮綜效

與其他國內業者相較，該公司為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和發行，以及全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的娛樂公司，改變同業固守模式，經營愈來愈多元，除持續投入及開發流行音樂領域外，從演唱會、戲劇、出書、到廣告代言皆有涉獵，該公司亦跨足戲劇投資，已拍攝電視劇『真命天女』與電影『愛的麵包魂』，跨領域全方位經營，能較同業獲得更多商機，藉此大舉開拓娛樂產業新版圖。

(2)不利因素

①盜版及非法下載

近幾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影響，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顛覆傳統文化創意與大眾媒體的發展型態，數位格式的檔案被輕易的大量散佈，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受到強烈衝擊，導致產業市場投資製作成本趨於保守。

因應對策：

- A.目前各國對於 P2P(Peer-to-Peer 對等互聯網路技術)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法治觀念的強化將讓創作人得到應有之尊重。另該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及同業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並要求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取得授權，以保護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 B.該公司擁有錄音著作權及母帶版權，可以將音樂數位化，比起傳統銷售 CD 模式，其經營型態發展更為靈活，可為公司創造可觀收入。該公司目前已與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等及數位音樂服務平台如 KK box、My Music、Omusic、Apple itune、百度、騰訊及蝦米網等合作提供數位串流(streaming)或下載，其商業模式逐漸成型。另一方面，保護智財權是國際共識，雖無法一步到位，卻是持續不斷進步，該公司透過強勢數位通路，如騰訊、百度等，收取音樂授權收入，更保障未來營收獲利來源。
- C.科技載體快速且大量傳輸數位檔案，雖衝擊實體唱片之銷售，但也同時達到宣傳與深入渲染魅力的作用，在歌迷崇拜心理下，藝人在基本粉絲(fans)心目中有其品牌與地位，同步帶動演唱會、代言、戲劇及電影等商業演出活動機會增加，無形中也確保正版的銷售市場。

②藝人跳槽挖角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資產之一，藝人以其表演能力讓創作作品良好呈現，得到市場廣泛迴響後，其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常成為眾家爭取標的，同業間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以高價進行挖角之情形。

因應對策

- A.為維護公司培植藝人的投入，該公司與藝人簽訂演藝經紀合約，並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做全方位規劃經營，維持藝人對公

司之信賴感，吸引藝人與公司長期合作，因此該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後多能續約，未續約頻率較低。

B.該公司具有培養成名藝人的經驗與 know how，有能力打造新人、複製成功模式，可以培植與跳槽藝人競爭相同的市場位階或取而代之。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目前為全公司人數最多之部門，主要負責藝人演藝工作之接洽，除每位藝人有專屬經紀人外，於案件接洽時，非專屬經紀人亦可順勢推廣公司其他藝人，形同每一藝人多位經紀人服務，能獲得較多演出機會，藝人跳槽後表演舞台未必更加寬廣，此可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③大陸龐大資金重金挖角人才

中國大陸隨著開放與經濟成長，擁有龐大的資金，因此可以花費鉅資辦理《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我是歌手》、《中國夢之聲》等歌唱選秀節目，其舞台之華麗，非目前台灣同類節目可比擬。且花費鉅資聘請台灣知名歌手、製作人擔任節目評審，增加節目內容豐富性，對台灣人才為大陸所用，具有一定吸引力。台灣須面對的風險是幕後相關人才(詞曲作者、企劃及歌曲製作老師等)是否被大陸重金挖角，台灣所培養的人才是否能夠繼續為台灣所用。

因應對策

舞台硬體的華麗只是暫時的，文化內容才是永久的，台灣厚實的文化底蘊、成熟的流行音樂產業鏈，過去成功帶動華語流行音樂風潮的動能，未來台灣的產業須能夠源源不絕繼續創作優質音樂、善用台灣音樂產業所累積的 know how 與經營管理之道，以維持領先地位。為了避免台灣人才被大陸重金挖角，台灣產業的公司須建立一個穩定、永續經營的平台，讓人才有長期發揮的空間；從其他產業的案例可以看出大陸在產業發展初期晉用台商、吸取經驗，一旦到可以自立階段，便不再高薪聘用台商，音樂產業也須引以為鑑。台灣公司給創作人才合理發揮空間、待遇及穩定的機會，是避免人才被挖角的重要關鍵。因此該公司朝 IPO 資本市場邁進，目的之一即是為了讓公司成為一個更穩定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平台，讓台灣培養出來的人才續為台灣所用。

再者，隨著兩岸經貿合作的強化，與大陸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與影響力勢在必行，台灣自由民主的扎根，孕育多元的文化與創意，正是流行音樂不斷有新作品、新人推出最重要的原因，因此產業需不斷推出台灣的作品，過程中不斷培養出人才為台灣所用，以保持領先不墜。

④「韓流」等外來音樂席捲華語音樂

韓流透過政府與企業的努力，席捲世界各地，尤其是偶像劇攻佔各電視台主要收視時段。該公司對於韓流現象背後的投入給予高度肯定，其中行銷方式也值得學習，但該公司也警惕韓國擅長偶像團體的操作，導致偶像團體眾多，差異化不大，一般民眾難以區分各偶像團體的差異，台灣在造星的過程需要慎思，不能一味效法。韓流對影視娛樂最大影響在於戲劇，目前電視頻道均充滿著韓劇，電視台輕易的以韓劇填滿收視時段，減少了自行投資戲劇拍攝，對台灣戲劇人才的投資減少。

因應對策

華語唱片市場因有在地文化區隔，儘管「好萊塢」、「哈日風潮」、「韓流」，看似對華語流行音樂產業帶來衝擊及威脅，但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英文簡稱 RIT，為國際唱片協會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會員，RIT 所屬唱片公司均為國際 IFPI 之國際會員)針對台灣市場唱片業者實體專輯銷售所作調查，近年來之市場佔比整理如下。

年度	華語音樂	日韓音樂	西洋音樂	古典音樂	合計
2006	51.1%	13.2%	27.1%	8.6%	100%
2007	50.4%	12.0%	29.1%	8.5%	100%
2008	44.4%	13.5%	31.4%	10.7%	100%
2009	44.1%	13.2%	32.4%	10.4%	100%
2010	42.6%	14.7%	31.8%	10.9%	100%
2011	43.4%	14.3%	32.1%	10.2%	100%
2012	42.9%	13.3%	31.8%	12.1%	100%
2013.01~05	47.1%	14.0%	28.1%	10.9%	100%

由上表可看出 2013 年台灣華語音樂市場較 2006 年些微下降，其他日韓音樂、西洋與古典音樂則些微成長，變化幅度不大，觀此現象推測，語言隔閡對音樂聆聽仍有決定性因素，即便韓劇席捲台灣，惟音樂詞曲意境感動人心的張力，仍受到語言隔閡影響，在韓劇中片頭、片尾等歌曲，仍須使用華語音樂，方能引發共鳴。

目前台灣民眾聽音樂的比重仍以華語流行音樂為主，並未受到日韓風有明顯改變，日韓偶像襲台主要仍是吸引特定族群粉絲，因為媒體的報導，增深民眾對日韓影歌星的印象，例如韓國大叔 PSY 以一曲《江南 Style》走紅全球，然並未對聆聽音樂產生結構性的影響，華語流行音樂仍蓬勃發展，並未因此沒落，粉絲歌迷可以喜歡韓星張根碩、韓團 CN blue，也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五月天、China blue(伍

佰樂團)，同時聆聽日韓流行音樂與華語流行音樂，並不衝突，由 S.H.E、周杰倫、五月天、張惠妹、蔡依林、林宥嘉等演唱會場場爆滿可見端倪。另一方面，非華語音樂對華語音樂的創作可以形成刺激，引發華語音樂更多創新與創意，加深加廣華語音樂的內涵，創造更多優質音樂。

整體而言，日韓音樂、西洋音樂、古典音樂等共同豐富華語音樂內涵，不會嚴重威脅華語市場。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所屬流行音樂娛樂產業，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故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流行音樂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故該公司設有唱片製作及企劃部門，其部門規模雖不大，但功能完備且該等員工多為業界知名或擁有相關豐富製作流行音樂工作經驗的人員，得以全力支持唱片專輯之開發與錄製。

企劃部主要負責規劃藝人發片風格、擬定藝人造型視覺策略與專輯訴求定位，並協助視聽著作(MV)拍攝，以及演唱會之內容設計；製作部則係依公司擬定之發片計畫，執行歌曲收錄工作，完成公司錄音著作。

該公司在每張專輯開案前，皆會由製作及企劃部共同主導，與高層主管(策略長、總經理等)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多方腦力激盪，針對藝人本身特質及唱片流行市場走向等多方考量，產生唱片專輯定位與行銷宣傳概念後，開始進行收歌、編曲及配唱等，同時製作及企劃部門也會擬定相關預算執行之，在審慎運用製作企劃經費下，錄製與發行高品質且廣受業界、傳媒及歌迷喜愛的流行音樂專輯。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製作及企劃部門之員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9 月底
離職人員(註 2)		1	-	3	1
期末人員合計		12	15	15	14
離職率(%) (註 1)		7.69%	-	16.67%	6.67
學歷 分佈	碩士	-	-	-	-
	大專	12	15	14	13
	高中	-	-	1	1
	平均年資	5.82	5.69	6.34	7.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製作及企劃人員約保持在 15 人左右，多為大專學歷，於音樂產品之開發及製作、唱片及藝人之外觀形象等設計包裝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人力素質良好。由於該公司相當重視音樂創作人之企劃提案，使員工有較大的揮灑空間，因此流動率不高。近年偶有人員離職，主係志趣不合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而去職，該公司藉由增補有經驗之人員以因應營運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未來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將持續招募業界優秀人才加入，深化製作及創作能力，並培養未來趨勢創新及創意發想，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企劃設計之深度及質感，以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事唱片專輯製作所投入之支出佔公司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製作及企劃支出	53,535	43,070	67,043	40,373
營收淨額	650,338	643,042	659,892	644,953
製作及企劃支出/營收淨額	8.23%	6.70%	10.16%	6.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音樂產品製作及企劃支出，涵蓋整張唱片專輯錄製成本、藝人造型及專輯之外觀設計、MV 及平面拍攝，以及製作企劃相關人員之薪資等。

製作企劃支出之多寡，隨著唱片專輯之曲數、製作企劃團隊陣容、專輯主題內容、藝人造型及服裝設計、平面及 MV 拍攝數量等因素隨之變動，該公司 100 年度製作企劃支出較 99 年度減少，主係因 99 年度發行較多實體專輯，其中 S.H.E 及飛輪海專輯製作企劃支出較高；而 100 年度 S.H.E 及飛輪海皆未發行專輯，且其他發行專輯包含發行歌曲數目較少之 EP、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0 年度再改版發行及數位專輯等，使 100 年度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支出較其他年度減少許多；101 年度除較 100 年度發行較多實體專輯外，另因 S.H.E 再度合體發行專輯、林宥嘉前往日本拍攝 MV 及短片，及炎亞綸發行日本版專輯且赴日拍攝電影短片等因素，使該公司拍攝 MV 及專輯製作支出大幅增加，再加上該公司在 101 年度有 S.H.E 及 Popu Lady 兩組女子團體發行專輯，故在藝人之服裝及妝髮造型上花費較高，以致該公司 101 年度製作企劃支出較其他年度來的高；102 年前三季因發行非改版之正式專輯較去年同期少，以致製作企劃支出相對較低，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製作及企劃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4)最近三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創作出高質感且符合大眾消費市場需求之流行音樂，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重要發行專輯及舉辦演唱會等成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99	<p>專輯：Olivia 第一張專輯同名專輯「Olivia」、S.H.E 第十二張專輯「SHERO」、田馥甄第一張專輯「To Hebe」、飛輪海第四張專輯「太熱」、倪安東第一張專輯「第一課」、Love! 田馥甄 To Hebe 影音館等。</p> <p>演唱會：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Love! 田馥甄 To Hebe 音樂會等。</p> <p>其他：汪東城圖文書「梵谷與我：汪東城的字·畫·像」等、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相關明星商品。</p>
100	<p>專輯：炎亞綸第一張個人 EP「下一個炎亞綸」、林宥嘉第三張專輯「美妙生活」、Olivia 第二張專輯「Romance」、田馥甄第二張專輯「My Love」、劉力揚第三張專輯「旅途 心歌」、Selina 第一張個人 EP「重作一個夢」、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影音館等。</p> <p>演唱會：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慶功音樂會等。</p> <p>其他：辰亦儒「逆向旅程—溫哥華留學記」、大元寫真書「Girl Friend ~元氣女友」、賀軍翔「南法寄出」圖文書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相關明星商品。</p>
101	<p>專輯：田馥甄 TO My Love 影音館、Love 電影原聲帶、倪安東第二張專輯「Wake up」、Ella 個人 EP「我就是...陳嘉樺」、絕對 Darling 電視劇原聲帶、林宥嘉第四張專輯「大小說家」、汪東城第一張個人專輯「你在等什麼」、炎亞綸 首張個人專輯「紀念日」、S.H.E 「花又開好了」、Popu Lady 「一直一直愛」等。</p> <p>演唱會：倪安東 Wake up 音樂會、Olivia Romance 愛的羅曼史音樂會、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p>
102 年前三季	<p>專輯：林宥嘉爵士 Live 專輯「Jazz Channel」、動力火車第十二張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S.H.E「花又開好了」影音館、Olivia 第三張專輯「等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影音館、POPULADY EP 專輯「小未來」。</p> <p>演唱會：周蕙約定音樂會、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動力火車莫忘初衷繼續轉動台北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p>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音樂產品錄製與發行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製作及企劃團隊之創意發揮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工作經驗，並無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

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將秉持著製作高品質音樂產品之精神，持續製作優質歌曲、投入新人發開及發掘詞曲創作新秀，以活絡音樂市場及豐富音樂內容，不間斷之吸引優秀人才加入該公司，以期能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再者，該公司為能全方面經營藝人經紀，未來將持續投入戲劇等其他影視娛樂領域，並與異業保持密切合作，藉著跨領域之全方位經營，使該公司能成為創作人之創意發想平台。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已擁有 1,300 首歌曲及 1,200 則以上視頻等著作權，且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另將該公司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商標權表列如下：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9	01036710	92/3/16-112/3/15
2		中華民國	41	00189888	92/11/16-102/11/15
3		中華民國	42	01083631	93/1/16-103/1/15
4		中華民國	25	01151614	94/5/1-104/4/30
5		中華民國	14	01188300	94/12/16-104/12/15
6		中華民國	25	01151614	94/5/1-104/4/30
7		中華民國	35	01188300	94/12/16-104/12/15
8		中國	9	3303692	93/4/21-103/4/20
9		中國	9	4868291	97/8/21-107/8/20
10		中國	14	4868292	98/4/7-108/4/6
11		中國	35	4371934	98/4/21-108/4/20
12		中國	41	4369904	97/6/21-107/6/20
13		香港	9	300142415	93/1/13-103/1/12
14		新加坡	9	T0302040F	93/1/29-112/2/24
15		新加坡	42	T0302042B	93/1/5-112/2/24
16		新加坡	41	T03/02041D	92/8/11-112/2/24
17		澳洲	9	984128	93/14/7-103/1/7
18		紐西蘭	9	706313	92/12/22-102/12/22
19		馬來西亞	9	0406382	93/5/12-103/5/12
20		中華民國	3	01246162	96/1/16-106/1/15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21		中華民國	6	01029417	92/1/16-112/1/15
22		中華民國	9	01055757	92/9/1-112/8/31
23		中華民國	14	01030217	92/1/16-112/1/15
24		中華民國	26	01044765	92/5/16-112/1/15
25		中華民國	21	01051107	92/7/16-112/7/15
26		中華民國	20	01035218	92/3/1-112/2/28
27		中華民國	9	01055757	92/9/1-112/8/31
28		中華民國	18	01040855	92/12/1-112/11/30
29		中華民國	9	01090804	93/4/1-103/3/31
30		中華民國	24	01098533	93/4/16-103/4/15
31		中華民國	25	01119840	93/9/16-103/9/15
32		中華民國	25	01156402	94/6/1-104/5/31
33		中華民國	28	01190034	95/1/1-104/12/31
34		中華民國	30	01192675	95/1/16-105/1/15
35		中華民國	16	01198288	95/3/1-105/2/29
36		中華民國	14	01246892	96/1/16-106/1/15
37		中華民國	35	01278315	96/9/1-106/8/31
38		中華民國	41	01365242	98/6/1-108/5/31
39		中國	16	3942510	95/11/28-105/11/27
40		中國	2	5065254	98/7/7-108/7/6
41		中國	3	4444916	98/9/28-108/9/27
42		中國	4	5065231	98/5/14-108/5/13
43		中國	5	506523	98/11/7-108/11/6
44		中國	8	5065255	97/11/28-107/11/27
45		中國	11	5065230	97/11/28-107/11/27
46		中國	15	5065267	98/3/14-108/3/13
47		中國	16	5387602	100/8/7-110/8/6
48		中國	17	5065266	98/5/28-108/5/27
49		中國	16	3942510	95/11/28-105/11/27
50		中國	18	4444913	98/9/28-108/9/27
51		中國	20	4444922	97/3/28-107/3/27
52		中國	20	4444912	97/3/28-107/3/27
53		中國	21	4444911	97/3/28-107/3/27
54		中國	24	4444920	97/12/21-107/12/20
55		中國	24	4444910	98/8/7-108/8/6
56		中國	26	4444919	97/12/21-107/12/20
57		中國	26	4444909	98/5/28-108/5/27
58		中國	27	5065256	98/5/21-108/5/20
59		中國	28	4444918	97/12/21-107/12/20
60		中國	28	4444908	98/5/28-108/5/27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61		中國	30	4444917	97/1/7-107/1/6
62		中國	30	4444907	98/11/21-108/11/20
63		中國	31	5065258	97/10/28-107/10/27
64		中國	33	5065259	98/5/28-108/5/27
65		中國	35	4444905	100/3/14-110/3/13
66		中國	37	5069572	98/7/14-108/7/13
67		中國	38	5065264	98/7/14-108/7/13
68		中國	39	4065265	98/8/7-108/8/6
69		中國	41	4444906	99/2/28-109/2/27
70		中國	42	5065262	98/6/7-108/6/6
71	動力火車	中華民國	9	00828898	88/1/1-107/11/30
72	Selina	中華民國	14	01239125	95/12/1-105/11/30
73	TANK LU	中華民國	9	01236255	95/11/16-105/11/15
74		中國	9	5173080	98/11/21-108/11/20
75	林宥嘉	中華民國	16	097045442	98/9/16-108/9/15
76		中華民國	25	097045442	98/9/16-108/9/15
77		中華民國	41	097045442	98/9/16-108/9/15
78	劉力揚	中華民國	16	097045441	98/9/16-108/9/15
79		中華民國	25	097045441	98/9/16-108/9/15
80		中華民國	41	097045441	98/9/16-108/9/15
81	飛輪海	中華民國	9	01227704	95/9/1-105/8/31
82		中華民國	16	01227704	95/9/1-105/8/31
83		中華民國	25	01227704	95/9/1-105/8/31
84		中華民國	28	01227704	95/9/1-105/8/31
85		中華民國	41	01227704	95/9/1-105/8/31
86		中國	9	5076940	97/12/14-107/12/13
87		中國	16	5076941	98/5/14-108/5/13
88		中國	25	5076942	98/6/14-108/6/13
89		中國	28	5076943	98/6/21-108/6/20
90		中國	35	5079946	98/3/14-108/3/13
91		中國	41	5076944	98/6/7-108/6/6
92		韓國	9	45-0031798	99/7/20-109/7/20
93		韓國	16	45-0031798	99/7/20-109/7/20
94		韓國	25	45-0031798	99/7/20-109/7/20
95		韓國	41	45-0031798	99/7/20-109/7/20
96		日本	9	5203491	98/2/6-108/2/5
97		日本	14	5203491	98/2/6-108/2/5
98		日本	28	5203491	98/2/6-108/2/5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99		日本	30	5203491	98/2/6-108/2/5
100		日本	32	5203491	98/2/6-108/2/5
101	PopuLady	中華民國	9	申請中	
102		中華民國	41	申請中	
103		中國	9	申請中	
104		中國	41	申請中	
105	S.H.E	中國	9	4867765	100/10/21-110/10/20
106		中國	21	444921	97/3/28107/3/27
108	 S.H.E.	中國	9	4444915	99/11/14-109/11/13
109		中國	14	4444914	98/4/7-108/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新進人數	14	22	20	15
離職人數	9	9	12	9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4	3
期末人數	72	85	89	92
平均年齡	35.55	35.97	36.46	36.43
平均服務年資	4.19	4.34	4.82	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經理人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職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員	0	14	0.00%	0	14	0.00%	0	14	0.00%	1	13	7.14%
一般職員	9	58	13.43%	9	71	11.25%	12	75	13.79%	8	80	9.09%
合計	9	72	11.11%	9	85	9.57%	12	89	11.88%	9	93	8.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離職率分別為 11.11%、9.57%、11.88% 及 8.82%，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等個人因素，離職員工多為年資較淺之一般職員，而經理人員大多在該公司服務多年，相對穩定性較佳，故離職之情形較為少見，且該公司對於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以為因應，整體而言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為一本土流行音樂唱片製作與全權經營藝人之唱片娛樂公司，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業務。該公司實體唱片之製作，皆全數委由外部廠商生產包裝，因此並無所屬生產工廠，僅將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其歸屬之相關成本類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原物料	27,527	30.59	25,385	32.19	18,774	20.53	10,381	16.03
	製造費用	2,522	2.80	1,805	2.29	1,306	1.43	1,009	1.56
	製作企劃	41,566	46.20	27,798	35.25	50,346	55.05	31,060	47.97
	版權版稅	17,533	19.48	23,006	29.18	20,510	22.42	21,589	33.34
	其他成本	841	0.93	860	1.09	526	0.57	714	1.10
	小計	89,989	100.00	78,854	100.00	91,462	100.00	64,753	100.00
演藝經紀		347,619	100.00	335,238	100.00	287,844	100.00	342,762	100.00
合計	原物料	27,527	6.29	25,385	6.13	18,774	4.95	10,381	2.55
	製造費用	2,522	0.58	1,805	0.44	1,306	0.34	1,009	0.25
	製作企劃	41,566	9.50	27,798	6.71	50,346	13.27	31,060	7.62
	版權版稅	17,533	4.01	23,006	5.56	20,510	5.41	21,589	5.30
	演藝經紀	347,619	79.43	335,238	80.95	287,844	75.89	342,762	84.10
	其他成本	841	0.19	860	0.21	526	0.14	714	0.18
	小計	437,608	100.00	414,092	100.00	379,306	100.00	407,515	100.00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逐年減少，主係受演藝經紀成本減少幅度較高所致，因演藝經紀收入逐期減少之影響，使相關營業成本如粧髮費用、交通費用及藝人酬勞等支出亦隨之減少，另該公司亦積極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成本支出，以期能為公司增加利潤空間；而 102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成本大幅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金額增減呈同方向之變動，因 102 年前三季演藝經紀收入大幅成長，相對演藝經紀成本隨之提升所致。茲就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變化情形如下：

(1)音樂產品

音樂產品成本主係該公司銷售唱片專輯等實體產品所產生之原物料進貨成本、加工製造費用、唱片錄製相關製作成本、拍攝 MV 與造型設

計等企劃成本、音樂產品之銷售及授權所須相對支付給藝人及詞曲作者之版權版稅成本等。

受到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及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等多重因素影響，使實體流行音樂銷售量受到一定影響，連帶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來自於實體音樂產品之營業收入逐年減少，實體唱片之原物料成本亦隨之下降。雖然實體唱片市場銷售遭受衝擊，卻另外帶動更多藝人廣告代言及商演活動等之機會，而現今消費者注重感官享受，且追求精緻富有質感之作品，並強調實體唱片之製作企劃內容及藝人造型包裝等形象概念，致使音樂產品之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波動較大。100 年度音樂製作及企劃成本較 101 及 99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0 年度發行專輯包含發行歌曲數目較少之 EP、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0 年度再改版發行及數位專輯等，使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較其他年度減少；而 101 年度音樂產品製作企劃成本大幅增加，主係因發行較多新專輯以致拍攝 MV 數增加外，加上 S.H.E 再度合體「花又開好了」專輯，及該公司發行炎亞綸「紀念日」及林宥嘉「大小說家」專輯等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使 101 年度製作企劃成本相對較高；102 年前三季該公司發行專輯包含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2 年前三季改版為 DVD 發行及慈善音樂會 Live 專輯，此類專輯之製作企劃成本較低，再加上數位授權收入尚未能完全彌補實體專輯銷量衰退幅度，致使 102 年前三季銷貨成本亦隨之下滑。

(2) 演藝經紀

藝人演藝經紀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節目錄影及拍攝戲劇等活動，最近三年度之演藝經紀成本除隨著演藝經紀收入波動減少外，演唱會之演出內容及規模大小等因素將會影響相關成本支出，故該公司在舉辦演唱會時，會視公司行銷政策決定是否以收取固定利潤之方式與舉辦廠商洽談，避免因票房不佳對公司產生虧損。再者該公司在接洽演藝經紀活動時，亦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支出為優先考量，藉此有效降低成本支出，故演藝經紀成本逐年減少。惟 102 年前三季演藝經紀成本相對大幅成長，主係因 101 年底隨著 Selina 復出及 S.H.E 合體發行專輯，使 S.H.E 團體及藝人個人之代言收入大幅增加外，另 102 年前三季該公司舉辦較多場演唱會，致使演藝經紀收入及成本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綜合上述影響，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張/個/片；新台幣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印刷包材	2,288,328	7.08	2,291,747	6.52	1,948,218	7.80	628,180	14.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業務，因藝人演藝經紀及著作權授權皆為無實體產品，該公司主要實體產品為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實體專輯之組成主要為精美的包裝、豐富的內容印刷物及裸片，其中印刷包材為實體唱片成本的重要組成項目，印刷包材的成本佔實體產品成本(不含製作企劃宣傳成本)一半以上，其採購量主係隨當年度新發行實體專輯數量及專輯包裝內容物而有變化，其印刷包材之品質、類型及樣式差異亦會影響採購價格，致使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印刷包材之採購單價較有波動，其中 10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籌備 7 月份將發行之林宥嘉/神遊世界巡迴演唱會影音 DVD，其附贈成本較高之限量珍藏版寫真本，致使採購單價相對拉高；而最近年度採購量逐漸減少，除受專輯包裝內容物有所變化影響外，主係受到實體專輯銷售量逐年衰退，使該公司採購量趨於保守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3.供貨來源穩定性分析

該公司與其採購印刷包材及裸片之主要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並簽訂具有保密協定之供貨契約，且目前在市場上有許多同性質之廠商可茲供應，替代性高，故無供貨來源遭受壟斷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充足，尚未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前三季
兌換(損)益(A)	(4,048)	6,729	5,954	10,377
營業收入(B)	650,338	643,042	659,892	644,953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 (A)/(B)	(0.62)	1.05	0.90	1.61
營業淨利(C)	49,323	54,110	77,411	84,956
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率 (A)/(C)	(8.21)	12.43	7.69	1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運主體所在地為台灣，主要外銷收入為演藝經紀收入及著作權授權收入，以收取美元及港幣為主，新加坡幣為輔。該公司成本項目主要係由實體唱片之製作企劃及藝人演藝經紀成本等所組成，其中實體唱片之原物料採購係以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市場為主，故皆以當地幣別計價，而藝人演藝經紀成本主係支付藝人之報酬，與唱片之製作企劃成本大多係在台灣發生，主係以台幣計價，故該公司成本項目產生兌換損益之金額較為微小；惟因該公司外銷金額較大，以致於在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外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仍產生影響。99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金額差異較大，主係因 99 年度受美元及港幣兌換大幅貶值影響，以致產生兌換損失；而 102 年前三季在受到亞洲市場日韓貨幣持續貶值及出口壓力等因素影響下，台幣兌美金匯率由近年最高點逐漸回貶，以致 102 年 9 月底產生金額較大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故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比重大幅上升。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發行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該公司因營業收入多為外幣計價而持有外幣部位，使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 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多以外幣計價，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已達避險效果。
- (2) 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 向客戶報價前，該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伍、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5,017	10.00	-	A 公司	28,114	4.37	-	J 公司	112,050	16.98	-	A 公司	56,077	8.69	-
2	蒙牛乳業	33,306	5.12	-	D 公司	21,071	3.28	-	C 公司	21,669	3.28	-	K 公司	50,863	7.89	-
3	上海科美	27,462	4.22	-	北京唯喜	21,037	3.27	-	華娛	18,822	2.85	-	J 公司	49,187	7.63	-
4	B 公司	26,390	4.06	-	E 公司	17,557	2.73	-	K 公司	16,246	2.46	-	華娛	48,565	7.53	-
5	年代網際	24,166	3.72	-	F 公司	16,961	2.64	-	L 公司	14,650	2.22	-	武漢頂津	20,823	3.23	-
6	J 公司	20,933	3.22	-	G 公司	16,616	2.58	-	五大	13,813	2.09	-	N 公司	18,148	2.81	-
7	祥田貿易	20,291	3.12	-	H 公司	14,895	2.32	-	M 公司	12,674	1.92	-	廣州巧美	13,907	2.16	-
8	C 公司	15,536	2.39	-	C 公司	14,381	2.24	-	N 公司	11,101	1.68	-	B 公司	12,931	2.00	-
9	五大	14,251	2.19	-	五大	14,229	2.21	-	O 公司	10,538	1.60	-	廣東哎呀呀	12,904	2.00	-
10	上海步升	13,376	2.06	-	I 公司	11,847	1.84	-	P 公司	9,104	1.38	-	北京百度	11,526	1.79	-
	其他	389,610	59.90	-	其他	466,334	72.52	-	其他	419,225	63.54	-	其他	350,022	54.27	-
	營業淨額	650,338	100.00	-	營業淨額	643,042	100.00	-	營業淨額	659,892	100.00	-	營業淨額	644,95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唱片製作與演藝經紀之全經紀娛樂公司，目前所從事之營業內容除藝人新專輯唱片之製作、發行與銷售外，更結合藝人演藝活動之經營與管理，近年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聆聽新發行專輯歌曲之方法多種，至各大唱片行購買 CD 或 DVD 唱片已非唯一途徑，取而代之網路線上音樂下載及手機音樂下載等方式均可達其效果，因此整體唱片市場銷量逐漸縮減，對於唱片製作公司而言，發行新專輯轉變為增加藝人曝光率之方式與吸引媒體、觀眾之題材，所以將單純唱片製作公司轉變為全方位經紀公司即為時勢所趨，而以藝人專輯製作與發行為出發點，藉由唱片宣傳增加藝人知名度並塑造其特有形象，此外再舉辦不同規模之簽演唱會提高人氣，吸引廣告商、大型晚會及校園活動主辦商之邀約，更網羅歌手以外之藝人，如以主持或者戲劇方面為主之藝人，於達成全方位經紀公司之際，更可滿足廣大消費者與觀眾之需求，同時創造與開發各類型演藝經紀業務活動。目前所營事業範圍遍及全球華人地區市場，其中大陸地區及香港演藝經紀等活動之代理商以維高文化為主，新加坡則以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研新加坡為主，馬來西亞則由該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華研馬來西亞為主，其餘海外國家(如：美國及澳洲等)華人地區除依客戶需求特別要求外均由該公司直接負責。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群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其中音樂產品銷售客戶群可再細分為唱片銷售通路客戶及音樂授權客戶等兩類，茲將該公司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依上述業務性質分別說明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唱片銷售通路客戶

音樂產品主要包含 CD、VCD 及 DVD 等實體唱片之販售，目前該公司對於所屬藝人專輯發行之鋪貨地點多以國內具連鎖性質之各大唱片行為主，如五大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大)等，惟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化影音設備普及，無可避免地實體唱片之發行與銷售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唱片銷售量逐年減少，連帶對於五大之銷售金額隨之減少。

藝人專輯發行之鋪貨地點除國內外，亦同時銷往大陸地區，而使得負責代理該地區實體唱片發行與銷售之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步升)，於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惟該公司考量欲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將大陸地區唱片專輯發行代理業務，轉由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星石)，使得 100 年度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②音樂授權客戶

音樂授權之內容含有數位音樂下載、手機音樂下載及視聽著作授權等，因此其銷貨客戶以網路數位音樂下載平台之營運商、手機或電信營運商及卡拉 OK 伴唱帶發行商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於音樂授權之客戶為 C 公司、K 公司、L 公司、O 公司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百度)，其中 C 公司為台灣地區卡拉 OK 伴唱帶之主要發行商，K 公司及北京百度則屬大陸地區經營網路數位音樂平台之營運商，其營運平台為 QQ 及 Baidu，而 L 公司係屬於台灣地區經營數位音樂平台之營運商，其營運平台為 KKBOX，O 公司則為大陸地區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等電信公司之主要合作與提供內容之服務商。

有鑑於唱片產業運作模式由過去僅靠新專輯發行，隨著網際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之普及與精進，改變消費者音樂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才可聆聽，於網路上亦可輕易獲取，再加上數位音樂應用科技蔓延全球，使得數位音樂平台成為音樂產業不容忽視之新興通路。雖然實體華語流行唱片銷量持續低迷，該公司仍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成立迄今，該公司已擁有超過上千首之音樂著作，在質優與量多之綜效下，將增強在數位音樂授權方面的談判籌碼，由於近年來該公司持續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採行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利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播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更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一途，而隨著授權業務拓展有成，眾多國內外平台業者陸續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商)與該公司合作，其中 O 公司即於 100 年下半年新增之合作廠商，使得 101 年度新增前十大之列，而 L 公司及 K 公司係受消費者點播率逐年提升、再加上 101 年度因新增提供 K 公司營運之數位音樂平

台藝人專輯網路首發權利等影響，致使 101 年度均列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北京百度同樣亦受消費者點播率提升及將該公司所擁有之錄音與視聽著作於大陸地區獨家授權予 K 公司等影響，使得 102 年前三季提升至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隨著 101 年新發行專輯數與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數及曲目較多，連帶使得因 MV 製作產生之視聽著作授權數量較 99 及 100 年度增加，致 101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增加，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536 仟元、14,381 仟元及 21,669 仟元，且均於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之列。

③演藝經紀客戶

演藝經紀活動類型主要包含廣告代言、商演活動、演唱會及戲劇演出等，其中廣告代言活動之銷貨客戶多為保養品、化粧品、飲料、服裝、食品及清潔用品等之產品製造廠商或者是前述廠商委託製作電視廣告、產品宣傳活動等行銷公關公司等；舉辦商演活動之銷貨客戶則多為網路售票系統公司或為各類型慶祝晚會等之主辦廠商，而戲劇演出活動之銷售客戶則多為戲劇之製片商或電視台等，茲再將演藝經紀活動之客戶細分為廣告代言、演唱會、商演活動及戲劇等四大類客戶群分析其變化情形：

A. 廣告代言

99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廣告代言活動之客戶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牛乳業)、B 公司、上海科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科美)、祥田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田貿易)，其中蒙牛乳業及上海科美係大陸地區乳製品及化粧品之製造廠商，由於該產品 99 年度由 S.H.E. 代言，使得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二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客戶，而 B 公司係大陸地區麗濤洗髮精製造商之關係企業，因 99 年度委由 S.H.E. 作為麗濤洗髮精之品牌代言人，使得該客戶於 99 年度為第四大銷售客戶，祥田貿易主要係為達芙妮女鞋之貿易商，其主要於 99 年度委託 S.H.E. 為該品牌代言，因而使得該客戶於 99 年度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100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與廣告代言活動有關之客戶為 E 公司、F 公司、H 公司及 D 公司，前述客戶均為產品製造廠商，其中 E 公司於 100 年度因委由 Hebe 及 Ella 為其生產之休閒服飾代言，使得於該年度列為第四大銷售客戶，F 公司則係於 100 年度委由 S.H.E. 代言公司生產之香約奶茶產品，致使該客戶於 100 年度為第五大銷售客戶，H 公司係委由飛輪海擔任其年度品牌服飾代言人，使得其於 100 年度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而 D 公司係屬聯合利華集團之公司，由於 100 年度委託 Hebe 擔任 Rexona 制汗爽身產品之品牌代言人及旁氏尋米同萌會活動代言人，使得對其之銷售金額列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10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中與廣告代言活動有關之客戶為武漢頂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頂津)、廣州市巧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巧美)、廣東哎呀呀飾品連鎖(股)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哎呀呀)及 B 公司，其中武漢頂津係為康師傅集團之關係企業，由於 102 年委由 Hebe 擔任康師傅綠茶及冰茶等系列之產品代言，使得該銷貨金額名列於第五大銷售客戶，廣州巧美主要係為化粧品製造廠商，由於 102 年委由 S.H.E. 為其所生產之化粧品代言，使得對其銷貨金額列於 102 年前三季第七大銷售客戶，廣東哎呀呀主要係飾品製造廠商，因 102 年委由 S.H.E 及林宥嘉為其飾品代言，致使其銷貨金額列於 102 年前三季第九大銷售客戶，B 公司係於 100 年起三年均委由 S.H.E 為其所製造之麗濤洗髮水代言，因而使得其銷貨金額於 102 年前三季名列於第八大銷售客戶。

B. 演唱會

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演唱會之銷售客戶為 A 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年代網際)、北京唯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唯喜)、I 公司、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娛)、N 公司及 P 公司，其中演唱會因舉辦範圍為全球華語音樂市場之各主要人口聚集城市，須順應不同地區風俗與習性，因此，多尋找當地具有舉辦演唱會豐富經驗之廠商，以大陸地區為例，於大陸各城市舉辦演唱會前需經過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表演內容是否符合當地民情風俗等項目，因此舉辦大陸各城市之演唱會均委由當地對於審批經驗較為豐富之傳播公司統籌，前述客戶中屬大陸地區傳播公司者即為 A 公司、北京唯喜、I 公司、N 公司及 P 公司等，而在台灣

地區舉辦則由於該公司作為統籌，門票部份委由如年代網際及華娛等平台銷售，演唱會內容審核由內部人員自行負責申請，其他演唱會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則全數由該公司相關人員直接與長期往來合作之廠商接洽，其餘地區則視每場演唱會內容與該公司工作人員對於當地申請規定之熟悉度個案決定與廠商之合作方式。

99 年度因由於 S.H.E.及林宥嘉於大陸各城市、S.H.E.及 Hebe 於台北等地舉辦演唱會，使得 A 公司與年代網際分別列於第一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

100 年度則由於 Hebe 於上海、貴陽、北京等地、Olivia 於上海及林宥嘉於大陸各地等舉辦演唱會，使得 A 公司、北京唯喜及 I 公司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一大、第三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101 年度係由於林宥嘉於台北、福州及深圳、Hebe 於北京、上海及廣東等地舉辦演唱會，使得華娛、N 公司及 P 公司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三大、第八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102 年前三季則由於林宥嘉於上海、南京及北京、S.H.E.於台北小巨蛋、上海、廣州、成都、南京及北京、炎亞綸於台大體育館等地舉辦演唱會，因而使得 A 公司、華娛及 N 公司分別列於該季第一大、第四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

C. 商演活動

商演活動係指商業歌唱演出活動、擔任活動嘉賓及宣傳推廣活動之事宜，例如簽售會、群星演唱會及新產品上市活動等均屬此類型之活動，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商演活動之銷售客戶為 J 公司及 G 公司，其中 J 公司於 99 年度代理該公司香港地區實體唱片銷售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洽談等業務，使得 99 年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金額為 20,933 仟元。而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其金額分別為 112,050 仟元及 49,187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考量大陸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眾多、風俗文化較為相同，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空間可以開發與經營，隨著大陸商演活動日趨蓬勃發展之下，該公司考量本身人力配置將不足以服務快速成長之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乃自 100 年 11 月起亦將大陸地區商演活動之業務開拓與承接轉由和該公司過往有長期密切往來合作且對大陸地區演藝經紀市場運作有一定程度瞭解之 J 公司代理，故 J 公司在代理香港與大陸地區業務有所成效下，以致

於 101 年及 102 年前三季度成為第一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此外，由於一般公司多數均無公關行銷部門，若欲舉辦大型商演活動吸引人潮時，則委由專門舉辦相關活動之公司負責，G 公司即屬於此類型公司，因此 100 年度軒尼詩酒商等廠商均委由 G 公司統籌相關產品宣傳之商演活動，同時 G 公司邀請劉力揚及潘裕文等藝人參加，使得 100 年度 G 公司列於該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

D. 戲劇

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度屬於戲劇類型相關之銷售客戶為 M 公司，該客戶主要係為大陸地區戲劇演出之製片商，由於 101 年度賀軍翔參與『加油媽媽』於大陸地區播放之連續劇演出，使得 101 年度 M 公司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著客戶業績、消費者類型與消費習慣改變而有所變動。近年來受消費習慣與需求瞬息萬變之影響，為吸引廣大消費者之目光並激起其購買力，無不積極開發新創意、新話題及新聲音，以滿足消費者經濟實惠之購物需求，因此唱片經紀公司藉由新專輯發行、戲劇電影之演出及舉辦簽演唱會等方式，吸引消費者目光，同時塑造各類型之藝人、樹立良好社會形象，以提升各類型產品製造商廣告代言及大型晚會出席等之邀約機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涵蓋各類型產品製造商、唱片行、數位音樂網路平台營運商、電視劇製片商及影音伴唱帶發行商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度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分別為 40.10%、27.48%、36.46%及 45.73%。前十大銷貨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達 30%以上之情形，就該公司銷貨對象而言，尚屬分散，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標的除實體唱片外，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及校園、晚會出席等演藝經紀活動、視聽著作授權、數位音樂下載授權及藝人戲劇演出等業務型態，銷售對象遍及各類型行業，最終銷售市場遍及華人所在之地區，該公司之銷售政策除持續創作高優值音樂外，更不斷創造新穎之音樂型態題材及運用敏銳之市場資訊充分掌握消費者喜好，並與各類型行業合作，推出更多元化之音樂專輯產品及其相關附屬產品，如藝人公仔玩偶等，同時藉由唱片發行、戲劇演出及節目主持等方式，樹立各藝人特有之形象並提升人氣，以吸引各類型產品廣告代言或產品發表活動等之邀約與出席，創造雙方更多商機。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 102 年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1	宏美彩色	11,420	39.11%	宏美彩色	9,334	35.98%	宏美彩色	12,235	72.42%	宏美彩色	5,813	50.81%
2	上海步升	5,873	20.11%	上海步升	6,466	24.93%	鈺德科技	2,168	12.83%	燁揚印刷	3,116	27.24%
3	鈺德科技	2,797	9.58%	鈺德科技	3,094	11.93%	GSB SUMMIT	668	3.95%	鈺德科技	1,419	12.40%
4	DIGITPRESS	1,479	5.07%	喬羽彩色	1,499	5.78%	祐林企業	620	3.67%	歐蘭達	387	3.38%
5	GSB SUMMIT	1,215	4.16%	興固興業	1,380	5.32%	SUMMIT	311	1.84%	GSB SUMMIT	271	2.37%
6	REGENT	1,102	3.77%	GSB SUMMIT	1,060	4.09%	KSU KPDN	173	1.02%	祐林企業	193	1.69%
7	SUMMIT	974	3.34%	前進彩藝	846	3.26%	THREE K	97	0.57%	KSU KPDN	53	0.46%
8	祐林企業	463	1.59%	SUMMIT	581	2.24%	麗翔興業	90	0.53%	信力塑膠	46	0.40%
9	KSU KPDN	454	1.55%	祐林企業	465	1.79%	亞合美	88	0.52%	THREE K	43	0.38%
10	奇思企業	404	1.38%	THREE K	224	0.86%	DIGITPRESS	79	0.47%	烏龍院	38	0.33%
	其他	3,017	10.34%	其他	990	3.82%	其他	365	2.18%	其他	62	0.54%
	合計	29,198	100.00%	合計	25,939	100.00%	合計	16,894	100.00%	合計	11,4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等，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437,608仟元、414,092仟元、379,306仟元及407,515仟元，其中以藝人演藝經紀成本所占比重最高，分別為347,619仟元(79.43%)、335,238仟元(80.95%)、287,844仟元(75.89%)及342,762仟元(84.10%)，實體音樂產品之原物料成本分別為27,527仟元(6.29%)、25,385仟元(6.13%)、18,774仟元(4.95%)及10,381仟元(2.55%)。藝人演藝經紀(如：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等商業演出)與著作權授權皆屬客製化之服務且無實體產品，該公司唯一實體產品係其製作之唱片專輯，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各主要供應商僅列示實體產品之進貨供應商。該公司唱片專輯僅有光碟片及印刷品等原物料為實體進貨，佔音樂產品成本之20%以下，佔整體營業成本之5%以下，相關成本分類請詳「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由於實體唱片市場受到網際網路下載的高度方便性，及智慧型手機等隨身裝置快速普及之衝擊下，其市場規模逐漸縮小，現今實體唱片之發行，除了是滿足忠心歌迷及音質愛好者的購買需求外，更積極的意義是流行歌手藉此提升知名度，以期日後創造更多元之演藝經紀活動。因此，時至今日，全球歌手在專輯發行上主要也是數位音樂搭配實體唱片共同發行，只是實體唱片發行量在成本及銷售量考慮下並不會像早期大量發行而多保守以對，以致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合併進貨金額均不高，且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該公司為因應實體專輯發行市場擴及至華人地區(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除在台灣市場是由華研音樂自行製作企劃實體專輯外，大陸及香港地區係由華研音樂授權母帶方式給代理商發行之，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原亦為採授權母帶方式予當地子公司於當地自行壓片包裝發行，惟受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唱片市場銷量萎縮，考量原先授權母帶由子公司於當地自行壓片生產包裝專輯之業務模式未達經濟規模效益，為發揮集團資源最大效用，子公司已減少於當地自行採購唱片專輯中相關封面封底、歌詞本等印刷內容物或相關贈品，而係由華研音樂統一採購。

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採購印刷品、包裝材料、唱片成品、光碟片及明星商品等產品，觀其供應商之變化，除採購專輯搭贈之產品及週邊明星商品等係隨每次發行專輯之行銷策略不同而有所變動外，其餘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進貨項目分為印刷包裝品、光碟片、唱片成品及其他類，分別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①印刷包裝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購之印刷包裝品主要以實體唱片相關之印刷品、海報及包裝原物料等為主，其採購對象以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美彩色)、喬羽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羽彩色)、DIGITPRESS SDN. BHD.(簡稱DIGITPRESS)、REGENT PRINTING (S) PTE LTD.(簡稱REGENT)、KSU KPND、祐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祐林)、THREE K ARTWORK & DESIGN(簡稱THREE K)、麗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翔)、煒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煒揚印刷)及信力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力塑膠)為主，前述供應商宏美彩色、喬羽彩色、DIGITPRESS、REGENT、THREE K、KSU KPND及煒揚印刷，主係供應實體唱片之內外部印刷品及包裝素材等，供應商祐林、麗翔及信力塑膠主係供應唱片專輯之光碟盒及相關塑膠原物料。

A. 印刷包材

宏美彩色為華研音樂長期配合之主要供應商，其主要深耕精緻唱片印刷和包裝領域，該公司向宏美彩色主要採購唱片專輯之內外部印刷包材及宣傳所需海報等印刷品。100年度因欲分散印刷品供應商，故將部份訂單移轉給同樣從事印刷與包裝領域之喬羽彩色，致使100年度對宏美彩色採購金額較99年度減少，而101年度考量長期配合之默契及價格因素仍向主要供應商宏美彩色下單，故101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而向喬羽彩色採購金額亦隨之消長。102年前三季向宏美彩色進貨額下降，主係受到102年前三季發行林宥嘉「Jazz Channel」及「神遊世界巡迴演唱會DVD/BD」兩張專輯係向煒揚印刷採購，使向宏美彩色採購金額相對下降。

煒揚印刷為102年前三季新增供應商，其中該公司發行之林宥嘉「Jazz Channel」係與插畫藝術家異業合作，其指定煒揚印刷為主要印刷供應商，該公司在評估其品質及價格尚屬合理之情況下，向煒揚印刷採購林宥嘉「Jazz Channel」及「神遊世界巡迴演唱會DVD/BD」專輯相關印刷原物料，其中因演唱會DVD/BD專輯主要訴求其蒐藏價值，不僅內含成本較高之限量珍藏寫真本，其外觀及尺寸皆較以往專輯不同，致使進貨成本大幅增加，故102年前三季成為第二大供應廠商。

DIGITPRESS 位於馬來西亞，從事印刷、印刷貼膜、特殊印刷及加工處理業務之印刷業者，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有聲音樂產業為主，如：環球音樂及SONY音樂配合供應商之一。REGENT 則係位於新加坡，從事音樂產業相關素材及文具用品印刷之業者。該兩家供應商自100年度起採購金額大幅下降，甚至逐漸退出前十大供應廠商排名，主要係受全球唱片市場萎縮，因應華研音樂營運政策改變影響，多數專輯統一由華研音樂採購所致。

THREE K 位於馬來西亞，從事海報及名片之設計、印刷及加工處理業務之印刷業者，華研馬來西亞主要向其採購宣傳或演唱會等活動及專輯贈送所需之海報，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受到每張專輯宣傳企劃活動不一，而對THREE K 採購金額有所消長。

KSU KPND 係馬來西亞之國內貿易局，屬政府機關單位，因馬來西亞政府為消除盜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規定專輯發行人須經過申請並在唱片包裝外貼上政府標籤才可在馬來西亞市場銷售唱片，故華研馬來西亞主係依發行量向其採購，100年度採購金額與101年度差異不大，惟因100年度新增興固及前進彩藝等金額較大之供應商，以致100年度KSU KPND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外。

B.光碟盒

祐林、麗翔及信力塑膠主要營業項目皆為生產及銷售各式光碟外盒及相關塑膠原物料，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配合之供應商，該公司對其採購策略，受每張新專輯企劃包裝風格不同，而會選擇適合之供應商採購之，致使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祐林及麗翔之金額互有消長。102年前三季因該公司供應商較為集中，以致102年前三季供應商對象減少，故信力塑膠擠進前十大供應商。

②裸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裸片供應商係由長期配合之廠商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德)、GSB SUMMIT CD (M) SDN BHD(以下簡稱 GSB SUMMIT)及SUMMIT CD MANUFACTU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MMIT)供應。

鈺德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各項預錄型光碟片及光學相關元件之生產與銷售，華研音樂主要係將音樂母帶交由其大量複製壓片，由於其供應品質穩定，致使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華研音樂100年度向其採購金額較99年度增加，主係因100年有採購Blu-ray Disc(簡稱BD)規格之裸片，因BD之解析度較高及容量較大故單價相對亦較高，致使100年度對鈺德採購金額隨之提升；而101年度因未購買單價較高之BD，且單價次高之DVD本期不僅採購數量減少且單價亦下滑，故101年度之採購金額隨之下降。102年前三季向鈺德進貨額下降，主係受到102年前三季發行專輯中部分非為主打專輯，及受到發行專輯時間點影響，使該公司對於採購量較為保守所致。

GSB SUMMIT及SUMMIT分別係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均從事CD、DVD等預錄型光碟片壓片，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華研子公司向 GSB SUMMIT 及 SUMMIT 採購金額皆逐年減少，除受唱片市場銷量萎縮外，另考量部分發行量不大之專輯，若由子公司於當地自行壓片，其成本效益不彰等影響下，改由華研音樂統一採購所致。102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未向

SUMMIT進貨，主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由華研新加坡子公司直接向華研音樂採購成品所致。

③唱片成品

華研音樂早期將大陸地區之唱片製作與發行業務授權給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步升)代理，由其就近幫忙辦理專輯於大陸地區發行之審批程序以及生產大陸簡體版之唱片專輯，因此99及100年度向其採購簡體版之唱片專輯，進而使其成為第二大供應商。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100年下半年將大陸地區唱片專輯發行代理業務，轉由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星石)承接並改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華研音樂僅收取版稅收入)，故101年度已無向上海步升進貨。

④其他

其他進貨主要係以舉辦演唱會時所販售之明星商品及唱片專輯附贈之贈品為主，該公司會依發行專輯、藝人及演唱會之風格及主題等多方因素考量後，決定該次專輯所需搭贈之贈品或演唱會所販售之明星商品，故其供應商會隨之變化，因考量採購商品之特殊性，故較少有重複採購之情況，再加上每批採購金額不小，致使下述該等供應商僅一次性交易即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奇思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奇思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服飾品批發零售業，99年度因應該公司舉辦S.H.E巡迴演唱會，故向其採購毛巾及環保袋等明星商品於舉辦演唱會時販售。

興固興業有限公司(簡稱興固興業)係專業生產不織布袋類產品，100年度向其採購環保袋作為其發行田馥甄「My Love」專輯之預購贈品；亞合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合美)專營各類蔬果、花卉、草種、香藥草、景觀花海及觀賞樹木等種子，及園藝方面專用資材，101年度向其採購向日葵種子作為其發行S.H.E「花又開好了」專輯之預購贈品。

前進彩藝有限公司(簡稱前進彩藝)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品之製版、印刷及裝訂，該公司向其採購慶祝創立十週年而發行之紀念筆記本。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歐蘭達)專營網路服飾銷售，該公司向其採購S.H.E演唱會所需販售之紀念T-shirt等明星商品，係102年前三季新增供應商；而烏龍院文化企業社(簡稱烏龍院)主要營業項目為書籍及文具零售業，該公司向其採購明星商品所需之海報管，102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採購之供應商對象較少，使歐蘭達及烏龍院擠進前十大供應商之中。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宏美彩色)進貨金額佔總合併進貨金額之比重為39.11%、35.98%及50.70%，進貨比重較為集中，主係因該公司為能以量制價，在考量供應商品質、配合度及信譽等多方因素下，集中向宏美彩色及煒揚印刷下單採購以取得較優惠價格所致。再者，該公司所發行之唱片專輯成本，除有形體之印刷品、包材及裸片等進貨成本外，尚有無形之唱片錄製相關製作成本、拍攝MV與造型設計等企劃成本以及詞曲版稅成本等，若依據此成本結構，實體產品成本僅約佔整張專輯發行成本之20%以下，而屬於實體產品成本中較大比例之印刷包材採購金額相形佔整體唱片專輯總成本而言，實屬不高。目前國內印刷廠商及印刷技術普遍已達一定水準，加上實體產品之內容及著作權歸該公司所有，即便主要供應商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影響作業之情事，市場上仍不乏替代廠商，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由於國內壓片、印刷、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家數眾多，該公司在挑選配合之供應商，除考量供貨品質、交期、報價及相關作業配合情形外，尚需特別重視供應商信賴可靠度，由於該公司位處於盜版猖獗之流行音樂唱片產業，若於唱片專輯發行前被不肖下游業者複製盜賣，將使該公司蒙受一定損失，故該公司慎選可信賴之合作廠商，並簽訂保密合約。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皆係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主要供應商品質及交期皆能符合要求，且能配合該公司於產品發行前對產品內容予以保密，以確保專輯發行順利，降低新專輯上市前即被盜版販售之風險。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註 1)		77,299	88,612	61,656	63,891	27,921	31,862
營業成本(註 1)		24,481	27,190	14,588	20,080	9,938	11,497
存貨總額		6,575	10,208	7,182	10,374	7,199	9,898
原物料		2,875	2,875	3,710	3,710	4,185	4,185
在製品		388	388	332	332	353	353
製成品		2,655	6,288	2,483	5,675	2,004	4,704
商品存貨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0	5,160	5,521	7,828	5,455	7,704
存貨淨額		1,415	5,048	1,661	2,546	1,744	2,194
存貨週轉率(次)		3.51	2.60	2.12	1.95	1.84	1.51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4	141	172	187	198	2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實體唱片製作及發行、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及著作權授權等業務，其中僅有發行專輯之業務才會產生實體存貨，故此處列示之銷貨收入部分僅以銷售實體產品之收入為主，其佔總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10% 左右。另在計算存貨週轉率時之銷貨成本亦僅採用銷售實體產品之成本。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等，其中僅有發行專輯之業務才會產生實體存貨。隨著科技的演進帶動數位化影音資料的普及，無可避免使得實體唱片之發行的確受到較大衝擊，但也因為網際網路下載的高度方便性，也加速流行歌手個人魅力及歌曲在市場的渲染力與跨市場的擴展力，因而較容易牽引出更多藝人代言等演藝經紀或各種商演之機會，而實體唱片之發行除了是滿足忠心歌迷及音質愛好者的購買需求外，更積極的意義是流行歌手藉由發行唱片時之相關宣傳造勢以提升知名度，係屬行銷企劃中的一環。因此，時至今日，全球歌手在專輯發行上主要也是數位音樂搭配實體唱片共同發行，只是實體唱片發行人量在成本及銷售量考慮下並不會像早期大量發行而多保守以對。

就實體存貨分類來說，原物料存貨主要含括貼紙、別冊、海報等印刷品、CD 內外盒及包裝素材等項目，在製品存貨為委外壓片之光碟裸片，製成品存貨為包裝後之唱片專輯及 T 恤、毛巾及海報等明星商品，而商品存貨則係向大陸地區生產代理商所購入之簡體版唱片成品。由於目前流行

音樂市場競爭激烈，實體專輯多有精美的包裝與豐富的內容印刷物，故印刷包材等原物料為實體產品成本中的重要組成項目，該公司存貨主係以原物料及製成品為主。

(1)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1,415 仟元、1,661 仟元及 1,744 仟元，101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4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 101 年度唱片專輯發行計畫，增加印刷品及包裝素材等原物料之採購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1 次、2.12 次及 1.8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4 天、172 天及 198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週轉天數逐年上升，101 年度主係該公司對於大陸地區之專輯銷售政策改變，原係委託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當地壓片生產及發行銷售，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102 年 9 月底較 10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發行七張專輯中，包含已發行專輯再改版為 DVD 之影音館及收錄音樂會演唱之 Live 專輯，此類型專輯投入之宣傳支出較一般專輯為低，其銷量亦相對較少；再者，實體唱片銷售量逐年下滑，且發行一年以上之專輯銷售速度較為緩慢，致使 102 年前三季唱片銷貨收入偏低，相對銷貨成本下滑，連帶影響 102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

(2)合併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5,048 仟元、2,546 仟元及 2,194 仟元，101 年度期末合併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502 仟元，主係因 100 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採個別辨識，自 101 年度起始採用母公司華研音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致 101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較 100 年度增加，合併存貨淨額相對下降所致。而 102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減少約 352 仟元，主係 101 年底為因應專輯唱片發行所備較多存貨。綜上所述，101 年底及 102

年9月底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9月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60次、1.95及1.51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1天、187天及241天。最近二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週轉天數逐年上升，101年度主係受個體銷貨政策改變影響，原係委託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步升)代理大陸實體專輯之生產及發行銷售，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100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101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102年前三季發行七張專輯中，包含已發行專輯再改版為DVD之影音館及收錄音樂會演唱之Live專輯等，此類型專輯投入之宣傳支出較一般專輯為低，其銷量亦相對較少；再者，實體唱片銷售量逐年下滑，且發行一年以上之專輯銷售速度較為緩慢，致使102年前三季唱片銷貨收入偏低，相對銷貨成本下滑，連帶影響102年9月底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綜上所述，最近二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金額隨著營收規模變化、配合客戶訂單情形備貨及景氣影響而變動，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報

102年9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9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02.10.31存貨去化情形		102.10.31 餘額金額	已提列備抵跌價 與呆滯損失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4,185	361	8.63%	3,824	2,916
在 製 品	353	21	5.95%	332	272
製 成 品	2,004	18	0.90%	1,986	1,610
商 品 存 貨	657	-	0.00%	657	657
合 計	7,199	400	5.56%	6,799	5,4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9 月底之個體存貨金額為 7,199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00 仟元及 5.56%，扣除已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部分，個體存貨去化比率達 22.94%，其剩餘未去化之主要原因有三：

1. 就原物料及在製品而言，該公司視各藝人專輯市場銷售狀況以及庫存量，增加採購 S.H.E 等藝人目前在市場上仍有銷量之舊專輯原物料，由於該等原物料(包材、印刷品等)及在製品，均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且印刷原物料及在製品無法與他張專輯共用，再加上舊專輯市場銷售速度與數量遠不及新專輯來的快，致原物料及在製品去化較為緩慢。
2. 就製成品而言，主係一年以上存貨餘額較高，舊專輯於市場銷售速度較為緩慢所致。
3. 就商品存貨而言，皆係早期由上海步升代理生產之簡體版唱片專輯，由於專輯年份較久遠再加上僅能銷售於大陸市場，致其個體去化速度較為緩慢。

(2)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2.10.31 存貨去化情形		102.10.31 餘額金額	已提列備抵跌價 與呆滯損失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4,185	361	8.63%	3,824	2,916
在 製 品	353	21	5.95%	332	272
製 成 品	4,704	161	3.42%	4,543	3,859
商 品 存 貨	657	0	0.00%	657	657
合 計	9,898	543	5.49%	9,356	7,7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9 月底之存貨金額為 9,898 仟元，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43 仟元及 5.49%，扣除已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部分，存貨整體去化比率達 24.75%。其剩餘未去化之主要原因有三：

1. 就原物料及在製品而言，該公司視各藝人專輯市場銷售狀況以及庫存量，增加採購 S.H.E 等藝人目前在市場上仍有銷量之舊專輯原物料，由於該等原物料(包材、印刷品等)及在製品，均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且印刷原物料及在製品無法與他張專輯共用，再加上舊專輯市場銷售速度與數量遠不及新專輯來的快，致原物料及在製品去化較為緩慢。
2. 就製成品而言，主係一年以上存貨餘額較高，舊專輯於市場銷售速度較為緩慢所致。
3. 就商品存貨而言，皆係早期由上海步升代理生產之簡體版唱片專輯，由於專輯年份較久遠再加上僅能銷售於大陸市場，致其去化速度較為

緩慢。

整體而言，在考量該公司已提列 5,455 仟元及 7,704 仟元之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下，未去化之原物料未來仍可供音樂專輯產品生產，且受到藝人獨一無二特性，及存貨無使用年限或過期問題，即便是已發行多年之唱片專輯仍會持續銷售，故其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相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同時進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單一品項存貨若同時產生跌價及呆滯損失，以較高者認列損失。相關存貨提列政策如下：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依據流行音樂產業實體唱片專輯銷售特性與歷年發行專輯實際銷售狀況以及參酌庫齡分析表後，擬訂下表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比率。由於流行專輯一般銷售黃金期主要為正式發行前之預售階段及發行後之宣傳階段所致(約 3 個月)，故超過宣傳期後之唱片專輯銷售情形較為緩慢，惟期間可能會隨藝人經紀活動等高曝光效應或搭配廣告、偶像劇、電影主題曲等因素下延續該專輯之銷售週期，因此將專輯產品之相關存貨(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均以入庫日起算 1-90 日提列 0%、91-180 日提列 30%、181-270 日提列 85%、271-365 日提列 90%，一年以上提列 95%，其中商品存貨係早期向大陸地區生產代理商所購入之簡體版唱片成品，因該等成品已發行多年近期皆未銷售，故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自 102 年度起將商品存貨補提列損失至 100%。

類 型 / 庫 齡	1-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5 日	一年以上
原 物 料	0%	30%	85%	90%	95%
在 製 品	0%	30%	85%	90%	95%
製 成 品	0%	30%	85%	90%	95%
商 品 存 貨	0%	30%	85%	90%	100%

C.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60 仟元、5,521 仟元及 5,455 仟元，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8.48%、76.87%及 75.77%。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較高，惟經檢視該公司成本結構，其營業成本組成除有形體之印刷品、包材及裸片等進貨成本外，尚有無形之唱片錄製相關製作成本、拍攝 MV 與造型設計等企劃成本以及詞曲版稅成本等，另外再加上藝人演藝經紀成本及著作權授權成本，若依據此實體產品成本僅約佔整體營業成本之 6% 以下，實屬不高，對該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 9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佔存貨總額比重皆保持約當水準，經了解該公司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

(2) 合併財報

該公司 100、101 年底及 102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60 仟元、7,828 仟元及 7,704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0.55%、75.46%及 77.83%。其中 101 年底及 102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0 年度為高，主係因 100 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採個別辨識，自 101 年度起始採用母公司華研音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故 101 年底及 102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0 年增加較多。經了解該公司之子公司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其政策及國際會計準則估計提列，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期末存貨總 額	華研	6,575	10,208	7,182	10,374	7,199	9,898
	琉園	86,660	244,365	95,959	253,218	-	263,537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網路家庭	188,004	188,079	264,492	265,057	-	333,362
	商店街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華研	5,160	5,160	5,521	7,828	5,455	7,704
	琉園	2,165	2,165	4,119	4,581	-	4,302
	網路家庭	2,153	2,228	969	1,173	-	4,102
	商店街	-	-	-	-	-	-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華研	78.48	50.55	76.87	75.46	75.77	77.83
	琉園	2.50	0.89	4.29	1.81	-	1.63
	網路家庭	1.06	1.18	0.38	0.44	-	1.23
	商店街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華研	3.51	2.60	2.12	1.95	1.84	1.51
	琉園	1.13	0.65	1.09	0.60	-	0.52
	網路家庭	64.64	69.64	50.20	54.23	-	43.94
	商店街	-	-	-	-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華研	104	141	172	187	198	241
	琉園	324	564	334	604	-	705
	網路家庭	6	5	7	7	-	8
	商店街	-	-	-	-	-	-

資料來源：100 及 101 年度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同業 102 年前三季僅出具 IFRS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其中實體產品係以流行音樂相關之專輯唱片及明星商品為主，受到數位科技普及與流行音樂唱片市場衰微，目前發行實體唱片係屬該公司行銷企劃中的一環，欲藉此提升藝人知名度、增加藝人演藝經紀收入與著作權收入；如今實體唱片收入現今已非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收來源，故該公司在存貨控管上更加嚴謹保守，再者，相較於採樣同業琉園主要收入來源為買賣水晶玻璃等藝術作品，及網路家庭主要營收為電子商務交易收入，其經營規模、商品特性大不相同，故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相對採樣同業為低，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亦較採樣同業保守。而商店街係藉由其雲端服務平台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電子商務所需的各項服務與工具，如商品上架、行銷廣告、帳務管理、金流工具等相關電子商務服務，故並無實體存貨可供比較。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各別為 78.48%、76.87%、75.77% 及 50.55%、75.46%、77.83%，皆高於同業。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低，主係因 100 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採個別辨識，自 101 年度起始採用母公司華研音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

呆滯損失，故 101 年底及 102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0 年增加較多所致。該公司相較於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變動差異不大，在個體及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皆高於琉園，低於網路家庭。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該公司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年	100年	100年度	101年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華研	650,338	643,042	(1.12)	659,892	2.62	644,953	59.06
	琉園	442,549	490,922	10.93	502,456	2.35	380,579	(12.30)
	網路家庭	10,731,652	13,664,541	27.33	14,960,830	9.49	11,859,666	7.99
	商店街(註)	-	584,220	-	696,509	19.22	494,992	(3.47)
營業 毛利	華研	212,730	228,950	7.62	280,586	22.55	237,438	32.64
	琉園	319,682	345,387	8.04	352,103	1.94	280,300	(15.26)
	網路家庭	1,789,880	2,348,597	31.22	2,673,642	13.84	1,999,784	11.96
	商店街	-	214,906	-	243,178	13.16	179,985	1.71
營業 利益	華研	49,323	54,110	9.71	77,411	43.06	90,701	102.66
	琉園	54,214	33,674	(37.89)	44,899	33.33	(10,547)	(141.54)
	網路家庭	307,606	469,352	52.58	482,747	2.85	473,888	43.48
	商店街	-	68,064	-	76,540	12.45	59,553	16.1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商店街自100年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99年合併相關資訊無法取得。

華研音樂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為業界少數整合唱片製作與發行以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本土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根據國際IFPI在台所屬唱片公司同業包含愛貝克思、豐華唱片、金牌大風、杰威爾音樂、福茂唱片、滾石國際、台灣索尼、種子音樂、環球國際、華納音樂，其皆為非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取得不易，再加上國外上市公司之同業資料係由於韓國SM Entertainment、日本Avex非以英語表達且亦不清楚國外唱片公司其業務內容型態和該公司之差異，而不敢斷然採用國外同業，故同業之選樣條件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並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營業規模較為相近且屬前述產業類型中之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產業等之業者，選擇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琉園）、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店街）為採樣同業。其中琉園主要從事水晶玻璃藝品之設計、加工、製造與買賣等，其產品產製蘊含之藝術創作精神與該公司相近；網路家庭與商店街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商務等，係屬文化創意產業類中之數位內容產業，與該公司所營部份業務近似。茲就該公司與琉園、網路家庭與商店街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源自於流行音樂唱片銷售與相關音樂著作之授權，以及藝人演藝經紀表演活動，如廣告代言、演唱會、戲劇演出及商演活動等，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發達、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改變及著作權意識抬頭等多重因素影響，使得實體唱片銷售市場遭受衝擊，雖然如此，但隨著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與使用者付費觀念提升，因製作流行音樂唱片而衍生之音樂著作產生之授權收入隨之提升，並將原有仰賴唱片市場銷售之經營模式，加入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多元化業務方向，藉由唱片製作與發行作為宣傳藝人與提升知名度之手法之一，並憑藉網際網路資訊傳遞之快速性與便利性，加速流行音樂歌手個人舞台演出魅力及主打歌曲在市場之渲染力與全球華人市場之擴展力，同時塑造藝人形象，另外牽引出更多藝人廣告代言、戲劇表演及商演活動等機會，致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均維持在 600,000 仟元以上之水準，而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50,338 仟元、643,042 仟元、659,892 仟元及 644,953 仟元，其中 100 年度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受大陸市場廣告代言活動收入減少之影響，由於 100 年多數廣告代言合約係屬續約性質，按行業習性，多數延續之代言合約價碼較首次簽訂時低，使得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度則受惠於過往致力與眾多國內外數位平台業者商議有關授權音樂著作權之內容及收費模式，獲得平台業者善意回應後，使得騰訊、Apple、多米音樂、春水堂科技娛樂、音悅暢想網路科技等者陸續與該公司合作，再加上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前三季由於在海內外舉辦較多場演唱會，再加上大陸地區透過與主要音樂服務網站騰訊之「獨家」授權合作增加，使得 10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除 99、100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較網路家庭低及 101 年度較網路家庭及商店街低外，其餘年度均較同業高。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2,730 仟元、228,950 仟元、280,586 仟元及 237,43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71%、35.60%、42.52%及 36.81%，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由於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提升等多重因素影響，帶動因製作流行音樂唱片所衍生之音樂著作授權收入

提升，使得 100 年度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而 101 年度除持續受高附加價值之音樂著作授權收入大幅提升之因素影響外，由於同一主題之演唱會內容(如林宥嘉神遊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音樂會等)舉辦場次較多，每場演唱會所需分攤之串場設計、演出內容規劃、表演曲目與風格等前置作業固定成本降低，營業毛利與毛利率隨即提升，再者其他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等演藝經紀活動，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髮妝、車資及其他零星雜支等為考量，藉此有效降低營業成本支出，致使 10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而 102 年前三季則受 S.H.E.於台北小巨蛋舉辦首場『2gether 4ever』巡迴演唱會等影響，為吸引觀眾目光，燈光效果、舞台設計及投影布幕等硬體設備及藝人表演服裝、造型等投入成本較高，使得 10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1 年度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除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較商店街高外，其餘年度均低於其他同業。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9,323 仟元、54,110 仟元、77,411 仟元及 90,70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58%、8.41%、11.73%及 14.06%。該公司營業利益主要仍受營業毛利變動之影響，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度隨著藝人發行新專輯、新電影與戲劇演出及舉辦個人演唱會等藝人動態訊息於電視、電台及平面媒體等投入之廣告宣傳支出逐年，102 年前三季由於台北舉辦萬人演唱會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隨著演唱會門票銷售數量增加隨之提升之銷售手續費等因素，使得 102 年前三季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其成長速度遠不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以致於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逐年增加，10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較其他同業低，100 年度則僅高於琉園，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則僅低於網路家庭。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是業界少數整合唱片製作與發行以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本土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並不受單一實體唱片市場銷售不佳而影響業績，反之，更以持續創作高優質音樂為目標，不斷創造新穎之音樂題材與運用敏銳之市場資訊充分掌握消費者對於音樂之喜好，同時與各類型行業合作，創造更多商機。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在營收維持穩定規模之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有相當幅度之成長。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196,534	30.22	214,774	33.40	244,885	37.11	196,817	30.52
演藝經紀	453,804	69.78	428,268	66.60	415,007	62.89	448,136	69.48
合計	650,338	100.00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644,9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89,989	20.56	78,854	19.04	91,462	24.11	64,753	15.89
演藝經紀	347,619	79.44	335,238	80.96	287,844	75.89	342,762	84.11
合計	437,608	100.00	414,092	100.00	379,306	100.00	407,5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106,545	50.08	135,920	59.37	153,423	54.68	132,064	55.62
演藝經紀	106,185	49.92	93,030	40.63	127,163	45.32	105,374	44.38
合計	212,730	100.00	228,950	100.00	280,586	100.00	237,4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茲說明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如下：

(1)音樂產品

該公司成立初期，除專注於經營流行音樂專輯之製作與發行外，也意識到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隨著寬頻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的普及精進，讓消費者徹底改變了音樂的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亦可輕易在網路上取得高音質的歌曲；加上多媒體手機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因此該公司之音樂產品收入來源，除包含實體唱片專輯銷售外，尚有隨著數位音樂產業新

興通路之興起，而產生之音樂著作權授權收入。

有鑑於前述唱片產業之轉變，該公司在實體華語流行唱片銷量持續低迷之環境中，仍然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再者該公司為保護嘔心瀝血之音樂著作，將透過合約方式與藝人約定為其所製作的歌曲（錄音著作）及委製的 MV（視聽著作）相關音樂著作權之所有權均為該公司所有，成立迄今，華研音樂已擁有超過上千首之著作權，在質優與量多之綜效下，將增強該公司在數位音樂授權方面的談判籌碼。近年該公司持續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要求下架未經授权使用之音樂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藝人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以創造雙贏方式，更容易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一途。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實體專輯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626 仟元、88,612 仟元、63,891 仟元及 31,862 仟元，雖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但隨著授權業務拓展有成，眾多國內外平台業者（如：KKBox、My Music、百度、騰訊、優酷土豆網等）陸續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商）與該公司合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音樂著作權之授權收入亦分別為 87,908 仟元、126,162 仟元、180,994 仟元及 164,955 仟元，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而此業務所帶來之龐大商機將足以消彌實體唱片銷售市場景氣低迷為公司營運帶來之負面影響，因而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534 仟元、214,774 仟元、244,885 仟元及 196,817 仟元，整體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在營業成本方面，其內容主要包含實體唱片專輯銷售成本（印刷包材、裸片等）、製作唱片產生之製作成本、藝人專輯造型、髮妝設計等企劃成本及因音樂著作授權產生之相關成本（數位版稅、因數位授權所需求之轉檔成本等）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音樂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9,989 仟元、78,854 仟元、91,462 仟元及 64,753 仟元，受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及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等影響，實體唱片銷售量受到一定衝擊，連帶使得實體唱片專輯銷售成本亦隨之逐年減少，但現今消費者注重感官與視覺享受、追求富有感情之音樂旋律，及具有質感與收藏價值之音樂作品，在強調實體唱片之製作企劃內容與藝人造型包裝等形象概念下，使得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佔音樂產品營業成本比重高，且其所產生之波動亦為該類型營業成本變

化之主因，其中 100 年度因發行唱片之類型多為曲目較少之 EP 及以前年度發行過之歌曲於 100 年度再次發行之合輯等，該類型之唱片由於非全新發行之專輯，所需投入之製作與企劃成本較低，使得 100 年度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其他年度低，而 101 年度則係因發行新專輯數增加，再加上 S.H.E 睽違兩年之久再度合體發行「花又開好了」專輯，以及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如炎亞綸「紀念日」及林宥嘉「大小說家」等，使得投入之製作與企劃成本提高，連帶使得 101 年度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 100 年度高。另隨著與大陸地區主要音樂服務網站騰訊之獨家授權合作，音樂授權業務隨之增加等影響，相關詞、曲作者及藝人之版稅成本隨之提升，使得 102 年前三季來自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則為 106,545 仟元、135,920 仟元、153,423 仟元及 132,064 仟元，其毛利率依序為 54.21%、63.29%、62.65%及 67.10%，其中 100 年度因隨著附加價值較高之授權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使得 100 年度以後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均維持於 60%以上，而 101 年度則受 S.H.E.睽違兩年後再次合體及發行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而投入較多之製作與企劃成本，使得 101 年度毛利率較其他年度下降，而 102 年前三季隨著附加價值較高之授權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毛利率上升至 67.10%。

(2)演藝經紀

該公司深知數位科技之進步雖會影響實體音樂產品銷售，但並非代表音樂產業之沒落，就此除積極運用本身所有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著作權與平台業者談判，為公司積極創造授權收入外，惟仍受限於該市場遊戲規則並未非常成熟以及非法網路下載充斥於華語唱片市場之情況下，該公司在授權收入業務之拓展上，勢必需因應各家平台的經營文化與商業模式，各自逐一突破，考量與平台業者周旋談判並非一時半刻可以完成，就此，該公司積極思考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不應該只來自於音樂產品，而需要藉由藝人本身知名度來做『品牌』之經營，也就是消費者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此為目前唱片產業品牌化之形塑重點。故該公司將流行音樂唱製作與發行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業務做一整合，將歌手之演藝經紀納入音樂專輯發行之必要條件，讓音樂專輯發行成為替藝人打開知名度之大門，隨之而來之演藝經紀

(如廣告代言、戲劇及商業演出等)收益甚至較音樂產品收入更為可觀，成為唱片公司主力營收來源之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演藝經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3,804 仟元、428,268 仟元、415,007 仟元及 488,13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9.78%、66.60%、62.89%及 69.48%。經紀活動主要包含廣告代言、演唱會、參加節目與校園活動之演唱或主持、參與各類型晚會、尾牙、新產品宣傳及廣告拍攝等。隨著科技的演進帶動數位化影音資料的普及，無可避免使得實體唱片之發行的確受到較大衝擊，但也因為網際網絡下載的高度方便性，也加速流行歌手個人魅力及歌曲在市場的渲染力與跨市場的擴展力，再加上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是趨之若鶩，因而造就藝人廣告代言或出席宣傳各式產品之商業演出活動盛行，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來自演藝經紀類型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均達 60%以上。由於大陸地區臨近台灣、語言與文字差異並無隔閡、文化與習性大致相同，因此娛樂習性並無太大差異，對於台灣藝人接受度亦高，再者，大陸地區人口眾多、幅員遼闊，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其中 100 年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減少，主要係受大陸市場廣告代言收入減少之影響，由於部份廣告代言延續合約之價碼較首次承接時低，使得 10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收入減少，則由於 101 年度因發行市場接受度較高之藝人新專輯多、為趁勢拉抬人氣乃在全球華人地區舉辦多場中小型之簽演唱會，剩餘可投入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等活動之時程有限，來自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活動之收入較 100 年減少，連帶使得 101 年來演藝經紀活動之整體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前三季係由於發行新專輯之藝人少，且於海內外舉辦多場演唱會再加上新接洽之廣告代言業務增加，使得該季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7,619 仟元、335,238 仟元、287,844 仟元及 342,762 仟元，營業毛利則為 106,185 仟元、93,030 仟元、127,163 仟元及 105,374 仟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23.40%、21.72%、30.64%及 21.59%。其中營業成本除隨著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逐期減少之影響外，100 年度毛利率受續約代言價格下降之影響，而 101 年度則受演唱會場次增加之因素所致，由於同一主題之演唱會內容(如林宥嘉神遊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音樂會等)所需投入之串場設計、演出

內容規劃、表演曲目與風格等前置作業成本係屬固定，而設計完成之演唱會內容則可依藝人不同吸引人氣之魅力程度，分別出售予華語音樂市場之不同城市演唱會主辦商，由於投入前置作業成本固定，隨著演唱會舉辦場次愈多，各場需分攤之前置作業成本降低，毛利率隨即提升，再者該公司於洽談演藝經紀活動時，亦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支出為優先考量，欲藉此有效降低成本支出，使得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成本逐期減少，營業毛利則隨著營業收入逐期減少與有效降低成本支出等因素影響，使得 101 年度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較 99 及 100 年度高，而 102 年前三季毛利率降低，主要係由於 S.H.E.6 月份於台北小巨蛋舉辦首場巡迴演唱會，為滿足歌迷之期待，對於燈光、舞台及場景效果投入之軟硬體設備成本較高所致。惟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整體毛利率均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50,338	643,042	(1.12%)	659,892	2.62%	644,953	59.06%
營業毛利	212,730	228,950	7.62%	280,586	22.55%	237,438	32.64%
毛利率	32.71%	35.60%	8.84%	42.52%	19.44%	36.81%	(16.66%)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營業收入中不同產品類型其數量單位均不相同，故擬依產品別分別計算各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變動是否達 20% 以上者，作為評估編製價量分析之標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產品別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音樂產品	營業收入		196,534	214,775	9.28	244,885	14.02	196,817	29.90	
	營業毛利		106,545	135,921	27.57	153,423	12.88	132,064	47.09	
	毛利率		54.21	63.29	16.75	62.65	(1.01)	67.10	13.23	
演藝經紀	營業收入		453,804	428,267	(5.63)	415,007	(3.10)	448,136	76.47	
	營業毛利		106,185	93,029	(12.39)	127,163	36.69	105,374	18.10	
	毛利率		23.40	21.72	(7.18)	30.64	41.07	21.59	(38.54)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99~100 年度和 100~101 年度音樂產品類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99~100 年度演藝經紀類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100~101 年度雖演藝經紀類之營業收入變動未達 20%，但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及 102 年前三季~101 年前三季音樂產品類之營業收入及演藝經紀類之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其變動原因詳前述 2.(4)②之分析，惟因演藝經紀活動類型眾多，包含廣告代言、演唱會、節目主持、校園演唱或戲劇演出等，其中每場廣告代言、演唱會或戲劇演出等隨著不同表演內容與性質而有不同價碼，且每一場廣告代言、戲劇演出或演唱會之價碼性質不同無從比較，雖 100~101 年度演藝經紀類毛利率、102 年前三季~101 年前三季音樂產品類營業收入、102 年前三季~101 年前三季演藝經紀類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變動已達 20% 以上，仍不擬做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為業界少數整合唱片製作與發行以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本土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營業規模較為相近且屬前述產業類型中之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產業等之業者，選擇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琉園）、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店街）為採樣同業，此外並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作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華研	50.30	61.35	56.67	56.64
		琉園	19.76	20.48	18.43	18.89
		網路家庭	63.61	58.66	56.58	57.34
		商店街	54.97	37.87	37.42	34.27
		同業	73.5	55.6	-	-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華研	3,381.75	2,454.33	4,278.73	4,398.28
		琉園	241.21	274.03	291.50	294.58
		網路家庭	897.27	902.28	863.56	1,153.55
		商店街	3,157.63	4,357.17	5,339.31	6,910.25
		同業	925.93	1,351.35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華研	184.32	159.43	174.50	174.89
		琉園	449.84	430.16	524.11	532.08
		網路家庭	128.57	157.33	162.38	163.04
		商店街	178.09	258.24	262.28	293.57
		同業	107.4	152.9	-	-
	速動比率(%)	華研	167.80	148.98	168.97	169.97
		琉園	249.80	259.20	297.94	284.17
		網路家庭	121.85	149.54	151.52	150.68
		商店街	178.09	258.24	262.28	293.57
		同業	86.8	134.1	-	-
	利息保障倍 數(倍)	華研	821.81	1,313.14	2,333.10	3,721.54
		琉園	56.60	33.55	38.45	2.52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經營能力		網路家庭	118.83	176.56	466.66	-	
		商店街	-	-	-	-	
		同業	-59.3	665.4	-	-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華研	6.81	4.04	5.06	12.12
			琉園	5.74	5.62	5.47	7.12
	網路家庭		44.91	47.70	40.79	42.2	
	商店街		70.50	69.03	56.22	44.73	
	同業		7.9	7.3	-	-	
	存貨週轉率 (次)	華研	2.47	2.60	1.95	1.51	
		琉園	0.60	0.65	0.60	0.52	
		網路家庭	84.28	69.64	54.23	43.94	
		商店街	-	-	-	-	
		同業	10.5	13.6	-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 率(次)	華研	110.75	86.48	81.55	107.32	
		琉園	1.51	1.65	1.73	1.87	
		網路家庭	84.16	86.73	74.35	81.07	
		商店街	96.59	77.35	75.98	87.52	
		同業	23.0	20.3	-	-	
	總資產週轉 率(次)	華研	1.97	1.34	1.04	1.09	
		琉園	0.53	0.55	0.53	0.56	
網路家庭		3.97	3.77	3.58	3.52		
商店街		1.38	1.10	0.99	0.94		
同業		0.8	0.7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華研	6.26	9.19	11.99	14.27	
		琉園	4.93	3.21	3.85	-0.46	
		網路家庭	13.29	11.33	9.39	10.53	
		商店街	15.25	12.04	10.92	10.60	
		同業	-2.1	6.2	-	-	
	股東權益報 酬率(%)	華研	9.09	21.17	29.01	33.14	
		琉園	6.10	3.89	4.65	-0.73	
		網路家庭	35.97	28.77	22.08	24.55	
		商店街	33.86	21.39	17.51	16.62	
		同業	-15.2	11.3	-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華研	24.66	24.05	30.96	44.79	
		琉園	11.99	7.16	9.16	-2.87	
		網路家庭	52.45	67.56	58.70	76.83	
		商店街	22.92	48.10	54.09	45.06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華研	21.75	28.58	37.31	51.44		
	琉園	12.22	7.58	9.72	0.43		
	網路家庭	70.90	70.13	60.13	79.77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商店街	25.70	49.93	58.60	46.51
		同業	-	-	-	-
	純益率(%)	華研	3.16	6.84	11.54	13.12
		琉園	9.09	5.67	7.07	-1.06
		網路家庭	3.32	2.99	2.62	2.99
		商店街	11.07	10.92	11.08	11.33
		同業	-4.8	6.5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華研	1.03	2.17	3.17	3.13
		琉園	0.92	0.58	0.76	-0.09
		網路家庭	6.13	5.94	4.79	4.31
商店街		2.18	4.60	5.45	3.18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華研	38.97	43.40	63.83	34.27
		琉園	86.02	36.97	64.87	1.72
		網路家庭	36.16	28.57	20.78	24.90
		商店街	84.16	39.94	27.04	18.63
		同業	11.7	6.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華研	1,250.67	1,793.32	3,560.01	1,725.87
		琉園	-	-	-	-
		網路家庭	-	-	-	-
		商店街	-	-	-	-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允當比率(%)	華研	34.13	64.36	80.20	37.25
		琉園	-	-	-	-
		網路家庭	-	-	-	-
		商店街	-	-	-	-
		同業	18.6	7.3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採用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101 年度同業資料因尚未出版，暫無資料。

註：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3 年，故上表 99 至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料編製揭露，而 102 年上半年度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計算。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允當比率查無同業資料，以「-」號示之。

上述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30%、61.35%、56.67%及 56.64%，100 年度因演出人員酬勞尚未結算支付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及授權與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預收款項增加，使整體負債總額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隨之上升。與同業相較，99 年度除高於琉園外，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則與網路家庭約略相當，高於琉園及商店街，102 年前三季則低於網路家庭，高於琉園及商店街。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該項比率分別為 3,381.75%、2,454.33%、4,278.73% 及 4,398.28%，100 年度係該公司為營運需求考量而增購公務車，固定資產淨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1 年度則因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且獲利挹注，致期末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顯著上升。與同業相較，除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低於商店街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4.32%、159.43%、174.50% 及 174.89%，速動比率分別為 167.80%、148.98%、168.97% 及 169.97%。100 年度因演出人員酬勞尚未結算支付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及授權與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預收款項增加，使流動負債金額增長，導致 100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與同業相較，99 年度流動比率除低於琉園外，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除低於琉園及商店街，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於速動比率方面，99 年度低於琉園及商店街，高於網路家庭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則低於琉園及商店街。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821.81 倍、1,313.14 倍、2,333.10 倍及 3,721.54 倍，主要係因 100 年度子公司華研馬來西亞購入公務車，並辦理汽車貸款產生利息費用所致，因業績持續成長，獲利挹注，稅前純益持續成長，使利息保障倍數顯著上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81 次、4.04 次、5.06 次及 18.2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4 天、90 天、72 天及 20 天，係由於 100 年華研新加坡為因應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之交易特性，委由 SP 代收演出酬勞款項，並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270 天)，致使收款天數較長，惟 101 年度隨著 SP 期後陸續收回以及該公司自 100 年 11 月起已將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活動之業務拓展與承接轉由已有長期合作往來之維高代理，此交易模式之轉變，該公司就無須再透過 SP 代收款

項，使得收款天數逐期減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99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高於琉園外，皆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7 次、2.60 次、1.95 次及 1.51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48 天、141 天、187 天及 241 天，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平均售貨天數大幅增加，主係銷貨政策改變影響，原係委託上海步升代理大陸實體專輯之生產及發行銷售，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另 102 年前三季發行七張專輯中，包含已發行專輯再改版為 DVD 之影音館及收錄音樂會演唱之 Live 專輯等，此類型專輯投入之宣傳支出較一般專輯為低，其銷量亦相對較少；再者，實體唱片銷售量逐年下滑，且發行一年以上之專輯銷售速度較為緩慢，致使 102 年前三季唱片銷貨收入偏低，相對銷貨成本下滑，連帶影響 10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惟考量藝人品牌長期經營效益，舊有專輯之產品因無保存年限可緩步消化，總量亦在有效控管範圍，且專輯存貨可能因相關演藝新聞或藝人形象提升，重啟銷售且無跌價。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皆高於琉園，低於網路家庭及同業平均。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10.75 次、86.48 次、81.55 次及 107.32 次，100 年度主係因應公務需求增購運輸設備作為營運使用，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該比率因而下降，10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0 年度差異不大。102 年前三季則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該比率隨之上升。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0 年度與網路家庭約略相當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7 次、1.34 次、1.04 次及 1.09 次，主係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0 年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取得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股權，且因獲利挹注，使得整體總資產持續上升，致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102 年前三季則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該比率隨之上升。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除低於網路家庭，並與商店街約略相當外，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26%、9.19%、11.99%及 14.27%，主係該公司藝人在歌唱、戲劇及主持等方面均有亮眼之表現，人氣與曝光率隨即提升，再加上數位音樂平台之迅速成長，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穩定成長，稅後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致資產報酬率逐年上升。相較於同業，除 99 及 100 年度低於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外，其餘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09%、21.17%、29.01%及 33.14%，主要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相較於同業，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99 及 100 年度較網路家庭及商店街為低，其餘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66%、24.05%、30.96%及 44.7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75%、28.58%、37.31%及 51.44%，主要係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惟 100 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以股份轉換併購華研經紀為子公司，發行新股 2,500 仟股，使實收資本額較 99 年度增加 25,000 仟元，致股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成長幅度，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與同業相較，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琉園及商店街，低於網路家庭，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則高於琉園，低於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另於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除最近三年度高於琉園，及 102 年前三季高於琉園及商店街，皆低於其他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3.16%、6.84%、11.54%及 13.12%，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3 元、2.17 元、3.17 元及 3.13 元，稅後純益大致隨營業利益增減而有所變動，該公司因整體毛利率提升，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後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逐年上升。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純益率除 9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 100 年度低於商店街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除最近三年度高於琉園，及 102 年前三季高於琉園，皆低於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純益逐年穩定成長下，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97%、43.40%、63.83%及 34.27%，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則分別為 79,530 仟元、144,061 仟元、259,503 仟元及 164,479 仟元，最近三年度因業績持續成長，經營績效顯現，均維持穩定現金流入，惟因營業規模及業務量逐日擴增，流動負債隨之增長，102 年前三季陸續到期償還，致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減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與同業相較，99 年度高於網路家庭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與琉園約略相當，高於網路家庭及商店街。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未來預計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不超過一年	6,4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40
合計	11,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另該公司與旗下藝人簽訂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為有效打擊大陸網路盜版侵權及取得有利談判空間，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Grand Plus Ltd.)，預計由大加有限公司取得三家公司之授權，集合各家公司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提升談判能力，或由大加有限公司採取侵權之法律行動。大加有限公司於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惟目前尚無以集體授權方式達成網路平台授權，截至目前為止該投資款尚未匯出，日後如順利進行集體授權，將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除前述租賃支出之承諾、與旗下藝人簽訂長期經紀合約，以及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尚無重大承諾事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作為從事有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訂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於100年度因集團架構調整，分別向關係人購買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股權，並發行新股\$25,000向關係人換入華研經紀100%股權，其相關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

除前述股權交易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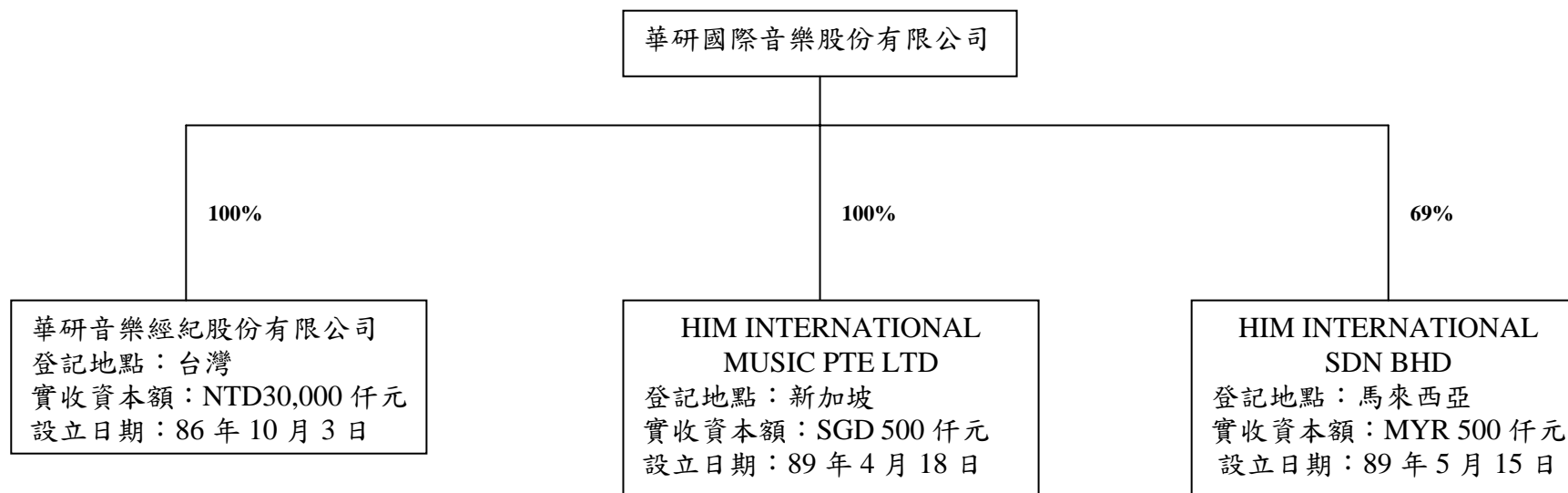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報告評估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日期：102年9月30日



註：轉投資事業架構圖係包含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另該公司尚持有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4.5%、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61%及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8%。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轉投資金額為 56,594 仟元，占個體權益淨值 368,956 仟元之 15.34%；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轉投資金額為 1,450 仟元，占合併權益淨值 372,502 仟元之 0.39%，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且因該集團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故無須評估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每股面額	會計處理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2.09.30			股權淨值
						金額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比例	
華研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	100 年	10 元	權益法	25,000 (註)	3,000	100%	23,802	3,000	100%	23,802
華研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以下簡稱華研新加坡)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100 年	-	權益法	22,126 (SGD 944 仟元)	500	100%	24,900	500	100%	24,900
華研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以下簡稱華研馬來西亞)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100 年	-	權益法	5,967 (MYR 615 仟元)	345	69%	7,892	345	69%	7,892
華研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音樂)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99 年	10 元	成本法	2,250	225	4.5%	750	225	4.5%	750
華研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聖藍科技)	網際網路多媒體相關產品研發，運用雲端運算提供虛擬化服務	100 年	10 元	成本法	2,500	100	0.69%	700	100	0.61%	700
華研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碟科技)	光儲存媒體、光學元件、顯示屏幕器及塑膠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	90 年	10 元	成本法	21,601	2,251	0.18%	-	2,251	0.1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0 年度以每 0.8333333 股普通股換發華研經紀 1 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性發行新股 2,500 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以交換華研經紀 3,000 仟股，股份轉換後華研經紀成為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持股比率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為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等三家公司，其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華研新加坡	100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	集團資源整合、組織架構重整	以 SGD 943,500 元向 iPeer、呂燕清及呂世玉等人購入 5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
華研馬來西亞	100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	集團資源整合、組織架構重整	以 MYR 615,480 元向 iPeer、呂燕清及呂世玉等人購入 345,000 股，持股比例 69%。
華研經紀	100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	集團資源整合、組織架構重整	以該公司每 0.8333333 股普通股換發華研經紀 1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 2,500 仟股予呂燕清及呂世玉等人，股份轉換後持股比例 100%。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自首次投資以來股權均未變動。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投資情形與其股權取得合理性予以說明如下：

(1) 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

該公司為一本土流行音樂唱片製作與全權經營藝人之唱片娛樂公司，成立初期為拓展亞洲地區之銷售及推廣業務，89 年間呂燕清董事長與諳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流行音樂市場之外籍人士共同成立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並聘請股東之一之余佩嬋及駱伊卉擔任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總經理，主係考量以往合作關係良好，且當地人士能就近推廣當地業務，以期能藉由此平台擴展海外市場，為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0 年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經董事會決議以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 100 年 8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向呂燕清董事長等股東收購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 100% 及 69% 股權，其中華研馬來西亞因受限當地法令規定須保留 30% 股份由馬來籍人士持有，故由馬來籍人士持有之 31% 股權保持不變，該公

司僅買回非馬來籍人士持有之 69% 股權，收購後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為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後續股權比例則未再變動。

(2) 華研經紀

由於唱片市場之業界習性，均會將唱片發行與詞曲版權分屬不同公司營運，例如：滾石、豐華等公司均為如此，故早期呂董事長及其家族亦投資成立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國內外音樂詞曲著作權及相關的詞曲經紀業務，為音樂創作者及唱片出版業者建立起溝通橋樑，傳遞消費者對音樂的要求。

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0 年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經董事會決議與華研經紀簽訂股份轉換合約，以該公司每 0.833333 股普通股換發音樂經紀 1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 2,500 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以交換華研經紀 3,000 仟股，股份轉換後音樂經紀成為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經參酌保全會計師事務所王子鏘會計師出具之股價評估意見書，在考量華研經紀近年獲利情形、100 年 8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國外音樂公司收購案例，及加計 30% 轉讓溢價等條件評估下，該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其股權取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後續股權比例亦未再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過程，均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其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內容包括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指派、營運監理及稽核管理之監督等，俾使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對其監督管理有所規範，以發揮經營上最大績效，並能與母公司營運政策相互配合。茲將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母公司董事長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並應取得子公司至少一半之董監席次，俾掌握經營決策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指派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 (2) 子公司擬訂之經營目標及營業計畫，應依據整體事業之發展策略為依歸，並向母公司核備。
- (3) 子公司有關財務業務事項之重要契約簽訂，除應先呈報母公司外，尚須依各項管理規定辦理，且應於事後將簽約結果呈報母公司備查。
- (4) 子公司從事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各項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公司規定標準者，應先呈報子公司董事通過後，再行呈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 (5) 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並定期向母公司呈閱相關之管理報告，包含營運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等。
- (6) 母公司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若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母公司提出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詳如下表所述。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幣別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華研新加坡	101 年度	新幣	4,537	123	123
	102 年前三季		2,933	29	29
華研馬來西亞	101 年度	馬幣	2,066	(3)	(2)
	102 年前三季		2,387	128	88
華研經紀	101 年度	新台幣	20,332	3,825	3,825
	102 年前三季		15,812	2,878	2,8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華研新加坡

華研新加坡主要業務為協助華研音樂負責大陸及新加坡地區之實體唱片銷售、所屬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承接及當地演唱會事宜之洽談等業務，自 101 年度因大陸地區之藝人演藝經紀及商演等活動轉由維高文化負責代理，對華研新加坡收入將逐年下滑，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幣 4,537 仟元及 2,933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幣 123 仟元及 29 仟元。

(2) 華研馬來西亞

華研馬來西亞主要業務為協助華研音樂負責馬來西亞地區之實體唱片銷售、所屬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承接及當地演唱會事宜之洽談等業務，101 年度華研馬來西亞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營運不如預期等因素，呈現虧損狀態，而 102 年前三季受到藝人至馬來西亞舉辦演唱會場次較多，致使營收及獲利狀況好轉，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馬幣 2,066 仟元及 2,387 仟元，稅後純(損)益分別為馬幣(3)仟元及 88 仟元。

(3) 華研經紀

華研經紀主係代理國內外音樂詞曲著作權及相關的詞曲經紀業務，主要營業收入為詞曲著作使用者支付之版權版稅，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認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0,332 仟元及 15,812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3,825 仟元及 2,878 仟元。

此三家轉投資子公司皆已成立多年，並深耕各自領域，截至目前均為正常營運中，尚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股利分配情形

該公司於 100 年度分別投資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截至申請上櫃時止，轉投資事業並無股利分配之情形。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時止，並無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時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均適用該公報之規定，亦即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評價，公司上市上櫃後，未來因履約價格與市價可能存有重大差異，致公司產生鉅額之費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該公司並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之規定，亦無股票上櫃後將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經紀)(註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以下簡稱華研新加坡)(註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以下簡稱華研馬來西亞)(註1)	子公司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蜜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喜蜜國際之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華研文化)	該公司董事長與華研文化董事長為同一人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蘭達)(註2)	該公司董事長與歐蘭達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樣)	實質關係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iPeer)	該公司股東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	該公司部門主管(王治平)與工作室負責人為同一人
王治平	該公司部門主管
施人誠	該公司部門主管
李麗霞	該公司部門主管
呂禎晃	子公司部門主管
呂燕清	該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該公司董事
呂秀娥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呂仁傑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吳綿胤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吳姍慈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亦為該公司監察人
吳姍智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註1：原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100年11月以後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2：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度改名為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華研新加坡	71,894	23.13	102,634	29.69	59,988	10.27	23,463	4.05
華研馬來西亞	2,396	0.77	3,611	1.04	3,775	0.65	13,127	2.27
喜蜜國際	2,478	0.80	971	0.28	620	0.11	370	0.06
華研文化	-	-	250	0.07	-	-	-	-
歐蘭達	-	-	-	-	200	0.03	601	0.10
華研經紀	21	-	-	-	61	0.01	90	0.02
合計	76,789	24.70	107,466	31.08	64,644	11.07	37,651	6.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iPeer	-	-	7,481	1.16	1,102	0.17	-	-
喜蜜國際	2,478	0.38	971	0.15	620	0.10	370	0.06
華研文化	-	-	298	0.05	-	-	-	-
歐蘭達	-	-	-	-	200	0.03	601	0.09
合計	2,478	0.38	8,750	1.36	1,922	0.30	971	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華研新加坡

該公司與華研新加坡之營運模式，主係透過華研新加坡協助該公司就近負責拓展與接洽當地業務事項，包含唱片專輯宣傳及銷售、著作權之轉授權及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由於華研新加坡之總經理熟悉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業務運作，於 99~100 年上半年間，也協助該公司代理接洽大陸演藝經紀市場。惟隨著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業務蓬勃發展，華研新加坡人力無法負荷日趨龐大之業務量，又考量大陸市場幅員遼闊，新加坡員工也無法立即就近支援相關活動細節安排，遂於 100 年下半年將此大陸地區之演藝經紀業務委由維高文化代理承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與華研新加坡之銷貨交易，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實體產品(含唱片成品、印刷包材等原物料及明星商品等)及該公司所屬藝人於大陸及新加坡地區之演藝經紀活動之收入所產生，100 年度因田馥甄及林宥嘉等藝人專輯暢銷並提升人氣等因素，使得廣告及雜誌拍攝、出席各類型晚會、尾牙、產品宣傳活動及參與綜藝節目之錄製等活動增加，因此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而自 101 年度因大陸地區之藝人演藝經紀及商演等活動轉由維高文化負責代理，故對華研新加坡收入逐年下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華研新加坡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對華研新加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公司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華研馬來西亞

該公司與華研馬來西亞之交易模式，主係透過華研馬來西亞協助該公司就近負責拓展與接洽當地業務事項，包含唱片專輯宣傳及銷售、著作權之轉授權及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100 年度主係因銷售 S.H.E 愛而為一演唱會 DVD、田馥甄「My Love」及炎亞綸 EP 等專輯暢銷，連帶提升藝人演藝經紀之各項活動，因此對馬來西亞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保持與 100 年度水準，變化不大，而 102 年前三季因林宥嘉、動力火車及 S.H.E 於馬來西亞舉辦演唱會，故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華研馬來西亞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對華研馬來西亞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公司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喜蜜國際及歐蘭達

喜蜜國際主要項目為化粧品零售批發業等業務，歐蘭達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服飾零售批發等業務，該公司對喜蜜國際及歐蘭達之銷貨交易，係該公司所屬藝人擔任其產品代言人所產生之代言收入，故該公司與喜蜜國際及歐蘭達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對喜蜜國際及歐蘭達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受到藝人知名度及代言活動內容等因素影響而有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華研文化

華研文化為該公司關係企業，其係以建構人文藝術環境，獎助音樂文化工作傑出優秀人才及促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該公司 100 年度與華研文化之銷貨交易，主要係華研文化因舉辦慈善活動，向該公司購入唱片做為活動使用產品，又因華研文化贊助華研經紀舉辦詞曲創作大賽，故對華研文化之合併銷貨收入較個體增加；

該公司與華研文化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華研文化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華研經紀

華研經紀主要營業項目是代理國內外音樂詞曲著作權及相關的詞曲經紀業務，為音樂創作者及唱片出版業者建立起溝通橋樑，傳遞消費者對音樂的要求。該公司與華研經紀之銷貨交易，主要係不定期銷售活動所需之海報及自 101 下半年度起向其收取因該公司提供行政後勤支援之管理服務收入所產生，故該公司與華研經紀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iPeer

100 及 101 年度對 iPeer 之銷貨收入，主係因最終客戶 Nokia 要求簽約對象為大陸公司，故華研新加坡透過 iPeer 及其大陸關係企業再授權 Nokia，可於中國地區將被授權之錄音著作以公開傳輸或重製方式使用而應收取之授權收入，隨著集團營運政策改變，101 年度於原合約到期後轉授權予維高文化，故 101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大幅下降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iPeer 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成本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夏日微風	3,915	2.30	4,744	2.65	6,157	1.83	1,930	0.52
華研經紀	2,876	1.69	3,055	1.71	4,501	1.34	2,754	0.75
華研新加坡	2,498	1.46	1,599	0.89	1,027	0.31	689	0.18
歐蘭達	12	-	47	0.03	-	-	-	-
呂禎晃	444	0.26	550	0.31	818	0.24	428	0.12
合計	9,745	5.71	9,995	5.59	12,503	3.72	5,801	1.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夏日微風	3,915	0.89	4,744	1.15	6,157	1.62	1,930	0.47
呂禎晃	444	0.10	550	0.13	818	0.22	428	0.11
歐蘭達	12	-	47	0.01	-	-	387	0.09
施人誠	831	0.19	759	0.18	905	0.24	762	0.19
王治平	63	0.01	8	-	12	-	28	0.01
李麗霞	56	0.01	40	0.01	10	-	7	-
合計	5,321	1.20	6,148	1.48	7,902	2.08	3,542	0.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夏日微風及呂禎晃

音樂母帶之錄製流程，主係該公司製作及相關部門在前端決定專輯曲風、收歌方向、遴選曲目及填詞完成之作品後，委託專業製作人與藝人就歌曲意境與傳達想法進行討論，訂定歌曲表現方式、音域高低及溝通歌曲風格方向，再由專業領域人員進行編曲，藝人配唱完後視情況搭配合聲或樂器，最後則由專業混音師執行混音作業，完成專輯歌曲母帶。

該公司對夏日微風及呂禎晃先生所支付之營業成本，係夏日微風及呂禎晃先生擔任該公司專輯歌曲之專業音樂製作人，故該公司與其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係依彼此雙方議定，經與非關係人比較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華研經紀

該公司所支付給華研經紀之營業成本，主係該公司製作音樂而使用華研經紀代理之詞曲著作時，所需支付之詞曲版權版稅，故該公司與其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華研新加坡

該公司所支付給華研新加坡之營業成本，主係該公司旗下藝人 Olivia 起初係由華研新加坡所發掘之藝人，故該公司將所得利潤部分分成予華研新加坡，對華研新加坡之交易條件係依公司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歐蘭達

該公司99及100年度支付給歐蘭達之營業成本，係發行專輯前夕若供應商人力不足時，該公司委請歐蘭達提供人力幫忙包裝CD、DVD所需支付之加工製造費用，而102年前三季係華研馬來西亞因應S.H.E於馬來西亞演唱會販售明星商品之需，故向歐蘭達進貨，皆屬偶發且緊急之非常態性交易，故該公司與歐蘭達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施人誠、王治平及李麗霞

該公司部分員工因長期接受流行音樂薰陶或自身具有音樂創作長才，該公司亦鼓勵員工在公務閒暇之虞創作音樂詞曲，故對施人誠、王治平及李麗霞之營業成本，主係該公司採用其詞曲作品發行音樂唱片，須透過其詞曲代理商華研經紀所支付之詞曲版權版稅，故該公司與其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皆係依照流行音樂市場詞曲版稅行情價計算，經與非關係人比較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應收款項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華研新加坡	33,483	58.85	11,876	36.03	9,845	15.37	2,011	3.18	
華研馬來西亞	4,949	8.70	3,793	11.51	1,862	2.90	7,194	11.37	
華研文化	-	-	263	0.80	-	-	-	-	
華研經紀	-	-	24	0.07	-	-	-	-	
喜蜜國際	-	-	-	-	-	-	210	0.33	
小計	38,432	67.55	15,956	48.41	11,707	18.27	9,415	14.87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699)	(4.74)	(1,858)	(5.64)	-	-	-	-	
合計	35,733	62.81	14,098	42.77	11,707	18.27	9,415	14.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iPeer	-	-	3,303	1.84	-	-	-	-
華研文化	-	-	263	0.15	-	-	-	-
喜蜜國際	-	-	-	-	-	-	210	0.34
合計	-	-	3,566	1.99	-	-	210	0.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一般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款項，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及合約內容辦理，其中除99及100年度對華研馬來西亞之應收帳款，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較為不佳，致使還款期間較長，該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外，其餘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應付帳款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華研新加坡	494	1.58	504	1.12	220	0.18	211	0.17
夏日微風	11	0.04	49	0.11	430	0.34	158	0.12
華研經紀	263	0.84	165	0.37	504	0.40	592	0.47
呂禎晃	-	-	-	-	38	0.03	38	0.03
華研馬來西亞	7	0.02	8	0.01	-	-	1	-
合計	775	2.48	726	1.61	1,192	0.95	1,000	0.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夏日微風	11	0.01	49	0.02	431	0.23	158	0.09

呂禎晃	-	-	-	-	38	0.02	38	0.02
合計	11	0.01	49	0.02	469	0.25	196	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係支付其版權版稅及製作專輯等相關成本所產生，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營業費用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歐蘭達	1,490	1.38	1,488	1.24	1,376	0.81	900	0.72
華研經紀	196	0.18	119	0.10	416	0.24	230	0.18
喜蜜國際	-	-	1	-	-	-	-	-
合計	1,686	1.56	1,608	1.34	1,792	1.05	1,130	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歐蘭達	1,490	0.93	1,488	0.85	1,376	0.68	900	0.61
喜蜜國際	-	-	1	-	-	-	-	-
合計	1,490	0.93	1,489	0.85	1,376	0.68	900	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所支付給關係人之營業費用，主係歐蘭達為該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所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付款憑證係依據合約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因使用華研經紀代理之詞曲著作作為廣告推銷，故所需支付其宣傳廣告費用；該公司向喜蜜國際購買小額辦公用品所需支付之雜項費用等，故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與歐蘭達、喜蜜國際及華研經紀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尚無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有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應付票據及費用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費用%
歐蘭達	269	1.12	274	0.96	210	0.44	210	0.56
華研新加坡	-	-	-	-	18	0.04	32	0.09
華研經紀	-	-	-	-	10	0.02	69	0.19
合計	269	1.12	274	0.96	238	0.50	311	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費用%
歐蘭達	269	0.42	274	0.59	210	0.40	210	0.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歐蘭達之應付票據及費用，主係支付租金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而對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應付票據及費用，係其代墊員工出差等相關費用，屬代收代付性質，上述應付費用－關係人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 租金收入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租金 收入%	金額	佔租金 收入%	金額	佔租金 收入%	金額	佔租金 收入%
華研經紀	206	97.17	206	97.17	206	100.00	154	18.20
歐蘭達	-	-	-	-	-	-	692	81.80
合計	206	97.17	206	97.17	206	100.00	8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金額	佔租金收入%
歐蘭達	-	-	-	-	-	-	6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係華研經紀及歐蘭達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收款憑證係依據合約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經按照華研經紀員工人數比重及歐蘭達租賃坪數加以計算其應負擔之租金金額，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8. 其他應收款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華研馬來西亞	4,129	21.51	6,053	34.94	351	1.57	153	1.63
華研新加坡	845	4.40	3,455	19.94	648	2.90	760	8.08
華研經紀	-	-	-	-	1	-	-	-
歐蘭達	-	-	-	-	-	-	73	0.77
合計	4,974	25.91	9,508	54.88	1,000	4.48	986	10.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歐蘭達	-	-	-	-	-	-	73	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之款項，其中除華研馬來西亞99及100年度有2,699仟元及1,858仟元係因營運週轉所需，導致還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以上重分類外，其餘主係該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其收款條件皆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9.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夏日微風	200	1.75	1,236	9.55	800	8.44	2,220	10.48
呂禎晃	-	-	39	0.30	194	2.04	228	1.08
華研經紀	-	-	-	-	-	-	147	0.69
合計	200	1.75	1,275	9.85	994	10.48	2,595	12.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夏日微風	200	0.97	1,236	5.51	800	5.98	2,220	10.38
呂禎晃	-	-	39	0.17	194	1.45	228	1.06
施人誠	1,438	6.99	2,778	12.38	1,848	13.82	1,853	8.66
王治平	966	4.70	958	4.27	347	2.59	319	1.49
合計	2,604	12.66	5,011	22.33	3,189	23.85	4,620	21.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關係企業之預付款項，主係該公司在發行專輯前所產生之相關音樂製作成本，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皆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 預收款項

(1) 個體及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前三季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喜蜜國際	-	-	-	-	-	-	730	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喜蜜國際之預收款項，係該公司所屬藝人擔任喜蜜國際產品代言人所產生之預收代言收入，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受到藝人知名度及代言活動內容等因素影響而有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1. 財產交易

- (1) 該公司於100年度因集團架構調整，分別向關係人購買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股權(相關金額如下圖)，購入後該公司持有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100%及69%股權，其相關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經評估其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尚無重要異常情事。

華研新加坡原始股東	購入金額(NTD)
呂燕清	6,425,711
呂世玉	1,988,605
吳綿胤	4,431,519
iPeer	8,838,203
余佩嬋	220,946
	<u>21,904,984</u>

華研馬來西亞原始股東	購入金額(NTD)
呂燕清	2,075,813
呂世玉	432,388
iPeer	3,459,132
	<u>5,967,333</u>

- (2) 該公司於100年度發行新股\$25,000向關係人換入華研經紀100%股權明細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經評估其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尚無重要異常情事。

	100年度
呂燕清	1,716,667
吳綿胤	308,333
呂世玉	208,333
吳姍慈	100,000
呂仁傑	83,333
呂秀娥	41,667
吳姍智	41,667
	<u>2,500,000</u>

- (3) 該公司為專心經營業內發展，於100及101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及德積科技股票與關係人呂世玉、吳綿胤及華樣，皆以每股面額10元計價，經評估該等交易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作業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收款情形，除99及100年度該公司對華研馬來西亞之應收帳款因考量當地營運資金需求，致使還款期間較長，該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外，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收款情形良好，未有逾期未還款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為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轉投資事業為華研新加坡，故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華研新加坡進行實地了解及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取得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倉儲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尚未發現華研新加坡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揭露之資訊，該公司自 101 年 9 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函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即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截至目前為止，尚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

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提供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上述人等最近三年度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致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所列之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101年8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呂明月女士、顏文熙先生及陳世文先生三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另外，該委員會成員中呂明月女士及顏文熙先生二位已於102年1月8日之股東臨時會，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為獨立董事，故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均符合相關資格規定。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共召開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針對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薪資報酬之政策以及董事盈餘分配議案提出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貳、評估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經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及經營策略，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故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參、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並非以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以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如下：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華研經紀 2. 華研新加坡 3. 華研馬來西亞	1. 經參閱該公司101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非他公司之子公司。 2. 經參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經紀)及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以下簡稱華研新加坡)2家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以下簡稱華研馬來西亞)為該公司直接持股69%之子公司。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華研經紀 2. 華研新加坡 3. 華研馬來西亞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①經參閱該公司101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並未發現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②經取得該公司101及102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及相關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①經參閱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並非由他公司指派。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②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閱董事會議事錄，僅有華研經紀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指派。</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經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內容，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101及102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之情事，亦無他公司資金融通該公司之情事。</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101及102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並無為對方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與101年度及102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二) 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p>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1. 喜蜜國際 2. 歐蘭達 3. 上普管理顧問(股)公司(簡稱上普) 4. 建業創業投資(股)公司(簡稱建業) 5. 英達投資(股)公司(簡稱英達) 6. 華樣 7. 華研文化</p>	<p>華研公司共有九董三監及一位總經理，經取得華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以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轉投資公司聲明書，得知左列公司有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該公司相同之情形。</p>
<p>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p>	<p>1. 喜蜜國際</p>	<p>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與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p>

<p>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以上之大股東之轉投資明細資料，喜蜜國際與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惟自102年6月份起因該公司之股東降低對喜蜜國際之持股，故截至目前已尚未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p>
<p>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1. 華研經紀 2. 華研新加坡 3. 華研馬來西亞</p>	<p>(1)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及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了解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僅有iPeer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惟該公司與其關係人已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故iPeer與其關係人並無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2)經參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100%直接投資公司為華研經紀及華研新加坡，又該公司直接持有華研馬來西亞69%股權，故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喜蜜國際、歐蘭達、上普、建業、英達、華樣及華研文化等10家。</p>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評估

- i.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內均各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其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經紀、代理及買賣
華研新加坡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華研馬來西亞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喜蜜國際	化粧品銷售
歐蘭達	網路服飾銷售
上普	企業投資顧問
建業	創業投資業
英達	一般投資業
華樣	投資管理顧問業
華研文化	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由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料顯示，華研經紀、喜蜜國際、歐蘭達、上普、建業、英達、華樣及華研文化與華研音樂之主要營業項目並不一致，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而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設立，主係為拓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實體唱片銷售、所屬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承接及當地演唱會事宜之洽談等業務，雖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主要營業項目與華研公司雷同，惟藝人之演藝經紀營運權及音樂著作權等皆歸屬於華研公司，其交易模式係由華研公司將錄音及視聽著作、與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營運權，授權子公司於當地經營之，故彼此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 ii.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iii.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審查報告，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並與其所訂之集團企業相關作業規章相較，並無異常情事，且上述書面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公司所訂之相關辦法比較，亦未見異常現象。

- iv.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100、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金額分

別為107,466仟元、64,644仟元及37,650仟元，佔該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1.08%、11.07%及6.15%，另該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向集團企業進貨，而102年前三季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為126仟元，佔該公司當年度進貨淨額為0.05%，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均無逾百分之五十，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符合上述規範。

- v. 前款第4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上述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 拾肆、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 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 拾柒、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訪談其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另該公司因行業特性皆係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 RIT)代理訴訟，經檢視 RIT 代理訴訟明細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公司聲明書，並查詢該公司之退票記錄，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規定。</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人員，該公司之子公司華研馬來西亞於 99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購入公務車，並向 Maybank Islamic Berhad 辦理汽車貸款 RM 124,000 元，分攤於 84 個月分期償還，預計於 106 年償還完畢。除此之外，該公司資金來源主要係自有資金，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 經核閱該公司存續中之重大合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p> <p>(三)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人員，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形。</p>	✓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 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 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函詢主管機關，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該公司業於 101 年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章程辦理福利金之提撥及動支，尚未發現異常情事；該公司另依法於 92 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每月自薪資總額中分別提撥 6% 之勞退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專戶及 2% 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 經發函勞動檢查所、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帳冊及勞健保費繳納情形，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之評估</p> <p>1.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之娛樂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適用。</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2. 經核閱該公司帳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發函詢問台北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發函詢問台北市環境保護局並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發函詢問台北市環境保護局並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 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或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三)經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四)經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1. 經抽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之相關表單及憑證，其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尚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該公司於101年9月27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迄今尚無取得或處份重大資產達須公告之情事，另經抽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料係符合作業程序規定，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4.經核閱申請公司相關帳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p> <p>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櫃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5.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6.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二)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綜上評估，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逐一評估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核閱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5,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102 年度(申請上櫃年度)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及為配合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併入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75,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設算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佔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19.61% 及 31.10%。故 100 及 101 年度上述比率均達 4% 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 項目</th> <th colspan="2">100 年度</th> <th colspan="2">101 年度</th> </tr> <tr> <th>金額</th> <th>佔設 算資 本額 比率</th> <th>金額</th> <th>佔設 算資 本額 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併不包含 非控制權益 之稅前純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9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2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10</td> </tr> <tr> <td>設算資本額</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0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0</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p>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設 算資 本額 比率	金額	佔設 算資 本額 比率	合併不包含 非控制權益 之稅前純益	53,929	19.61	93,293	31.10	設算資本額	275,000		300,000		✓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設 算資 本額 比率	金額	佔設 算資 本額 比率																					
合併不包含 非控制權益 之稅前純益	53,929	19.61	93,293	31.10																					
設算資本額	275,000		300,000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尚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會計師查核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p>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 102 年 7 月 23 日審查完竣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另核閱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內控缺失。</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未能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等情節重大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 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發函勞工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稅捐機構出具無欠稅證明，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同前 1. 之 (1) 至 (5) 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6.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稅捐機構查詢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尚無違反同前第 1、2、3、4 及 5 項所述之情事。</p> <p>2. 經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 經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因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p>	<p>(一)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分別為顏文熙及呂明月，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審查認定標準。</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 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現任監察人計有三席，分別為吳女而慈、戴玉足及陸耀中，已符合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審查認定標準。</p> <p>(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長呂燕清與監察人吳女而慈為配偶關係，董事長呂燕清、董事呂世玉及監察人吳女而慈彼此間為二親等親屬。經設算，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間亦非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亦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故其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尚符合審查認定標準。</p> <p>(四)該公司送件後，其監察人之一陸耀中先生因故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辭任監察人一職，該公司並於 12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一席--徐正泰先生，經檢視該公司改選完之董監結構，亦符合本款之規定。</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五)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五)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評估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公告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另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符合應具備條件後，經 102 年 1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顏文熙及呂明月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相關規定。且上述獨立董事係以個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經取具上述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尚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顏文熙及呂明月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獨立董事顏文熙為美國百靈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80 年~98 年間擔任寬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現任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總統府國策顧問；獨立董事呂明月為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學士，93 年~95 年間任職於英商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運營暨資訊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專案經理，95 年~102 年間擔任日商三菱商事子公司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財務行政暨投後管理部副總經理，現任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顧問。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顏文熙及呂明月均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獨立性 ①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顏文熙及呂明月之工作經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②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顏文熙及呂明月之工作經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③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④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①~③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⑤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獨立性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⑥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獨立性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⑦該公司經 10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顏文熙、呂明月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係符合左述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排除適用規定，故未違反左項規定。</p> <p>除上述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外，經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4)獨立董事兼任限制</p> <p>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及相關任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p>2.獨立董事呂明月取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學士學位，曾任英商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運營暨資訊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專案經理、日商三菱商事子公司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財務行政暨投後管理部副總經理，現任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顧問，具備豐富商務、財務學識，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顏文熙及呂明月已於輔導期間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自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日起，截至目前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異動申報資料，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該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93,293 仟元，股本為 250,000 仟元，其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 37.32%，已達 6% 以上，故本項不適用。	✓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郝振邦

劉惠中

馮曉玉

楊天慧

陳瑋倫

賴冠竹

單位主管簽章：陳萬金

負責人簽章：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芳英

單位主管簽章：陳香如

負責人簽章：陳春克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7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8
一、業務狀況	28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28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2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8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54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63
二、財務狀況	76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做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76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94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95
(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95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9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5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5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	9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9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分析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9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106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6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6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0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30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0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30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1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	

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下列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 實際情形.....	132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 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 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2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 及所獲致結論.....	132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 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應依附表十二之一辦理.....	132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華研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計新台幣30,00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承銷部門主管：陳 萬 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

華研公司於 88 年 5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為流行音樂娛樂及藝人全經紀之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係屬流行音樂產業。茲就流行音樂產業之整體環境，分述如下：

1. 唱片產業發展概況

綜觀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演化的過程，歷經日本殖民、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及美日文化滲透，直至 1962 年台灣第一家無線電視—台灣電視公司開播，始逐漸朝本土創作邁進，1960 年代正值第一次進口替代後的經濟起飛，社會大眾對於娛樂、消費需求日增，反映在唱片公司數量上，十年間成長約八倍。西元 1970 年代以後民歌創作歌手崛起，包括羅大佑、李宗盛、陳志遠等，開啟流行音樂的大門，為台灣樂壇創下很多經典音樂和不朽傳奇，更象徵著與當時社會氛圍緊密結合的文化浪潮。在 1987 年解嚴之後，流行音樂力量開始奔放。在 80 年代中到 80 年代末，出了相當多流行音樂明星，創造了許多雋永的作品，也讓台灣的華語音樂市場盛極一時，鄧麗君便是其中最傑出者之一。1990 年代隨著全球化力量高度穿透，台灣憑藉優秀的創作人才及華文音樂市場的潛力，吸引跨國音樂集團積極涉入與整併，至 1998 年全球五大音樂集團，包括 Sony(新力)、EMI(科藝百代)、Universal(環球)、Warner(華納)及 BMG(博德曼)即全數進駐，促成台灣流行音樂產業逐漸制度化與透明化。

然而，在西元 2000 年之後，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數位化載體更趨成熟，使流行音樂的傳播更多元、全面、快速，卻衍生盜版猖獗、MP3 非法下載、P2P(Peer-to-Peer 對等互聯網路技術)檔案傳輸等，分噬了唱片業的養分，對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造成強烈衝擊，更直接影響在實體音樂的銷售實績。根據 RIT (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歷年統計數據顯示，2011 年度台灣地區實體唱片銷售金額下滑至新台幣 16 億元，成長率更為 -8%，總產值僅剩下 1997 年度七分之一不到的銷售額。儘管政府以嚴查、緝拿來打擊盜版、非法下載音樂及音樂檔案交換等，並致力於著作權的宣告、維護、保障，但它不是音樂市場復甦的強心劑，最重要的是，唱片業者如何將所屬版權 MP3 音樂檔案或音樂數位化的資產，全面納

入商業體系裡，轉為行銷通路及獲利工具，逐漸成為該產業之長久經營之道。

1997~2011 年台灣實體唱片銷售金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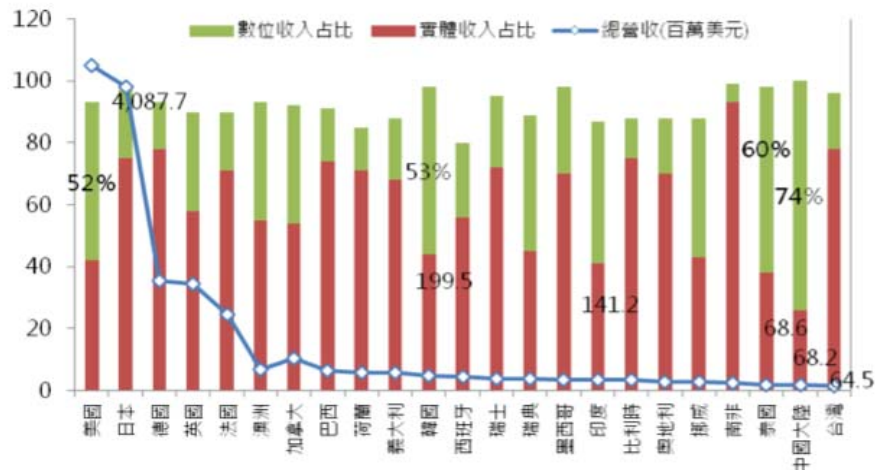
2. 數位音樂產業概況

依據 IFPI 國際總會公布 2012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唱片公司估計 2011 年在全國的付費下載量為 36 億次，較 2010 年度增加 17%，在 2011 年的數位音樂收入較 2010 年增長 8%，約為 52 億美元，並且 2011 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估計有 32% 來自數位通路，特別是中國大陸、泰國、韓國以及美國，其從數位通路取得之收入更超過音樂總收入的一半，台灣之數位音樂收入占比則為 18%，顯示唱片專輯不再侷限於實體專輯，數位通路彌補了實體專輯的下滑收入。且在網路購物之便利性、行動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及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等因素影響下，數位音樂的流通形態與營運模式更趨多元化，數位音樂應用(如 MP3、手機鈴聲等)透過電信營運商、手機營運商及網路業者等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如 KKBOX 及、My Music (前為 ezPeer)、Omusic 等)，各唱片公司更是設立「新媒體」部門，以處理各電信公司及音樂網站等數位平台之往來、衍生之宣傳及下載等相關授權及付費事宜。除前所述，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日漸普及，公播公演之使用者付費機制逐漸建立，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

有鑒於前述唱片產業之轉變，該公司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並透過合約方式與藝人約定為其所製作的歌曲(錄音著作)及委製的 MV(視聽著作)相關音樂著作權之所有權均為該公司所有，以保護該公司嘔心瀝血之音樂著作，成立迄今已擁有

超過上千首之著作權，並積極運用本身所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版權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音樂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藝人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以創造雙贏，更容易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

數位音樂營收占比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3. 音樂展演發展概況

該公司深知數位科技之進步雖會影響實體音樂產品銷售，但並非代表音樂產業之沒落，就此除積極運用本身所有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著作權與平台業者談判，為公司積極創造授權收入外，惟仍受限於該市場遊戲規則並未非常成熟以及非法網路下載充斥於華語唱片市場之情況下，該公司在授權收入業務之拓展上，勢必需因應各家平台的經營文化與商業模式，各自逐一突破，考量與平台業者周旋談判並非一時半刻可以完成，就此，該公司積極思考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不應該只來自於音樂產品，積極向外尋找新的商業模式，藉由藝人本身知名度來做『品牌』之經營，也就是消費者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逐漸轉型為音樂娛樂公司，跨足至藝人演藝經紀之經營。

在流行音樂樂壇最具指標性的先例即為 2007 年 10 月流行樂壇天后瑪丹娜結束與華納音樂合作 25 年的關係後，轉向與演唱會經紀公司 Live Nation 簽下十年新合約，總計價值高達五千九百萬英鎊（約新台幣四十億元），瑪丹娜本人表示流行音樂的運作模式已改變，做為一名藝人應順應潮流進行調整，不再如以往是以唱片經紀合約為主，而是轉為以演唱會、電視演出、電影等其他出唱片以外之演藝活動。最常見的

方式是為歌手洽談代言合約與爭取廠商贊助活動，也就是置入性行銷，歌手代言產品從服裝、3C 產品、飾品、脣膏、到零食、飲料都有，為節省製作成本同時兼顧廣告效益，音樂錄影帶與廣告影片一拍兩用的情況也十分普遍；歌手也透過出席代言產品的記者會增加曝光度，以補足所減少之宣傳記者會。歌手們與大眾的日常生活連結度藉此提高，也與廠商達到雙贏結果。自此流行音樂產業之行銷策略有著相當大的改變，專輯的發行未必直接造成獲利的來源，而是藉由發行音樂專輯為替歌手打開知名度之大門，其後衍生出的周邊經濟效益提高其價值，包括商業演出、廣告代言、主持及戲劇發展等，經紀的收益可能是遠遠大過於實際販賣唱片所得到的收益，再加上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是趨之若鶩，因而造就藝人廣告代言或出席宣傳各式產品之商業演出活動盛行，唱片的發行人量早就不是唱片產業最大的獲利項目，藝人經紀收入成了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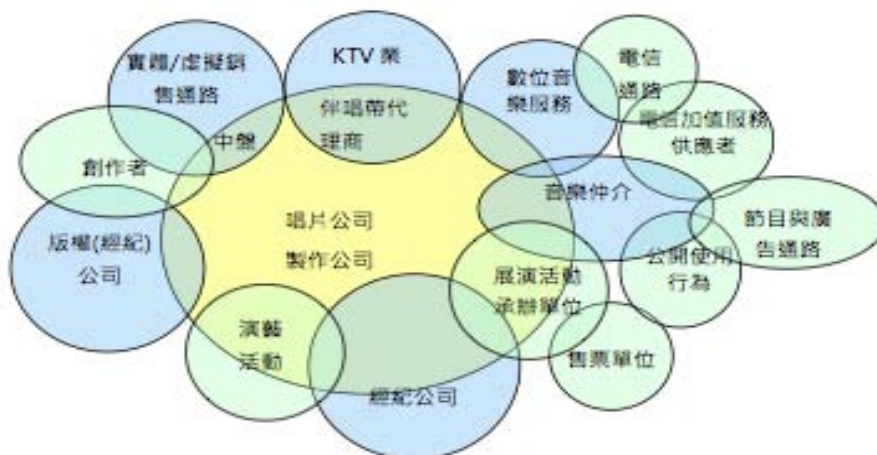
演唱會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一種運作模式，透過 LIVE 演出的方式，結合了聽覺與視覺聲光效果的特色，超越了實體唱片和電子媒體的束縛，與廣大群眾產生更多交流和互動的關係，現場所獲得的震撼與感動是透過聆聽 CD 無法取代的，不僅達到商業宣傳與深入渲染歌者群眾魅力的作用，更顯映出流行歌曲演唱會成為大眾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蓬勃的大型演唱會及「野台開唱」、「春天吶喊」、「流浪之歌音樂節」等民間大型音樂活動越趨熱絡，台北的「這牆 THE WALL」、「女巫店」、台中的「老諾 Live House」、高雄的「ATT 音樂藝文空間」等提供創作發表之展演空間週末假日場場爆滿，皆可顯示展演活動、Live House 正逆勢成長中，台灣的音樂產業已悄悄地轉型，音樂展演產業儼然成為音樂界中的明星產業，並持續朝向多元、創意、LIVE 展演的方向擴展。演唱會場地極為匱乏的問題若能解決，未來演唱會盛行的趨勢將益加明顯，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 (PwC Global) 2012 年 10 月公布 2012~2016 年全球娛樂及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台灣整體音樂市場未來 5 年成長率可能只有 1%，但其中 2012 年度台灣的音樂會/演唱會市場規模達 5,000 萬美元，將首度超越唱片業，占有音樂市場的 52%，在 2016 年可追加至 60%，可見音樂展演活動將是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重點。

4. 流行音樂產業展望

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新商機及新產業之形式，藝人「品牌化」及產業「娛樂化」已成為當今流行音樂產業很重要的趨勢，更牽引出更多藝人代言等演藝經紀或各種商演之機會，以

舉辦演唱會、廣告代言、活動代言及參與戲劇演出等方式增加收益，音樂產業之價值鏈正從過去以「唱片公司」為主體，逐漸轉向以唱片價值、藝人價值(現場演出)、歌曲價值(著作權)交織而成的系統，其創造出之附加價值相當可觀。

流行產業關係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隨著兩岸開放，海峽兩岸的音樂交流活動頻繁，基於同文同種淵源，語言與文字差異並無隔閡、文化與習性大致相同，因此台灣所創作的華語流行音樂，在中國大陸這個人口佔全世界將近五分之一、全球最大的華語音樂市場廣受歡迎，再者，由於臺灣市場規模有限，大陸地區人口眾多、幅員遼闊，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以致近幾年台灣的歌手、唱片公司、演藝人員積極往大陸發展。然而，大陸除了長期的盜版猖獗外，以及大陸保護本土音樂產業的心態，經常礙於大陸法令或實務制度上的諸多限制，使台灣唱片業者的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造成台灣唱片業者經營上的極大困擾與不便。直至2010年兩岸兩會簽署ECFA的同時，所簽署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納入了台灣影音產品的權利認證、打擊盜版仿冒、網路侵權活動，以及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交流與合作等，為兩岸流行音樂產業合作開啟一道大門。對台灣流行音樂產業而言，大陸擁有廣大流行音樂消費市場，但其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正在努力吸收外來資源；而臺灣則擁有厚實的文化底蘊、精煉成熟的音樂產業技術，具備帶動全球華語流行音樂新風潮的動力，簽署ECFA意味兩岸經濟合作的嶄新局面，更讓人期待的是兩岸流行音樂產業的密切結合，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

對於流行音樂產業而言，身為一種獨特的藝術形式而存在，價值在於能夠以平易近人的形式，深入常民的生活之中，反映人們的真實情感、自我投射，以及時代意義，該產業的核心即為豐厚獨特的文化能量，與市場脈動息息相關，文建會（2003）因此將流行音樂產業列入文化創意產業的重點產業之一，而文化產業為許多國家推動經濟復甦及產業轉型的引擎，根據英國創意產業權威約翰霍金斯（John Howkins）的估計，全球創意經濟每年以 5% 至 7% 的比率成長，潛力驚人。因此，發展具整合台灣智慧、創意、文化魅力之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目前重點項目，而其中又以發展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更被認為是新生機、新潛能與新商機的關鍵項目。

台灣流行音樂曾在 90 年代創造出 123 億元之產值高峰，自由的創作環境、深厚的文化底蘊、多元的社會風氣與及豐沛的創作能量，強化台灣音樂的深度與多元，讓台灣的流行音樂在華語地區具備優勢競爭力，並在華語地區發揮深厚之文化影響力，迄今無論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仍居華語地區翹楚，台灣歌手周杰倫甚至還被 CNN 評選為二十五位亞洲最有影響力人物之一，足徵台灣華語流行音樂的世界領導地位。根據 IFPI 國際總會資料顯示，台灣流行音樂在國際音樂市場排名 28，亞洲排名第 6。另一方面，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市場的創作人才濟濟、音樂製作環境優良，在華語地區具有競爭優勢，為協助流行音樂產業之創、製、銷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升級，並提高國內流行音樂總產值，政府已推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該計畫預計以五年為期(2010-2014 年)並投入新台幣 21 億元，希望能透過政府資金挹注，提高民間投資之動能及意願，協助業者在人才培育、活絡市場、創新行銷及接軌國際等面向之發展，並寄望能促使更多充滿創意之流行音樂創作產出，將台灣流行音樂之文化浪潮向國際輸出，成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中耀眼的明星產業。

(二) 產業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

1. 產業特有循環性需求

就該公司營運項目來看，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提供著作權授權與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隨著所得水準提升，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購買力增強，消費者之消費意願隨之提高；反之，當總體經濟走弱時，將侵蝕人民之消費意願，因此其消費情況理應與市場經濟景氣脈動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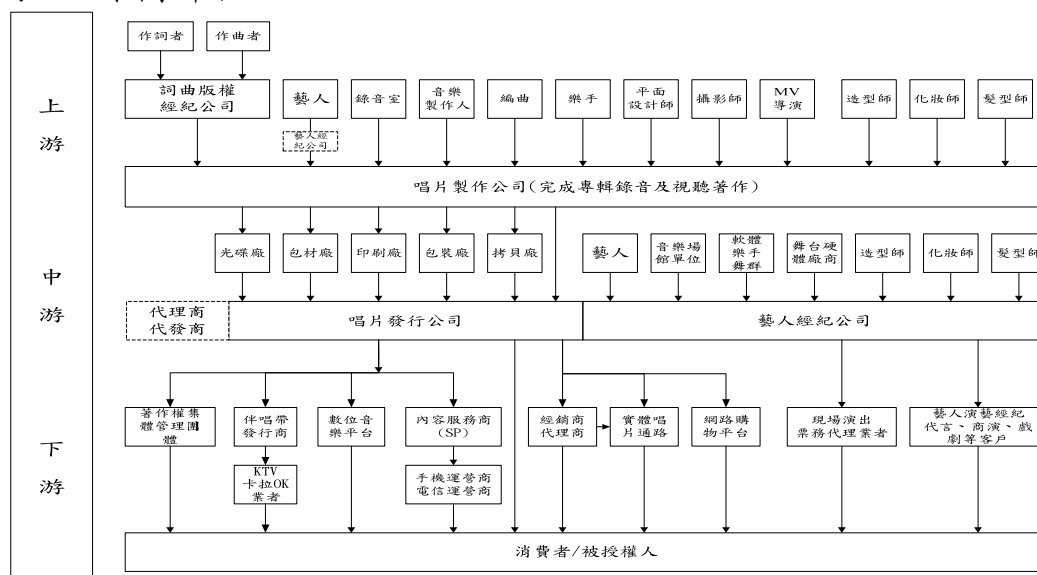
100 年度因全球景氣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呈現疲弱走勢，國內經濟復甦力道趨緩，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0 年度國人休閒與文化消費支出卻明顯擴增，佔民間消費比率 9.29%，實質成長率 8.89%，為整體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的 2.84 倍，顯示國人之消費結構較以往有明顯轉變，有利推動該產業之發展。此外，娛樂產業亦已悄然融入食、衣、住、行、育、樂六大基本民生生活需求中，藝人廣告代言的商品，總能讓消費者留下較深刻的印象，串聯媒體、活動、廣告、公關和通路促銷的娛樂行銷早已蔚為風潮，造就廣告代言等商演活動盛行，其所涉及之範圍已無遠弗界，故景氣的波動起伏對該產業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2. 可替代性產品

該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著作權授權及藝人演藝經紀等。每項作品均因演出內容、表演形式之不同而具差異性，再加上受藝人偶像魅力、群眾吸引力等不同變數的作用，並無完全相同的產品，故其產品之可替代性並不高。

(三) 該行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流行音樂產業上游主要為詞曲著作之提供者、歌手及音樂製作人才與音樂製作及藝人造型妝髮等相關業者，而其下游包含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通路、演唱會相關策展單位及輔助服務業者、歌手演藝經紀、公播團體、視唱娛樂及廣播電視媒體等。流行音樂產業之上、中及下游，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1)市場需求面

該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流行音樂之所以風行，經常與現階段時代樣貌息息相關，整體心靈的渴望才是主要推動力量，對音樂的需求也就產生同方向的蛻變，感染力十足的音樂所帶來之慰藉早已深植人心，更難以取代。此外，食、衣、住、行、育、樂六大基本民生生活無不涵蓋著各式娛樂因素，娛樂產業下之相關產物已為生活中必需品，造就廣告代言等商演活動盛行，其所涉及之範圍已無遠弗界。

(2)市場供給面

華語地區唱片公司及藝人經紀公司為數眾多，藝人透過個人魅力、表演方式的不同展現其獨特性，為流行音樂產業提供多元化的作品，台灣更是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全球 80%的華語音樂都是在台灣創作，台灣擁有得天獨厚之文化背景，除業界人士持續之努力下，政府亦著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娛樂產業環境將逐漸改善，並隨著人民法治觀念之日漸普及與政府對著作權保護之努力，流行音樂產業亦將獲得更好之保障及生存空間。

2.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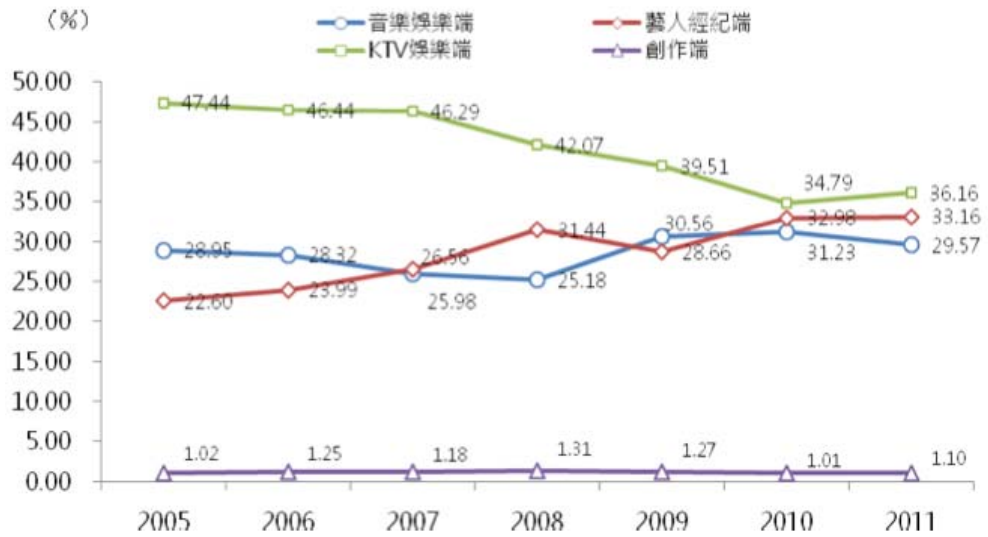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茲就流行音樂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演藝經紀

唱片公司的獲利模式，已從對音樂「物」的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的商機，透過藝人的品牌經營固守「迷」(fans)的忠誠度而保持其消費意願，故部份唱片公司改以藝人經紀為核心，除了以宣傳藝人、提升藝人知名度的企宣目的之外，利用藝人代言廣告、活動增加曝光度，越來越以全方位式的企劃開發商品，音樂商品的授權將走向整合運作型態，不僅增加商品的附加價值，也提高消費者參與活動的行動力，因應此一趨勢，演藝全經紀合約將更顯重要。

從下圖可知，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總體營業額當中，藝人經紀端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逐年上升，由 2005 年的二成二上升至三成三左右的占比，此數據也可印證，我國流行音樂產業廠商紛紛在既有的營收架構下創造利潤，拓展至展演、商演、電視劇、代言和演唱會的部分作為獲利來源。

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分佈狀況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2) 數位通路的策略聯盟

由於數位科技日益發達，消費者亦漸漸改變消費習慣，線上數位下載或線上聆聽音樂，在未來都將變成一種趨勢，為因應此消費潮流之發展，許多唱片公司已著手於數位音樂之操作，另一方面也逐漸思考出從其他管道再創造音樂版權的價值，故發展與數位通路採取策略聯盟的合作方式，例如與電信服務業者、終端設備營運商、入口網站等合作夥伴產生緊密的連結，未來數位音樂市場的重要性將更加提升。

(3) 開發創新載體格式：數位 APP 專輯

為因應國內音樂消費使用習慣，部分唱片公司開始研發創新的數位商品，最著名的即是數位 APP 專輯下載的概念，試圖透過數位專輯的概念發行特別版本，包裝獨一無二的限定版本、歌曲或照片吸引消費者購買。

3. 公司的競爭利基

該公司利用品牌(藝人)『差異化』來提升在產業上之競爭優勢，其自身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1) 優質的品牌(藝人)形象，廣受消費者與廠商之青睞

近年來該公司唱片出品的專輯，在詞曲篩選與藝人詮釋方面的傑出表現，讓音樂性的追求與商業接受度之間取到良好的平衡，且該公司藝人及製作團隊更曾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同業、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另該公司之藝人皆具有良好社會形象，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

- 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如 S.H.E 曾任兒福聯盟及世界展望會公益代言人、Selina 擔任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自立生活募款公益活動大使等，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
- (2)具有成功打造全新藝人的 know how，並與藝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該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動力火車、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其中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該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 10 年。
- (3)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權與視聽著作權，以利音樂授權談判
- 該公司錄製的歌曲及委製 MV 合約權利義務關係均約定以該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公司成立迄今已擁有約 1300 首錄音著作、1200 則以上視聽著作，該等著作權能運用授權為公司帶來豐厚的收入。
- (4)經營詞曲版權業務，以提高公司於流行音樂市場之佔有率
- 該公司之子公司華研經紀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以期豐富音樂專輯創作來源，為藝人經紀公司所無。另華研經紀已連續八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眾多創作人才，該公司為業界唯一投資於開發詞曲之創作公司。再者，經由創作大賽所得名之詞曲作者創作作品可優先供該公司藝人演唱，亦可授權其他唱片公司獲取授權收入，來增加公司整體營運規模。
- (5)打造全方位音樂與影視娛樂平台，發揮演藝經紀綜效
- 該公司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務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該公司除全方位歌手藝人外，亦有專攻戲劇、電影及主持等之藝人如賀軍翔、郭品超、陳匡怡、莎莎等，因該公司藝人陣容之強大與多樣性，能較同業公司獲得更多商機與競爭優勢。

4.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台灣流行音樂居華語市場優勢地位

台灣擁有深厚的文化底蘊、精煉成熟的音樂產業技術，提供流行音樂發展豐富且多元的自由創作環境，成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隨著兩岸開放，海峽兩岸的音樂交流活動頻繁，簽署 ECFA 意味兩岸經濟合作的嶄新局面，更讓人期待的是兩岸流行音樂產業的密切結合，海峽兩岸基於同文同種淵源，具有再創華語流行音樂的新高峰的絕對優勢。

②完整工業體系

近年來，台灣官方及民間辦理的音樂競賽不計其數，該公司亦每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具有潛力之新人成為專屬創作詞曲作者，加上經驗豐富及諳知市場狀況之專業團隊，有製作、企劃、宣傳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之能力，亦與各銷售通路如連鎖唱片行、手機鈴聲下載系統、網路音樂下載業者等保持良好關係，該公司早已建立一個完整的工業體系，並經由垂直與水平整合以強化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掌握。

③現場演唱會的黃金時代

由於流行音樂產業全球化的遞變，大型演唱會已是現階段的最重要版圖，目前國內舉辦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大型場地以台北、高雄小巨蛋、國際會議中心居多，近年因南港展覽館之興建，提供更多供表演使用的場地，大型售票演唱會的活動場次增多，民眾購票意願增加，顯示這種演出方式正活絡了台灣流行音樂產業。

④全方位經營發揮綜效

與其他國內業者相較，該公司為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和發行，以及全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的娛樂公司，改變同業固守模式，經營愈來愈多元，除持續投入及開發流行音樂領域外，從演唱會、戲劇、出書、到廣告代言皆有涉獵，該公司亦跨足戲劇投資，已拍攝電視劇『真命天女』與電影『愛的麵包魂』，跨領域全方位經營，能較同業獲得更多商機，藉此大舉開拓娛樂產業新版圖。

(2)不利因素

①盜版及非法下載

近幾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影響，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顛覆傳統文化創意與大眾媒體的發展型態，數位格式的檔案被輕易的大量散佈，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受到強烈衝擊，導致產業市場投資製作成本趨於保守。

因應對策：

- A.目前各國對於 P2P(Peer-to-Peer 對等互聯網路技術)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法治觀念的強化將讓創作人得到應有之尊重。另該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及同業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並要求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取得授權，以保護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 B.該公司擁有錄音著作權及母帶版權，可以將音樂數位化，比起傳統銷售 CD 模式，其經營型態發展更為靈活，可為公司創造可觀收入。該公司目前已與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等及數位音樂服務平台如 KK box、My Music、Omusic、Apple itune、百度、騰訊及蝦米網等合作提供數位串流(streaming)或下載，其商業模式逐漸成型。另一方面，保護智財權是國際共識，雖無法一步到位，卻是持續不斷進步，該公司透過強勢數位通路，如騰訊、百度等，收取音樂授權收入，更保障未來營收獲利來源。
- C.科技載體快速且大量傳輸數位檔案，雖衝擊實體唱片之銷售，但也同時達到宣傳與深入渲染魅力的作用，在歌迷崇拜心理下，藝人在基本粉絲(fans)心目中有其品牌與地位，同步帶動演唱會、代言、戲劇及電影等商業演出活動機會增加，無形中也確保正版的銷售市場。

②藝人跳槽挖角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資產之一，藝人以其表演能力讓創作作品良好呈現，得到市場廣泛迴響後，其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常成為眾家爭取標的，同業間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以高價進行挖角之情形。

因應對策

- A.為維護公司培植藝人的投入，該公司與藝人簽訂演藝經紀合約，並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做全方位規劃經營，維持藝人對公司之信賴感，吸引藝人與公司長期合作，因此該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後多能續約，未續約頻率較低。
- B.該公司具有培養成名藝人的經驗與 know how，有能力打造新人、複製成功模式，可以培植與跳槽藝人競爭相同的市場位階或取而代之。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目前為全公司人數最多之部門，主要負責藝人演藝工作之接洽，除每位藝人有專屬經紀人外，於案件接洽時，非專屬經紀人亦可順勢推廣公司其他藝人，形同每一藝

人有多位經紀人服務，能獲得較多演出機會，藝人跳槽後表演舞台未必更加寬廣，此可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5.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銷售地區以華人市場為主。依 101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音樂產品約佔 38%，而演藝經紀則佔 62%。

音樂產品包含實體音樂專輯以及音樂授權收入，該公司 101 年度實體專輯銷售量約為 212 仟張，依據 RIT 資料顯示，101 年度台灣國語實體專輯銷售為 1,499 仟張，故該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14.1%。另於數位專輯銷售方面，101 年度該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 21,580 仟元，而依據 RIT 資料統計，該年度台灣之國語及西洋音樂數位銷售金額為 423,894 仟元，故該公司於數位國語及西洋歌曲市場佔有率約為 5.1%。

在演藝經紀部分，由於其應用非常廣泛，包括商演、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等活動，較難明確劃分市場，因此未有完整而客觀之市場統計數據可供參考，惟該公司從事娛樂產業多年，旗下藝人更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在同業間應佔有一席之地。

(2)人力資源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等，係屬流行音樂產業。流行音樂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該公司唱片製作及企劃部門之員工多為業界知名或擁有相關豐富製作流行音樂工作經驗，於音樂產品之開發及製作、唱片及藝人之外觀形象等設計包裝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人力資源素質良好，得以全力支援唱片專輯之開發與製作。

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將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深化製作及創作能力，並培養未來趨勢創新及創意發想，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企劃設計之深度及質感，以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所屬流行音樂娛樂產業，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故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流行音樂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故該公司設有唱片製作及企劃部門，其部門規模雖不大，但功能完備且該等員工多為業界知名或擁有相關豐富製作流行音樂工作經驗的人員，得以全力支援唱片專輯之開發與製作。

企劃部主要負責規劃藝人發片風格、擬定藝人造型視覺策略與專輯訴求定位，並協助視聽著作(MV)拍攝，以及演唱會之內容設計；製作部則係依公司擬定之發片計畫，執行歌曲收錄工作，完成公司錄音著作。

該公司在每張專輯開案前，皆會由製作及企劃部共同主導，與高層主管(策略長、總經理等)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多方腦力激盪，針對藝人本身特質及唱片流行市場走向等多方考量，產生唱片專輯定位與行銷宣傳概念後，開始進行收歌、編曲及配唱等，同時製作及企劃部門也會擬定相關預算執行之，在審慎運用製作企劃經費下，製作與發行高品質且廣受業界、傳媒及歌迷喜愛的流行音樂專輯。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底製作及企劃部門之員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6 月底
離職人員(註 2)	1	-	3	-
期末人員合計	12	15	15	16
離職率(%) (註 1)	7.69%	-	16.67%	-
學歷 分佈	碩士	-	-	-
	大專	12	15	15
	高中	-	-	1
	平均年資	5.82	5.69	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製作及企劃人員約保持在 15 人左右，多為大專學歷，於音樂產品之開發及製作、唱片及藝人之外觀形象等設計包裝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人力素質良好。由於該公司相當重視音樂創作人之企劃提案，使員

工有較大的揮灑空間，因此流動率不高。近年偶有人員離職，主係志趣不合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而去職，該公司藉由增補有經驗之人員以因應營運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未來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將持續招募業界優秀人才加入，深化製作及創作能力，並培養未來趨勢創新及創意發想，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企劃設計之深度及質感，以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事唱片專輯製作所投入之支出佔公司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製作及企劃支出	53,535	43,070	67,043	24,816
營收淨額	650,338	643,042	659,892	409,724
製作及企劃支出/營收淨額	8.23%	6.70%	10.16%	6.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音樂產品製作及企劃支出，涵蓋整張唱片專輯製作成本、藝人造型及專輯之外觀設計、MV 及平面拍攝，以及製作企劃相關人員之薪資等。

製作企劃支出之多寡，隨著唱片專輯之曲數、製作企劃團隊陣容、專輯主題內容、藝人造型及服裝設計、平面及 MV 拍攝數量等因素隨之變動，該公司 100 年度製作企劃支出較 99 年度減少，主係因 99 年度發行較多實體專輯，其中 S.H.E 及飛輪海專輯製作企劃支出較高；而 100 年度 S.H.E 及飛輪海皆未發行專輯，且其他發行專輯包含發行歌曲數目較少之 EP、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0 年度再改版發行及數位專輯等，使 100 年度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支出較其他年度減少許多；101 年度除較 100 年度發行較多實體專輯外，另因 S.H.E 再度合體發行專輯、林宥嘉前往日本拍攝 MV 及短片，及炎亞綸發行日本版專輯且赴日拍攝電影短片等因素，使該公司拍攝 MV 及專輯製作支出大幅增加，再加上該公司在 101 年度有 S.H.E 及 Popu Lady 兩組女子團體發行專輯，故在藝人之服裝及妝髮造型上花費較高，以致該公司 101 年度製作企劃支出較其他年度來的高；102 年上半年度因發行非改版之正式專輯較去年同期少，以致製作企劃支出相對較低，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製作及企劃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4)最近三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創作出高質感且符合大眾消費市場需求之流行音樂，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重要發行專輯及舉辦演唱會等成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99	<p>專輯：Olivia 第一張專輯同名專輯「Olivia」、S.H.E 第十二張專輯「SHERO」、田馥甄第一張專輯「To Hebe」、飛輪海第四張專輯「太熱」、倪安東第一張專輯「第一課」、Love! 田馥甄 To Hebe 影音館等。</p> <p>演唱會：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Love! 田馥甄 To Hebe 音樂會等。</p> <p>其他：汪東城圖文書「梵谷與我：汪東城的字·畫·像」等、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相關明星商品。</p>
100	<p>專輯：炎亞綸第一張個人 EP「下一個炎亞綸」、林宥嘉第三張專輯「美妙生活」、Olivia 第二張專輯「Romance」、田馥甄第二張專輯「My Love」、劉力揚第三張專輯「旅途 心歌」、Selina 第一張個人 EP「重作一個夢」、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影音館等。</p> <p>演唱會：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慶功音樂會等。</p> <p>其他：辰亦儒「逆向旅程—溫哥華留學記」、大元寫真書「Girl Friend ~元氣女友」、賀軍翔「南法寄出」圖文書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相關明星商品。</p>
101	<p>專輯：田馥甄 TO My Love 影音館、Love 電影原聲帶、倪安東第二張專輯「Wake up」、Ella 個人 EP「我就是...陳嘉樺」、絕對 Darling 電視劇原聲帶、林宥嘉第四張專輯「大小說家」、汪東城第一張個人專輯「你在等什麼」、炎亞綸 首張個人專輯「紀念日」、S.H.E 「花又開好了」、Popu Lady 「一直一直愛」等。</p> <p>演唱會：倪安東 Wake up 音樂會、Olivia Romance 愛的羅曼史音樂會、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p>
102 年 上半年 度	<p>專輯：林宥嘉爵士 Live 專輯「Jazz Channel」、動力火車第十二張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S.H.E「花又開好了」影音館、Olivia 第三張專輯「等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影音館。</p> <p>演唱會：周蕙約定音樂會、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動力火車莫忘初衷繼續轉動台北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p>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有上述高質感之專輯等發行與擁有，才可將其推廣於數位音樂平台，且與眾多合法數位影音平台已全面性合作，目前與各主要地區之數位音樂平台合作推廣情形彙述如下：

- (A)台灣地區的網路影音平台：KKBOX、myMusic、Omusic、樂樂網等；
電信業者合作：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寬頻電視MOD等。
- (B)中國地區的網路影音平台：百度音樂、騰訊音樂、Nokia 樂隨享、蝦米音樂、人人網、優酷土豆、搜狐、音悅台、彩虹(成都传媒集团)IPTV(互動式網路電視)等；電信業者合作：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
- (C)日本地區：透過日本 Comic Ritz、ANDAMUL(係屬於 Service Provider)等接入電信公司。
- (D)世界性影音平台：iTunes、YouTube (Google)、Spotify、Amazon Music。

該公司將持續開拓新的影音通路中，且對未經授權之數位影音平台將透過產業集體訴訟與合作夥伴進行侵權維權措施。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音樂產品製作與發行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製作及企劃團隊之創意發揮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工作經驗，並無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將秉持著製作高品質音樂產品之精神，持續製作優質歌曲、投入新人發開及發掘詞曲創作新秀，以活絡音樂市場及豐富音樂內容，不間斷之吸引優秀人才加入該公司，以期能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再者，該公司為能全方面經營藝人經紀，未來將持續投入戲劇等其他影視娛樂領域，並與異業保持密切合作，藉著跨領域之全方位經營，使該公司能成為創作人之創意發想平台。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已擁有 1,300 首歌曲及 1,200 則以上視頻等著作權，且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另將該公司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商標權表列如下：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9	01036710	92/3/16-112/3/15
2		中華民國	41	00189888	92/11/16-102/11/15
3		中華民國	42	01083631	93/1/16-103/1/15
4		中華民國	25	01151614	94/5/1-104/4/30
5		中華民國	14	01188300	94/12/16-104/12/15
6		中華民國	25	01151614	94/5/1-104/4/30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7		中華民國	35	01188300	94/12/16-104/12/15	
8		中國	9	3303692	93/4/21-103/4/20	
9		中國	9	4868291	97/8/21-107/8/20	
10		中國	14	4868292	98/4/7-108/4/6	
11		中國	35	4371934	98/4/21-108/4/20	
12		中國	41	4369904	97/6/21-107/6/20	
13		香港	9	300142415	93/1/13-103/1/12	
14		新加坡	9	T0302040F	93/1/29-112/2/24	
15		新加坡	42	T0302042B	93/1/5-112/2/24	
16		新加坡	41	T03/02041D	92/8/11-112/2/24	
17		澳洲	9	984128	93/14/7-103/1/7	
18		紐西蘭	9	706313	92/12/22-102/12/22	
19			馬來西亞	9	0406382	93/5/12-103/5/12
20			中華民國	3	01246162	96/1/16-106/1/15
21			中華民國	6	01029417	92/1/16-112/1/15
22			中華民國	9	01055757	92/9/1-112/8/31
23			中華民國	14	01030217	92/1/16-112/1/15
24			中華民國	26	01044765	92/5/16-112/1/15
25	中華民國		21	01051107	92/7/16-112/7/15	
26	中華民國		20	01035218	92/3/1-112/2/28	
27	中華民國		9	01055757	92/9/1-112/8/31	
28	中華民國		18	01040855	92/12/1-112/11/30	
29	中華民國		9	01090804	93/4/1-103/3/31	
30			中華民國	24	01098533	93/4/16-103/4/15
31			中華民國	25	01119840	93/9/16-103/9/15
32			中華民國	25	01156402	94/6/1-104/5/31
33			中華民國	28	01190034	95/1/1-104/12/31
34			中華民國	30	01192675	95/1/16-105/1/15
35			中華民國	16	01198288	95/3/1-105/2/29
36			中華民國	14	01246892	96/1/16-106/1/15
37			中華民國	35	01278315	96/9/1-106/8/31
38			中華民國	41	01365242	98/6/1-108/5/31
39			中國	16	3942510	95/11/28-105/11/27
40			中國	2	5065254	98/7/7-108/7/6
41			中國	3	4444916	98/9/28-108/9/27
42			中國	4	5065231	98/5/14-108/5/13
43			中國	5	506523	98/11/7-108/11/6
44			中國	8	5065255	97/11/28-107/11/27
45			中國	11	5065230	97/11/28-107/11/27
46			中國	15	5065267	98/3/14-108/3/13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47		中國	16	5387602	100/8/7-110/8/6	
48		中國	17	5065266	98/5/28-108/5/27	
49		中國	16	3942510	95/11/28-105/11/27	
50		中國	18	4444913	98/9/28-108/9/27	
51		中國	20	4444922	97/3/28-107/3/27	
52		中國	20	4444912	97/3/28-107/3/27	
53		中國	21	4444911	97/3/28-107/3/27	
54		中國	24	4444920	97/12/21-107/12/20	
55		中國	24	4444910	98/8/7-108/8/6	
56		中國	26	4444919	97/12/21-107/12/20	
57		中國	26	4444909	98/5/28-108/5/27	
58		中國	27	5065256	98/5/21-108/5/20	
59		中國	28	4444918	97/12/21-107/12/20	
60		中國	28	4444908	98/5/28-108/5/27	
61		中國	30	4444917	97/1/7-107/1/6	
62		中國	30	4444907	98/11/21-108/11/20	
63		中國	31	5065258	97/10/28-107/10/27	
64		中國	33	5065259	98/5/28-108/5/27	
65		中國	35	4444905	100/3/14-110/3/13	
66		中國	37	5069572	98/7/14-108/7/13	
67		中國	38	5065264	98/7/14-108/7/13	
68		中國	39	4065265	98/8/7-108/8/6	
69		中國	41	4444906	99/2/28-109/2/27	
70		中國	42	5065262	98/6/7-108/6/6	
71		動力火車	中華民國	9	00828898	88/1/1-107/11/30
72		Selina	中華民國	14	01239125	95/12/1-105/11/30
73		TANK LU	中華民國	9	01236255	95/11/16-105/11/15
74			中國	9	5173080	98/11/21-108/11/20
75		林宥嘉	中華民國	16	097045442	98/9/16-108/9/15
76			中華民國	25	097045442	98/9/16-108/9/15
77			中華民國	41	097045442	98/9/16-108/9/15
78		劉力揚	中華民國	16	097045441	98/9/16-108/9/15
79			中華民國	25	097045441	98/9/16-108/9/15
80			中華民國	41	097045441	98/9/16-108/9/15
81	飛輪海	中華民國	9	01227704	95/9/1-105/8/31	
82		中華民國	16	01227704	95/9/1-105/8/31	
83		中華民國	25	01227704	95/9/1-105/8/31	
84		中華民國	28	01227704	95/9/1-105/8/31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85		中華民國	41	01227704	95/9/1-105/8/31
86		中國	9	5076940	97/12/14-107/12/13
87		中國	16	5076941	98/5/14-108/5/13
88		中國	25	5076942	98/6/14-108/6/13
89		中國	28	5076943	98/6/21-108/6/20
90		中國	35	5079946	98/3/14-108/3/13
91		中國	41	5076944	98/6/7-108/6/6
92		韓國	9	45-0031798	99/7/20-109/7/20
93		韓國	16	45-0031798	99/7/20-109/7/20
94		韓國	25	45-0031798	99/7/20-109/7/20
95		韓國	41	45-0031798	99/7/20-109/7/20
96		日本	9	5203491	98/2/6-108/2/5
97		日本	14	5203491	98/2/6-108/2/5
98		日本	28	5203491	98/2/6-108/2/5
99		日本	30	5203491	98/2/6-108/2/5
100		日本	32	5203491	98/2/6-108/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新進人數		14	22	20
離職人數		9	9	12	3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4	2
期末人數		72	85	89	95
平均年齡		35.55	35.97	36.46	36.26
平均服務年資		4.19	4.34	4.82	4.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 2.經理人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職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員	0	14	0.00%	0	14	0.00%	0	14	0.00%	1	13	7.14%
一般職員	9	58	13.43%	9	71	11.25%	12	75	13.79%	2	82	2.38%
合計	9	72	11.11%	9	85	9.57%	12	89	11.88%	3	95	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離職率分別為 11.11%、9.57%、11.88% 及 3.06%，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等個人因素，離職員工多為年資較淺之一般職員，而經理人員大多在該公司服務多年，相對穩定性較佳，故離職之情形較為少見，且該公司對於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以為因應，整體而言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為一本土流行音樂唱片製作與全權經營藝人之唱片娛樂公司，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業務。該公司實體唱片之製作，皆全數委由外部廠商生產包裝，因此並無所屬生產工廠，僅將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其歸屬之相關成本類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原物料	27,527	30.59	25,385	32.19	18,774	20.53	4,897	13.92
	製造費用	2,522	2.80	1,805	2.29	1,306	1.43	608	1.73
	製作企劃	41,566	46.20	27,798	35.25	50,346	55.05	16,702	47.48
	版權版稅	17,533	19.48	23,006	29.18	20,510	22.42	12,331	35.05
	其他成本	841	0.93	860	1.09	526	0.57	640	1.82
	小計	89,989	100.00	78,854	100.00	91,462	100.00	35,178	100.00
演藝經紀		347,619	100.00	335,238	100.00	287,844	100.00	220,179	100.00
合計	原物料	27,527	6.29	25,385	6.13	18,774	4.95	4,897	1.92
	製造費用	2,522	0.58	1,805	0.44	1,306	0.34	608	0.24
	製作企劃	41,566	9.50	27,798	6.71	50,346	13.27	16,702	6.54
	版權版稅	17,533	4.01	23,006	5.56	20,510	5.41	12,331	4.83
	演藝經紀	347,619	79.43	335,238	80.95	287,844	75.89	220,179	86.22
	其他成本	841	0.19	860	0.21	526	0.14	640	0.25
	小計	437,608	100.00	414,092	100.00	379,306	100.00	255,357	100.00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逐年減少，主係受演藝經紀成本減少幅度較高所致，因演藝經紀收入逐期減少之影響，使相關營業成本如粧髮費用、交通費用及藝人酬勞等支出亦隨之減少，另該公司亦積極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成本支出，以期能為公司增加利潤空間；而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大幅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金額增減呈同方向之變動，因 102 年上半年度演藝經紀收入大幅成長，相對演藝經紀成本隨之提升所致。茲就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變化情形如下：

(1) 音樂產品

音樂產品成本主係該公司銷售唱片專輯等實體產品所產生之原物料進貨成本、加工製造費用、唱片製作相關製作成本、拍攝 MV 與造型設計等企劃成本、音樂產品之銷售及授權所須相對支付給藝人及詞曲作者之版權版稅成本等。

受到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及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等多重因素影響，使實體流行音樂銷售量受到一定影響，連帶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來自於實體音樂產品之營業收入逐年減少，實體唱片之原物料成本亦隨之下降。雖然實體唱片市場銷售遭受衝擊，卻另外帶動更多藝人廣告代言及商演活動等之機會，而現今消費者注重感官享受，且追求精緻富有質感之作品，並強調實體唱片之製作企劃內容及藝人造型包裝等形象概念，致使音樂產品之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波動較大。100 年度音樂製作及企劃成本較 101 及 99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0 年度發行專輯包含發行歌曲數目較少之 EP、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0 年度再改版發行及數位專輯等，使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較其他年度減少；而 101 年度音樂產品製作企劃成本大幅增加，主係因發行較多新專輯以致拍攝 MV 數增加外，加上 S.H.E 再度合體「花又開好了」專輯，及該公司發行炎亞綸「紀念日」及林宥嘉「大小說家」專輯等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使 101 年度製作企劃成本相對較高；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發行專輯包含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2 年上半年度改版為 DVD 發行及慈善音樂會 Live 專輯，此類專輯之製作企劃成本較低，再加上數位授權收入尚未能完全彌補實體專輯銷量衰退幅度，致使 102 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亦隨之下滑。

(2) 演藝經紀

藝人演藝經紀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節目錄影及拍攝戲劇等活動，最近三年度之演藝經紀成本除隨著演藝經紀收入波動減少外，演唱會之演出內容及規模大小等因素將會影響相關成本支出，故該公司在舉辦演唱會時，會視公司行銷政策決定是否以收取固定利潤之方式與舉辦廠商洽談，避免因票房不佳對公司產生虧損。再者該公司在接洽演藝經紀活動時，亦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支出為優先考量，藉此有效降低成本支出，故演藝經紀成本逐年減少。惟 102 年上半年度演藝經紀成本相對大幅成長，主係因 101 年底隨著 Selina 復出及 S.H.E 合體發行專輯，使 S.H.E 團體及藝人個人之代言收入大幅增加外，另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舉辦較多場演唱會(林宥嘉/神遊演唱會 6 場、S.H.E./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 3 場、動力火車/海外巡迴演唱會 3 場及周蕙/約定演唱會 4 場等)，致使演藝經

紀收入及成本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綜合上述影響，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張/個/片；新台幣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印刷包材	2,288,328	7.08	2,291,747	6.52	1,948,218	7.80	460,020	12.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業務，因藝人演藝經紀及著作權授權皆為無實體產品，該公司主要實體產品為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實體專輯之組成主要為精美的包裝、豐富的內容印刷物及裸片，其中印刷包材為實體唱片成本的重要組成項目，印刷包材的成本佔實體產品成本(不含製作企劃宣傳成本)一半以上，其採購量主係隨當年度新發行實體專輯數量及專輯包裝內容物而有變化，其印刷包材之品質、類型及樣式差異亦會影響採購價格，致使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印刷包材之採購單價較有波動，其中 102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籌備 7 月份將發行之林宥嘉/神遊世界巡迴演唱會影音 DVD，其附贈成本較高之限量珍藏版寫真本，致使採購單價相對拉高。而最近年度採購量逐漸減少，除受專輯包裝內容物有所變化影響外，主係受到實體專輯銷售量逐年衰退，使該公司採購量趨於保守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A)	(4,048)	6,729	5,954	17,134
營業收入(B)	650,338	643,042	659,892	409,724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 (A)/(B)	(0.62)	1.05	0.90	4.18
營業淨利(C)	49,323	54,110	77,411	57,498
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率 (A)/(C)	(8.21)	12.43	7.69	29.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運主體所在地為台灣，主要外銷收入為演藝經紀收入及著作權授權收入，以收取美元及港幣為主，新加坡幣為輔。該公司成本項目主要係由實體唱片之製作企劃及藝人演藝經紀成本等所組成，其中實體唱片之原物料採購係以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市場為主，故皆以當地幣別計價，而藝人演藝經紀成本主係支付藝人之報酬，與唱片之製作企劃成本大多係在台灣發生，主係以台幣計價，故該公司成本項目產生兌換損益之金額較為微小；惟因該公司外銷金額較大，以致於在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外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仍產生影響。99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差異較大，主係因 99 年度受美元及港幣兌換大幅貶值影響，以致產生兌換損失；而 102 年上半年度在受到亞洲市場日韓貨幣持續貶值及出口壓力等因素影響下，台幣兌美金匯率由近年最高點逐漸回貶，以致 102 年 6 月底產生金額較大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故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比重大幅上升。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發行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該公司因營業收入多為外幣計價而持有外幣部位，使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 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多以外幣計價，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已達避險效果。
- (2) 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 向客戶報價前，該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5,017	10.00	-	A 公司	28,114	4.37	-	J 公司	112,050	16.98	-	華娛	48,565	11.85	-
2	蒙牛乳業	33,306	5.12	-	D 公司	21,071	3.28	-	C 公司	21,669	3.28	-	K 公司	30,322	7.40	-
3	上海科美	27,462	4.22	-	北京唯喜	21,037	3.27	-	華娛	18,822	2.85	-	J 公司	28,255	6.90	-
4	B 公司	26,390	4.06	-	E 公司	17,557	2.73	-	K 公司	16,246	2.46	-	N 公司	18,148	4.43	-
5	年代網際	24,166	3.72	-	F 公司	16,961	2.64	-	L 公司	14,650	2.22	-	武漢頂津	15,209	3.71	-
6	J 公司	20,933	3.22	-	G 公司	16,616	2.58	-	五大	13,813	2.09	-	廣州巧美	8,692	2.12	-
7	祥田貿易	20,291	3.12	-	H 公司	14,895	2.32	-	M 公司	12,674	1.92	-	廣東哎呀呀	8,603	2.10	-
8	C 公司	15,536	2.39	-	C 公司	14,381	2.24	-	N 公司	11,101	1.68	-	B 公司	8,591	2.10	-
9	五大	14,251	2.19	-	五大	14,229	2.21	-	O 公司	10,538	1.60	-	北京百度	8,386	2.05	-
10	上海步升	13,376	2.06	-	I 公司	11,847	1.84	-	P 公司	9,104	1.38	-	RESORTS WORLD SENTOSA	7,929	1.94	-
	其他	389,610	59.90	-	其他	466,334	72.52	-	其他	419,225	63.54	-	其他	227,025	55.40	-
	營業淨額	650,338	100.00	-	營業淨額	643,042	100.00	-	營業淨額	659,892	100.00	-	營業淨額	409,72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唱片製作與演藝經紀之全經紀娛樂公司，目前所從事之營業內容除藝人新專輯唱片之製作、發行與銷售外，更結合藝人演藝活動之經營與管理，近年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聆聽新發行專輯歌曲之方法多種，至各大唱片行購買 CD 或 DVD 唱片已非唯一途徑，取而代之網路線上音樂下載及手機音樂下載等方式均可達其效果，因此整體唱片市場銷量逐漸縮減，對於唱片製作公司而言，發行新專輯轉變為增加藝人曝光率之方式與吸引媒體、觀眾之題材，所以將單純唱片製作公司轉變為全方位經紀公司即為時勢所趨，而以藝人專輯製作與發行為出發點，藉由唱片宣傳增加藝人知名度並塑造其特有形象，此外再舉辦不同規模之簽演唱會提高人氣，吸引廣告商、大型晚會及校園活動主辦商之邀約，更網羅歌手以外之藝人，如以主持或者戲劇方面為主之藝人，於達成全方位經紀公司之際，更可滿足廣大消費者與觀眾之需求，同時創造與開發各類型演藝經紀業務活動。目前所營事業範圍遍及全球華人地區市場，其中大陸地區及香港演藝經紀等活動之代理商以維高文化為主，新加坡則以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研新加坡為主，馬來西亞則由該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華研馬來西亞為主，其餘海外國家(如：美國及澳洲等)華人地區除依客戶需求特別要求外均由該公司直接負責。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群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其中音樂產品銷售客戶群可再細分為唱片銷售通路客戶及音樂授權客戶等兩類，茲將該公司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依上述業務性質分別說明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唱片銷售通路客戶

音樂產品主要包含 CD、VCD 及 DVD 等實體唱片之販售，目前該公司對於所屬藝人專輯發行之鋪貨地點多以國內具連鎖性質之各大唱片行為主，如五大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大)等，惟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化影音設備普及，無可避免地實體唱片之發行與銷售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唱片銷售量逐年減少，連帶對於五大之銷售金額隨之減少。

藝人專輯發行之鋪貨地點除國內外，亦同時銷往大陸地區，而使得負責代理該地區實體唱片發行與銷售之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步升)，於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惟該公司考量欲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將大陸地區唱片專輯發行代理業務，轉由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星石)，使得 100 年度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②音樂授權客戶

音樂授權之內容含有數位音樂下載、手機音樂下載及視聽著作授權等，因此其銷貨客戶以網路數位音樂下載平台之營運商、手機或電信營運商及卡拉 OK 伴唱帶發行商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於音樂授權之客戶為 C 公司、K 公司、L 公司、O 公司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百度)，其中 C 公司為台灣地區卡拉 OK 伴唱帶之主要發行商，K 公司及北京百度則屬大陸地區經營網路數位音樂平台之營運商，其營運平台為 QQ 及 Baidu，而 L 公司係屬於台灣地區經營數位音樂平台之營運商，其營運平台為 KKBOX，O 公司則為大陸地區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等電信公司之主要合作與提供內容之服務商。

有鑑於唱片產業運作模式由過去僅靠新專輯發行，隨著網際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之普及與精進，改變消費者音樂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才可聆聽，於網路上亦可輕易獲取，再加上數位音樂應用科技蔓延全球，使得數位音樂平台成為音樂產業不容忽視之新興通路。雖然實體華語流行唱片銷量持續低迷，該公司仍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成立迄今，該公司已擁有超過上千首之音樂著作，在質優與量多之綜效下，將增強在數位音樂授權方面的談判籌碼，由於近年來該公司持續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採行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利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播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更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一途，而隨著授權業務拓展有成，眾多國內外平台業者陸續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商)與該公司合作，其中 O 公司即於 100 年下半年新增之合作廠商，使得 101 年度新增前十大之列，而 L 公司及 K 公司係受消費者點播率逐年提升、再加上 101 年度因新增提供 K 公司營運之數位音樂平

台藝人專輯網路首發權利等影響，致使 101 年度均列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北京百度同樣亦受消費者點播率提升及將該公司所擁有之錄音與視聽著作於大陸地區獨家授權予 K 公司等影響，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提升至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隨著 101 年新發行專輯數與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數及曲目較多，連帶使得因 MV 製作產生之視聽著作授權數量較 99 及 100 年度增加，致 101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增加，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536 仟元、14,381 仟元及 21,669 仟元，且均於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之列。

③演藝經紀客戶

演藝經紀活動類型主要包含廣告代言、商演活動、演唱會及戲劇演出等，其中廣告代言活動之銷貨客戶多為保養品、化粧品、飲料、服裝、食品及清潔用品等之產品製造廠商或者是前述廠商委託製作電視廣告、產品宣傳活動等行銷公關公司等；舉辦商演活動之銷貨客戶則多為網路售票系統公司或為各類型慶祝晚會等之主辦廠商，而戲劇演出活動之銷售客戶則多為戲劇之製片商或電視台等，茲再將演藝經紀活動之客戶細分為廣告代言、演唱會、商演活動及戲劇等四大類客戶群分析其變化情形：

A. 廣告代言

99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廣告代言活動之客戶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牛乳業)、B 公司、上海科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科美)、祥田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田貿易)，其中蒙牛乳業及上海科美係大陸地區乳製品及化粧品之製造廠商，由於該產品 99 年度由 S.H.E. 代言，使得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二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客戶，而 B 公司係大陸地區麗濤洗髮精製造商之關係企業，因 99 年度委由 S.H.E. 作為麗濤洗髮精之品牌代言人，使得該客戶於 99 年度為第四大銷售客戶，祥田貿易主要係為達芙妮女鞋之貿易商，其主要於 99 年度委託 S.H.E. 為該品牌代言，因而使得該客戶於 99 年度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100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與廣告代言活動有關之客戶為 E 公司、F 公司、H 公司及 D 公司，前述客戶均為產品製造廠商，其中 E 公司於 100 年度因委由 Hebe 及 Ella 為其生產之休閒服飾代言，使得於該年度列為第四大銷售客戶，F 公司則係於 100 年度委由 S.H.E. 代言公司生產之香約奶茶產品，致使該客戶於 100 年度為第五大銷售客戶，H 公司係委由飛輪海擔任其年度品牌服飾代言人，使得其於 100 年度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而 D 公司係屬聯合利華集團之公司，由於 100 年度委託 Hebe 擔任 Rexona 制汗爽身產品之品牌代言人及旁氏尋米同萌會活動代言人，使得對其之銷售金額列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中與廣告代言活動有關之客戶為武漢頂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頂津)、廣州市巧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巧美)、廣東哎呀呀飾品連鎖(股)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哎呀呀)及 B 公司，其中武漢頂津係為康師傅集團之關係企業，由於 102 年委由 Hebe 擔任康師傅綠茶及冰茶等系列之產品代言，使得該銷貨金額名列於第五大銷售客戶，廣州巧美主要係為化粧品製造廠商，由於 102 年委由 S.H.E. 為其所生產之化粧品代言，使得對其銷貨金額列於 102 年上半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廣東哎呀呀主要係飾品製造廠商，因 102 年委由 S.H.E 及林宥嘉為其飾品代言，致使其銷貨金額列於 102 年上半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B 公司係於 100 年起三年均委由 S.H.E 為其所製造之麗濤洗髮水代言，因而使得其銷貨金額於 102 年上半年度名列於第八大銷售客戶。

B. 演唱會

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演唱會之銷售客戶為 A 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年代網際)、北京唯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唯喜)、I 公司、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娛)、N 公司、P 公司及 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以下簡稱 RESORTS WORLD SANTOSA)，其中演唱會因舉辦範圍為全球華語音樂市場之各主要人口聚集城市，須順應不同地區風俗與習性，因此，多尋找當地具有舉辦演唱會豐富經驗之廠商，以大陸地區為例，於大陸各城市舉辦演唱會前需經過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表演內容是否符合當地民情風俗等項目，因此舉辦大陸各城市之演唱會均委由當地對於審批經驗較為豐富之傳播公司統籌，前述客戶中屬

大陸地區傳播公司者即為 A 公司、北京唯喜、I 公司、N 公司及 P 公司等，而在台灣地區舉辦則由於該公司作為統籌，門票部份委由如年代網際及華娛等平台銷售，演唱會內容審核由內部人員自行負責申請，其他演唱會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則全數由該公司相關人員直接與長期往來合作之廠商接洽，其餘地區則視每場演唱會內容與該公司工作人員對於當地申請規定之熟悉度個案決定與廠商之合作方式。

99 年度因由於 S.H.E.及林宥嘉於大陸各城市、S.H.E.及 Hebe 於台北等地舉辦演唱會，使得 A 公司與年代網際分別列於第一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

100 年度則由於 Hebe 於上海、貴陽、北京等地、Olivia 於上海及林宥嘉於大陸各地等舉辦演唱會，使得 A 公司、北京唯喜及 I 公司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一大、第三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101 年度係由於林宥嘉於台北、福州及深圳、Hebe 於北京、上海及廣東等地舉辦演唱會，使得華娛、N 公司及 P 公司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三大、第八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102 年上半年度則由於林宥嘉於上海、南京及北京、S.H.E. 於新加坡及台北小巨蛋、炎亞綸於台大體育館等地舉辦演唱會，因而使得華娛、N 公司及 RESORTS WORLD SANTOSA 分別列於該季第一大、第四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C. 商演活動

商演活動係指商業歌唱演出活動、擔任活動嘉賓及宣傳推廣活動之事宜，例如簽售會、群星演唱會及新產品上市活動等均屬此類型之活動，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商演活動之銷售客戶為 J 公司及 G 公司，其中 J 公司於 99 年度代理該公司香港地區實體唱片銷售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洽談等業務，使得 99 年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金額為 20,933 仟元。而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其金額分別為 112,050 仟元及 28,255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考量大陸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眾多、風俗文化較為相同，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空間可以開發與經營，隨著大陸商演活動日趨蓬勃發展之下，該公司考量本身人力配置將不足以服務快速成長之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乃自 100 年 11 月起亦將大陸地區商演活動之業務開拓與承接轉由和該公司過往有長期密切

往來合作且對大陸地區演藝經紀市場運作有一定程度瞭解之J公司代理，故J公司在代理香港與大陸地區業務有所成效下，以致於101年及102年上半年度成為第一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此外，由於一般公司多數均無公關行銷部門，若欲舉辦大型商演活動吸引人潮時，則委由專門舉辦相關活動之公司負責，G公司即屬於此類型公司，因此100年度軒尼詩酒商等廠商均委由G公司統籌相關產品宣傳之商演活動，同時G公司邀請劉力揚及潘裕文等藝人參加，使得100年度G公司列於該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

D. 戲劇

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屬於戲劇類型相關之銷售客戶為M公司，該客戶主要係為大陸地區戲劇演出之製片商，由於101年度賀軍翔參與『加油媽媽』於大陸地區播放之連續劇演出，使得101年度M公司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著客戶業績、消費者類型與消費習慣改變而有所變動。近年來受消費習慣與需求瞬息萬變之影響，為吸引廣大消費者之目光並激起其購買力，無不積極開發新創意、新話題及新聲音，以滿足消費者經濟實惠之購物需求，因此唱片經紀公司藉由新專輯發行、戲劇電影之演出及舉辦簽演唱會等方式，吸引消費者目光，同時塑造各類型之藝人、樹立良好社會形象，以提升各類型產品製造商廣告代言及大型晚會出席等之邀約機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涵蓋各類型產品製造商、唱片行、數位音樂網路平台營運商、電視劇製片商及影音伴唱帶發行商等，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分別為40.10%、27.48%、36.46%及44.60%。前十大銷貨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達30%以上之情形，就該公司銷貨對象而言，尚屬分散，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標的除實體唱片外，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及校園、晚會出席等演藝經紀活動、視聽著作授權、數位音樂下載授權及藝人戲劇演出等業務型態，銷售對象遍及各類型行業，最終銷售市場遍及華人所在之地區，該公司之銷售政策除持續創作高優值音樂外，更不斷創造新穎之音樂型態題材及運用敏銳之市場資訊充分掌握消費者喜好，並與各類型行業合作，推出更多元化之音樂專輯產品及其相關附屬產品，如藝人公仔玩偶等，同時藉由唱片發行、戲劇演出及節目主持等方式，樹立各藝人特有之形象並提升人氣，以吸引各類型產品廣告代言或產品發表活動等之邀約與出席，創造雙方更多商機。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2 年上半年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美彩色	11,420	39.11%	無	宏美彩色	9,334	35.98%	無	宏美彩色	12,235	72.42%	無	煒揚印刷	3,132	42.68%	無
2	上海步升	5,873	20.11%	無	上海步升	6,466	24.93%	無	鈺德科技	2,168	12.83%	無	宏美彩色	2,238	30.49%	無
3	鈺德科技	2,797	9.58%	無	鈺德科技	3,094	11.93%	無	GSB SUMMIT	668	3.95%	無	鈺德科技	1,217	16.58%	無
4	DIGITPRESS	1,479	5.07%	無	喬羽彩色	1,499	5.78%	無	祐林企業	620	3.67%	無	GSB SUMMIT	252	3.43%	無
5	GSB SUMMIT	1,215	4.16%	無	興固興業	1,380	5.32%	無	SUMMIT	311	1.84%	無	祐林企業	173	2.36%	無
6	REGENT	1,102	3.77%	無	GSB SUMMIT	1,060	4.09%	無	KSU KPDN	173	1.02%	無	歐蘭達	126	1.72%	無
7	SUMMIT	974	3.34%	無	前進彩藝	846	3.26%	無	THREE K	97	0.57%	無	KSU KPDN	49	0.67%	無
8	祐林企業	463	1.59%	無	SUMMIT	581	2.24%	無	麗翔興業	90	0.53%	無	信力塑膠	46	0.63%	無
9	KSU KPDN	454	1.55%	無	祐林企業	465	1.79%	無	亞合美	88	0.52%	無	TELSTAR	39	0.53%	無
10	奇思企業	404	1.38%	無	THREE K	224	0.86%	無	DIGITPRESS	79	0.47%	無	烏龍院	38	0.52%	無
	其他	3,017	10.34%	—	其他	990	3.82%	—	其他	365	2.18%	—	其他	29	0.39%	—
	合計	29,198	100.00%	—	合計	25,939	100.00%	—	合計	16,894	100.00%	—	合計	7,33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37,608 仟元、414,092 仟元、379,306 仟元及 255,357 仟元，其中以藝人演藝經紀成本所占比重最高，分別為 347,619 仟元(79.43%)、335,238 仟元(80.95%)、287,844 仟元(75.89%)及 220,179 仟元(86.22%)，實體音樂產品之原物料成本分別為 27,527 仟元(6.29%)、25,385 仟元(6.13%)、18,774 仟元(4.95%)及 4,897 仟元(1.92%)。藝人演藝經紀（如：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等商業演出）與著作權授權皆屬客製化之服務且無實體產品，該公司唯一實體產品係其製作之唱片專輯，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僅列示實體產品之進貨供應商。該公司唱片專輯僅有光碟片及印刷品等原物料為實體進貨，佔音樂產品成本之 15% 以下，佔整體營業成本之 5% 以下，相關成本分類請詳「貳、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之「(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由於實體唱片市場受到網際網路下載的高度方便性，及智慧型手機等隨身裝置快速普及之衝擊下，其市場規模逐漸縮小，現今實體唱片之發行，除了是滿足忠心歌迷及音質愛好者的購買需求外，更積極的意義是流行歌手藉此提升知名度，以期日後創造更多元之演藝經紀活動。因此，時至今日，全球歌手在專輯發行上主要也是數位音樂搭配實體唱片共同發行，只是實體唱片發行人成本及銷售量考慮下並不會像早期大量發行而多保守以對，以致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進貨金額均不高，且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該公司為因應實體專輯發行市場擴及至華人地區（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除在台灣市場是由華研音樂自行製作企劃並錄製實體專輯外，大陸及香港地區係由華研音樂授權母帶方式給代理商發行之，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原亦為採授權母帶方式予當地子公司於當地自行壓片包裝發行，惟受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唱片市場銷量萎縮，考量原先授權母帶由子公司於當地自行壓片生產包裝專輯之業務模式未達經濟規模效益，為發揮集團資源最大效用，子公司已減少於當地自行採購唱片專輯中相關封面封底、歌詞本等印刷內容物或相關贈品，而係由華研音樂統一採購。

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採購印刷品、包裝材料、唱片成品、光碟片及明星商品等產品，觀其供應商之變化，除採購專輯搭贈之產品及週邊明星商品等係隨每次發行專輯之行銷策略不同而有所變動外，其餘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進貨項目分為印刷包裝品、光碟片、唱片成品及其他類，分別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①印刷包裝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購之印刷包裝品主要以實體唱片相關之印刷品、海報及包裝原物料等為主，其採購對象以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美彩色)、喬羽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羽彩色)、DIGITPRESS SDN. BHD.(簡稱DIGITPRESS)、REGENT PRINTING (S) PTE LTD.(簡稱REGENT)、KSU KPND、祐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祐林)、THREE K ARTWORK & DESIGN(簡稱THREE K)、麗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翔)、燁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燁揚印刷)及信力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力塑膠)為主，前述供應商宏美彩色、喬羽彩色、DIGITPRESS、REGENT、THREE K、KSU KPND及燁揚印刷，主係供應實體唱片之內外部印刷品及包裝素材等，供應商祐林、麗翔及信力塑膠主係供應唱片專輯之光碟盒及相關塑膠原物料。

A. 印刷包材

宏美彩色為華研音樂長期配合之主要供應商，其主要深耕精緻唱片印刷和包裝領域，該公司向宏美彩色主要採購唱片專輯之內外部印刷包材及宣傳所需海報等印刷品。100年度因欲分散印刷品供應商，故將部份訂單移轉給同樣從事印刷與包裝領域之喬羽彩色，致使100年度對宏美彩色採購金額較99年度減少，而101年度考量長期配合之默契及價格因素仍向主要供應商宏美彩色下單，故101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而向喬羽彩色採購金額亦隨之消長。102年上半年度向宏美彩色進貨額下降，主係受到102年上半年度發行林宥嘉「Jazz Channel」及「神遊世界巡迴演唱會DVD/BD」兩張專輯係向燁揚印刷採購，其中「神遊世界巡迴演唱會DVD/BD」之成本偏高之影響，使宏美彩色成為第二大供應廠商。

燁揚印刷為102年上半年度新增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發行之林宥嘉「Jazz Channel」與插畫藝術家異業合作，其指定燁揚印刷為主要印刷供應商，該公司在評估其品質及價格尚屬合理之情況下，向燁揚印刷採購林宥嘉「Jazz Channel」及「神遊世界巡迴演唱會DVD/BD」專輯相關印刷原物料，其中因演唱會DVD/BD專輯主要訴求其蒐藏價值，不僅內含成本較高之限量珍藏寫真本，其外觀及尺寸皆較以往專輯不同，致使進貨成本大幅增加，故102年上半年度成為第一大供應廠商。

DIGITPRESS 位於馬來西亞，從事印刷、印刷貼膜、特殊印刷及加工處理業務之印刷業者，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有聲音樂產業為主，如：環球音樂及SONY音樂配合供應商之一。REGENT 則係位於新加坡，從事音樂產業相關素材及文具用品印刷之業者。該兩家供應商自100年度起採購金額大幅下降，甚至逐漸退出前十大供應廠商排名，主要係受全球唱片市場萎縮，因

應華研音樂營運政策改變影響，多數專輯統一由華研音樂採購所致。

THREE K 位於馬來西亞，從事海報及名片之設計、印刷及加工處理業務之印刷業者，華研馬來西亞主要向其採購宣傳或演唱會等活動及專輯贈送所需之海報，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受到每張專輯宣傳企劃活動不一，而對THREE K 採購金額有所消長。

KSU KPDN 係馬來西亞之國內貿易局，屬政府機關單位，因馬來西亞政府為消除盜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規定專輯發行人須經過申請並在唱片包裝外貼上政府標籤才可在馬來西亞市場銷售唱片，故華研馬來西亞主係依發行量向其採購，100年度採購金額與101年度差異不大，惟因100年度新增興固及前進彩藝等金額較大之供應商，以致100年度KSU KPDN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外。

B.光碟盒

祐林、麗翔、信力塑膠及TELSTAR主要營業項目皆為生產及銷售各式光碟外盒及相關塑膠原物料，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配合之供應商，該公司對其採購策略，受每張新專輯企劃包裝風格不同，而會選擇適合之供應商採購之，致使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祐林及麗翔之金額互有消長。102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供應商較為集中，以致102年上半年度供應商對象減少，故信力塑膠及TELSTAR擠進前十大供應商。

②裸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裸片供應商係由長期配合之廠商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德)、GSB SUMMIT CD (M) SDN BHD(以下簡稱 GSB SUMMIT)及SUMMIT CD MANUFACTU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MMIT)供應。

鈺德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各項預錄型光碟片及光學相關元件之生產與銷售，華研音樂主要係將音樂母帶交由其大量複製壓片，由於其供應品質穩定，致使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華研音樂100年度向其採購金額較99年度增加，主係因100年有採購Blu-ray Disc(簡稱BD)規格之裸片，因BD之解析度較高及容量較大故單價相對亦較高，致使100年度對鈺德採購金額隨之提升；而101年度因未購買單價較高之BD，且單價次高之DVD本期不僅採購數量減少且單價亦下滑，故101年度之採購金額隨之下降。102年上半年度向鈺德進貨額下降，主係受到102年上半年度發行專輯中部分非為主打專輯，及受到發行專輯時間點影響，使該公司對於採購量較為保守所致。

GSB SUMMIT及SUMMIT分別係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均從事CD、DVD等預錄型光碟片壓片，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華研子公司向 GSB SUMMIT 及 SUMMIT 採購金額皆逐年減少，除受唱片市場銷量萎縮外，另考量部分發行人不大之專輯，若由子公司於當地自行壓片，其成本效益不彰等影響下，改由華研音樂統一採購所致。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未向SUMMIT進貨，主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由華研新加坡子公司直接向華研音樂採購成品所致。

③唱片成品

華研音樂早期將大陸地區之唱片製作與發行業務授權給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步升)代理，由其就近幫忙辦理專輯於大陸地區發行之審批程序以及生產大陸簡體版之唱片專輯，因此99及100年度向其採購簡體版之唱片專輯，進而使其成為第二大供應商。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100年下半年將大陸地區唱片專輯發行代理業務，轉由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星石)承接並改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華研音樂僅收取版稅收入)，故101年度已無向上海步升進貨。

④其他

其他進貨主要係以舉辦演唱會時所販售之明星商品及唱片專輯附贈之贈品為主，該公司會依發行專輯、藝人及演唱會之風格及主題等多方因素考量後，決定該次專輯所需搭贈之贈品或演唱會所販售之明星商品，故其供應商會隨之變化，因考量採購商品之特殊性，故較少有重複採購之情況，再加上每批採購金額不小，致使下述該等供應商僅一次性交易即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奇思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奇思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服飾品批發零售業，99年度因應該公司舉辦S.H.E巡迴演唱會，故向其採購毛巾及環保袋等明星商品於舉辦演唱會時販售。

興固興業有限公司(簡稱興固興業)係專業生產不織布袋類產品，100年度向其採購環保袋作為其發行田馥甄「My Love」專輯之預購贈品；亞合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合美)專營各類蔬果、花卉、草種、香藥草、景觀花海及觀賞樹木等種子，及園藝方面專用資材，101年度向其採購向日葵種子作為其發行S.H.E「花又開好了」專輯之預購贈品。

前進彩藝有限公司(簡稱前進彩藝)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品之製版、印刷及裝訂，該公司向其採購慶祝創立十週年而發行之紀念筆記本。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歐蘭達)專營網路服飾銷售，該公司向其採購S.H.E演唱會所需販售之紀念T-shirt，係102年上半年度新增供應商；而烏龍院文化企業社(簡稱烏龍院)主要營業項目為書籍及文具零售業，該公司向其採購明星商品所需之海報管，102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採購之供應商對象較少，使歐蘭達及烏龍院擠進前十大供應商之中。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應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與其採購印刷包材及裸片之主要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並簽訂具有保密協定之供貨契約，且目前在市場上有許多同性質之廠商可茲供應，替代性高，故無供貨來源遭受壟斷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充足，尚未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註 4)	合併 財務報表
營業收入 淨額	華研	345,663	643,042	584,147	659,892	363,516	409,724
	琉園	287,558	490,922	302,510	502,456	-	262,976
	網路家庭	12,327,343	13,664,541	13,422,784	14,960,830	-	7,720,381
	商店街	577,572	584,220	670,423	696,509	-	311,594
應收款項 總額	華研	33,682	183,592	67,245	77,312	88,128	94,443
	琉園	56,723	101,255	50,851	82,492	-	72,977
	網路家庭	234,521	322,878	323,926	410,691	-	313,153
	商店街	9,592	9,855	14,571	14,924	-	12,177
備抵呆帳	華研	-	3,187	1,588	1,588	1,792	1,962
	琉園	-	-	-	-	-	-
	網路家庭	-	-	-	-	-	-
	商店街	-	-	-	-	-	-
其他備抵 金額	華研(註 1)	483	483	667	667	186	186
	琉園	-	-	-	-	-	-
	網路家庭(註 2)	5,500	16,754	563	7,000	-	5,488
	商店街	-	-	-	-	-	-
應收款項 淨額	華研	33,199	179,922	64,990	75,057	86,150	92,295
	琉園	56,723	101,255	50,851	82,492	-	72,977
	網路家庭	229,021	306,124	323,363	403,691	-	307,665
	商店街	9,592	9,855	14,571	14,924	-	12,177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例(%) (註3)	華研	-	1.74	2.36	2.05	2.03	2.08
	琉園	-	-	-	-	-	-
	網路家庭	-	-	-	-	-	-
	商店街	-	-	-	-	-	-
應收款項 週轉率	華研	7.56	4.04	11.58	5.06	9.36	9.54
	琉園	5.65	5.62	5.62	5.47	-	6.77
	網路家庭	57.03	47.70	48.07	40.79	-	44.63
	商店街	69.32	69.03	55.49	56.22	-	45.99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	華研	48	90	32	72	39	39
	琉園	65	65	65	67	-	54
	網路家庭	6	8	8	9	-	8
	商店街	5	5	7	6	-	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其他備抵金額係為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註 2：其他備抵金額係為備抵減損損失。

註 3：由於採樣同業及該公司 100 年度個體均無提列備抵呆帳，帳上僅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減損損失，故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均以「-」表達。

註 4：同業 102 年上半年度僅出具 IFRS 合併財務報告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 個體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本身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3,682 仟元、67,245 仟元及 88,128 仟元。其中由於 101 年業務拓展順利、營收規模增加、第四季較去年同期陸續發行較多專輯，使得實體唱片通路商於新專輯發行之宣傳期間內大量進貨，致 10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由於 102 年上半年度連續 2 天於台北小巨蛋舉辦 S.H.E. 『2gether 4ever』演唱會，仍有部份結餘門票款項及演唱會贊助款，同時 102 年 6 月底收取較 101 年底多之藝人主持節目款項，再加上為透過騰訊在大陸地區之網路影響力於 102 年初將該公司之錄音與視聽著作權獨家授權予騰訊等因素影響，使得 10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減少。

(2) 合併報告

該公司編入合併個體的子公司計有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等 3 家。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3,592 仟元、77,312 仟元及 66,560 仟元，其中 100 年度在華研新加坡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業務下，為不失商機並同時考量降低公司呆帳風險（若於表演後才收款，依據大陸民情，呆帳風險較高），遂委託及授權在大陸發展的台商提供在地化的服務（以下稱服務供應商 Service Provider，簡稱 SP），除了協助藝人演出硬體與行政規劃外，亦幫忙代收部分客戶之表演款項，再加上給予 SP 之授信天數較長，致 100 年底華研新加坡累積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惟 101 年度隨著 SP 期後陸續收回以及該年度已無透過 SP 代收款項之交易下，使得 10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減少。隨著 102 年上半年度連續 2 天於台北小巨蛋舉辦 S.H.E. 『2gether 4ever』演唱會，仍有部份結餘門票款項及演唱會贊助款，以及上半年度收取較多藝人主持節目之款項，再加上為透過騰訊在大陸地區之網路影響力於 102 年初將該公司之錄音與視聽著作權獨家授權予騰訊等因素影響，使得 102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底增加。

綜合上述，該公司本身及合併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年來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斟酌時間因素對帳款收回之影響，於期末時就逾期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就該公司合併個體之提列政策分述如下：

A. 100 年度及其以前

母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考量除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帳款收回較無疑慮，故不予以評估外，其餘係逐一評估每筆應收帳款回收情況，並參酌歷年來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對已有客觀證明應收帳款極可能發生壞帳者，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子公司（包含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與母公司相同。

B. 101 年度

母公司考量營收逐期成長，應收款項佔總資產比重隨之提升，基於穩健之評價原則，增加評估帳款逾期時間對帳款收回可能性之影響，隨著帳款逾期天數之增加，予以提列相應之備抵呆帳比率（詳下表），此外，亦逐一評估每筆應收帳款收回可行性，如應收款項已有客觀證明減損極可能發生者，不論是否逾期，則 100% 提列備抵呆帳。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1-30 天	2%
31-90 天	10%
91-180 天	40%
181-270 天	80%
27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列

子公司（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考量除母公司及子公司間帳款收回較無疑慮，故不予以評估外，其餘係逐一評估每筆應收帳款回收情況，並參酌歷年來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對已有客觀證明應收帳款極可能發生壞帳者，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C. 自 102 年度起

華研國際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提列比率同 101 年度。

子公司（包含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與母公司相同。

①個體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588 仟元及 1,792 仟元，係依上述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2.36%及 2.03%，由於該公司銷貨客戶多係與該公司往來多年且廣為國內大眾熟悉之唱片行（如：五大、玫瑰大眾等）、演唱會售票廠商（如：寬宏藝術、年代等）、線上音樂下載平台營運商（如：騰訊、KKBOX 等）以子公司（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等，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且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再加上歷年來均未發生實際壞帳情形，因此，100 年底經逐一評估每筆應收款項餘額，尚無減損之虞而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該公司對應收帳款評價政策，增列評估時間因素對帳款回收之影響性，故依據公司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予以提列 1,588 仟元及 1,792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尚屬穩健。

②合併報告

就合併財務報告而言，依上述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187 仟元、1,588 仟元及 1,96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1.74%、2.05%及 2.08%，係依該公司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100 年度經逐一評估每筆應收款項餘額，其中華研馬來西亞之實體唱片代理商-Kang Music Sdn Bhd 受其本身營運狀況不佳，該公司判斷有發生呆帳之虞，故將其帳款餘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至 101 年由於該客戶倒閉確定該筆帳款已無法收回，因而將當初提列之備抵呆帳數額沖轉應收款項，使得 101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較 100 年底減少；102 年係由於全數合併個體均採用母公司之提列政策，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較前 101 年度高，致使 102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例較 101 年 12 月底增加。整體而言，提列之備抵呆帳尚屬穩健。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均依其提列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①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6月30日	截至102年9月30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比率(%)
應收票據	1,392	1,392	100.00%
應收帳款(註)	86,736	79,265	91.39%
應收款項總額	88,128	80,657	91.52%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提供

註：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102年6月30日應收款項截至102年9月30日止收回比率為91.52%，未收回款項多數係受客戶本身內部作業等影響延遲付款，且該等客戶多係國內外知名廠商或者與公司長久合作的伙伴（如可口可樂等），帳款品質相對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②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6月30日	截至102年9月30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比率(%)
應收票據	1,392	1,392	100.00%
應收帳款(註)	93,051	83,409	89.64%
應收款項總額	94,443	84,801	89.79%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提供

註：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102年6月30日應收款項截至102年9月30日止收回比率為89.79%，未收回款項主係客戶本身內部作業等因素導致帳款延後支付，再加上該等客戶多係國內外知名廠商或者與公司長久合作的伙伴（如可口可樂等），帳款品質相對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個別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7.56次、11.58次及9.36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48天、32天及39天，並符合該公司對音樂產品銷貨客戶授信期間30~60天，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其中101年度藝人演藝經紀活動較100年度活絡，其中商演活動之收款習性多數為預收貨款，隨著該類型活動逐年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提升，帳款收款期間縮短，使得101年度應

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0 年度減少。由於 102 年上半年度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中屬預收方式習性收款之商演活動比重減少，多數活動係屬廣告代言等，因此隨著應收款項之提升，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減少，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1 年度增加。與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除高於琉園外，其餘均低於採樣同業。

若以合併報表觀之，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4 次、5.06 次及 9.5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90 天、72 天及 39 天，係由於 100 年華研新加坡為因應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之交易特性，委由 SP 代收演出酬勞款項，並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270 天），致使收款天數較長，惟 101 年度隨著 SP 期後陸續收回以及該公司自 100 年 11 月起已將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活動之業務拓展與承接轉由已有長期合作往來之維高代理，此交易模式之轉變，該公司就無須再透過 SP 代收款項，使得收款天數逐期減少。而受 100 年華研新加坡授信期間較長之客戶未還款之影響致期末應收帳款較高，使得 101 年底計算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2 年 6 月底增加，隨著華研新加坡授信期間較長之客戶款項於 101 年陸續收回之情況下，使得 102 年 6 月底計算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平均應收款項減少，致使 102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與同業相較，除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高於琉園外，其餘皆低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的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分別為 0%、2.36%及 2.03%，合併財務報表的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分別為 1.74%、2.05%及 2.08%，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皆高於採樣同業。經核期後收款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且歷年除華研馬來西亞外並無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實際呆帳發生，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註 1)		77,299	88,612	61,656	63,891	14,875	17,785
營業成本(註 1)		24,481	27,190	14,588	20,080	4,666	5,505
存貨總額		6,575	10,208	7,182	10,374	9,590	12,619
原物料		2,875	2,875	3,710	3,710	5,914	5,914
在製品		388	388	332	332	610	610
製成品		2,655	6,288	2,483	5,675	2,409	5,438
商品存貨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0	5,160	5,521	7,828	6,148	8,385
存貨淨額		1,415	5,048	1,661	2,546	3,442	4,234
存貨週轉率(次)		3.51	2.60	2.12	1.95	1.11	0.96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4	141	172	187	328	3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實體唱片製作及發行、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及著作權授權等業務，其中僅有發行專輯之業務才會產生實體存貨，故此處列示之銷貨收入部分僅以銷售實體產品之收入為主，其佔總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10% 左右。另在計算存貨週轉率時之銷貨成本亦僅採用銷售實體產品之成本。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等，其中僅有發行專輯之業務才會產生實體存貨。隨著科技的演進帶動數位化影音資料的普及，無可避免使得實體唱片之發行的確受到較大衝擊，但也因為網際網路下載的高度方便性，也加速流行歌手個人魅力及歌曲在市場的渲染力與跨市場的擴展力，因而較容易牽引出更多藝人代言等演藝經紀或各種商演之機會，而實體唱片之發行除了是滿足忠心歌迷及音質愛好者的購買需求外，更積極的意義是流行歌手藉由發行唱片時之相關宣傳造勢以提升知名度，係屬行銷企劃中的一環。因此，時至今日，全球歌手在專輯發行上主要也是數位音樂搭配實體唱片共同發行，只是實體唱片發行人數在成本及銷售量考慮下並不會像早期大量發行而多保守以對。

就實體存貨分類來說，原物料存貨主要含括貼紙、別冊、海報等印刷品、CD 內外盒及包裝素材等項目，在製品存貨為委外壓片之光碟裸片，製成品存貨為包裝後之唱片專輯及 T 恤、毛巾及海報等明星商品，而商品存貨則係向大陸地區生產代理商所購入之簡體版唱片成品。由於目前流行音樂市場競爭激烈，實體專輯多有精美的包裝與豐富的內容印刷物，故印

刷包材等原物料為實體產品成本中的重要組成項目，該公司存貨主係以原物料及製成品為主。

(1) 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1,415 仟元、1,661 仟元及 3,442 仟元，102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增加 1,78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為籌備 7 月份將發行之林宥嘉「神遊世界巡迴演唱會影音 DVD/BD」，其附贈成本較高之限量珍藏版寫真本，致使 102 年 6 月底原物料大幅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1 次、2.12 次及 1.1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4 天、172 天及 328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週轉天數逐年上升，101 年度主係該公司對於大陸地區之專輯銷售政策改變，原係委託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當地壓片生產及發行銷售，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102 年 6 月底較 10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發行五張專輯中，包含已發行專輯再改版為 DVD 之影音館及收錄音樂會演唱之 Live 專輯，此類型專輯投入之宣傳支出較一般專輯為低，其銷量亦相對較少；再者，實體唱片銷售量逐年下滑，且發行一年以上之專輯銷售速度較為緩慢，致使 102 年上半年度唱片銷貨收入偏低，相對銷貨成本下滑，連帶影響 102 年 6 月底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

(2) 合併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 6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5,048 仟元、2,546 仟元及 4,234 仟元，101 年度期末合併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502 仟元，主係因 100 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採個別辨識，自 101 年度起始採用母公司華研音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致 101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較 100 年度增加，合併存貨淨額相對下降所致。而 102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增加約 1,688 仟元，主係為因應專輯唱片發行所備之存貨為主，因該公司籌備 7 月份將發行之

林宥嘉/神遊世界巡迴演唱會影音 DVD，其附贈成本較高之限量珍藏版寫真本，致使 6 月底原物料大幅增加。綜上所述，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 6 月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0 次、1.95 及 0.9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1 天、187 天及 381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週轉天數逐年上升，101 年度主係受個體銷貨政策改變影響，原係委託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步升)代理大陸實體專輯之生產及發行銷售，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102 年上半年度發行五張專輯中，包含已發行專輯再改版為 DVD 之影音館及收錄音樂會演唱之 Live 專輯等，此類型專輯投入之宣傳支出較一般專輯為低，其銷量亦相對較少；再者，實體唱片銷售量逐年下滑，且發行一年以上之專輯銷售速度較為緩慢，致使 102 年上半年度唱片銷貨收入偏低，相對銷貨成本下滑，連帶影響 102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綜上所述，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金額隨著營收規模變化、配合客戶訂單情形備貨及景氣影響而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相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同時進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單一品項存貨若同時產生跌價及呆滯損失，以較高者認列損失。相關存貨提列政策如下：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依據流行音樂產業實體唱片專輯銷售特性與歷年發行專輯實際銷售狀況以及參酌庫齡分析表後，擬訂下表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比率。由於流行專輯一般銷售黃金期主要為正式發行前之預售階段及發行後之宣傳階段所致(約3個月)，故超過宣傳期後之唱片專輯銷售情形較為緩慢，惟期間可能會隨藝人經紀活動等高曝光效應或搭配廣告、偶像劇、電影主題曲等因素下延續該專輯之銷售週期，因此將專輯產品之相關存貨(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均以入庫日起算1-90日提列0%、91-180日提列30%、181-270日提列85%、271-365日提列90%，一年以上提列95%，其中商品存貨係早期向大陸地區生產代理商所購入之簡體版唱片成品，因該等成品已發行多年近期皆未銷售，故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自102年度起將商品存貨補提列損失至100%。

類 型 / 庫 齡	1-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5 日	一年以上
原 物 料	0%	30%	85%	90%	95%
在 製 品	0%	30%	85%	90%	95%
製 成 品	0%	30%	85%	90%	95%
商 品 存 貨	0%	30%	85%	90%	100%

C.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160仟元、5,521仟元及6,148仟元，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78.48%、76.87%及64.11%，102年6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較以前年度下降，主係因102年6月底因應7月份發行專輯唱片所備之存貨，致使6月底存貨餘額增加幅度較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幅度來的高，故占存貨總額比率下降所致。最近兩年度及102年6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佔存貨總額比重皆保持約當水準，經了解該公司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

(2) 合併財報

該公司100、101年底及102年6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160仟元、7,828仟元及8,385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50.55%、75.46%及66.45%。雖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較高，惟經檢視該公司成本結構，其營業成本組成除有形體之印刷品、包材及裸片等進貨成本外，尚有無形之唱片錄製相關製作成本、拍攝 MV 與造型設計等企劃成本以及詞曲版稅成本等，另外再加上藝人演藝經紀成本及著作權授權成本，若依據此實體產品成本僅約佔整體營業成本之 6% 以下，實屬不高，對該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其中 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0 年度為高，主係因 100 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採個別辨識，自 101 年度起始採用母公司華研音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故 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0 年增加較多。經了解該公司之子公司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其政策及國際會計準則估計提列，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註 1)	合併 財務報表
期末存貨總額	華研	6,575	10,208	7,182	10,374	9,590	12,619
	琉園	86,660	244,365	95,959	253,218	-	258,475
	網路家庭	188,004	188,079	264,492	265,057	-	312,768
	商店街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華研	5,160	5,160	5,521	7,828	6,148	8,385
	琉園	2,165	2,165	4,119	4,581	-	4,307
	網路家庭	2,153	2,228	969	1,173	-	2,916
	商店街	-	-	-	-	-	-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 存貨總額 (%)	華研	78.48	50.55	76.87	75.46	64.11	66.45
	琉園	2.50	0.89	4.29	1.81	-	1.67
	網路家庭	1.06	1.18	0.38	0.44	-	0.93
	商店街	-	-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華研	3.51	2.60	2.12	1.95	1.11	0.96
	琉園	1.13	0.65	1.09	0.60	-	0.55
	網路家庭	64.64	69.64	50.20	54.23	-	44.44
	商店街	-	-	-	-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華研	104	141	172	187	328	381
	琉園	324	564	334	604	-	667
	網路家庭	6	5	7	7	-	8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註 1)	合併 財務報表
	商店街	-	-	-	-	-	-

資料來源：100 及 101 年度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2 年上半年度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 102 年上半年度僅出具 IFRS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其中實體產品係以流行音樂相關之專輯唱片及明星商品為主，受到數位科技普及與流行音樂唱片市場衰微，目前發行實體唱片係屬該公司行銷企劃中的一環，欲藉此提升藝人知名度、增加藝人演藝經紀收入與著作權收入；如今實體唱片收入現今已非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收來源，故該公司在存貨控管上更加嚴謹保守，再者，相較於採樣同業琉園主要收入來源為買賣水晶玻璃等藝術作品，及網路家庭主要營收為電子商務交易收入，其經營規模、商品特性大不相同，故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相對採樣同業為低，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亦較採樣同業保守。而商店街係藉由其雲端服務平台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電子商務所需的各項服務與工具，如商品上架、行銷廣告、帳務管理、金流工具等相關電子商務服務，故並無實體存貨可供比較。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各別為 78.48%、76.87%、64.11% 及 50.55%、75.46%、66.45%，皆高於同業。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低，主係因 100 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採個別辨識，自 101 年度起始採用母公司華研音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故 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0 年增加較多；而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1 年底下降，主係因 102 年 6 月底因應 7 月份發行專輯唱片所備之存貨，致使 6 月底存貨餘額增加幅度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幅度來的高，故占存貨總額比率下降所致。該公司相較於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變動差異不大，在個體及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皆高於琉園，低於網路家庭。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該公司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年	100年	100年度	101年	101年度	102上半年度	102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華研	650,338	643,042	(1.12)	659,892	2.62	409,724	61.00
	琉園	442,549	490,922	10.93	502,456	2.35	262,976	(13.85)
	網路家庭	10,731,652	13,664,541	27.33	14,960,830	9.49	7,720,381	6.69
	商店街(註)	-	584,220	-	696,509	19.22	311,594	(7.33)
營業 毛利	華研	212,730	228,950	7.62	280,586	22.55	154,367	36.42
	琉園	319,682	345,387	8.04	352,103	1.94	193,580	(16.59)
	網路家庭	1,789,880	2,348,597	31.22	2,673,642	13.84	1,301,150	10.57
	商店街	-	214,906	-	243,178	13.16	116,349	2.43
營業 利益	華研	49,323	54,110	9.71	77,411	43.06	57,498	133.88
	琉園	54,214	33,674	(37.89)	44,899	33.33	(1,548)	(105.89)
	網路家庭	307,606	469,352	52.58	482,747	2.85	307,939	35.57
	商店街	-	68,064	-	76,540	12.45	37,272	2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商店街自100年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99年合併相關資訊無法取得。

華研音樂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為業界少數整合唱片製作與發行以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本土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根據國際IFPI在台所屬唱片公司同業包含愛貝克思、豐華唱片、金牌大風、杰威爾音樂、福茂唱片、滾石國際、台灣索尼、種子音樂、環球國際、華納音樂，其皆為非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取得不易，再加上國外上市公司之同業資料係由於韓國SM Entertainment、日本Avex非以英語表達且亦不清楚國外唱片公司其業務內容型態和該公司之差異，而不敢斷然採用國外同業，故同業之選樣條件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並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營業規模較為相近且屬前述產業類型中之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產業等之業者，選擇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琉園）、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店街）為採樣同業。其中琉園主要從事水晶玻璃藝品之設計、加工、製造與買賣等，其產品產製蘊含之藝術創作精神與該公司相近；網路家庭與商店街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商務等，係屬文化創意產業類中之數位內容產業，與該公司所營部份業務近似。茲就該公司與琉園、網路家庭與商店街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源自於流行音樂唱片銷售與相關音樂著作之授權，以及藝人演藝經紀表演活動，如廣告代言、演唱會、戲劇演出及商演活動等，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發達、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改變及著作權意識抬頭等多重因素影響，使得實體唱片銷售市場遭受衝擊，雖然如此，但隨著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與使用者付費觀念提升，因製作流行音樂唱片而衍生之音樂著作產生之授權收入隨之提升，並將原有仰賴唱片市場銷售之經營模式，加入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多元化業務方向，藉由唱片製作與發行作為宣傳藝人與提升知名度之手法之一，並憑藉網際網路資訊傳遞之快速性與便利性，加速流行音樂歌手個人舞台演出魅力及主打歌曲在市場之渲染力與全球華人市場之擴展力，同時塑造藝人形象，另外牽引出更多藝人廣告代言、戲劇表演及商演活動等機會，致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均維持在 600,000 仟元以上之水準，而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50,338 仟元、643,042 仟元、659,892 仟元及 409,724 仟元，其中 100 年度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受大陸市場廣告代言活動收入減少之影響，由於 100 年多數廣告代言合約係屬續約性質，按行業習性，多數延續之代言合約價碼較首次簽訂時低，使得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度則受惠於過往致力與眾多國內外數位平台業者商議有關授權音樂著作權之內容及收費模式，獲得平台業者善意回應後，使得騰訊、Apple、多米音樂、春水堂科技娛樂、音悅暢想網路科技等者陸續與該公司合作，再加上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由於在海內外舉辦較多場演唱會，再加上大陸地區透過與主要音樂服務網站騰訊之「獨家」授權合作增加，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除 99、100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較網路家庭低及 101 年度較網路家庭及商店街低外，其餘年度均較同業高。

(2)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2,730 仟元、228,950 仟元、280,586 仟元及 154,36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71%、35.60%、42.52%及 37.68%，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由於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提升等多重因素影響，帶動因製作流行音樂唱片所衍生之音樂著作授權收入

提升，使得 100 年度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而 101 年度除持續受高附加價值之音樂著作授權收入大幅提升之因素影響外，由於同一主題之演唱會內容(如林宥嘉神遊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音樂會等)舉辦場次較多，每場演唱會所需分攤之串場設計、演出內容規劃、表演曲目與風格等前置作業固定成本降低，營業毛利與毛利率隨即提升，再者其他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等演藝經紀活動，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髮妝、車資及其他零星雜支等為考量，藉此有效降低營業成本支出，致使 10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而 102 年上半年度則受 S.H.E.於台北小巨蛋舉辦首場『2gether 4ever』巡迴演唱會等影響，為吸引觀眾目光，燈光效果、舞台設計及投影布幕等硬體設備及藝人表演服裝、造型等投入成本較高，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除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較商店街高外，其餘年度均低於其他同業。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9,323 仟元、54,110 仟元、77,411 仟元及 57,49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58%、8.41%、11.73%及 14.03%。該公司營業利益主要仍受營業毛利變動之影響，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度隨著藝人發行新專輯、新電影與戲劇演出及舉辦個人演唱會等藝人動態訊息於電視、電台及平面媒體等投入之廣告宣傳支出逐年，102 年上半年度由於台北舉辦萬人演唱會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隨著演唱會門票銷售數量增加隨之提升之銷售手續費等因素，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其成長速度遠不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以致於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逐年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較其他同業低，100 年度則僅高於琉園，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則僅低於網路家庭。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是業界少數整合唱片製作與發行以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本土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並不受單一實體唱片市場銷售不佳而影響業績，反之，更以持續創作高優質音樂為目標，不斷創造新穎之音樂題材與運用敏銳之市場資訊充分掌握消費者對於音樂之喜好，同時與各類型行業合作，創造更多商機。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在營收維持穩定規模之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有相當幅度之成長。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196,534	30.22	214,774	33.40	244,885	37.11	123,427	30.12
演藝經紀	453,804	69.78	428,268	66.60	415,007	62.89	286,297	69.88
合計	650,338	100.00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409,7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89,989	20.56	78,854	19.04	91,462	24.11	35,178	13.78
演藝經紀	347,619	79.44	335,238	80.96	287,844	75.89	220,179	86.22
合計	437,608	100.00	414,092	100.00	379,306	100.00	255,3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106,545	50.08	135,920	59.37	153,423	54.68	88,249	57.17
演藝經紀	106,185	49.92	93,030	40.63	127,163	45.32	66,118	42.83
合計	212,730	100.00	228,950	100.00	280,586	100.00	154,3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茲說明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如下：

①音樂產品

該公司成立初期，除專注於經營流行音樂專輯之製作與發行外，也意識到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隨著寬頻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的普及精進，讓消費者徹底改變了音樂的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亦可輕易在網路上取得高音質的歌曲；加上多媒體手機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

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因此該公司之音樂產品收入來源，除包含實體唱片專輯銷售外，尚有隨著數位音樂產業新興通路之興起，而產生之音樂著作權授權收入。

有鑑於前述唱片產業之轉變，該公司在實體華語流行唱片銷量持續低迷之環境中，仍然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再者該公司為保護嘔心瀝血之音樂著作，將透過合約方式與藝人約定為其所製作的歌曲（錄音著作）及委製的 MV（視聽著作）相關音樂著作權之所有權均為該公司所有，成立迄今，華研音樂已擁有超過上千首之著作權，在質優與量多之綜效下，將增強該公司在數位音樂授權方面的談判籌碼。近年該公司持續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要求下架未經授权使用之音樂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藝人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以創造雙贏方式，更容易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一途。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實體專輯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626 仟元、88,612 仟元、63,891 仟元及 17,785 仟元，雖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但隨著授權業務拓展有成，眾多國內外平台業者（如：KKBox、My Music、百度、騰訊、優酷土豆網等）陸續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商）與該公司合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音樂著作權之授權收入亦分別為 87,908 仟元、126,162 仟元、180,994 仟元及 105,642 仟元，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而此業務所帶來之龐大商機將足以消彌實體唱片銷售市場景氣低迷為公司營運帶來之負面影響，因而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534 仟元、214,774 仟元、244,885 仟元及 123,427 仟元，整體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在營業成本方面，其內容主要包含實體唱片專輯銷售成本（印刷包材、裸片等）、製作唱片產生之製作成本、藝人專輯造型、髮妝設計等企劃成本及因音樂著作授權產生之相關成本（數位版稅、因數位授權所需求之轉檔成本等）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音樂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9,989 仟元、78,854 仟元、91,462 仟元及 35,178 仟元，受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及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等影響，實體唱片銷售量受到一定衝擊，連帶使得實體唱片專輯銷售成本亦隨之逐年減少，但現今消費者注重感官與視覺享受、追求富有感情之音樂旋律，及具有質感與收藏價值之音樂作品，在強調實體唱片之製作

企劃內容與藝人造型包裝等形象概念下，使得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佔音樂產品營業成本比重高，且其所產生之波動亦為該類型營業成本變化之主因，其中 100 年度因發行唱片之類型多為曲目較少之 EP 及以前年度發行過之歌曲於 100 年度再次發行之合輯等，該類型之唱片由於非全新發行之專輯，所需投入之製作與企劃成本較低，使得 100 年度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其他年度低，而 101 年度則係因發行新專輯數增加，再加上 S.H.E 睽違兩年之久再度合體發行「花又開好了」專輯，以及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如炎亞綸「紀念日」及林宥嘉「大小說家」等，使得投入之製作與企劃成本提高，連帶使得 101 年度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 100 年度高。另隨著與大陸地區主要音樂服務網站騰訊之獨家授權合作，音樂授權業務隨之增加等影響，相關詞、曲作者及藝人之版稅成本隨之提升，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則為 106,545 仟元、135,920 仟元、153,423 仟元及 88,249 仟元，其毛利率依序為 54.21%、63.29%、62.65% 及 71.50%，其中 100 年度因隨著附加價值較高之授權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使得 100 年度以後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均維持於 60% 以上，而 101 年度則受 S.H.E 睽違兩年後再次合體及發行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而投入較多之製作與企劃成本，使得 101 年度毛利率較其他年度下降，而 102 年上半年度隨著附加價值較高之授權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毛利率上升至 71.50%。

②演藝經紀

該公司深知數位科技之進步雖會影響實體音樂產品銷售，但並非代表音樂產業之沒落，就此除積極運用本身所有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著作權與平台業者談判，為公司積極創造授權收入外，惟仍受限於該市場遊戲規則並未非常成熟以及非法網路下載充斥於華語唱片市場之情況下，該公司在授權收入業務之拓展上，勢必需因應各家平台的經營文化與商業模式，各自逐一突破，考量與平台業者周旋談判並非一時半刻可以完成，就此，該公司積極思考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不應該只來自於音樂產品，而需要藉由藝人本身知名度來做『品牌』之經營，也就是消費者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此為目前唱片產業品牌化之形塑重點。故該公司將流行音樂唱製作與發行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

業務做一整合，將歌手之演藝經紀納入音樂專輯發行之必要條件，讓音樂專輯發行成為替藝人打開知名度之大門，隨之而來之演藝經紀(如廣告代言、戲劇及商業演出等)收益甚至較音樂產品收入更為可觀，成為唱片公司主力營收來源之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演藝經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3,804 仟元、428,268 仟元、415,007 仟元及 286,297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9.78%、66.60%、62.89%及 69.88%。經紀活動主要包含廣告代言、演唱會、參加節目與校園活動之演唱或主持、參與各類型晚會、尾牙、新產品宣傳及廣告拍攝等。隨著科技的演進帶動數位化影音資料的普及，無可避免使得實體唱片之發行的確受到較大衝擊，但也因為網際網絡下載的高度方便性，也加速流行歌手個人魅力及歌曲在市場的渲染力與跨市場的擴展力，再加上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是趨之若鶩，因而造就藝人廣告代言或出席宣傳各式產品之商業演出活動盛行，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來自演藝經紀類型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均達 60%以上。由於大陸地區臨近台灣、語言與文字差異並無隔閡、文化與習性大致相同，因此娛樂習性並無太大差異，對於台灣藝人接受度亦高，再者，大陸地區人口眾多、幅員遼闊，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其中 100 年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減少，主要係受大陸市場廣告代言收入減少之影響，由於部份廣告代言延續合約之價碼較首次承接時低，使得 10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收入減少，則由於 101 年度因發行市場接受度較高之藝人新專輯多、為趁勢拉抬人氣乃在全球華人地區舉辦多場中小型之簽演唱會，剩餘可投入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等活動之時程有限，來自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活動之收入較 100 年減少，連帶使得 101 年來演藝經紀活動之整體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上半年度係由於發行新專輯之藝人少，且於海內外舉辦多場演唱會再加上新接洽之廣告代言業務增加，使得該季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7,619 仟元、335,238 仟元、287,844 仟元及 220,179 仟元，營業毛利則為 106,185 仟元、93,030 仟元、127,163 仟元及 66,118 仟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23.40%、21.72%、30.64%及 23.09%。其中營業成本除隨著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逐期減少之影響外，100 年度毛利率受續約代言價格下降之影響，而 101 年度則受演

唱會場次增加之因素所致，由於同一主題之演唱會內容(如林宥嘉神遊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音樂會等)所需投入之串場設計、演出內容規劃、表演曲目與風格等前置作業成本係屬固定，而設計完成之演唱會內容則可依藝人不同吸引人氣之魅力程度，分別出售予華語音樂市場之不同城市演唱會主辦商，由於投入前置作業成本固定，隨著演唱會舉辦場次愈多，各場需分攤之前置作業成本降低，毛利率隨即提升，再者該公司於洽談演藝經紀活動時，亦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支出為優先考量，欲藉此有效降低成本支出，使得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成本逐期減少，營業毛利則隨著營業收入逐期減少與有效降低成本支出等因素影響，使得 101 年度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較 99 及 100 年度高，而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降低，主要係由於 S.H.E.6 月份於台北小巨蛋舉辦首場巡迴演唱會，為滿足歌迷之期待，對於燈光、舞台及場景效果投入之軟硬體設備成本較高所致。惟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整體毛利率均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50,338	643,042	(1.12%)	659,892	2.62%	409,724	61.00%
營業毛利	212,730	228,950	7.62%	280,586	22.55%	154,367	36.42%
毛利率	32.71%	35.60%	8.84%	42.52%	19.44%	37.68%	(15.25%)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營業收入中不同產品類型其數量單位均不相同，故擬依產品別分別計算各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變動是否達 20% 以上者，作為評估編製價量分析之標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音樂產品	營業收入		196,534	214,775	9.28	244,885	14.02	123,467	26.49	
	營業毛利		106,545	135,921	27.57	153,423	12.88	88,249	36.58	
	毛利率		54.21	63.29	16.75	62.65	(1.01)	71.48	7.98	
演藝經紀	營業收入		453,804	428,267	(5.63)	415,007	(3.10)	286,297	82.46	
	營業毛利		106,185	93,029	(12.39)	127,163	36.69	66,118	36.21	
	毛利率		23.40	21.72	(7.18)	30.64	41.07	23.09	(25.35)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99~100 年度和 100~101 年度音樂產品類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99~100 年度演藝經紀類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100~101 年度雖演藝經紀類之營業收入變動未達 20%，但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及 102 年上半年度~101 年上半年度音樂產品類之營業收入及演藝經紀類之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其變動原因詳前述 2.(4)②之分析，惟因演藝經紀活動類型眾多，包含廣告代言、演唱會、節目主持、校園演唱或戲劇演出等，其中每場廣告代言、演唱會或戲劇演出等隨著不同表演內容與性質而有不同價碼，且每一場廣告代言、戲劇演出或演唱會之價碼性質不同無從比較，雖 100~101 年度演藝經紀類毛利率、102 年上半年度~101 年上半年度音樂產品類營業收入、102 年上半年度~101 年上半年度演藝經紀類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變動已達 20% 以上，仍不擬做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企業公司之名稱及與該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經紀)(註 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以下簡稱華研新加坡)(註 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以下簡稱華研馬來西亞)(註 1)	子公司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蜜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喜蜜國際之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華研文化)	該公司董事長與華研文化董事長為同一人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蘭達)(註 2)	該公司董事長與歐蘭達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樣)	實質關係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iPeer)	該公司股東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	該公司部門主管(王治平)與工作室負責人為同一人
王治平	該公司部門主管
施人誠	該公司部門主管
李麗霞	該公司部門主管
呂禎晃	子公司部門主管
呂燕清	該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該公司董事
呂秀娥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呂仁傑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吳綿胤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吳姍慈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亦為該公司監察人
吳姍智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註 1：原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100 年 11 月以後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度改名為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銷貨收入

I.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華研新加坡	71,894	23.13	102,634	29.69	59,988	10.27	21,447	5.90
華研馬來西亞	2,396	0.77	3,611	1.04	3,775	0.65	5,924	1.63
喜蜜國際	2,478	0.80	971	0.28	620	0.11	168	0.05
華研文化	-	-	250	0.07	-	-	-	-
歐蘭達	-	-	-	-	200	0.03	576	0.16
華研經紀	21	-	-	-	61	0.01	60	0.01
合計	76,789	24.70	107,466	31.08	64,644	11.07	28,175	7.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I.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iPeer	-	-	7,481	1.16	1,102	0.17	-	-
喜蜜國際	2,478	0.38	971	0.15	620	0.10	168	0.04
華研文化	-	-	298	0.05	-	-	-	-
歐蘭達	-	-	-	-	200	0.03	576	0.14
合計	2,478	0.38	8,750	1.36	1,922	0.30	744	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華研新加坡

該公司與華研新加坡之營運模式，主係透過華研新加坡協助該公司就近負責拓展與接洽當地業務事項，包含唱片專輯宣傳及銷售、著作權之轉授權及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由於華研新加坡之總經理熟悉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業務運作，於99~100年上半年間，也協助該公司代理接洽大陸演藝經紀市場。惟隨著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業務蓬勃發展，華研新加坡人力無法負荷日趨龐大之業務量，又考量大陸市場幅員遼闊，新加坡員工也無法立即就近支援相關活動細節

安排，遂於 100 年下半年將此大陸地區之演藝經紀業務委由維高文化代理承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與華研新加坡之銷貨交易，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實體產品(含唱片成品、印刷包材等原物料及明星商品等)及該公司所屬藝人於大陸及新加坡地區之演藝經紀活動之收入所產生，100 年度因田馥甄及林宥嘉等藝人專輯暢銷並提升人氣等因素，使得廣告及雜誌拍攝、出席各類型晚會、尾牙、產品宣傳活動及參與綜藝節目之錄製等活動增加，因此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而自 101 年度因大陸地區之藝人演藝經紀及商演等活動轉由維高文化負責代理，故對華研新加坡收入逐年下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華研新加坡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對華研新加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公司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華研馬來西亞

該公司與華研馬來西亞之交易模式，主係透過華研馬來西亞協助該公司就近負責拓展與接洽當地業務事項，包含唱片專輯宣傳及銷售、著作權之轉授權及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100 年度主係因銷售 S.H.E 愛而為一演唱會 DVD、田馥甄「My Love」及炎亞綸 EP 等專輯暢銷，連帶提升藝人演藝經紀之各項活動，因此對馬來西亞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保持與 100 年度水準，變化不大，而 102 年上半年度因林宥嘉及動力火車於馬來西亞舉辦演唱會，故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華研馬來西亞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對華研馬來西亞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公司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喜蜜國際及歐蘭達

喜蜜國際主要項目為化粧品零售批發業等業務，歐蘭達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服飾零售批發等業務，該公司對喜蜜國際及歐蘭達之銷貨交易，係該公司所屬藝人擔任其產品代言人所產生之代言收入，故該公司與喜蜜國際及歐蘭達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對喜蜜國際及歐蘭達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受到藝人知名度及代言活動內容等因素影響而有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華研文化

華研文化為該公司關係企業，其係以建構人文藝術環境，獎助音樂文化工作傑出優秀人才及促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該公司 100 年度與華研文化之銷貨交易，主要係華研文化因舉辦慈善活動，向該公司購入唱片做為活動使用產品，又因華研文化贊助華研經紀舉辦詞曲創作大賽，故對華研文化之合併銷貨收入較個體增加；該公司與華研文化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華研文化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華研經紀

華研經紀主要營業項目是代理國內外音樂詞曲著作權及相關的詞曲經紀業務，為音樂創作者及唱片出版業者建立起溝通橋樑，傳遞消費者對音樂的要求。該公司與華研經紀之銷貨交易，主要係不定期銷售活動所需之海報及自 101 下半年度起向其收取因該公司提供行政後勤支援之管理服務收入所產生，故該公司與華研經紀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iPeer

100 及 101 年度對 iPeer 之銷貨收入，主係因最終客戶 Nokia 要求簽約對象為大陸公司，故華研新加坡透過 iPeer 及其大陸關係企業再授權 Nokia，可於中國地區將被授權之錄音著作以公開傳輸或重製方式使用而應收取之授權收入，隨著集團營運政策改變，101 年度於原合約到期後轉授權予維高文化，故 101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大幅下降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iPeer 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成本

I.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估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估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估營業 成本淨 額%	
夏日微風	3,915	2.30	4,744	2.65	6,157	1.83	1,320	0.58	
華研經紀	2,876	1.69	3,055	1.71	4,501	1.34	1,552	0.68	
華研新加坡	2,498	1.46	1,599	0.89	1,027	0.31	521	0.23	

歐蘭達	12	-	47	0.03	-	-	-	-
呂禎晃	444	0.26	550	0.31	818	0.24	311	0.14
合計	9,745	5.71	9,995	5.59	12,503	3.72	3,704	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I.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夏日微風	3,915	0.89	4,744	1.15	6,157	1.62	1,320	0.52
呂禎晃	444	0.10	550	0.13	818	0.22	311	0.12
歐蘭達	12	-	47	0.01	-	-	126	0.05
施人誠	831	0.19	759	0.18	905	0.24	574	0.22
王治平	63	0.01	8	-	12	-	19	0.01
李麗霞	56	0.01	40	0.01	10	-	5	-
合計	5,321	1.20	6,148	1.48	7,902	2.08	2,355	0.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夏日微風及呂禎晃

音樂母帶之錄製流程，主係該公司製作及相關部門在前端決定專輯曲風、收歌方向、遴選曲目及填詞完成之作品後，委託專業製作人與藝人就歌曲意境與傳達想法進行討論，訂定歌曲表現方式、音域高低及溝通歌曲風格方向，再由專業領域人員進行編曲，藝人配唱完後視情況搭配合聲或樂器，最後則由專業混音師執行混音作業，完成專輯歌曲母帶。

該公司對夏日微風及呂禎晃先生所支付之營業成本，係夏日微風及呂禎晃先生擔任該公司專輯歌曲之專業音樂製作人，故該公司與其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係依彼此雙方議定，經與非關係人比較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華研經紀

該公司所支付給華研經紀之營業成本，主係該公司製作音樂而使用華研經紀代理之詞曲著作時，所需支付之詞曲版權版稅，故該公司與其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華研新加坡

該公司所支付給華研新加坡之營業成本，主係該公司旗下藝人 Olivia 起初係由華研新加坡所發掘之藝人，故該公司將所得利潤部分分成予華研新加坡，對華研新加坡之交易條件係依公司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歐蘭達

該公司99及100年度支付給歐蘭達之營業成本，係發行專輯前夕若供應商人力不足時，該公司委請歐蘭達提供人力幫忙包裝CD、DVD所需支付之加工製造費用，而102年上半年係華研馬來西亞因應 S.H.E.於馬來西亞演唱會販售明星商品之需，故向歐蘭達進貨，皆屬偶發且緊急之非常態性交易，故該公司與歐蘭達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施人誠、王治平及李麗霞

該公司部分員工因長期接受流行音樂薰陶或自身具有音樂創作長才，該公司亦鼓勵員工在公務閒暇之虞創作音樂詞曲，故對施人誠、王治平及李麗霞之營業成本，主係該公司採用其詞曲作品發行音樂唱片，須透過其詞曲代理商華研經紀所支付之詞曲版權版稅，故該公司與其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皆係依照流行音樂市場詞曲版稅行情價計算，經與非關係人比較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 應收帳款

I.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華研新加坡	33,483	58.85	11,876	36.03	9,845	15.37	4,396	5.10
華研馬來西亞	4,949	8.70	3,793	11.51	1,862	2.90	2,900	3.37
華研文化	-	-	263	0.80	-	-	-	-
華研經紀	-	-	24	0.07	-	-	-	-
喜蜜國際	-	-	-	-	-	-	210	0.24
歐蘭達	-	-	-	-	-	-	123	0.14
小計	38,432	67.55	15,956	48.41	11,707	18.27	7,629	8.85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699)	(4.74)	(1,858)	(5.64)	-	-	-	-
合計	35,733	62.81	14,098	42.77	11,707	18.27	7,629	8.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I.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估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估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估應收帳款淨額%
iPeer	-	-	3,303	1.84	-	-	-	-
華研文化	-	-	263	0.15	-	-	-	-
喜蜜國際	-	-	-	-	-	-	210	0.23
歐蘭達	-	-	-	-	-	-	123	0.13
合計	-	-	3,566	1.99	-	-	333	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一般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款項，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及合約內容辦理，其中除99及100年度對華研馬來西亞之應收帳款，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較為不佳，致使還款期間較長，該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外，其餘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應付帳款

I.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應付帳款%	金額	估應付帳款%	金額	估應付帳款%	金額	估應付帳款%
華研新加坡	494	1.58	504	1.12	220	0.18	369	0.30
夏日微風	11	0.04	49	0.11	430	0.34	398	0.32
華研經紀	263	0.84	165	0.37	504	0.40	1	-
呂禎晃	-	-	-	-	38	0.03	65	0.05
華研馬來西亞	7	0.02	8	0.01	-	-	1	-
合計	775	2.48	726	1.61	1,192	0.95	834	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I.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夏日微風	11	0.01	49	0.02	431	0.23	398	0.22
呂禎晃	-	-	-	-	38	0.02	65	0.04
合計	11	0.01	49	0.02	469	0.25	463	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係支付其版權版稅及製作專輯等相關成本所產生，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 營業費用

I.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歐蘭達	1,490	1.38	1,488	1.24	1,376	0.81	600	0.73
華研經紀	196	0.18	119	0.10	416	0.24	185	0.23
喜蜜國際	-	-	1	-	-	-	-	-
合計	1,686	1.56	1,608	1.34	1,792	1.05	785	0.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I.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歐蘭達	1,490	0.93	1,488	0.85	1,376	0.68	600	0.62
喜蜜國際	-	-	1	-	-	-	-	-
合計	1,490	0.93	1,489	0.85	1,376	0.68	600	0.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所支付給關係人之營業費用，主係歐蘭達為該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所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付款憑證係依據合約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因使用華研經紀代理之詞曲著作作為廣告推銷，故所需支付其宣傳廣告費用；該公司向喜蜜國際購買小額辦公用品所需支付之雜項費用等，故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與歐蘭達、喜蜜國際及華研經紀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尚無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有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⑥ 應付票據及費用

I.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費用%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費用%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費用%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費用%
歐蘭達	269	1.12	274	0.96	210	0.44	283	0.52
華研新加坡	-	-	-	-	18	0.04	32	0.06
華研馬來西亞	-	-	-	-	10	0.02	61	0.11
合計	269	1.12	274	0.96	238	0.50	376	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I.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費用%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費用%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費用%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費用%
歐蘭達	269	0.42	274	0.59	210	0.40	283	0.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歐蘭達之應付票據及費用，主係支付租金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而對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應付票據及費用，係其代墊員工出差等相關費用，屬代收代付性質，上述應付費用一關係人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租金收入

I.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租金收入%	金額	估租金收入%	金額	估租金收入%	金額	估租金收入%
華研經紀	206	97.17	206	97.17	206	100.00	103	25.52
歐蘭達	-	-	-	-	-	-	300	74.48
合計	206	97.17	206	97.17	206	100.00	4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係華研經紀及歐蘭達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收款憑證係依據合約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經按照華研經紀員工人數比重及歐蘭達租賃坪數加以計算其應負擔之租金金額，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⑧其他應收款

I.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其他應收款%	金額	估其他應收款%	金額	估其他應收款%	金額	估其他應收款%
華研馬來西亞	4,129	21.51	6,053	34.94	351	1.57	159	2.91
華研新加坡	845	4.40	3,455	19.94	648	2.90	3,314	4.28
華研經紀	-	-	-	-	1	-	-	-
合計	4,974	25.91	9,508	54.88	1,000	4.48	3,473	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之款項，其中除華研馬來西亞99及100年度有2,699仟元及1,858仟元係因營運週轉所需，導致還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以上重分類外，其餘主係該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其收款條件皆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⑨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I.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夏日微風	200	1.75	1,236	9.55	800	8.44	1,410	6.70
呂禎晃	-	-	39	0.30	194	2.04	3	0.01
華研經紀	-	-	-	-	-	-	77	0.37
合計	200	1.75	1,275	9.85	994	10.48	1,490	7.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I.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夏日微風	200	0.97	1,236	5.51	800	5.98	1,410	6.63
呂禎晃	-	-	39	0.17	194	1.45	3	0.01
施人誠	1,438	6.99	2,778	12.38	1,848	13.82	1,275	6.00
王治平	966	4.70	958	4.27	347	2.59	327	1.54
合計	2,604	12.66	5,011	22.33	3,189	23.85	3,015	1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關係企業之預付款項，主係該公司在發行專輯前所產生之相關音樂製作成本，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皆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⑩財產交易

I. 該公司於100年度因集團架構調整，分別向關係人購買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股權(相關金額如下圖)，購入後該公司持有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100%及69%股權，其中華研馬來西亞因受限當地法令規定須保留30%股份由馬來籍人士持有，故由馬來籍人士持有之31%股權保持不變，該公司僅買回非馬來籍人士持有之69%股權，收購後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為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後續股權比例則未再變動，經評估其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尚無重要異常情事。

華研新加坡原始股東	購入金額(NTD)
呂燕清	6,425,711
呂世玉	1,988,605
吳綿胤	4,431,519
iPeer	8,838,203
余佩嬋	220,946
	<u>21,904,984</u>

華研馬來西亞原始股東	購入金額(NTD)
呂燕清	2,075,813
呂世玉	432,388
iPeer	3,459,132
	<u>5,967,333</u>

- II. 該公司於100年度經參酌保全會計師事務所王子鏘會計師出具之股價評估意見書，並考量華研經紀近年獲利情形、100年8月31日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國外音樂公司收購案例，及加計30%轉讓溢價等條件評估下，以每0.8333333股普通股換發音樂經紀1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2,500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以交換華研經紀3,000仟股，股份轉換後音樂經紀成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經評估其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尚無重要異常情事。

	100年度
呂燕清	1,716,667
吳綿胤	308,333
呂世玉	208,333
吳姍慈	100,000
呂仁傑	83,333
呂秀娥	41,667
吳姍智	41,667
	<u>2,500,000</u>

- III. 該公司為專心經營業內發展，於100及101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及德積科技股票與關係人呂世玉、吳綿胤及華樣，皆以每股面額10元計價，經評估該等交易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作業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與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其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經紀、代理及買賣
華研新加坡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華研馬來西亞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喜蜜國際	化粧品銷售
歐蘭達	網路服飾銷售
上普	企業投資顧問
建業	創業投資業
英達	一般投資業
華樣	投資管理顧問業
華研文化	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由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料顯示，華研經紀、喜蜜國際、歐蘭達、上普、建業、英達、華樣及華研文化與華研音樂之主要營業項目並不一致，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而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設立，主係為拓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實體唱片銷售、所屬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承接及當地演唱會事宜之洽談等業務，雖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主要營業項目與華研公司雷同，惟藝人之演藝經紀營運權及音樂著作權等皆歸屬於華研公司，其交易模式係由華研公司將錄音及視聽著作、與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營運權，授權子公司於當地經營之，故彼此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做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之損益狀況，並做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別	102年度 截至6月30日
		金額
營業收入	華研	409,724
	琉園	262,976
	網路家庭	7,720,381
	商店街	311,594
營業成本	華研	255,357
	琉園	69,396
	網路家庭	6,419,231
	商店街	195,245
營業毛利	華研	154,367
	琉園	193,580
	網路家庭	1,301,150
	商店街	116,349
營業費用	華研	96,869
	琉園	195,128
	網路家庭	993,211
	商店街	79,077
營業(損)益	華研	57,498
	琉園	(1,548)
	網路家庭	307,939
	商店街	37,272
營業外收入	華研	21,113
	琉園	7,925
	網路家庭	15,767
	商店街	1,515
營業外支出	華研	1,531
	琉園	911
	網路家庭	310
	商店街	-
本期淨利(損)	華研	62,546
	琉園	1,342
	網路家庭	253,252
	商店街	30,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華研	(77)
	琉園	19,340
	網路家庭	2,232
	商店街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華研	62,469
	琉園	20,682
	網路家庭	255,484
	商店街	30,62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收入	華研	650,338	643,042	(7,296)	(1.12)	659,892	16,850	2.62			
	琉園	442,549	490,922	48,373	10.93	502,456	11,534	2.35			
	網路家庭	10,731,652	13,664,541	2,932,889	27.33	14,960,830	1,296,289	9.49			
	商店街	249,292	584,220	334,928	134.35	696,509	112,289	19.22			
營業 成本	華研	437,608	414,092	(23,516)	(5.37)	379,306	(34,786)	(8.40)			
	琉園	122,867	145,535	22,668	18.45	150,353	4,818	3.31			
	網路家庭	8,941,772	11,315,944	2,374,172	26.55	12,287,188	971,244	8.58			
	商店街	141,958	369,314	227,358	160.16	453,331	84,017	22.75			
營業 毛利	華研	212,730	228,950	16,220	7.62	280,586	51,636	22.55			
	琉園	319,682	345,387	25,705	8.04	352,103	6,716	1.94			
	網路家庭	1,789,880	2,348,597	558,717	31.22	2,673,642	325,045	13.84			
	商店街	107,334	214,906	107,572	100.22	243,178	28,272	13.16			
營業 費用	華研	163,407	174,840	11,433	7.00	203,175	28,335	16.21			
	琉園	265,468	311,713	46,245	17.42	307,204	(4,509)	(1.45)			
	網路家庭	1,482,274	1,879,245	396,971	26.78	2,190,895	311,650	16.58			
	商店街	77,677	146,842	69,165	89.04	166,638	19,796	13.48			
營業 (損)益	華研	49,323	54,110	4,787	9.71	77,411	23,301	43.06			
	琉園	54,214	33,674	(20,540)	(37.89)	44,899	11,225	33.33			
	網路家庭	307,606	469,352	161,746	52.58	482,747	13,395	2.85			
	商店街	29,657	68,064	38,407	12.49	76,540	8,476	12.45			
營業外 收入	華研	245	13,753	13,508	5,513.47	17,368	3,615	26.29			
	琉園	3,946	3,820	(126)	(3.19)	5,419	1,599	41.86			
	網路家庭	133,110	38,856	(94,254)	(70.81)	24,048	(14,808)	(38.11)			
	商店街	3,594	2,581	(1,013)	(28.19)	6,373	3,792	146.92			
營業外 支出	華研	6,065	3,568	(2,497)	(41.17)	1,495	(2,073)	(58.10)			
	琉園	2,946	1,849	(1,097)	(37.24)	2,649	800	43.27			
	網路家庭	24,901	21,035	(3,866)	(15.53)	12,268	(8,767)	(41.68)			
	商店街	-	-	-	-	-	-	-			
稅前 純益	華研	43,503	64,295	20,792	47.79	93,284	28,989	45.09			
	琉園	55,214	35,645	(19,569)	(35.44)	47,669	12,024	33.73			
	網路家庭	415,815	487,173	71,358	17.16	494,527	7,354	1.51			
	商店街	33,251	70,645	37,394	112.46	82,913	12,268	17.37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稅後 純益	華研	36,102	54,344	18,242	50.53	76,145	21,801	40.12
	琉園	40,248	27,834	(12,414)	(30.84)	35,540	7,706	27.69
	網路家庭	354,301	430,398	76,097	21.48	426,727	(3,671)	(0.85)
	商店街	27,597	56,457	28,860	104.58	65,347	8,890	15.7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128,821	135,866	150,084	66,2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586	38,974	53,091	30,659
營業費用合計	163,407	174,840	203,175	96,869
營業費用率(%)	25.13	27.19	30.79	23.64
營業利益	49,323	54,110	77,411	57,498
營業利益率(%)	7.58	8.41	11.73	1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3,407 仟元、174,840 仟元、203,175 仟元及 96,869 仟元，主係營收變動而增減，其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5.13%、27.19%、30.79%及 23.64%。

在推銷費用方面，主係新發行專輯數逐年增加以及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於各華人地區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電視等行銷宣傳支出投入增加導致推銷費用逐年增加。

在管理費用方面，隨著員工人數增加以及獲利成長，而給予員工之獎金及員工旅遊等福利支出隨之提升導致管理費用增加。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9,323 仟元、54,110 仟元、77,411 仟元及 57,49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7.58%、8.41%、11.73%及 14.03%，該公司營業利益主要仍受營業毛利變動之影響，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度隨著藝人發行新專輯、新電影與戲劇演出及舉辦個人演唱會等藝人動態訊息於電視、電台及平面媒體等投入之廣告宣傳支出逐年增加，惟其增加速度遠不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以致於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逐年增加。因 102 年上半年度於台北舉辦萬

人演唱會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隨著演唱會門票銷售數量增加隨之提升之銷售手續費等因素，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但營業費用成長速度不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營業費用率方面，99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僅高於網路家庭，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則僅低於琉園，營業利益率方面，99 年度僅高於網路家庭，100 年度僅低於琉園，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華研	25.13	27.19	30.79	23.64	7.58	8.41	11.73	14.03
琉園	59.99	63.50	61.14	74.20	12.25	6.86	8.94	(0.59)
網路家庭	13.81	13.75	14.64	12.86	2.87	3.43	3.23	3.99
商店街	31.16	25.13	23.92	25.38	11.90	11.65	10.99	11.96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各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41	85
股利收入		2	-	-
兌換利益		-	6,729	5,954
租金收入		6	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05
什項收入		96	6,933	11,144
營業外收入合計		245	13,753	17,368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53	49	40
	兌換損失	4,048	-	-
	減損損失	-	2,18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60	1,317	-
	什項支出	4	19	1,455
	營業外支出合計	6,065	3,568	1,49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5
租金收入	300
其他收入	3,0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利益	47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134
營業外收入合計	21,1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500
什項支出	31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20
營業外支出合計	1,551

資料來源：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營業外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245 仟元、13,753 仟元、17,368 仟元及 21,113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4%、2.14%、2.63%及 5.15%，主要項目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兌換利益及什項收入等。

在租金收入方面，主要係 99 及 100 年度曾出租部份辦公室，因而向其收取之租金。101 年度承租公司遷移營業地址後，將無對其產生租金收入；102 年上半年度將部份辦公位置出租予關係企業-歐蘭達文創館(股)公司而產生相關之租金收入。

在利息收入方面，隨著商演活動及演唱會增減變動，此類型之演藝經紀活動收款習慣多採預收貨款方式，連帶使得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致使 100 年度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減少及 101 年度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利息收入隨之減少及提升；102 年上半年度由於舉辦較多場演唱會及新承接之廣告代言等演藝經紀活動，使得現金庫存部位較高，連帶增加利息收入。

在兌換損益方面，該公司營運主體所在地為台灣，主要外銷收入為演藝經紀收入及著作權授權收入，以收取美元及港幣為主，新加坡幣為輔。99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差異較大，主係因 99 年度受美元及港幣兌換大幅貶值影響，以致產生兌換損失；而 102 年上半年度在受到亞洲市場日韓貨幣持續貶值及出口壓力等因素影響下，台幣兌美金匯率由近年最高點逐漸回貶，以致 102 年 6 月底產生金額較大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故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比重大幅上升。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在什項收入方面，由於什項收入主要為活動(如藝人參與新專輯簽售會、電視節目錄影、頒獎典禮及慈善活動出席嘉賓等)主辦方提供之相關機票、簽證、保險及車資等補貼款與公司實際自行支出相關費用之差額，由於大陸地區演藝經紀活動之蓬勃發展，該地區已成為藝人發行新專輯及推出新戲劇作品等之主要宣傳地區之一，隨著 101 年度發行新專輯數增加，連帶使得 101 年度因此類型活動產生之相關補貼款較 99 及 100 年度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該類型之商演活動較去年同期減少，以致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什項收入減少。

B. 營業外支出

另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6,065 仟元、3,568 仟元、1,495 仟元及 1,55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93%、0.55%、0.23%及 0.38%，主要包含兌換損失、減損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什項支出等項目。

在減損損失方面，100 年度經評估華研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精碟科技(股)公司與聖藍科技(股)公司之股權，及 102 年上半年度持有之全音樂(股)公司之股權，因上開公司獲利不佳，其可收回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因此提列減損損失。

在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方面，主要係 99 及 100 年度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年底進行評價產生所致。

在什項支出方面，101 年度較 99 及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由於華研公司於 100 年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共同投資拍攝電影『愛的麵包魂』，依合約規定，華研公司出資取得成本專案投資 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作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成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華研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

後滿五年為止，經 101 年度結算電影票房後，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評估認列投資損失計 1,339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什項支出主要交易內容為原訂召開之記者會取消之場地費以及商演活動取消而產生之機票退票損失款等。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與同業互有高低，並無重大差異。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外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外支出佔營業收入比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華研	0.04	2.14	2.63	5.15	0.93	0.55	0.23	0.38
琉園	0.89	0.78	1.08	3.01	0.67	0.38	0.53	0.35
網路家庭	1.24	0.28	0.16	0.20	0.23	0.15	0.08	-
商店街	1.44	0.44	0.91	0.49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各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4) 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43,503 仟元、64,295 仟元及 93,284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36,102 仟元、54,344 仟元及 76,145 仟元，另 102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則分別為 62,546 仟元及 62,469 仟元，主係該公司藝人在歌唱、戲劇及主持等方面均有亮眼之表現，人氣與曝光率隨即提升，再加上數位音樂平台之迅速成長，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穩定成長，稅後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2 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皆隨著業績成長而逐漸高於其他同業。

單位：%

公司 \ 年度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華研	6.69	10.00	14.14	15.27	5.55	8.45	11.54	15.25
琉園	12.48	7.26	9.49	0.51	9.09	5.67	7.07	7.86
網路家庭	3.87	3.57	3.31	3.28	3.30	3.15	2.85	3.31
商店街	13.34	12.09	11.90	9.83	11.07	9.66	9.38	9.8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各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表，並與同業比較，以了解其變化情形及優劣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佔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權益)	華研	49.70	38.65	43.33
			琉園	80.24	79.52	81.57
			網路家庭	36.39	41.34	43.42
			商店街	45.03	62.13	62.58
			同業	26.50	44.40	-
		負債	華研	50.30	61.35	56.67
			琉園	19.76	20.48	18.43
			網路家庭	63.61	58.66	56.58
			商店街	54.97	37.87	37.42
			同業	73.5	55.6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華研	3,381.75	2,454.33	4,278.73	
		琉園	241.21	274.03	291.50	
		網路家庭	897.27	902.28	863.56	
		商店街	3,157.63	4,357.17	5,339.31	
		同業	925.93	1,351.3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華研	184.32	159.43	174.50	
		琉園	449.84	430.16	524.11	
		網路家庭	128.57	157.33	162.38	
		商店街	178.09	258.24	262.28	
		同業	107.4	152.9	-	
	速動比率(%)	華研	167.80	148.98	168.97	
		琉園	249.80	259.20	297.94	
		網路家庭	121.85	149.54	151.52	
		商店街	178.09	258.24	262.28	
		同業	86.8	134.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華研	6.81	4.04	5.06	
		琉園	5.74	5.62	5.47	
		網路家庭	44.91	47.70	40.79	
		商店街	70.50	69.03	56.22	
		同業	7.9	7.3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華研	54	90	72	
		琉園	64	65	67	
		網路家庭	8	8	9	
		商店街	5	5	6	
		同業	46	50	-	
	存貨週轉率(次)	華研	2.47	2.60	1.95	
		琉園	0.60	0.65	0.60	
		網路家庭	84.28	69.64	54.23	
		商店街	-	-	-	
		同業	10.5	13.6	-	
平均售貨天數(天)	華研	148	141	187		
	琉園	610	564	604		
	網路家庭	4	5	7		
	商店街	-	-	-		
	同業	35	27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華研	110.75	86.48	81.55	
		琉園	1.51	1.65	1.73	
		網路家庭	84.16	86.73	74.35	
		商店街	96.59	77.35	75.98	
		同業	23.0	20.3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華研	6.26	9.19	11.99	
		琉園	4.93	3.21	3.85	
		網路家庭	13.29	11.33	9.39	
		商店街	15.25	12.04	10.92	
		同業	-2.1	6.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	華研	9.09	21.17	29.01	
		琉園	6.10	3.89	4.65	
		網路家庭	35.97	28.77	22.08	
		商店街	33.86	21.39	17.51	
		同業	-15.2	11.3	-	
	估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華研	24.66	24.05	30.96
			琉園	11.99	7.16	9.16
			網路家庭	52.45	67.56	58.70
			商店街	22.92	48.10	54.09
			同業	-	-	-
	稅前純益	華研	21.75	28.58	37.31	
		琉園	12.22	7.58	9.72	
		網路家庭	70.90	70.13	60.13	
		商店街	25.70	49.93	58.60	
		同業	-	-	-	
純益率	華研	3.16	6.84	11.54		
	琉園	9.09	5.67	7.07		
	網路家庭	3.32	2.99	2.62		
	商店街	11.07	10.92	11.08		
	同業	-4.8	6.5	-		
每股盈餘(元) (註 2)	華研	1.03	2.17	3.17		
	琉園	0.92	0.58	0.76		
	網路家庭	6.13	5.94	4.79		
	商店街	2.18	4.60	5.45		
	同業	-	-	-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華研	38.97	43.40	63.83	
		琉園	86.02	36.97	64.87	
		網路家庭	36.16	28.57	20.78	
		商店街	84.16	39.94	27.04	
		同業	11.7	6.9	-	
	淨現金流量 適當比率(%)	華研	1,250.67	1,793.32	3,560.01	
		琉園	-	-	-	
		網路家庭	-	-	-	
		商店街	-	-	-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例 (%)	華研	34.13	64.36	80.20	
		琉園	-	-	-	
		網路家庭	-	-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槓桿度		商店街	-	-	-
		同業	18.6	7.3	-
	營運槓桿度	華研	1.04	1.07	1.03
		琉園	4.17	8.63	3.47
		網路家庭	3.74	3.60	3.86
		商店街	3.15	2.24	2.05
		同業	-	-	-
	財務槓桿度	華研	1.00	1.00	1.00
		琉園	1.03	1.06	1.03
		網路家庭	1.01	1.01	1.00
商店街		1.00	1.00	1.00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99~101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註 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佔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權益)	華研	46.71
			琉園	79.94
			網路家庭	42.53
			商店街	60.73
			同業	-
		負債	華研	53.29
			琉園	20.06
			網路家庭	63.65
			商店街	39.27
			同業	-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華研	3,640.22	
		琉園	288.79	
		網路家庭	1,010.81	
		商店街	6,250.18	
同業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華研	186.40	
		琉園	476.77	
		網路家庭	156.07	
		商店街	255.18	
		同業	-	
	速動比率(%)	華研	179.37	
		琉園	264.78	
		網路家庭	144.86	
		商店街	255.18	
		同業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華研	9.54	
		琉園	6.77	
		網路家庭	44.63	
		商店街	45.99	
		同業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年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華研	38	
		琉園	53.91	
		網路家庭	8	
		商店街	8	
		同業	-	
	存貨週轉率 (次)	華研	0.96	
		琉園	0.55	
		網路家庭	44.44	
		商店街	-	
		同業	-	
	平均售貨天數 (天)	華研	380	
		琉園	664	
		網路家庭	8	
		商店街	-	
		同業	-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華研	94.85	
		琉園	1.91	
		網路家庭	76.97	
		商店街	80.42	
		同業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華研	16.86	
		琉園	0.41	
		網路家庭	10.64	
		商店街	9.97	
		同業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	華研	37.68	
		琉園	0.36	
		網路家庭	24.84	
		商店街	16.27	
		同業	-	
	估實收資本 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華研	46.00
			琉園	-0.63
			網路家庭	74.88
			商店街	52.68
			同業	-
		稅前純益	華研	61.65
			琉園	2.23
			網路家庭	78.64
			商店街	54.82
			同業	-
純益率	華研	15.15		
	琉園	0.51		
	網路家庭	2.98		
	商店街	11.51		
	同業	-		
每股盈餘(元) (註2)	華研	2.30		
	琉園	0.0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年 上半年度
現金 流量 (%)		網路家庭	2.80
		商店街	2.04
		同業	-
	現金流量比率 (%)	華研	3.61
		琉園	-3.08
		網路家庭	14.64
		商店街	11.38
		同業	-
	淨現金流量 適當比率(%)	華研	52,846.86
		琉園	-
		網路家庭	-
		商店街	-
		同業	-
	現金再投資比例 (%)	華研	7.74
		琉園	-
網路家庭		-	
商店街		-	
同業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華研	1.02
		琉園	-
		網路家庭	-
		商店街	-
		同業	-
	財務槓桿度	華研	1.00
		琉園	0.69
		網路家庭	1.00
		商店街	1.00
		同業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註 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註 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A1.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

A2.權益佔資產比率=權益/資產總額。

B.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C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
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E1.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E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B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D.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E.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F.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1.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C2.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7%、38.65%、43.33%及 46.71%，100 年度因獲利挹注及華研新加坡之銷售客戶款項授信期間較長，使整體資產總額增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因獲利挹注而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致 100 年度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隨之降低。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因獲利成長及陸續收回授信天期較長之應收款項致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增加。與同業相較，99 年度除高於琉園外，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2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網路家庭，低於琉園及商店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30%、61.35%、56.67%及 53.29%，100 年度因演出人員酬勞尚未結算支付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及授權與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預收款項增加，使整體負債總額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隨之上升。與同業相較，99 年度除高於琉園外，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則與網路家庭約略相當，高於琉園及商店街，102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網路家庭，高於琉園及商店街。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該項比率分別為 3,381.75%、2,454.33%、4,278.73%及 3,640.22%，100 年度係該公司為營運需求考量而增購公務車，固定資產淨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1 年度則因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且獲利挹注，致期末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顯著上升。與同業相較，除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低於商店街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4.32%、159.43%、174.50% 及 186.40%，速動比率分別為 167.80%、148.98%、168.97% 及 179.37%。100 年度因演出人員酬勞尚未結算支付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及授權與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預收款項增加，使流動負債金額增長，導致 100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與同業相較，99 年度流動比率除低於琉園外，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除低於琉園及商店街，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於速動比率方面，99 年度低於琉園及商店街，高於網路家庭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琉園及商店街。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821.81 倍、1,313.14 倍、2,333.10 倍及 3,854.00 倍，主要係因 100 年度子公司華研馬來西亞購入公務車，並辦理汽車貸款產生利息費用所致，因業績持續成長，獲利挹注，稅前純益持續成長，使利息保障倍數顯著上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C).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81 次、4.04 次、5.06 次及 9.5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4 天、90 天、72 天及 38 天，係由於 100 年華研新加坡為因應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之交易特性，委由 SP 代收演出酬勞款項，並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270 天），致使收款天數較長，惟 101 年度隨著 SP 期後陸續收回以及該公司自 100 年 11 月起已將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活動之業務拓展與承接轉由已有長期合作往來之維高代理，此交易模式之轉變，該公司就無須再透過 SP 代收款項，使得收款天數逐期減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99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高於琉園外，皆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7 次、2.60 次、1.95 次及 0.96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48 天、141 天、187 天及 381 天，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平均售貨天數大幅增加，主係銷貨政策改變影響，原係委託上海步升代理大陸實體專輯之生產及發行銷售，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另 102 年上半年度發行五張專輯中，包含已發行專輯再改版為 DVD 之影音館及收錄音樂會演唱之 Live 專輯等，此類型專輯投入之宣傳支出較一般專輯為低，其銷量亦相對較少；再者，實體唱片銷售量逐年下滑，且發行一年以上之專輯銷售速度較為緩慢，致使 102 年上半年度唱片銷貨收入偏低，相對銷貨成本下滑，連帶影響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惟考量藝人品牌長期經營效益，舊有專輯之產品因無保存年限可緩步消化，總量亦在有效控管範圍，且專輯存貨可能因相關演藝新聞或藝人形象提升，重啟銷售且無跌價。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皆高於琉園，低於網路家庭及同業平均。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10.75 次、86.48 次、81.55 次及 94.85 次，100 年度主係因應公務需求增購運輸設備作為營運使用，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該比率因而下降，10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0 年度差異不大。102 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該比率隨之上升。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0 年度與網路家庭約略相當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7 次、1.34 次、1.04 次及 1.11 次，主係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0 年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取得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股權，且因獲利挹注，使得整體總資產持續上升，致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102 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該比率隨之上升。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除低於網路家庭，並與商店街約略相當外，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D).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26%、9.19%、11.99%及 16.86%，主係該公司藝人在歌唱、戲劇及主持等方面均有亮眼之表現，人氣與曝光率隨即提升，再加上數位音樂平台之迅速成長，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穩定成長，稅後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致資產報酬率逐年上升。相較於同業，除 99 及 100 年度低於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外，其餘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09%、21.17%、29.01%及 37.68%，主要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相較於同業，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99 及 100 年度較網路家庭及商店街為低，其餘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66%、24.05%、30.96%及 46.0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75%、28.58%、37.31%及 61.65%，主要係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惟 100 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以股份轉換併購華研經紀為子公司，發行新股 2,500 仟股，使實收資本額較 99 年度增加 25,000 仟元，致股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成長幅度，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與同業相較，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琉園及商店街，低於網路家庭，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琉園，低於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另於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除最近三年度高於琉園，及 102 年上半年度高於琉園及商店街，皆低於其他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3.16%、6.84%、11.54%及 15.15%，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3 元、2.17 元、3.17 元及 2.30 元，稅後純益大致隨營業利益增減而有所變動，該公司因整體毛利率提升，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後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逐年上升。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除 9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 100 年度低於商店街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除最近三年度高於琉園，及 102 年上半年度高於琉園及商店街，皆低於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純益逐年穩定成長下，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

(E).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97%、43.40%、63.83%及 3.61%，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則分別為 79,530 仟元、144,061 仟元、259,503 仟元及 14,139 仟元，最近三年度因業績持續成長，經營績效顯現，均維持穩定現金流入，惟因營業規模及業務量逐日擴增，流動負債隨之增長，102 年上半年度陸續到期償還，致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減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與同業相較，99 年度高於網路家庭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與琉園約略相當，高於網路家庭及商店街，102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網路家庭及商店街。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屬合理。

(F).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03、1.02、1.02 及 1.02。該公司各項營運成本及費用主要為變動因素，致營業利益成長幅度與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相當，營運槓桿度變動幅度不大。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運槓桿度皆低於採樣公司，營運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財務槓桿度則是在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該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來源為自有資金，其舉債之風險有限，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重較低，財務槓桿度維持相同比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營運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約定未來預計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不超過一年	7,8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860
合計	14,7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另該公司與旗下藝人簽訂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為有效打擊大陸網路盜版侵權及取得有利談判空間，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Grand Plus Ltd.)，預計由大加有限公司取得三家公司之授權，集合各家公司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提升談判能力，或由大加有限公司採取侵權之法律行動。大加有限公司於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惟目前尚無以集體授權方式達成網路平台授權，截至目前為止該投資款尚未匯出，日後如順利進行集體授權，將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除前述租賃支出之承諾、與旗下藝人簽訂長期經紀合約，以及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尚無重大承諾事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作為從事有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訂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於 100 年度因集團架構調整，分別向關係人購買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股權，並發行新股\$25,000 向關係人換入華研經紀 100% 股權，經參酌保全會計師事務所王子鏘會計師出具之股價評估意見書，在考量華研經紀近年獲利情形、100 年 8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國外音樂公司收購案例，及加計 30% 轉讓溢價等條件評估下，該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其股權取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後續股權比例亦未再變動。

除前述股權交易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200,000	200,000	225,000	250,000
股份轉換增資	-	25,000	-	-
現金增資	-	-	25,000	-
期末股本	200,000	225,000	250,000	250,000
營業收入	650,338	643,042	659,892	409,724
稅後純益(註 1)	20,571	40,978	76,154	62,086
追溯前每股盈餘(註 2)	1.03 元	2.17 元	3.17 元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上半年度為本期淨利。

註 2：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20,571 仟元、40,978 仟元及 76,154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為 62,086 仟元，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03 元、2.17 元、3.17 仟元及 2.30 元，稅後純益大致隨營業利益增減而有所變動，該公司因整體毛利率提升，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後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致每股稅後盈餘逐年上升。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不適用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無。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進度執行完畢。另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之有價證券情事。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並無經董事會決議重大變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0 年度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及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12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358910 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面額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四季
組織架構調整 取得華研音樂 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 100% 股 權	100 年第四季	25,000	2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受讓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雙方股東會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主要係為完成該公司與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調整及音樂產業上下游整合之目的，使得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該公司 100% 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經紀、代理及買賣，除為該公司之錄音著作提供詞曲授權外，亦可對外授權獲取收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前三季 (籌資前)	100 第四季 (籌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8.07	37.90
	自有資本率(%)	61.93	62.1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5.92	221.28
	速動比率(%)	206.92	21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0 年度辦理金增資且於 10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故就發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說明之。

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0 年第三季末之 38.07% 下降至 100 年度末之 37.90%，自有資本比率由 61.93% 提升至 62.10%，顯示財務結構在籌資後有明顯的改善；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00 年第三季末之 235.92% 至 100 年度末之 221.28%，速動比率則由 206.92% 提升至 211.05%，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在籌資後有明顯改善。

(二)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6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4525810 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面額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二季	25,000	2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產生效益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籌得之款項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提供員工認股，員工首次成為公司股東，增進員工向心力，資金募集與發行新股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	業已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01 年第二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88	36.69
	自有資本率(%)	63.12	63.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88	228.63
	速動比率(%)	189.22	22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金增資且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故就發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說明之。

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0 年第一季末之 36.88% 下降至 101 年第二季之 36.69%，自有資本比率由 63.12% 提升至 63.31%，顯示財務結構在籌資後有明顯的改善；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01 年第一季末之 214.88% 提升至 101 年第二季末之 228.63%，速動比率則由 189.22% 提升至 220.95%，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在籌資後有明顯改善。

經上述評估，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分析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閱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顏文熙先生、獨立董事呂明月女士及符合獨立性要求之外部專業人士陳世文先生組成，其中顏文熙先生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交第 1010005306 號」函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由於該公司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未達前述標準，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及取得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書，該公司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故無左列情事。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法律意見書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該公司董事變動未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規定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尚無存續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p>(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p> <p>(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p> <p>(5)其他重大情事。</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法律意見書及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內容，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經核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截至申報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該公司目前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本項不適用。</p> <p>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與其管理階層晤談，截至申報日止，尚未發現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經核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評估過程請核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p>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p> <p>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p> <p>該公司並無募資計劃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p>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左列之資金募集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產生效益，故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相關帳冊並詢問相關人員，尚無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將遵守左列規定。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該公司之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於設計或執行上並未有重大缺失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尚未上櫃掛牌買賣，本次係為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尚無適用本款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1 月 4 日止之董事、監察人(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數及成數分別為 11,215,799 股、2,111,400 股及 41.54%、7.82%，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閱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前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閱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相關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需負擔損害賠償義務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但因業務需要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借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籌資相關計畫及董事會議事錄，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左列評估事項之適用。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無左列評估事項之適用。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此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p>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二條之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及華研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刪除 四：	
<p>第四條之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第四條之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第四條之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承銷商與華研公司謹遵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一： 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 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 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於申報案件時出具該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p>	<p>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初次上櫃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與該公司業依合理之方式暫定承銷價格，且於評估報告中載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詳「陸」之說明；待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與華研公司謹遵左列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綜上所述，經查核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申報書件、員工認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籌資案件尚能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評估項目	說明
<p>(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p>	
<p>1.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3)解散之事由。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p>
<p>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現金以外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p>
<p>3.公司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前項控制公司及</p>	<p>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p>

評估項目	說明
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4.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5.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6.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00 千元，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 2,5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而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27,0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預計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27,000 仟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3,000 仟股，預計實收資本額達 30,000 仟股，尚無需增加資本，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
7.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8.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評估項目	說明
<p>9.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p>
<p>10.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p>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損益分別為 54,344 仟元及 76,145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之情事；另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0 及 101 年度之資產總額為 529,207 仟元及 709,390 仟元，仍高於負債總額 335,806 仟元及 409,915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該公司尚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事。</p>
<p>(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經核閱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尚不致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p>	<p>經核閱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申報時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p>
<p>(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經核閱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該公司出具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申報時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p>	<p>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提供之合約資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合約主要為營運上所需，符合一般商業習慣，尚無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p>

評估項目	說明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所洽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 2.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3.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資金用途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上表所列之法令情事，故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且亦不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五之一、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經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恭敬忠律師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華研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與周筱姿會計師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具有(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及(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8,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106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8,000 仟元。

②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將增加之金額繼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318,000	318,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318,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的合理性

1.本次增資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經該公司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及 102 年 10 月

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經評估本次增資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另該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暫定新台幣 10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318,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即 4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550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並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金額 318,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營運成長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其效益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並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631 次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

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得資金計新台幣318,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102年第4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並俟適當時機挹注該公司需求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2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2 第四季 (籌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6.17	40.32
	自有資本率(%)	43.83	59.6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4.81	249.02
	速動比率(%)	131.64	216.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由該計畫完成後，其負債比率可由102年第三季之56.17%降至40.32%，流動比率則由102年第三季之164.81%提高至249.02%，除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外，並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該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實有正面之助益，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預計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000仟股，佔該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30,000仟股之10%，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102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針對其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雖會影響該公司實體音樂產品銷售，但並非代表音樂產業之沒落，依據 IFPI 國際總會公布 2012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唱片公司估計 2011 年在全國的付費下載量為 36 億次，較 2010 年度增加 17%，在 2011 年的數位音樂收入較 2010 年增長 8%，約為 52 億美元，且 2011 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估計有 32% 來自數位通路，特別是中國大陸、泰國、韓國及美國等，其從數位通路取得之收入更超過音樂總收入之一半，台灣之數位音樂收入占比則為 18%，顯示唱片專輯不再僅限於實體專輯，數位通路彌補實體專輯之下滑收入。由於我國之數位音樂產業仍尚未完全普及，歐美日韓各國的唱片公司中，數位音樂的收入約占總營收的三成以上，反觀國內之唱片公司所得到的數位音樂收入卻較歐美日韓各國為低，顯見國內數位音樂仍有很大之空間可待發展及經營。有鑑於此，該公司成立『新媒體部』，積極與各主要地區，如：台灣、中國、日本等地區之網路影音平台、電信業者以及世界性之影音平台(如：iTunes、YouTube (Google)、Spotify、Amazon Music)等合作，使得該公司來自授權收入之比重逐年提升，由 99 年度 13% 提升至 102 年上半年度 26%，未來將持續觀察消費市場變化，透過不同新媒體(載體)方式(例如：互動型網路電視等)來持續擴大著作權授權業務之版圖，且對未經授權之數位影音平台將透過產業集體訴訟或透過合作夥伴(如騰訊等)進行維權。整體而言，該公司在授權業務之成長應屬可期。此外，該公司積極思考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不應該只來自於音樂產品，積極向外尋找新的商業模式，藉由藝人本身知名度來做『品牌』之經營，也就是消費者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逐漸轉型為音樂娛樂公司，跨足至藝人演藝經紀之經營。

其中演藝經紀活動中演唱會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一種運作模式，透過 LIVE 演出的方式，結合了聽覺與視覺聲光效果的特色，超越了實體唱片和電子媒體的束縛，與廣大群眾產生更多交流和互動的關係，現場所獲得的震撼與感動是透過聆聽 CD 無法取代的，不僅達到商業宣傳與深入渲染歌者群眾魅力的作用，更顯映出流行歌曲演唱會成為大眾文化的重

要象徵之一。蓬勃的大型演唱會及「野台開唱」、「春天吶喊」、「流浪之歌音樂節」等民間大型音樂活動越趨熱絡，台北的「這牆 THE WALL」、「女巫店」、台中的「老諾 Live House」、高雄的「ATT 音樂藝文空間」等提供創作發表之展演空間週末假日場場爆滿，皆可顯示展演活動、Live House 正逆勢成長中，台灣的音樂產業已悄悄地轉型，音樂展演產業儼然成為音樂界中的明星產業，並持續朝向多元、創意、LIVE 展演的方向擴展。演唱會場地極為匱乏的問題若能解決，未來演唱會盛行的趨勢將益加明顯，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PwC Global)2012年10月公布2012~2016年全球娛樂及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台灣整體音樂市場未來5年成長率可能只有1%，但其中2012年度台灣的音樂會/演唱會市場規模達5,000萬美元，將首度超越唱片業，占所有音樂市場的52%，在2016年可追加至60%，可見音樂展演活動將是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重點。

綜上所述，該公司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且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考量未來預計營運情況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及費用，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預收款項及應付帳款政策

該公司授信政策係依不同營業活動型態而訂有不同標準分述如下：

- (1) 音樂產品，係依通路商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月結30~60天的收款天數。
- (2) 演藝經紀則依不同商業演出型態，於合約中訂定不同之授信政策，如下所述，若透過代理商接洽之演藝經紀活動之授信政策則為90天。
 - ①廣告代言，多數將款項分為2~3次不等付款，通常第一筆款多於合約簽訂日後幾日內付款，其餘第二、三期款項則視合約內容是否要求連同廠商廣告拍攝或產品宣傳出席活動等決定付款日期，若有第二期款或者尾款通常於出席活動前後幾日內付款，惟實際收款期間仍需視各合約要求拍攝或宣傳內容等決定；
 - ②商演活動則多採預收方式；
 - ③演唱會，係依是否該公司自行承擔票房區分，自行承擔票房者，於演唱會表演前先預結50%~70%不等之票房，其餘款項則待表演日後7個工作天結算；非自行承擔票房者，如海外演唱會等，其收款方式則與商演活動相同；
 - ④戲劇演出部份通常簽訂方式與廣告代言活動相同，多為數筆款項分期支付，一般第一筆款多為合約簽訂後幾日支付，其餘款項則需視戲劇拍攝程度而訂，通常為電影、電視拍攝完成1/2或其他程度後幾日內付款，最後尾款則於全數拍攝完成後幾日內付款。
- (3) 音樂授權則部份採預收授權金、部份按季結算授權金並於對方收到發票後約一個月內付款。

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排除以預收方式收款之整體平均授信政策期間落於 30~90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8 天、32 天及 39 天，與其所訂之上述授信收款條件相當，該公司預計 102 年及 103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其有關應收帳款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付款方式則多為開立支票，其主要交易內容以唱片製作、企劃、宣傳支出及藝人酬勞等為主，唱片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等付款條件係考量與廠商慣常交易模式多為 30~60 天，藝人酬勞則係每季支付一次，付款條件為 30~90 天，因此，整體平均應付帳款付款期間為 30~90 天，該公司預估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對唱片企製宣等相關廠商及藝人等之支付情形係隨上述付款政策、營運變化情況及唱片銷售狀況與藝人演藝經紀活動承接情形所估計，與 101 年度變化不大，其有關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3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唱片製作及銷售等相關廠商及舉辦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相關廠商等收付款條件，與唱片銷售、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及其相關成本支付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唱片之製作與發行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主要資本支出來源以辦公設備為主，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約 1%，設備之投入非主要支出項目，由於預計未來一年內辦公設備尚無需汰舊換新，因此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 月至 9 月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 月至 12 月份則考量暨定藝人發行專輯計畫、演唱會舉辦場次及其他各項演藝經紀活動等因素預估，另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該公司未來預計發片計畫、巡迴演唱會場次及各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擋期，同時考量應收(付)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經核其 102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符，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綜上，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 10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營運規模成長，所伴隨之應付帳款及費用等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逐步增加，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44,434	417,426	378,244	417,775	402,363	426,144	466,099	444,022	459,247	604,318	608,399	616,180	444,43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及預收款項收現	83,216	23,506	64,320	52,885	70,114	77,154	86,311	56,717	209,119	85,800	53,500	63,600	926,242
其他收入收現	23	17	18	57	148	272	401	148	160	148	148	228	1,768
合計	83,239	23,523	64,338	52,942	70,262	77,426	86,712	56,865	209,279	85,948	53,648	63,828	928,01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05,945	50,087	20,694	64,267	42,356	33,301	103,070	34,597	39,193	77,200	41,200	34,100	646,010
薪資付現	4,302	12,618	4,113	4,087	4,125	4,170	5,719	5,312	4,667	4,667	4,667	9,334	67,781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1,731	348	-	-	-	2,079
合計	110,247	62,705	24,807	68,354	46,481	37,471	108,789	41,640	44,208	81,867	45,867	43,434	715,870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0,247	82,705	44,807	88,354	66,481	57,471	128,789	61,640	64,208	101,867	65,867	63,434	735,8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7,426	358,244	397,775	382,363	406,144	446,099	424,022	439,247	604,318	588,399	596,180	616,574	636,57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318,000	318,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0,000)	-	-	-	(20,000)
合計	-	-	-	-	-	-	-	-	(20,000)	-	-	318,000	298,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17,426	378,244	417,775	402,363	426,144	466,099	444,022	459,247	604,318	608,399	616,180	954,574	954,574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54,574	956,023	960,391	962,840	945,634	970,816	995,739	1,011,286	1,032,524	1,019,119	1,030,012	1,025,690	954,57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及預收款項收現	64,832	37,643	27,371	51,685	46,074	83,131	69,381	120,062	84,173	76,908	63,410	62,808	787,478
其他收入收現	228	148	148	148	148	272	401	148	160	148	148	228	2,325
合計	65,060	37,791	27,519	51,833	46,222	83,403	69,782	120,210	84,333	77,056	63,558	63,036	789,80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49,660	28,756	20,403	44,372	36,373	53,813	49,568	91,105	63,071	61,496	63,213	54,481	616,311
薪資付現	13,951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4,667	65,288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3,200	-	-	-	-	3,200
合計	63,611	33,423	25,070	49,039	41,040	58,480	54,235	98,972	67,738	66,163	67,880	59,148	684,799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3,611	53,423	45,070	69,039	61,040	78,480	74,235	118,972	87,738	86,163	87,880	79,148	704,7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36,023	940,391	942,840	945,634	950,816	975,739	991,286	1,012,524	1,029,119	1,010,012	1,005,690	1,009,578	1,039,57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0,000)	-	-	-	(30,000)
合計	-	-	-	-	-	-	-	-	(30,000)	-	-	-	(3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56,023	960,391	962,840	945,634	970,816	995,739	1,011,286	1,032,524	1,019,119	1,030,012	1,025,690	1,029,578	1,029,578

(二)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67	53.29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659,892	409,724
	稅後淨利	76,145	62,546
	EPS(元)	3.17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於該公司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使得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同時對於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有所助益。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6.67% 及 53.29%，其中負債組成以預收款項為主，金額分別為 147,927 仟元及 144,231 仟元，佔負債總額分別為 36.09% 及 36.05%，由於該交易產生並無須以公司自有資金償還，係有助於營運資金之貢獻，因此，若將負債比率排除無須以公司自有資金償還之負債(如：預收款項)後所計算出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6.22% 及 34.08%，而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排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比率可望再降低，並在現金增資款之資金挹注下，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59,892 仟元及 409,724 仟元，其營業收入預期將隨著音樂展演、演藝經紀及數位音樂平台等音樂相關產業之成長趨勢而穩定上升，因而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該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將由目前已發行 27,000 仟股，提高為 30,000 仟股，而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約為 10.00%。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雖造成股本膨脹，但考量該公司實際營運規模及獲利情況良好，每股盈餘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致而嚴重稀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1規定，應先行以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0%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目前之暫定發行價格，係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合理區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再參照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前景、同業行情等因素，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實際詢價圈購結果及市場變動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後確認。如實際承銷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以進一步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佔資產總額之比率；另若實際承銷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致募集金額不足時，該公司將依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故不致因資金募集不足而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發生變動時，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非屬發行人人民幣債券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不適用上列評估。
-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下列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應依附表十二之一辦理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評估報告使用)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公司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5,000,000 股。另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預計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27,000,000 股。
- (二)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股份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惟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450,000 股，但扣除之股票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5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55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已內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1 月 4 日止股東人數為 18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69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8,609,401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31.89%，尚未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說明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華研公司基本財務資料

(1) 每股淨值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按 10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102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372,502 仟元
10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7,000 仟股
每股淨值	13.80 元/股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76,114	529,207	709,39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250	2,950	2,950
固定資產	6,094	8,778	7,405
無形資產	400	345	270
其他資產	5,285	6,092	3,352
資產總額	410,143	547,372	723,367
流動負債	204,059	331,931	406,527
長期負債	856	711	553
其他負債	1,395	3,164	2,835
負債總額	206,310	335,806	409,915
股東權益	203,833	211,566	313,45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10,143	547,372	723,367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50,338	643,042	659,892
營業成本	437,608	414,092	379,306
營業毛利	212,730	228,950	280,586
營業費用	163,407	174,840	203,175
營業利益	49,323	54,110	77,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5	13,753	17,3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65	3,568	1,495
稅前純益	43,503	64,295	93,284
所得稅費用	7,401	9,951	17,139
合併總損益	36,102	54,344	76,145
歸屬於：			
合併淨利	20,571	43,978	76,154
少數股權利益	15,531	10,366	-9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	1.03	2.17	3.17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	0.69	1.47	2.54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櫃股數 30,000 仟股計算。

2. 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 ①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之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的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價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營業規模較為相近且屬前述產業類型中之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產業等之業者，選擇琉園、網路家庭及商店街為採樣同業，其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琉園	網路家庭	商店街	平均
102年10月底本益比（倍）	49.70	32.57	26.70	36.32
102年10月底股價淨值比（倍）	1.05	9.61	5.31	5.3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 ② 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以本益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25.77 \times 2.54 = 65.46 \text{ (上櫃其他類股本益比)}$$

$$= 36.32 \times 2.54 = 92.25 \text{ (採樣公司平均本益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0 月其他類股本益比 25.77 倍及採樣公司 102 年 10 月底平均本益比 36.32 倍，與該公司擬上櫃股數 30,000 仟股追溯調整 101 年度每股盈餘後 2.54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65.46 元及 92.25 元。

B.以股價淨值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2.42 \times 13.80 = 33.40 (\text{上櫃其他類股本益比})$$

$$= 5.32 \times 13.80 = 73.42 (\text{採樣公司平均本益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0 月份其他類股股價淨值比 2.42 倍及採樣公司 102 年 10 月底平均股價淨值比 5.32 倍，與該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13.80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33.40 元及 73.42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的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成本法

①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 (859,067 \text{ 仟元} - 486,565 \text{ 仟元}) \div 27,000 \text{ 仟股}$$

$$= 13.80 \text{ 元}$$

係以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10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市值； E = 股東權益總市值；

$V = D + E$ = 公司總市值；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V	56.64%	40.00%	依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三季財報估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而負債比率降低。
E/V	43.36%	60.00%	
K_d	2.22%	2.86%	依本國銀行最近一季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最近 10 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所得稅率 17% 估算。
β	0.5093	0.6199	採用 102 年 10 月最近一年及三年上市櫃其他類股對 OTC 指數之風險係數。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R_f	1.38%	1.38%	採用 102 年 10 月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R_m	26.07%	26.07%	採用 98 年~101 年度櫃檯買賣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g	12%	10%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 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begin{aligned}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 56.64\% \times 2.22\% \times (1-17\%) + 43.36\% \times [1.38\% + 0.5093 \times (26.07\% - 1.38\%)] \\
 &= 7.24\%
 \end{aligned}$$

WACC 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begin{aligned}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 40.00\% \times 2.86\% \times (1-17\%) + 60.00\% \times [1.38\% + 0.6199 \times (26.07\% - 1.38\%)] \\
 &= 11.2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V_0 &= \sum_{t=1}^5 \frac{CF_t}{(1+WACC1)^t} + \frac{CF_{t+1}}{(WACC2-g)} \times \frac{1}{(1+WACC1)^t} \\
 &= 5,806,027 \text{ 仟元}
 \end{aligned}$$

企業權益價值=企業價值-企業負債價值(該公司 102 年第三季之負債總額)

$$= 5,806,027 \text{ 仟元} - 486,565 \text{ 仟元}$$

$$= 5,319,462 \text{ 仟元}$$

$P = \text{企業權益價值} / \text{擬上櫃股數}$

$$= 5,319,462 \text{ 仟元} / 30,000 \text{ 仟股}$$

$$= 177.32 \text{ 元}$$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評估報告二、財務狀況(一)。

2.同業最近三年度本益比及股利率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元)	每股淨值(元)	每股股利(元)(註)	期末股價(元)	本益比(倍)	股價淨值比(倍)	股利率(%)
琉園	99	0.92	15.44	0.80	24.40	26.52	1.58	3.28%
	100	0.58	16.94	0.55	23.45	40.43	1.38	2.35%
	101	0.76	15.98	0.65	20.25	26.64	1.27	3.21%
	平均	0.75	16.12	0.67	22.70	31.20	1.41	2.95%
網路家庭	99	6.13	16.79	3.81	177.00	28.87	10.54	2.15%
	100	5.94	18.98	3.68	186.50	31.40	9.83	1.97%
	101	4.79	18.01	2.99	134.50	28.08	7.47	2.22%
	平均	5.62	17.93	3.49	166.00	29.45	9.28	2.11%
商店街	99	2.18	12.60	1.76	-	-	-	-
	100	4.60	27.50	4.00	104	22.61	3.78	3.85%
	101	5.45	29.07	2.45	100	18.35	3.44	2.45%
	平均	4.08	23.06	2.74	102.00	20.48	3.61	3.15%
最近三年平均		3.48	19.03	2.30	96.90	27.04	4.77	2.74%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稅後盈餘、每股淨值和每股股利；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揭露之期末股價。

註：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最近一個月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102 年 12 月 4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3 日
平均股價	146.82	139.53
成交量	343,659	525,71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另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8 元，占「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39.53 元之 77.40%。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為 13.80 元~92.25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146.82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後，並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39.53 元之七成，並經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詢價圈購作業後，彙總詢價圈購結果，經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8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燕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燕清

